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已發行股份股數：28,0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87,000 股，共計 30,787,000 股。
 - (四)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280,000,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臺幣 27,87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07,870,000 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8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27,87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2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44.1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為上限，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418,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 85% 計 2,369,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2,369,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2~7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二) 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計新臺幣 170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八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2 年 3 月 7 日證櫃審字第 1120100327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79
現金增資	243,500,000	86.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500,000	11.25
合計	28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電話：(02)8787-1888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
-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
-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一樓
-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電話：(02)8787-11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黃泳華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譚偉傑 電子郵件：ir@linkcom.com.tw
-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919-1380
-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彥良 電子郵件：ir@linkcom.com.tw
- 職稱：經理 電話：(02) 8919-1380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inkcom.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

(一) 中國大陸工資持續上漲，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力成本增加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東莞市，近年來隨著沿海地區之快速發展及生活條件之改善，中國大陸對於勞工工資之要求或基本保障日益提高，加上勞動人力結構改變，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且日益高漲之勞力成本增加企業經營負擔。

因應措施：

為降低勞力成本持續高漲之負擔，本公司對於耗工耗時之產品進行委外生產，同時藉由建置自動化設備來降低人力需求，本公司自 110 年度起已陸續建置三條自動化生產線，用以生產主要產品，一方面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另一方面亦可降低人力需求，節省勞力成本。

(二) 中國大陸限水限電措施，面臨停工風險

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全球各地出現極端氣候，造成水患或乾旱，中國大陸於近年即發生罕見之缺水危機，造成供電吃緊，並進行限水或限電之管制措施，無形中增加企業經營之困境。

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位處東莞市，目前東莞市尚未實施限水或限電之管制措施，而本公司主要客戶所處之生產據點尚未受到影響，因而尚能正常供貨，對於未來倘若發生限水限電之管制措施，本公司亦已擬定備案措施，東莞聯寶已備有 200KW 發電機，限電時啟用發電機仍可供電生產，而廠房頂樓亦建有蓄水池，可供應兩天之生產或生活用水，以因應臨時缺水危機。

(三) 客戶之供應鏈發生長短料，可能面臨庫存積壓風險

近年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實施封城或限制經濟活動，降低生產動能而造成重要零組件供應不順暢，在疫情舒緩或放寬管制措施後，雖然已加快生產排程，但受到車用晶片缺料影響而排擠網路通訊類晶片之供貨，造成網通產品組裝生產過程發生長短料，進而推遲供應鏈既有訂單之出貨排程，由於代工廠將待取得網路通訊類晶片後才可能拉貨，因此易造成眾多供應商存貨積壓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已面臨下游客戶延緩拉貨而造成存貨積壓，為降低存貨積壓問題，本公司要求客戶提供銷售預測後，將積極審核銷售預測內容並與客戶溝通其達成實際訂單之可能性，再進行備料生產，並著手將安全庫存備料期間由三個月調降為一個半月，同時與主要供應商研議，著手導入即時供貨模式(JIT)，另外在研發端設計共用料、提高生產線彈性及設法轉嫁庫存風險，在財會方面則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進行相關之呆滯損失提列。

(四) 營運規模相較同業小，大規模資本支出對財務負擔較重

磁性元件產品種類眾多，廠商得以選擇勞力密集方式從事生產或以自動化機器設備從事生產，廠商若要擴充營運規模勢必要採用自動化生產方式，以創造生產規模效益，並降低生產成本來提高毛利率，但自動化設備動輒數百萬元，並非所有廠商均有足夠資金實力來擴充機器設備，造成生產規模大者恆大之態勢，本公司因實收資本額相較同業低，故現階段尚未全面規劃為自動化產線，使得營運規模相較同業小。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高生產效益，現階段已建置三條自動化生產線用以生產主力產品，未來將配合產品開發進程及接單狀況，適時再規劃建置自動化生產線，惟由於資本投入將降低公司營運資金，故本公司積極規劃邁入資本市場，期望藉由資本市場取得之資金來擴充生產規模，同時亦可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

二、財務風險

(一)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及採購主要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在應收及應付互抵後為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因此外幣匯率之波動將造成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1.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慎選結匯時機，適時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 3.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業收入及獲利所產生的影響。

三、潛在風險

- (一) 磁性元件競爭廠商眾多，大者恆大態勢成型，加上網路通訊產品持續發展與升級，帶動研發動能須持續精進，降低產品過時陳舊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所生產銷售之磁性元件係屬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產品之通訊變壓器、LAN 類產品之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之應用元件，隨著網路通訊產業技術之更迭發展，目前已朝向 5G 及 WiFi 6/6E 技術邁進，對於設備產業供應鏈之零組件技術要求相對提高，企業研發實力及與整體供應鏈之協同合作益形重要，由於企業大者恆大態勢逐漸成型，且大企業資源整合能力較強，且較易招募優秀人才來提升研發實力，對於實收資本額較小之中小型企業之經營易構成威脅。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創新之技術開發及優良製程，以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提高競爭力，同時與全球主要晶片設計公司合作，於開發初期即進行送樣與

產品導入，掌握納入公版上變壓器之優先採購名單(PVL)，藉由積極掌握網路通訊之發展，並隨時調整生產配置，適時切入車用電子、充電樁、網路供電應用(PoE)、5G FWA 及光纖網路之通訊市場，以掌握創新發展先機。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 本公司所屬被動元件產業競爭者眾，有關本公司受同業低價競爭、產線人力需求高及成熟產品價格受壓縮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多年來經營策略為開發利基型之磁性元件，並因長期與 IC 設計大廠密切合作，故可以提前預測未來產品應用之發展方向，並以本公司在電力電子及高頻通訊應用領域的設計能力及量產開發能力作為產品開發、技術發展及行銷之策略，未來仍將以此競爭利基，與台灣及國外同業競爭。就同業低價競爭、產線人力需求高、以及成熟產品價格受壓縮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同業低價競爭及成熟產品價格受壓縮之因應措施：

(1)創造產品差異化

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優勢，持續投注研發費用進行設計開發，並配合 IC 設計大廠共同研發新一代產品，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為 PoE 電源類變壓器，目前與 IC 設計公司合作開發 PoE 電源類變壓器，主要應用於企業用無線基地台(EAP)、網路電話(IP PHONE)及監控攝影機(IP CAM)，相較於同業產品本公司在規格優勢(指同尺寸產品有較大的功率輸出及較佳的效率)之前提下，價格競爭壓力相對低，未來產品布局以擴大 PoE 電源類變壓器之應用為主。而除 PoE 電源類變壓器外，鑑於高頻高功率第三代半導體市場未來具發展性，本公司同時布局平板變壓器(Planar Transformer)、電動車相關變壓器、跨電感電壓調節器(Trans-inductor Voltage Regulator, TLVR)等。

(2)以技術服務持續深耕與 IC 設計廠、EMS 廠及網通產品品牌廠之關係

本公司主要與美國、歐洲等 IC 設計公司合作，以開發高毛利之通訊和電源產品採用之磁性元件為主，由於本公司在 IC 設計公司開發新一代晶片時同步設計開發新型磁性元件，因而列入 IC 設計公司的「公板」供應商名錄(Availalbe Vender List; AVL)，並配合 IC 設計公司推廣至全球品牌客戶，當品牌廠尋找 EMS 廠生產時，本公司為國內主要 EMS 廠之優先供應商名錄(Prefer Vender List; PVL)，免除了 IC 設計公司為了配合 EMS 廠，而重覆驗證的工作。本公司主要透過美國子公司所雇用之美籍員工進行 IC 設計大廠及美國品牌客戶之維護，110 年度本公司為強化及提升與歐洲品牌客戶之黏著度，已成立國際業務部，並開始密切接觸歐洲品牌客戶，藉以爭取其認證並成為其優先指定供應商，當品牌廠向 EMS 廠下單並指定採用本公司零件時，本公司除可避免被 EMS 廠替換外亦可穩定對 EMS 廠之售價，而對於品牌廠而言亦可了解其 EMS 廠關件零件報價之合理性。

(3)持續進行專利布局

公司對於現階段主力產品已取得至少 2 項發明專利(包括：小型變壓器的絕緣封裝構造及其製造方法、磁感應元件及其製造方法)及 11 項新型專利(包括：變壓器骨架結構、免殼體小尺寸變壓器及平板變壓器的組裝結構等)，另有 3 項發明專利正在申請中，尤其在平板變壓器磁感應元件及 PoE 變壓器骨架與磁芯等結構設計，使生產製程簡化、變壓器小型化、降低變壓器高度之設計改變及效率提升，使本公司於開發高階產品時可以利用平板變壓器之特性及優勢設計與製造較同業具競爭性產品。

2.人力需求較高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人力需求較高之因應措施主要為投入全自動化製程。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PoE 電源類變壓器，隨著 PoE 終端應用產品之廣泛發展，本公司評估部分料號之 PoE 電源類變壓器訂單數量已可達全自動化生產之效益，爰於 110 年 6 月開始投入全自動化生產，目前已陸續建置 3 條全自動化生產線，PoE 電源類變壓器全自動化產線之產量占其總產量比重已自 110 年度之 27% 提升到 111 年度之 37%，未來 112 年將隨市場發展及業績預算評估持續導入全自動化。未來 112 年將視接單狀況再導入一條全自動化產線，另因尚有部分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因有線徑粗及多股線等特性，或屬少量多樣訂單，係採半自動化產線生產，東莞聯寶廠目前有 8 條 8 軸變壓器自動繞線設備，本公司目前開發的產品方向多元化，產品量產會由半自動化開始導入，因全自動化產線的導入時程僅約需 3 個月，未來將隨市場發展及業績預算評估是否持續導入全自動化，故本公司係採漸進式走向全自動化，以穩健擴增方式降低全自動化的成本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1.該公司對於同業低價競爭及成熟產品價格受壓縮之因應措施如下：

(1)創造產品差異化

該公司朝向擴大現有 PoE 電源類變壓器的終端商品應用努力，再利用平板變壓器專利技術應用至車用變壓器之設計製造來創造差異化，並持續延伸業務觸角至跨電感電壓調節器，就其產品發展趨勢而言，應尚屬於新產品之開發或應用，與同業產品開發情形比較，應具有獨特性及差異化，可強化與同業之競爭優勢。

(2)以技術服務持續深耕與 IC 設計廠、EMS 廠及網通產品品牌廠之關係

該公司秉持其於電源與通訊領域同時兼備之優勢，積極配合 IC 廠共同開發新一代產品所需之變壓器，藉以成為公板變壓器之供應商名單，在品牌廠或 EMS 廠挑選變壓器廠商時具有優先被選用的優勢，且經向該公司了解，並取得及檢視 IC 廠之 BOM 所列供應商資料，該公司於 DSL 類產品主要競爭對手大多為國際變壓器廠商，以及台廠環隆科技，在 PoE 類產品與國際變壓器廠商競爭之餘，該公司對 EMS 廠可即時提供技術服務，且在價格方面具有相對優勢，另與國內變壓器廠商競爭方面，該公司藉由在電源與通訊領域具備之研發實力，可多面向接觸歐美 IC 廠商並配合其開發變壓器，應可降低同業競爭。

(3)持續進行專利布局

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並申請專利做為防禦，目前對於現階段主力產品已取得至少 2 項發明專利及 11 項新型專利，在該公司運用平板變壓器之設計與生產優勢，應可創造同業間之競爭優勢。

2.就該公司所處產業具有勞力密集之劣勢，該公司已積極朝向全自動化生產邁進，目前已購置三條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線，對於勞力密集之成熟產品(如 LAN 變壓器、DSL 變壓器等)則尋找合格供應商進行委外生產，該公司目前三條全自動化產線之建置效益已逐漸顯現。

(二)本公司銷貨集中於主要客戶鴻海集團及中磊集團，109年度至111年前三季合計之銷貨占比分別為54.16%、56.01%及50.66%，有關本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鴻海集團之銷售占比分別為 33.77%、33.76%及 24.62%，而對中磊集團之銷售占比分別為 20.39%、22.25%及 26.04%，合計之銷售占比分別為 54.16%、56.01%及 50.66%，有銷貨集中於此二大集團之情形，有關銷貨集中原因、風險及所採取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原因

鴻海事業版圖遍及全球，可概略分成十二個事業群，每個事業群基本上是自主運作。目前本公司主要與其「網通事業群」往來並配合其生產策略，主要與其關聯企業往來，另本公司自 111 年第三季已打入消費性產品事業群，並銷售 LAN 類網路變壓器產品，由於鴻海為全球最大 EMS 代工廠，加上本公司產品已配合 IC 設計廠完成測試，增加品牌廠指定本公司為供應商之機會，因此在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受到肯定，且雙方互動良好，因而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對本公司營收貢獻已超過 20%。

中磊電子主營業務為有線網路產品及無線網路產品，提供全方位電信寬頻解決方案，為世界級寬頻設備領導廠，行銷據點遍佈北美、歐洲、中國及亞太地區。近年因受惠於頻寬基礎建設升級趨勢，中磊電子營收持續成長，其 109~111 年度營收分別達 36,096,281 千元、43,899,508 千元及 64,552,286 千元(自結)，隨著中磊電子品牌客戶之業績成長，對網通變壓器零組件之需求相對提高，加上本公司與中磊電子雙方互動良好，因而成為其優先選用之供應商，隨著中磊電子業績成長，使得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相對增加，致近年來對本公司營收貢獻均超過 20% 以上。

2.銷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1)更換供應商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開發高毛利之高階網通產品採用之磁性元件(如 PoE 電源類變壓器)為主，並透過與網通 IC 設計公司合作，為新一代晶片同步設計開發新型磁性元件，導入 IC 設計公司的「公板」供應商名錄，並配合 IC 設計公司推廣，同步提供品牌客戶或電子代工廠商(EMS)測試及驗證服務，能有效加速

產品推出的時效性及持續精進研發成長動能，並且在主要 EMS 廠皆為優先供應商名錄(PVL)，免除了 IC 設計公司為了配合 EMS 廠而重覆驗證的工作，且由於終端產品驗證週期長，開發成本高，故多以公板上的原廠來討論規格以縮短開發具成本優勢版本的時效，因此被更換的風險甚低。

(2)帳款無法收回的風險

鴻海集團及中磊集團均為國內上市公司，且持續專注與強化公司治理，對於供應商管理亦秉持誠信原則，尚不至拖欠貨款，而本公司與鴻海集團或中磊集團交易至今已逾 15 年，期間雙方互動良好且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尚未發生呆帳致帳款無法回收之情事，因此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尚低。

3.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1)持續擴大爭取其他網通 EMS 廠之訂單

由於本公司與 IC 設計廠及 ODM 或 OEM 生產廠商(EMS)均保持良好關係，且均為其「公板」推薦或優先供應商名單(AVL 或 PVL)，而我國為國際網通大廠委外代工廠之重要聚落，本公司除積極爭取國內代工廠之訂單外，亦於 110 年成立國際業務部門，開發歐洲終端品牌廠之訂單，將可逐漸分散對主要代工廠之銷售比重。

(2)利用既有技術持續拓展產品不同之應用領域至其他產業客戶

本公司目前銷售至鴻海集團及中磊集團之營收占比雖偏高，但由於該等公司為國內一線網通代工大廠或品牌廠商，網通產品市場占有率本較高，成為其優先供應商自然能穩定本公司之業績發展，同時可利用既有優勢及穩定獲利研發新技術及拓展產品應用領域至其他產業客戶，如本公司已取得佑驊公司無線充電之各項無形資產，投入發展無線充電模組產品，應可降低鴻海集團及中磊集團之營收占比。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評估主要銷貨客戶之營收占該公司整體營收之比重，鴻海集團及中磊集團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鴻海集團之營收比重達三成以上，中磊集團亦將近三成，有銷貨集中於此兩大客戶之情形，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網通產品之關鍵零組件生產銷售，鴻海集團為全球最大之 EMS 廠，中磊集團亦積極發展無線網通產品，該公司長年深耕電源及網通變壓器有成，且多為公板供應商名單及品牌廠與 EMS 廠之優先供應商名單，在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下，提高對其銷售比重應尚屬合理，該公司與此兩大客戶合作長達十五年，深獲客戶肯定，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風險。而該公司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而持續擴大爭取其他網通 EMS 廠之訂單及利用既有技術持續拓展產品不同之應用領域至其他產業客戶，經評估應可望改善銷貨集中之風險。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80,000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5 號 5 樓之 2		電話：(02) 8919-1380				
設立日期：77 年 9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linkcom.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譚明珠 總經理：譚偉傑	發言人：	譚偉傑 總經理 賴彥良 經理	代理發言人：				
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8787-111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黃泳華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台北 101 大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2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3% (111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董事長	譚明珠	10.41%	董事	王年清	0.0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0.00%
董事	彭嘉明	7.84%	獨立董事	許文昉	0.00%			
董事	譚偉傑	1.04%	獨立董事	王志隆	0.00%			
工廠地址：廣東省東莞市企石鎮環企大道 21 號 1 號樓 電話：+86-769-8678-6368								
主要產品：磁性元件、智控模組		市場結構：(111 年) 內銷 23% 外銷 77%		參閱本文之頁次				
				5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 頁				
去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551,981 千元	千元	每股盈餘： 2.24 元	82 頁				
	稅前純益： 81,097 千元	千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項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 風險事項乙節	1
二、 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 公司概況.....	2
一、 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 公司沿革	2
二、 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6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 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 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 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 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 發起人	16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 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 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19
四、 資本及股份	20
(一) 股份種類	2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 公司債 (含海外公司債) 辦理情形	26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 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參、 營運概況.....	28
一、 公司之經營	28
(一) 業務內容	2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 勞資關係	6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9
(八)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69
(九)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9
(十)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9
(十一)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9
(十二)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9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0
(一) 自有資產	70
(二) 使用權資產	7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0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70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0
三、 轉投資事業	7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71
(二) 綜合持股比例	71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	

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1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2
四、重要契約	72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伍、財務狀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4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84
(六) 財務分析	85
(七)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1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1
(三) 期後事項	91
(四) 其他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2
(一) 財務狀況	92
(二) 財務績效	94
(三) 現金流量	9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97

陸、 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8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98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8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 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8
十四、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8
十五、 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8
十六、 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8
十七、 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8
十八、 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9
十九、 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9
二十、 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9
二十一、 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9
二十二、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9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0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55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5
(二)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55
(三) 盈餘分配表.....	15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5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55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誠信聲明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八、本次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九、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附件十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股票初次上櫃推薦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本公司所屬被動元件產業競爭者眾，有關本公司受同業低價競爭、產線人力需求高及成熟產品價格受壓縮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本公司銷貨集中於主要客戶鴻海集團及中磊集團，109年度至111年前三季合計之銷貨占比分別為54.16%、56.01%及50.66%，有關本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本公司111年前三季稅前淨利為66,879千元，較109年度及110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受美金升值影響而認列外幣兌換利益39,393千元所致，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二)本公司產品面臨終端應用領域拓展及升級之需求，有關本公司對未來產品佈局、如何提升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09 月 22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

電話：(02) 8919-1380

2. 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工廠：廣東省東莞市企石鎮環企大道21號1號樓

電話：+86-769-8678-6368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77 年	● 公司成立於台北縣新店市安和路，專業生產磁性元件
民國 82 年	● 開發出 56K Modem Transformer 且獲得新加坡商大量訂單
民國 89 年	● 新購總部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現址；面積 649 坪
民國 90 年	● 開發出應用於 ADSL Modem 台灣獨家設計生產之 ADSL Transformers ● ADSL Transformer，並成功取得中華電信標案
民國 91 年	● 台北營運總部取得『ISO 9001 證書』
民國 92 年	● 開發應用於 V.90、V.92 的 Low Profile 的微型 Audio Transformer，製程以 IC 的封裝技術生產，品質可靠穩定
民國 93 年	● 取得台灣『具雙反相二次側之變壓器』專利證書
民國 94 年	● 成立『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 東莞廠取得『ISO 14001 證書』
民國 96 年	● 正式跨入 LED 照明市場，成為台灣『發光二極體之恆流驅動器』設計先驅
民國 97 年	● 東莞廠遷移至東莞市企石鎮現址〔廣東省東莞市企石鎮環企大道 21 號 1 號樓〕 ● 同年設立 LED 電源供應器研發部，並成立設計驗證中心於台北營運總部
民國 98 年	● 成功開發應用於戶外高功率、防水防塵、防電磁干擾的 LED 電源供應器；同年取得台灣『發光負載之驅動及調光裝置』專利證書
民國 99 年	● 東莞廠取得『OHSMS 18001 證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民國 100 年	● 開發設計 VDSL Transformers 並大量於亞洲生產製造
民國 101 年	● 東莞廠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
民國 104 年	● 開發應用於 G.Fast Transformer；與美系 IC 設計大廠技術合作開發 PoE 電源類變壓器
民國 105 年	● 發表新品牌 INCORE，以智慧科技、創新產品為研發主力
民國 106 年	● 磁性元件部門進入智能電表領域，並取得訂單
民國 107 年	● 因應中國大陸環境保護法令實施；東莞廠順利取得『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康和證券簽訂上市(櫃)輔導合約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莞廠取得『QC080000』、『溫室氣體盤查驗證』證書；取得台灣『平板變壓器』發明專利證書；輔導 IATF16949 認證，12 月取得符合性證書（準備跨入車用電子領域）；同年獲得新北市政府頒發「新北市 108 年企業推動家庭友善優良方案獎」
民國 1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總公司成立創新發展事業處，產品線整併包含平板變壓器、LAN2.5G、5G、10G、智慧光源模組、高壓電感器。 ● 新產品：BLE-WiFi Gateway (語音燈控)，AC-DC Beacon Device (室內定位/防疫科技) ● 12 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股票代號 6821。
民國 1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取得 IATF16949 證書，並跨入車用電子領域。 ● 新產品開發：50KW 充電樁之共模線圈、濾波電感器、DC/DC 整流變壓器；電動車用電源變壓、濾波磁性元件、BLE 電源計電模組/牆面開關/單火線電源模組、LLC 300W-500W 平板變壓器 ● 4 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通過興櫃掛牌。 ● 東莞廠導入二條自動化設備及產線。
民國 1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莞廠第三條自動化設備及產線導入。 ● 新產品開發：TLVR 電感、USB PD 65W 電源模組、無線充電模組。 ● 榮獲新北市政府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潛力企業獎項。
民國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無線充電產品，跨入終端消費性市場。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說明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67千元及2,304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0.30%及0.42%。另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利息費用為2,112千元及2,214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0.43%及0.40%，對公司之獲利影響甚微。本公司將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之方式，取得較有利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採購、應收及應付帳款多係採美金及人民幣計價，藉由相同幣別之資產與負債相抵，可降低匯率風險，達成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淨兌換利益(損失)為(1,737)千元及31,526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0.35)%及5.71%，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匯率變化，採保守及穩健原則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

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11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漲2.71%，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年增率漲6.32%，故近年來通貨膨脹風險仍在可接受之範圍內，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脈動，適時調整銷售價格策略，以降低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造成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業依規定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本公司日後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據所訂定之政策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① 磁性元件

A. 平板變壓器(Planar Transformer)：隨著智慧建築、智慧家庭等應用的崛起，若要簡化各種相關設備的連網與供電部署，須建置PoE (Power over Ethernet) 的環境，而這樣的需求也導致PoE規格的不斷提升，PoE規格的提升，取決於支援的PoE標準，目前可區分為3種：802.3af (PoE)、802.3at (PoE+)、802.3bt (PoE++)，最大供應電力分別是15.4瓦、30瓦、60瓦。然而瓦特數的提升意味著PoE變壓器的體積也要變大；所以本公司設計新規格的平板變壓器以因應此時代潮流，此產品具有高效率、低漏感、低EMI輻射、體積小、絕緣性好..等諸多優點深受客戶喜愛。

B. 車用電子元件：磁性元件在車用電子的應用愈來愈多，本公司將藉由電源磁性元件開發的基礎能力，進而延展及開發在電動車上之電源轉換充電(On board Charger)與電池管理系統(BMS)上AC/DC隔離變壓器、DC/DC Converter、訊號隔離變壓器以及共模線圈等應用。

② 智控模組

A. 現階段以BLE Mesh技術應用於居家、商辦、公共設施、智慧建築及智慧醫療照護等照明市場，預計未來搶攻廣域型照明市場，並結合AI晶片於節點端進行邊緣計算，使照明裝置提供更多更即時的服務給終端用戶。

B. 智控電源預計未來發展具有監控、節能、功率計算、無線供電等功能。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28,035千元及31,738千元，研究發展費用分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約5.70%及5.75%。本公司未來除不斷強化生產效率及精進現有製程外，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新產品、新技術、研發進度及市場變化持續逐步編列，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擴大營運規模。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採取適當經營策略，預期未來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及法律變動。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處產業之相關技術、發展及改變並提升研發技術、強化既有之競爭優勢，以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本公司若欲進行相關交易，將參酌各方專業意見，並進行審慎之評估，考量併購綜效，預期未來收益大於投資成本的情況下才進行相關交易，以保障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和供應商保持穩定且密切之關係，對原料進貨來源掌握無虞，自成立以來未曾發生供貨短缺或交貨延遲之情事，110年度及111年度來自於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分別佔合併進貨達38.52%及44.02%，因此本公司除與供應商持續保持良好之互動外，亦會積

極規劃針對性質相同之供應商分散採購、彈性調配，以確保產品穩定之供貨來源，降低營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多家世界級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且產品獲國際大廠認證，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於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其銷貨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達 56.01% 及 57.88%，因此本公司除加強對主要客戶信用額度之控管外，亦將持續鞏固與客戶間之關係，以擴大產品層面及改善銷售組合，並進一步分散客源以達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發生。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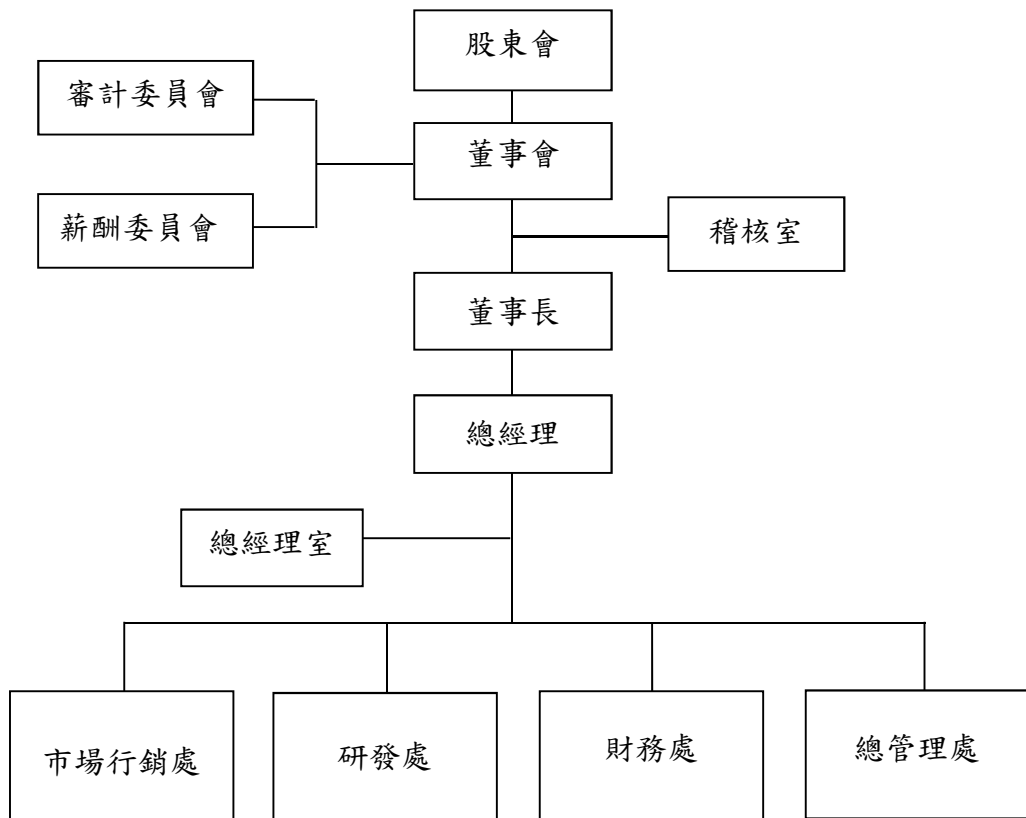
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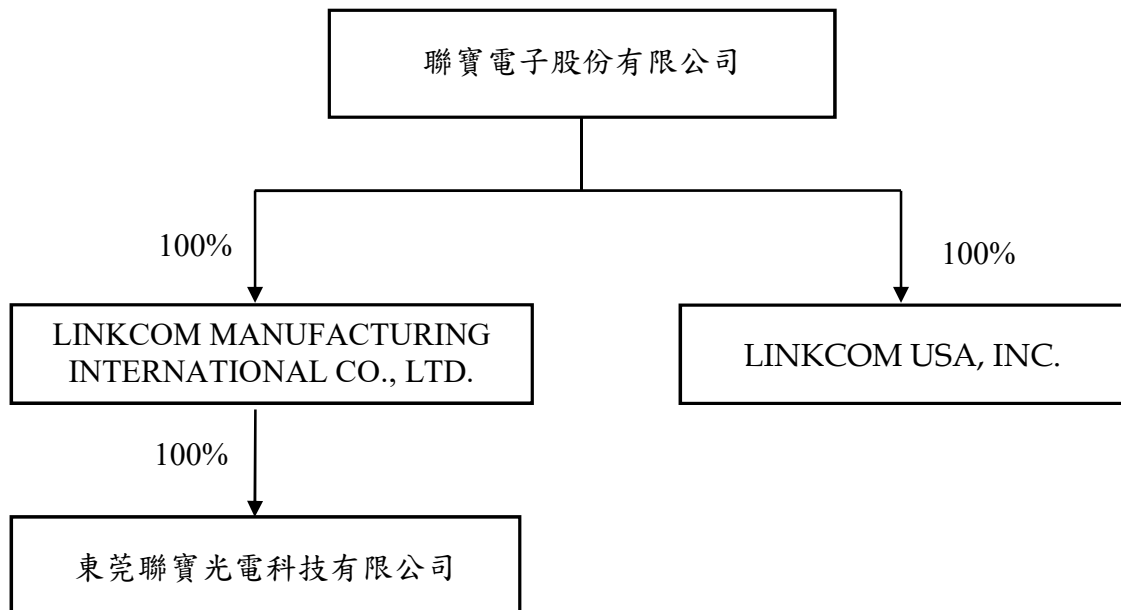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企業整體策略規劃與經營目標。 2.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決策、執行與考核。 3. 統籌全球集團組織之功能運作，督導各事業處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4. 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與施行。 5. ESG 專案推行。
市場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市場情報與市場調查，進行新市場及新顧客開發。 2. 掌握國內（外）顧客需求，並提供解決方案與售後服務。 3. 處理訂單、進出口作業及客戶應收帳款跟催。 4. 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業績的成功發展。 5. 支援產品開發企劃決策。 6. 規劃國內（外）展覽、產品行銷及廣告企劃與執行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評估及新產品廠商策略合作。 2. 創新產業評估及與外部策略聯盟。 3. 提出優勢產品企劃，分析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協助訂定新舊產品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5. 導入新舊產品量產及建立關鍵技術，申請專利。 6. 配合上游 IC 廠開發設計新產品。 7. 配合工廠製程改善設計新產品。 8. 研究開發磁行元件、先進元件、智慧模組之新產品。 9. 專利申請。 10. 政府相關補助計畫申請。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預算之規劃、彙總及執行檢討分析。 2. 進行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制與分析。 3. 成本會計作業與控制、稅務規劃處理作業及子公司監理。 4. 財務規劃、金融機構額度申請、資金的籌措、調度、控制。收支之出納管理、銀行往來、票據收兌、現金、有價證券之保管。 5. 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處理。依據各項法令規定對外公告及申報事宜。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員工福利、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 2. 籌畫公司教育訓練、活動辦理相關事宜。 3.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2. 負責各項稽核作業及提出稽核報告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3. 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持續追蹤及改善進度。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4,227	100%	137,540	-	-	-
LINKCOM USA, INC.	子公司	2,000	100%	31,718	-	-	-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137,189	-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譚明珠	女	中華民國	77.9.22	2,917,066	10.41%	-	-	4,637,879	16.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寶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班 多明尼肯大學企管碩士 新北市工業會常務理事 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理事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譚偉傑	兄弟	請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1
副總經理	譚偉傑	男	中華民國	107.7.1	290,871	1.04%	92,433	0.3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住商不動產店東 太平洋房屋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譚明珠	姐弟		-
財務長	閻立利	女	中華民國	107.7.1	375,119	1.3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商學碩士 天仁集團哈帝食品(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	-	-	-		-
協理	許享承	男	中華民國	109.1.1	37,000	0.1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致伸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研發資深經理	梁景偉	男	中華民國	107.7.1	101,054	0.3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夏工專電機工程科電機電力組 普思電子FAE 英飛凌工程師 	-	-	-	-		-
稽核主管	余淑華	女	中華民國	109.7.1	23,883	0.0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元大證券承銷部高等專員 創惟科技(股)公司股務專員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成立於民國77年迄今已三十四年，譚董事長為三位創立合夥人之一，但因其他合夥人相繼離開公司，即由董事長兼總經理經營公司至今，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順暢，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方針與計畫，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另外已將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以補足客觀性與外部監督之制衡機制，另本公司於112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譚偉傑擔任總經理並自112年3月1日就任。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譚明珠	女 61~70	中華民國	97.06.20	110.02.26	3年	3,304,066	11.8%	2,917,066	10.41%	-	-	4,637,879	16.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寶電子(股)公司創辦人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班 多明尼肯大學企管碩士 新北市工業會常務理事 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理事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鑫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 	副總經理	譚偉傑	姐弟	註1
董事	譚偉傑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9.07.23	110.02.26	3年	290,871	1.04%	290,871	1.04%	92,433	0.3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住商不動產店東 太平洋房屋店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譚明珠	姐弟	-
董事	彭嘉明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2.26	110.02.26	3年	2,356,690	8.42%	2,195,690	7.84%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工專礦冶科 鵬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普樂德(股)公司業務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陽實業有限公司 顧問 	-	-	-	-
董事	王年清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1.05.25	111.05.25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碩士 私立元智大學管研所碩士 伸倍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迅得機械(股)公 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迅得機械(東莞)有 限公司 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許文昉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2.26	110.02.26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合豐建設(股)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動力科技(股)公司 之子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王志隆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2.26	110.02.26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 淳安電子(股)公司副總經 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勤崴國際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獨立 董事	官志亮	男 51~60	中華 民國	110.02.26	110.02.26	3年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 士 • 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 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 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會委 員 • 開南大學學務長 • 台北市政府市營事業機構 經營績效考核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成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 東浦精密光電(股) 公司獨立董事 • 動力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 研究院研究教師 • 全國商業總會品牌 創新服務加速中心 智庫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連鎖加盟 服務業國際化諮詢 輔導顧問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迄今已三十四年，譚董事長為三位創立合夥人之一，但因其他合夥人相繼離開公司，即由董事長兼總經理經營公司至今，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使決策執行順暢，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方針與計畫，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將選任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另外已將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以補足客觀性與外部監督之制衡機制，另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譚偉傑擔任總經理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就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譚明珠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財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為聯寶電子(股)公司之創辦人，並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擁有完整且豐富國際市場觀、多元化思惟，深耕多年的電子產業實力、綜合商務知識、產業知識、經營管理與領導經營能力。	(6)(7)(8)(9)(11) (12)	-
譚偉傑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多年，具有多年電子產業豐富專業銷售經驗，有效提供產業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於業務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	(5)(6)(7)(8)(9) (11)(12)	-
彭嘉明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鵬成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具有電子產業豐富專業經驗，並對本公司於企業經營管理層面提升有相當助益。	(1)(3)(6)(7)(8) (9)(10)(11)(12)	-
王年清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財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迅得機械(股)公司總經理，有國際市場觀、深耕多年的產業實力、綜合商務知識、科技、財務管理等領導經營決策能力，對本公司於電子產業之管理決策有相當助益。	(1)(3)(5)(6)(7)(8) (9)(10)(11)(12)	-
許文昉	具有經營管理、商務、財務及電子產業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動力集團董事長，有國際市場觀、深耕多年的產業實力、綜合商務知識、科技、財務管理等領導經營決策能力，對本公司於電子產業之管理決策有相當助益。	(1)(2)(3)(4)(5)(6) (7)(8)(9)(10)(11) (12)	-
王志隆	具有商務及會計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任職於淳安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擁有專業財務及電子產業工作經驗，並能適當提供財務相關之專業建議，對於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助益。	(1)(2)(3)(4)(5)(6) (7)(8)(9)(10)(11) (12)	1
官志亮	現任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商務、財務分析所知專業能力，並擔任過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兼任研究教師、開南大學學務長、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等職。	(1)(2)(3)(4)(5)(6) (7)(8)(9)(10)(11) (12)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為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產業，具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之需求，各董事有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可讓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年以下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	決策
				51~60	61~70	71~80								
譚明珠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譚偉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彭嘉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王年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許文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志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官志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71.5%之董事席次未具有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已載明於表「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五) 發起人：不適用。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譚明珠													
副總經理	譚偉傑(註)	2,867	2,867	-	-	-	-	953	-	953	-	3,820 6.09%	3,820 6.09%	-

註：譚偉傑副總經理，於111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總經理乙職，並於112年03月0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譚明珠、譚偉傑	譚明珠、譚偉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譚明珠	-	1,400	1,400	2.23%
	副總經理	譚偉傑(註)				
	財務長	閻立利				
	協理	許享承				

註：譚偉傑副總經理，於111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任總經理乙職，並於112年03月01日就任。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10年度				111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277	6,277	19.95	19.95	6,727	6,727	10.73	10.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126	5,126	5,126	16.29	4,670	4,670	4,670	7.4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定之，其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及「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執行，由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給付，董事酬勞並提報股東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所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而定之；本公司支付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2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8,000,000	32,000,000	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85.10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千元	無	註2
88.12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20,000千元	無	註3
90.03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70,000千元	無	註4
90.06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現金增資 5,000千元	無	註5
91.11	15	12,600	126,000	12,600	126,000	現金增資 21,000千元	無	註6
93.10	12	15,600	156,000	15,600	156,000	現金增資 30,000千元	無	註7
94.09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24,000千元	無	註8
96.08	15	28,000	28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30,000千元	無	註9
103.09	20	28,000	280,000	26,075	260,750	現金增資 19,250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1,500千元	無	註10
107.10	20	60,000	6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19,250千元	無	註11

註1：民國77年9月22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7建三甲字第356798號

註2：民國85年11月14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建三字第710614號

註3：民國88年12月29日經88中字第504525號

註4：民國90年4月10日經90商字第09001120650號

註5：民國90年7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001249870號

註6：民國91年12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101498070號

註7：民國93年10月28日經授中字第09332936910號

註8：民國94年10月4日經授中字第09432931310號

註9：民國96年9月21日經授中字第09632802870號

註10：民國103年10月24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88991號

註11：民國107年10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68224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1年11月17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10	412	-	422
持有股數	-	-	7,865,597	20,134,403	-	28,000,000
持股比例	-	-	28.09%	71.91%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11月17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1	4,252	0.02
1,000 至 5,000	193	391,090	1.40
5,001 至 10,000	55	451,122	1.61
10,001 至 15,000	15	192,797	0.68
15,001 至 20,000	10	182,405	0.65
20,001 至 30,000	16	393,859	1.41
30,001 至 40,000	16	562,424	2.01
40,001 至 50,000	12	535,196	1.91
50,001 至 100,000	18	1,316,691	4.70
100,001 至 200,000	12	1,521,934	5.44
200,001 至 400,000	8	2,530,392	9.04
400,001 至 600,000	2	1,086,054	3.88
600,001 至 800,000	5	3,203,809	11.44
800,001 至 1,000,000	2	1,899,776	6.78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7	13,728,199	49.03
合 計	422	28,000,000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11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譚明珠		2,916,066	10.41%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5,122	9.98%
彭嘉明		2,195,690	7.84%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7	6.58%
世寰有限公司		1,375,334	4.91%
英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4.82%
林治宏		1,253,230	4.48%
譚偉彬		999,479	3.57%
吳綺瑄		900,297	3.22%
譚亮國		658,714	2.3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譚明珠	(388,000)	-	-	-	1,000	-
董事(註3)	陳松永	-	-	-	-	-	-
董事(註4)	周青麟	-	-	-	-	-	-
董事(註3)	陳思乾	-	-	-	-	-	-
董事(註2)	彭嘉明	(164,000)	-	3,000	-	-	-
監察人(註3)	廖椿沅	-	-	-	-	-	-
董事(註5)	王年清	-	-	-	-	-	-
獨立董事	許文昉	-	-	-	-	-	-
獨立董事	王志隆	-	-	-	-	-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	-	-	-	-	-
副總經理	譚偉傑(註1)	-	-	-	-	-	-
財務長	閻立利	-	-	-	-	-	-
協理	許享承	-	-	14,000	-	-	-

註1：自109年7月23日兼任董事

註2：於110年2月26日全面改選後由監察人改選為董事

註3：110年2月2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4：周青麟董事已於110年12月23日辭任董事乙職

註5：111年5月25日股東常會補選後之新任董事。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11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譚明珠	2,916,066	10.41	-	-	4,637,879	16.56	陳芃羽	母子	-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譚偉彬	兄妹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英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負責人為母子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5,122	9.98	-	-	-	-	譚明珠	公司負責人	-
							英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負責人：譚明珠	2,916,066	10.41	-	-	4,637,879	16.56	陳芃羽	母子	
							譚偉彬	兄妹	
彭嘉明	2,195,690	7.84	-	-	-	-	-	-	-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7	6.58	-	-	-	-	譚明珠	公司負責人	-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英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負責人：譚明珠	2,916,066	10.41	-	-	4,637,879	16.56	陳芃羽	母子	
							譚偉彬	兄妹	
世寰有限公司	1,375,334	4.91	-	-	-	-	林治宏	公司負責人	-
負責人：林治宏	1,312,183	4.69	-	-	-	-	吳綺瑄	配偶	-
英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4.82	-	-	-	-	陳芃羽	公司負責人	-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負責人：陳芃羽	558,054	1.99	-	-	1,350,000	4.82	譚明珠	母子	
林治宏	1,253,230	4.48	900,297	3.22	1,375,334	4.91	世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	-
							吳綺瑄	配偶	-
譚偉彬	999,479	3.57	-	-	-	-	譚明珠	兄妹	-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負責人為兄妹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負責人為兄妹	
吳綺瑄	900,297	3.22	1,253,230	4.48	-	-	林治宏	配偶	-
							世寰有限公司	與公司負責人為配偶	
譚亮國	658,714	2.35	-	-	-	-	譚偉彬	父子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年		110年	111年
	度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06	19.24
	分配後		16.96	17.2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000	28,000
	每股盈餘		1.12	2.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	2.0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1 元，待提報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報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配發員工酬勞 8,136 千元及董事酬勞 2,712 千元，待提報 112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報告，分配員工酬勞 3,135 千元及董事酬勞 941 千元，與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新臺幣 3,135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臺幣 941 千元，與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年1月12日 1,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0年3月29日
存續期間	5年
已發行單位數	1,000張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7%
得認股期間	112年3月30日至115年3月29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6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總股數：1,000,000股，總股數：28,000,000股，可能稀釋比率：3.57%

(二)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譚明珠	310,000	1.11%	-	-	-	-	310,000	18.6	6,200	1.11%
	副總經理	譚偉傑(註)										
	財務長	閻立利										
	協理	許享承										
員工	資深經理	梁景偉	357,000	1.28%	-	-	-	-	357,000	18.6	7,140	1.28%
	經理	賴彥良										
	經理	黃儀銘										
	專案經理	余淑華										
	高級工程師	曾凱邑										
	專案副理	林耘嵩										
	執行秘書兼代經理	羅梅芳										
	高級工程師	王詔禾										
	業務主任	劉文喬										
	資深業務專員	莫博銘										

註：譚偉傑副總經理，於111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總經理乙職，並於112年03月01日就任。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

① 本公司為專業磁性元件設計及製造商。磁性元件主要應用於電動車電源轉換元件、充電樁電源及通訊元件、有線通訊及無線通訊產品 xDSL、G.fast、LAN(Local Area Network)、Cable modem、VoIP、5G 產品、PoE(Power over Ethernet) 電源類變壓器、醫療用磁性元件、工業控制、電源應用變壓器、濾波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② 智控模組主要應用於智慧燈控、智慧照護、智慧工廠、智慧樓宇、智慧醫療和智慧家庭等產品，提供各產業的客戶或是策略合作夥伴，其市場應用需求之軟硬體設計與資訊服務。

③ 本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所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下：

- A.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B.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D.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F.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G.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H.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I.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J.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K.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L.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M.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N.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O.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P.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Q.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R.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民國 77 年度設立，專注於磁性元件設計、製造經驗達 34 年。智控模組的發展，正值有線控制與無線控制技術轉型階段，創新發展處同時發展更具附加價值智慧感知產品結合燈控產品，涉足更寬廣應用，以提升智控模組營收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磁性元件	486,653	98.86%	531,883	96.36%
智控模組	5,610	1.14%	20,098	3.64%
合計	492,263	100.00%	551,98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 磁性元件設計、製造服務：

磁性元件為儲能、能量轉換及電氣特性隔離所必備的電力電子零件，主要包括變壓器和電感器兩大類。幾乎所有電源電路中，都離不開磁性元件，磁性元件為電力電子技術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也是不可或缺之組件。

本公司設計、製造應用於網路通訊以及 AC/DC、DC/DC 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對於電源供應轉換、通訊訊號處理、變壓器之設計及製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設計與服務。

主要產品包括車用、儲能磁性元件、通訊變壓器（Telecom Transformers）、網路濾波器（LAN Filters）、返馳式變壓器（Flyback Transformers）、PoE 電源類變壓器、平板變壓器（Planar Transformer）、共模電感（Common mode chocks）、跨電桿電壓調整（TLVR Inductor）等應用於數位網路用戶端設備（xDSL CPE）、纜線數據機用戶端設備（Cable CPE）、交換機（Switch）、電視機上盒（IP STB）、工業電腦伺服器（IPC Server）、車載充電器（OBC）、逆變器（Inverter）等終端產品。

② 智控模組設計、製造及提供解決方案：

智控模組分為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二大類。藉由以軟韌體整合電源供應器方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差異化，以符合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及應用。本類產品以“INCORE”為品牌，可以應用於智慧燈控、人因照明、無線充電，亦可作為 IoT 物聯網智慧應用中無線通訊之基礎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INCORE 品牌之基礎產品係以藍牙網狀網路無線控制 Bluetooth Low Energy Mesh (BLE Mesh) 為主要技術之模組，其主要產品包括燈控軟體 APP、燈控韌體、藍牙調光盒 AC BLE Dimmer (AC-DC)、藍牙控制盒 BLE Controller (DC-DC)、藍牙遙控器 (BLE Remote Controller)、藍牙牆面開關器 (BLE Wall Switch)

B. 智控電源模組

INCORE 品牌之智控電源模組產品係以可編程 (Programmable) 為主要技術，其主要產品包括：

- (A) 具可編程、可調光、調色溫等的不同應用功能，以滿足客製化彈性需求。
- (B) 可大幅提升終端客戶選用電源模組的彈性，並降低庫存成本的壓力。
- (C) 滿足客戶對產品耐用度要求，以無線供電無接點特性避免產品壽命受限於插拔次數、接點汙染的影響，並可提高產品防水性，進而提升產品耐用度。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① 磁性元件

A. 平板變壓器

平板變壓器與傳統的變壓器相比主要有以下特點：

- (A) 高電流密度。
- (B) 高效能。
- (C) 低漏感。
- (D) 熱傳導佳。
- (E) 低 EMI 輻射。
- (F) 體積小。

- (G) 工作頻率範圍寬。
- (H) 工作溫度範圍寬。
- (I) 絕緣性佳。

B. 車用、儲能磁性元件

- (A) 電池管理系統(BMS)變壓器(EV)
- (B) 充電樁電源轉換變壓器、電感、濾波器
- (C) DC/DC converter (OBC 電源管理變壓器)
- (D) 耦合變壓器

根據 LMC Automotive 資料顯示 2022 年全球汽車銷售總量規模來到 8,060 萬輛，而電動車市場銷售表現亮眼，2022 年全球電動車賣出 780 萬輛，與 2021 年相比增幅多達 18%，約占整體市場的 10%。2022 年本公司之磁性元件為隔離變壓器、電感器以及濾波器，主要應用於車用電源充電系統、車載資訊娛樂系統、電池管理系統、電源轉換、信號傳輸...等。

C. 醫療用磁性元件

醫療設備主要考量其使用的磁性元件必須符合醫療相關等級，醫療用磁性元件同時需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本公司之磁性元件完全對應安規絕緣系統，將以既有之研發基礎，針對醫療設備市場，開發醫療設備之隔離磁性元件，朝小型化、薄型化、絕緣安全化，以協助客戶醫療設備行銷國際。

②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A) 無線藍牙網狀網絡控制模組

本公司現有產品持續細化開發新產品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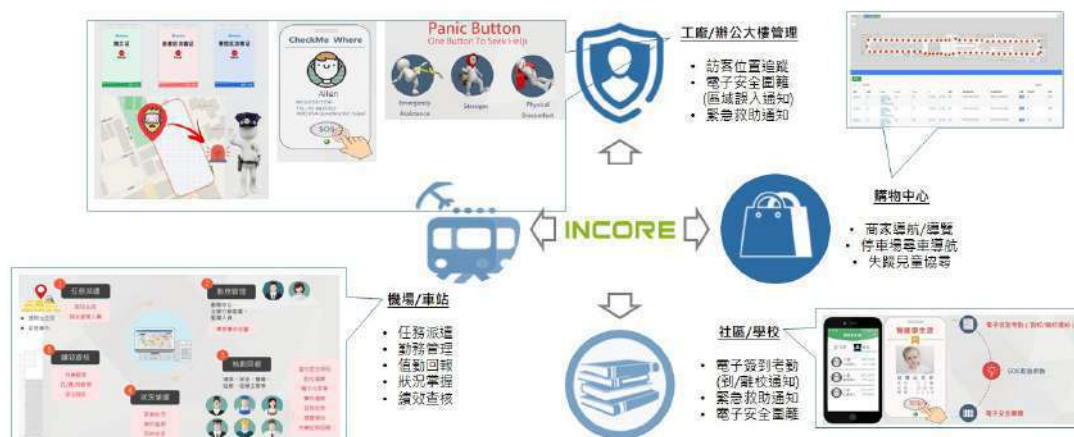
- a. BLE Wall Switch 可無線控制傳統 AC 照明的牆面開關。
- b. BLE Remote Control 可無線控制室內燈光的遙控器。
- c. BLE to Wi-Fi Gateway：讓遠端使用者可以透過 MQTT 連線控制本地端藍牙裝置，進行遠端操控或監測。
- d. BLE Local 語音控制器使用者無需連網即可於本地端使用簡易語音指令控制裝置，快速的回應可提高使用體驗。

(B) 無線藍牙網狀網絡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本公司現有 APP 持續強化其功能：

支援各類感測器實現大數據分析。包含電源耗用等數據整合 MQTT，實現智慧家庭、智慧樓宇、智慧城市等應用。

iBeacon Location Service Application Scenarios



B. 智控電源模組

可編程電源模組輸出電流可透過電腦軟體對其編程，範圍可在 700mA 與 1400mA 之間任意調整，可大幅提升 LED 燈飾廠商選用電源模組的彈性並降低庫存成本的壓力。產品亦可提供單一通道或雙通道輸出以滿足一般燈具調光、調色溫需求。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滿足市場各類需求，且以下系列為主：

(A) INT 50W 系列

此系列產品符合室內與室外 35W-50W 格柵燈、長條燈、間接照明等。

(B) INT 100W 系列

此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天井燈、路燈、投射燈、洗牆燈、隧道燈、植物照明燈等。

(C) 無線充電模組系列

此系列產品主要應用於符合 Qi 規範之 5W~15W 標準無線充電發射端或接收端，主要應用於家具、辦公室、公共空間或交通工具等，可以為行動裝置充電如：手機、耳機、平板等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磁性元件

磁性元件主要應用領域：

A. PoE 電源類變壓器

PoE(Power over Ethernet)為一種透過傳統網路途徑(Ethernet)做電力傳輸之技術，其使用之磁性元件包括(A)通訊模組：線變壓器、共模濾波器、網路變壓器(含 PoE 技術)；(B)電源模組：DC/DC 電源變壓器、AC/DC 電源變壓器、共模及差模濾波器、電源電感、電流感應變壓器等。

分析 PoE 電源類變壓器之未來性，此技術普遍應用於網路監控設備，在 5G 技術中也會應用至小型基地台 (smallcell, femtocell)，亦有 IC 設計廠將其應用至照明設備之電源及控制端，同時達到一邊供電一邊智慧控制的功能。

B. 電動車(EV)、電池管理充電系統(OBC,On-board charger)

電動車已經成為汽車市場發展主流，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車廠紛紛投入插電式油電混合車 (PHEV) 與電池電動車 (BEV) 等兩大類型電動車市場，而為補充電力能源，則需藉由充電樁、電源轉換器等對車載電池充電，電動車與自駕車將成為車商發展主力，目前許多台灣廠商已具備電壓電流轉換器、車載充電器、電池管理以及電動車馬達等相關技術。

分析電池管理充電系統之未來性，過去台灣廠商大多鎖定汽車後裝市場，缺乏可生產符合車規元件的廠商，在這樣的情況下，要打進自駕車前裝市場實為一大挑戰。全球正為嚴重的空氣污染所困，對電動車有迫切的需求，本公司善用既有的技術優勢，進攻電動車藍海商機。

C. G.fast/xDSL 設備

G.fast/xDSL 使用既有電話線路作為廣域網路傳輸的一種途徑來降低因為佈建光纖纜線造成的龐大費用，以較經濟的方式符合市場需求。我國 xDSL CPE 產業生態發展已相當成熟，在品牌業者、系統設備代工廠商和關鍵晶片皆有業者投入。

G.fast/xDSL 使用之磁性元件包括 (A) 通訊區塊：Line Transformer、共模濾波器、網路變壓器；(B) 電源區塊：AC/DC 電源變壓器、共模及差模濾波器、DC/DC 電源變壓器、電源電感等。

D. PLC

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為一種使用電力線作訊號傳輸之技術，目前常見兩大技術為 G.hn 及 HomePlug®，亦有許多包括智慧電表等電源監控之應用，其使用之磁性元件包括(A)通訊模組：耦合變壓器、共模濾波器；(B)電源模組：AC/DC 電源變壓器、共模及差模濾波器、電源電感等。

分析 PLC 之未來性，因電力線的布建是最普遍且覆蓋率最高之網路，因此也有以電力線作為網路傳輸途徑的想法出現，早期技術因受限於頻帶及電力線衰減等因素，通常只做為建築物中短距離之通訊傳輸，隨著電汽交通工具的普及，PLC 技術也成為智慧電網、車聯網、交通工具與充電樁間之溝通達到電力監控及資訊交換之橋樑。

E. Ethernet

Ethernet (乙太網路)是一個通用的網路技術基礎，例如：TCP/IP 為基礎，而且可以多工處理其他應用通訊協定，Switch 提供多點式橋接的設備，而且因為埠點的交錯形式，所以交換式集線器可允許多人同時資料交流，又不影響彼此的傳輸品質。我國 Ethernet Switch 產業主要廠商以系統產品研發製造與組裝為主，此外也有業者從事關鍵晶片研發及品牌經營。

系統廠策略上轉往生產中高階交換器產品，並朝向開放運算架構、網路管理作業系統 (OS) 軟體以及 2.5GBase-T/5GBase-T/10GBase-T 等更高階解決方案佈局。

分析 Ethernet 之未來性，在無接觸需求帶動下，網路設備需求不減反增，在 5G、人工智慧 (AI) 技術持續成長帶動下，使資料中心、物聯網等市場需求不斷看增，在傳輸資料量成長動能趨勢，全面推動網通規格持續成長，舉凡 WiFi 5 提升至 WiFi 6/6E，1G 乙太網路提升至 2.5G 規格。

F. IP STB

Internet Protocol (IP) STB(Set Top Box)又稱視訊轉換器或機上盒，其主要功能係將數位電視訊號轉為類比訊號，再經解調變、解壓縮、數位類比轉換後成為人眼可以接受的類比視訊。

在 IP STB 系統單晶片方面，著眼於 SD 轉 HD 市場，並著墨於 OTT 與 IPTV 系統單晶片等領域，策略上以切入新興市場為主，本公司經營 IP STB 製造耕耘已久，掌握了多家歐美品牌廠商磁性元件的訂單。

分析 IP STB 之未來性，隨著 4K 高解析度電視逐漸普及，以及 4K 高解析度影音內容之數量同步成長，帶動 4K UHD/HDR STB 的需求快速成長，Android based IP STB 也陸續放量，加上廠商整合語音助理至機上盒提高競爭力，帶動成長；疫情期間宅經濟商機提高 OTT 影音網路流量，帶動 OTT STB 需求。

G. Cable Modem

Cable Modem 是利用同軸電纜線作為上網傳輸的媒介，主要是將有線電視同軸電纜的電波訊號轉換為數位封包資料，我國為全球 Cable Modem 用戶端主要生產業者，海內外產值佔全球市佔的 75% 以上。

分析 Cable Modem 之未來性，DOCSIS 3.1 服務日趨穩定，除歐美等國家，亞洲國家也加速升級至 DOCSIS 3.1 MSO 不斷推出各式增值服務，包含強化使用介面、高速上網服務、整合物聯網應用、資安與新興技術之高階 hybrid Cable 機種需求，驅動 Cable CPE 成長。

H.WLAN (Wireless LAN, 無線區域網路)

WLAN AP/Router、WLAN 模組/ Sip 主要晶片業者之主流標準已從 2.4GHz 的 802.11n 發展至 5GHz 的 802.11ac，並以雙頻共存的模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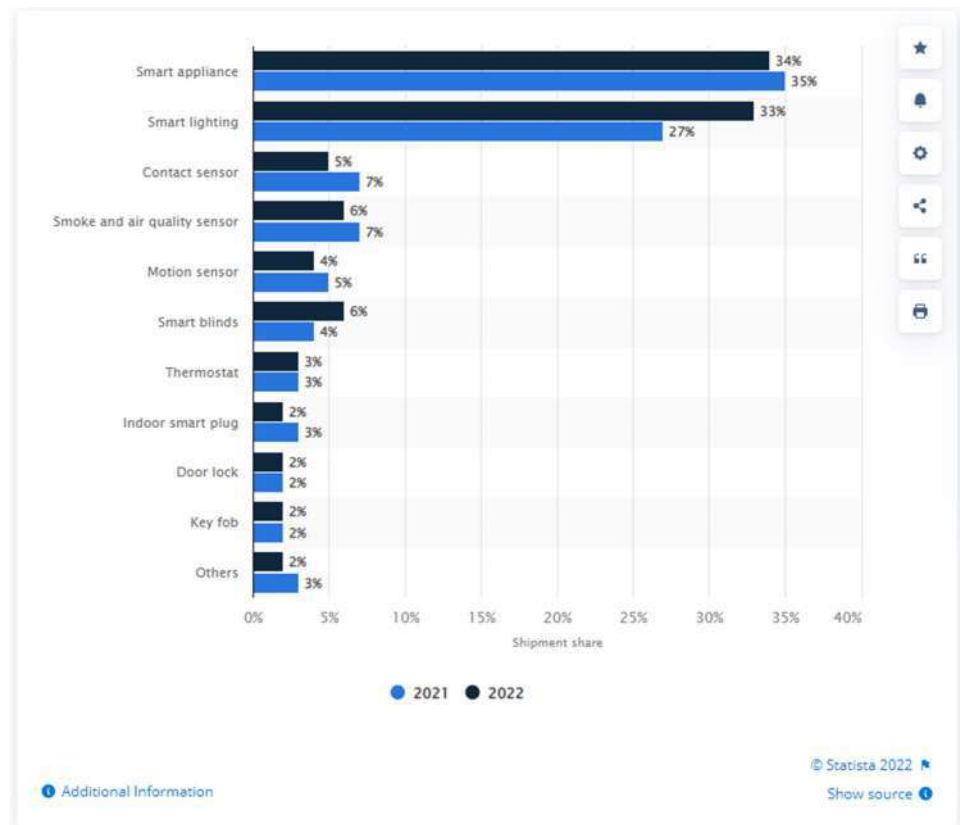
分析 WLAN 之未來性，智慧家庭、行動裝置與穿戴裝置、高流量網路應用服務持續帶動 WLAN 模組與設備需求增加，搭載 Wi-Fi 6 技術產品陸續上市，待價格合理下降有助帶動 111 年換機需求。

② 智控模組

智控模組主要為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電源供應器，以下茲就 A. 智慧家庭產業及 B. LED 照明產業及 LED 照明產業等相關概況進行說明。

A. 智慧家庭產業之現況

根據 Bluetooth 聯盟 2021 年統計報告(如下圖)，BLE 晶片應用於智慧家庭產品約 3900 萬部，扣除智能音箱、電視(smart appliance)等應用所佔之 35%後，燈控為最大宗，約 1000 萬部。



資料來源：[Published by Statista Research Department, Mar 31, 2022](#)

B. LED 智慧照明之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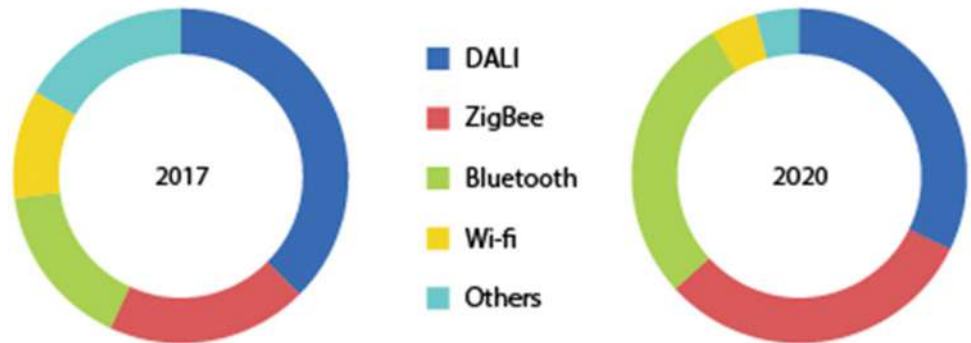
因為 LED 電子元件具備容易操控的特性，讓 LED 照明的開關、調光、調色等功能可以藉由較低成本的硬體達成，智慧照明的議題，在 LED 進入照明市場後即開始出現。

智慧照明系統係將照明設備、資訊管理平台與感測裝置，透過網

路加以連結，可依人體心理、生理或環境等需求，自動調控照明設備之光色、明暗及開關狀態等相關參數，以塑造合宜及舒適之照明環境，即時進行遠端監控，使照明系統變得更加聰明，更符合人性化與使用需求。

隨著無線技術日趨成熟，區域型通訊技術標準已成主流控制技術，預計未來 ZigBee 與藍牙 BLE 等無線市占率將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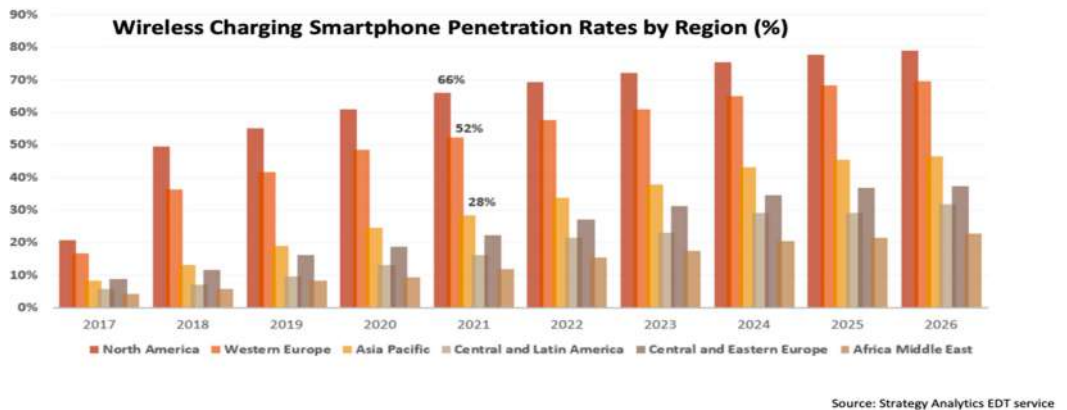
室內智慧照明之通訊技術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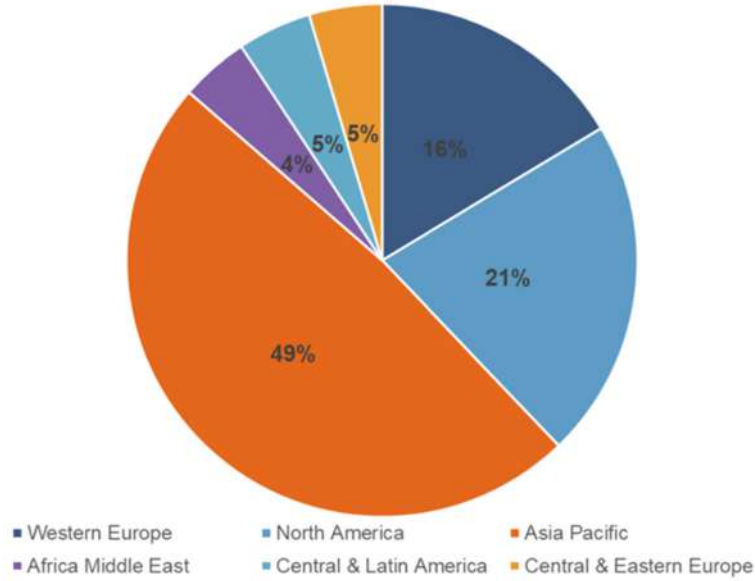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 inside, 2018

C. 無線充電產業之現況

根據 2021 年無線充電聯盟戰略分析報告（WPC strategy analytics,2021）引用 Strategy Analytics ETD service 公司調查報告數據預估，2021 年 TX+RX 全球無線充電產品總銷量（RX+TX）將飆升至 7.65 億台。其中亞太地區在 2021 年售出 1.66 億部，繼續主導全球銷量，將佔今年將售出的 4.29 億部 Qi 認證智能手機的近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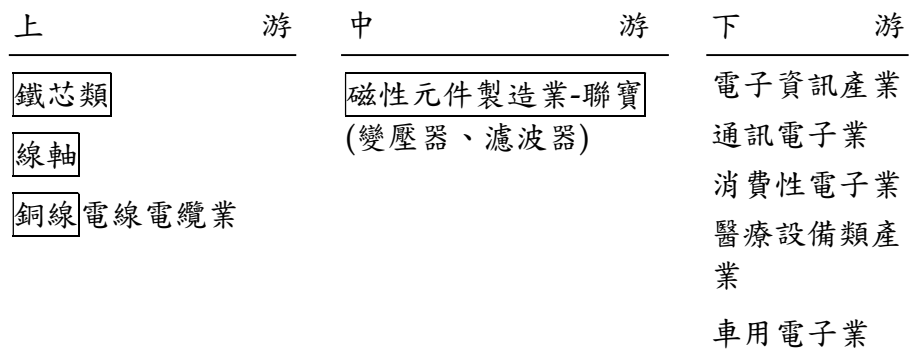
Global Wireless Charging Smartphones Installed Base in 2021
Percentage Shar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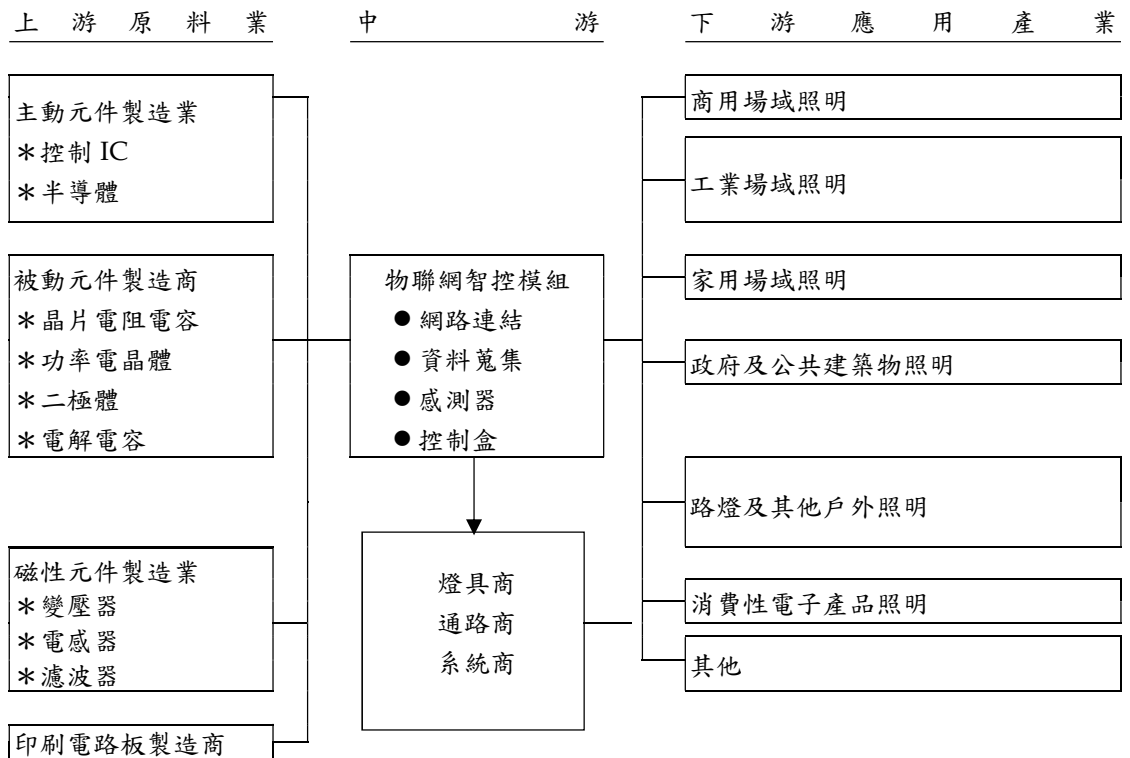
① 磁性元件

在整個產業鏈中，本公司屬於關鍵性零組件製造廠。本公司磁性元件應用於：電動車(EV)、電池管理充電系統(OBC, On-board charger)、xDSL Router、IP Phone、Set Top Box、Sever、Switching power 等產品，與整體產業之關連性如下圖：



② 智控模組

智控模組包括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及電源供應器，與整體產業之關聯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磁性元件

A. 產業分工細緻、國際化程度高

磁性元件應用於諸多電子產品，需求度極高，但市場競爭亦十分激烈，產業必須邁向國際化、爭取國際客戶並提升技術層次與高附加價值，方能加速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

B. 企業加強研發能力及推動策略聯盟

通訊用之磁性元件所需用之儀器成本高，設計難度高，且材料特殊，加上通訊及網路的快速發展產品日新月異，因此必須具備高度的研發能力，與主要 IC 廠在產品推出前 2~3 年就完成新產品的共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方能掌握商機，故加強研發的投資及人才的培訓，是企業成長的原動力。另外，產業的水平整合，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在互助互動下共同成長；或者是產業的垂直整合，與上下游廠商建立產銷通路，在聯繫技術溝通中共同茁壯，都是磁性元件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

C. 產品往寬頻、小型化、模組化發展

目前磁性元件多用於電源供應器及通訊產品上，電源用之磁性元件須因應電器用品輕薄短小之要求，因此高頻小體積之磁性元件

被視為發展之潮流；另外，通訊用之磁性元件亦隨網路發展而朝寬頻趨勢發展，同時電動車的發展大量使用磁性元件都是未來發展之趨勢。

②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各大廠商相繼投入發展智慧照明與人因照明產品，甚至通訊設備、IC 設計、電商等龍頭大廠也投入智慧照明技術開發的行列。智慧照明通訊協議的發展則以 Wi-Fi、ZigBee、BLE Mesh 等最為廣泛討論與應用之主流通訊協議。

無線燈控發展仍處於技術萌芽階段，然而智慧燈控發展之終極目標將透過智慧照明燈具蒐集、分析與整合資料並提供有價值的資訊供人們加以利用達到節能與提升生活品質。以智慧人因照明為例，透過智慧燈具所蒐集到的環境與使用者習慣等資料，將能夠實現照明隨著使用者生活作息規律自動調整燈光流明、色溫使室內居家、辦公等環境能模擬太陽光來提升工作效率與生活品質。

B. 智控電源模組

智控電源模組應用於 LED 照明市場，除了節能、壽命長、技術成熟和價格逐漸低廉而取代傳統燈具，成為照明市場主流外，更因為 LED 電子元件具備可數位化操控的特性，讓 LED 照明的開關、調光、調色等功能可以達成，提供客戶自行調整電流值，滿足市場即時需求並降低庫存成本壓力，同時提高生產良率與集中生產的競爭力。整合新投入的電源監控模組後，智控電源將能提供 ESG 系統實時用電數據，有利於使用者統計分析之用。

而無線充電模組主要應用於行動裝置及其配件市場，除了搭配手機販售或單獨銷售外，亦可整合至其他產品如傢俱、檯燈、音響、螢幕或是整合至汽車中控台。目前市場以 WPC BPP 加上各手機廠的積極開發的私有協議為主流，如 Apple 15W、Samsung 9W、小米 80W 等，而車廠所主導的 EPP 規格則以 15W 快充及安全性為主要訴求。除了行動裝置外，工業用途及電動車等無線充電應用場景，亦有個別廠商在技術層面有所進展。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 磁性元件

磁性元件均與電動車/3C/工控產業有密不可分的關聯，隨著全球資訊、電子產品景氣之復甦、通訊領域之擴大、多媒體之日益普及，加上手機、車用電子等相關電子產品需求，都將增加電子零組件之需求。本公司將憑著多年所累積從研發設計、製造、銷售一條龍式提供客戶高可靠度、多樣化、特殊設計的通訊、電源、電感以及平板變壓器等磁性元件方案服務，以及布局於台灣研發中心、中國東莞廠、全球經銷商等

優勢，持續精進研發設計能力、優化產能效率、人才培育等，以期拉升網通產業單一客戶的新訂單滲透率，開拓更多不同產業領域的新客戶，對未來整體營運帶來正面的挹注。

②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A)無線藍牙網狀網路控制模組

智慧照明產業所使用之通訊協議，百家爭鳴、相互競爭。由於藍牙通訊協議具有低功耗、雙向實時傳輸、多裝置對多裝置傳輸、無須額外網關建置、終端設備如智慧型手機支持藍牙訊號傳輸等優勢。此產品可使終端客戶以低成本與較快的速度將智慧燈具產品推廣到市場上，故本公司藍牙網狀網路控制模組極具有市場競爭優勢。

智慧照明之主流通訊技術比較表

物聯網通訊技術	應用場景	主要優缺點
常見4種短距離通訊技術		
	智慧家庭 智慧生活 智慧交通	優點： 成本低、使用方便、覆蓋範圍廣 缺點： 距離有限(20-300m)、功耗高、穩定性差、組網能力差、有安全隱憂
	智慧手機 智慧家庭 可穿戴式智慧裝置	優點： 功耗低、低延時、安全性高、支持複雜網路與智慧連結、不依賴外部網路 缺點： 距離較短(10-300m)、傳送速率較慢、設備協議不相容、組網能力差、不能直接連接雲端、不適合多點布控、電波干擾問題
	智慧工業 智慧汽車 智慧醫療 智慧農業 智慧家庭	優點： 功耗低、低時延、安全性適中、網路容量大、涵蓋範圍較廣(20-350m)、支持Mesh網路 缺點： 成本較高、穿牆力弱、組網能力差、抗干擾性差
常見3種長距離通訊技術(LPWAN)		
	智慧停車及車輛追蹤 智慧工業 智慧農業 智慧城市及社區	優點： 功耗低、距離遠(2-15km)、大量連接及定位跟蹤 缺點： 傳輸慢、通訊頻段易受干擾、組網機制較複雜
	智慧汽車(自駕車) 智慧照明 智慧溫度 智慧資產與防災 智慧安全監控	優點： 功耗低、低成本、長距離(20km以上) 缺點： 資料回送嚴重受限、訊號受干擾
	智慧城市 智慧農業 智慧停車 智慧家電 可穿戴式智慧裝置	優點： 功耗低、低成本、低頻寬、大連接、覆蓋範圍廣 缺點： 傳輸慢、隱私和安全問題、IT系統需轉換

資料來源：CTIMES 2021

B. 智控電源模組—可編程電源模組

可編程電源模組分為非調光、單通道調光及雙通道調光(LED色溫及亮度調節)照明電源產品。此類型電源模組已被市場接受與採用多年，由於可編程(programmable)這一特色不僅能夠大幅降低電源模組的庫存壓力，且提供LED燈具設計更大的彈性，因此深受LED照明燈具廠商的喜愛。

由於LED照明產業已發展成熟，各大廠商積極開創新的藍海市場，將電源可編程(programmable)設計導入至燈具新品內使用，讓LED電源選用更簡單、更有效率，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無線充電規格自 2017 年 Apple 加入 WPC 聯盟後，技術規格塵埃落定，以行動裝置為主體的 50W 以下市場，由 WPC 聯盟勝出。AirFuel, PMA 等技術退出市場或併入 WPC。而 Witricity 則購入高通所持有之磁共振技術後專注於發展車用市場，鎖定 KW 級應用。WPC 聯盟要求 2022 年 6 月開始強制全面以 1.3 版本為產品認證標準，除了主流的 BPP 加上各手機廠的私有協議外，由車廠強力主導的 EPP 充電規格，因為多了認證 IC 的身分認證機制，雖然短時間會增加成本與認證測試時間，但長期來看，因為遊戲規則更謹慎，門檻更高，將進一步排除一般白牌與使用非法破解的廠商，對於守規矩的台灣廠商，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① 磁性元件

重視研發努力創新是本公司長期努力的目標，產品應用的關鍵技術更以自行研發與產學合作為主，少部份基於成本效益或時間之考量與，採取與外部技術合作開發策略，為企業獲得最大效益。本公司研發團隊設計經驗豐富，長期積極從事製程改善、研發精進之技術，產品技術層次水準遠高於同業。

②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本公司以先進的 BLE Mesh 作為智慧燈控之基礎網路，最大的優勢為可直連手機、無須佈線、無須建立中心傳輸節點(Hub)、可以從任何節點連接到任何節點，並可以單一群組連接數量達 253 個節點。

(A) 符合藍牙技術聯盟(SIG)所發佈之協議標準，及各國安規認證

(B) 穩定的連線品質與傳輸距離

(C) 以自組網形式組網，組網時間快，無需路由分配和路徑計算

(D) 單一群組最大連線數量達 253 個節點

(E) 以開道器形式與其它無線聯盟協議進行異質協議轉譯串接

(F) 符合工業標準工作溫度範圍及優良的低功耗表現

(G) 可外接天線及高功率模組擴增射頻輻射範圍

(H) 高安全性，所有數據均進行 AES128 加密

(I) 允許多設備同時控制，及多設備同時獲取節點在線狀態和數據

B. 智控電源模組

(A) 應用微處理器(MCU control)達到電源智能統一。

(B) 符合產業標準，如 EMC、各國 Safety 安全規範、Class P、WPC 等。

(C) 因應市場需求及客製需求，達高功率密度、小體積、高能效、長距離、低待機功耗、低成本並提供實時用電數據等。

(2) 研究發展概況

① 磁性元件

研發是企業生存的命脈，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培育，每年投入高比重的研發費用，自行開發系列產品，成功開發變壓器及相關磁性元件通訊產品，也與國內外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未來市場需求的新產品，這樣的合作方式累積我研發團隊的新市場、新應用的新產品開發經驗。本公司具備高精密測試設備及與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研究新產品發展的能力，進而提升我研發團隊整體的競爭實力。

未來預計研究發展方向如下：

A.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應用持續擴展，除了運用在 VoIP Phone、AP Router、IP Camera 等市場主要成長產品外，應用在 LED Lighting、Securit、Intelligent Lock 等智慧家庭的產品也逐年提升。因應 IoT 產品的成長，終端產品的尺寸小型化及功率的提升需求，間接造成 PoE 電源類變壓器小型化及相對大瓦特數產品之市場規格提升，本公司將利用長年與 IC 廠共同開發的經驗，持續針對終端應用產品，開發細化市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如 LED Light 40W PoE 電源類變壓器、Ultra Slim AP Router PoE Planner..等產品。

B. 平板變壓器(Planner Transformer) 產品生產技術深化，基於前期產品成功導入知名品牌並進入量化，現行生產技術在良率及效率上的改良，將進一步提高毛利。目前採用的磁芯氣隙(Air Gap)技術已經由早期的研磨氣隙，改良至第二代的雷雕氣隙，在良率控制上帶來明顯助益，但成本及速度上並無法帶來優勢，第三代氣隙技術正在試產驗證階段，對未來的成本將帶來明顯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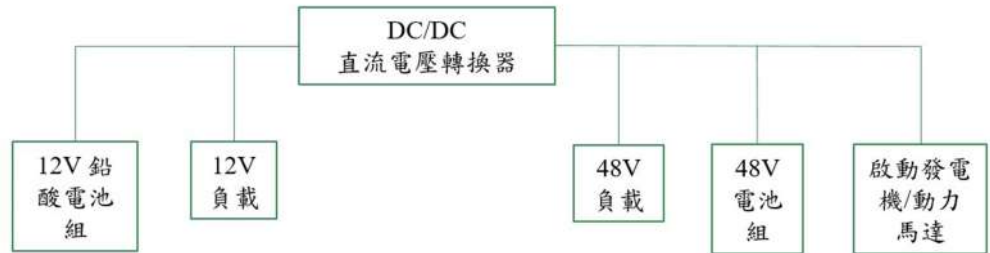
而針對平板變壓器在設計驗證上，開始導入模擬軟體，協助工程師在樣品測試前可以進行磁場強度模擬，降低試錯的時間成本，加速客服效率，未來本項技術將導入輔助其他產品設計。

C. 車用電子元件在傳統汽車及電動車上的需求越來越多，本公司將藉由原通訊及電源磁性元件開發的基礎及能力，發展車用相關之磁性元件

(A) DC/DC Converter(48V/12V)變壓器：

汽車全面智能化及電動車的興起，傳統車用電力系統已難以支應，促使歐洲 Mercedes-Benz、BMW、Audi、Volkswagen、Porsche 五大車廠聯手催生新一代車用電力系統 LV148 標準，並將 LV148 作為 48V 電力系統的標準，以因應汽車電子龐大電力需求，達到降低油耗標準，而車用電力系統升級，傳統由電機相關廠商掌控的車用零組件供應鏈也正式被打破。車用 48V 電力系統採漸進式的轉換，即在 12V 車用電力平台上透過 DC/DC 轉換器，再架構出一層 48V 電壓的供電系統，達到 48V/12V 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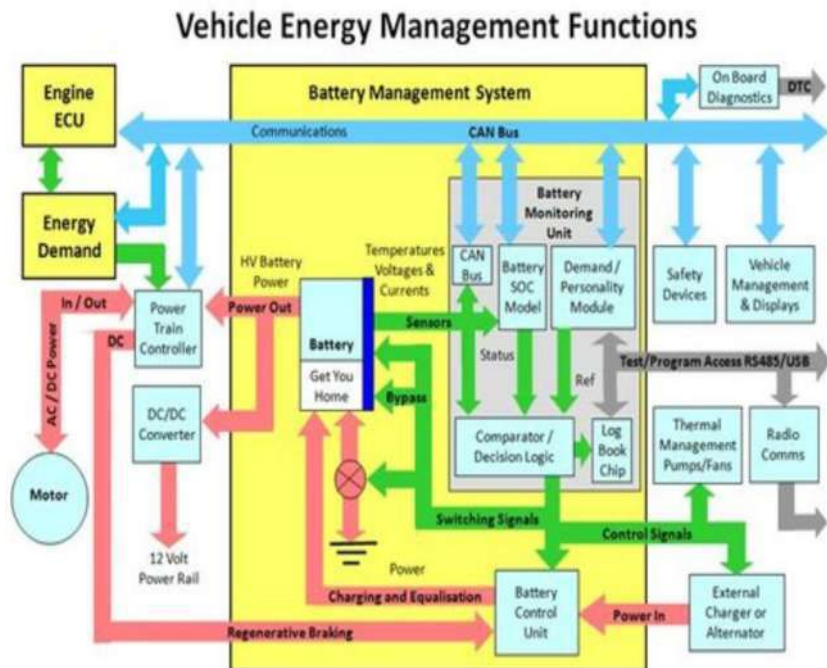
總成電壓；和傳統汽車相較，48V 系統輕混將傳統引擎的啟動馬達與發電機兩個設備整合為一個啟動發電機，啟動發電機內含一個雙向的逆變器(Inverter)，在啟動發電機需要對電池充電時，將發電機產生的電轉換為 48V 對鋰電池充電，或者當汽車以馬達帶動起步時，將鋰電池供應的 48V 轉換為驅動馬達所需的電壓，加上使用 12V 的電子設備完全被使用 48V 的設備取代之前，電源系統中還需要一個 48V 轉 12V 的電源轉換器(變壓器)，因此如何整合兩套電力系統，藉由汽車電源管理系統讓車用電子運作順暢極為重要。



資料來源：[ARTC](#)

(B) BMS(電源管理系統)變壓器：

電池管理系統(BMS)是電動車連接車載動力電池電動汽車的重要紐帶，其主要功能包括：電池參數監控，狀態估計，在線診斷與預警，充放電與預充管理，均衡管理和熱管理等等。變壓器之應用是基於對秤多繞組變壓器結構的串聯電池組作主要均衡電壓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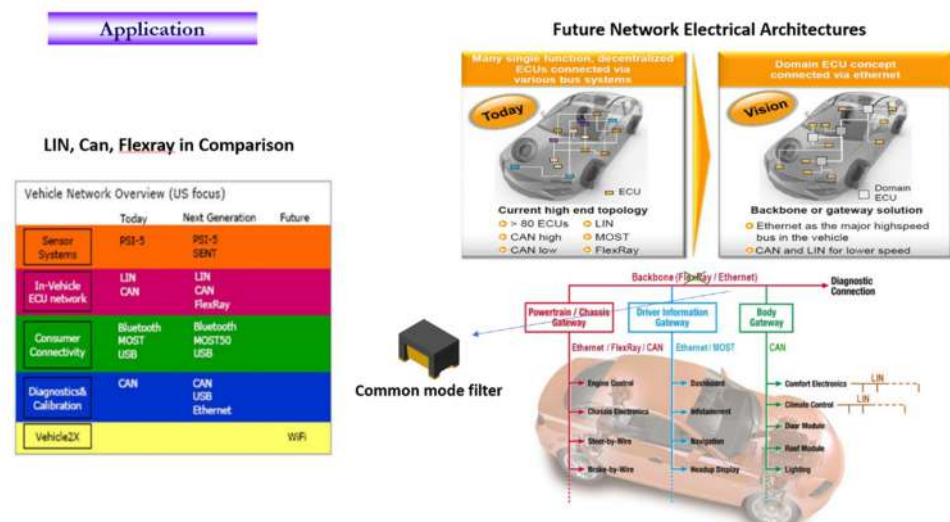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RTC](#))

D. Signal line filter (車載網路共模濾波器)：

在智慧化車輛的潮流下，越來越多的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ECU)被導入到汽車中。89年後，一輛普通轎車的ECU平均數量達到四十個，在高階汽車上，甚至可找到超過一百個ECU；為了使這些ECU能夠在一個共同的環境下協調工作，車載通訊網路應運而生。目前，世界上各車廠所採用的車用網路，依照協定特性與傳輸率(一種資料處理的速度單位，即每秒的電碼數)的不同，可分為區域互聯網路(Local Interconnect Network, LIN)、控制區域網路(Controller Area Network, CAN)、多媒體導向傳輸系統(Media Oriented System of Transport, MOST)與FlexRay。由於各車用電子控制系統與裝置肩負不同功能與目的，使得各車載通訊協定也不盡相同，目前以CAN和LIN為主，MOST負責多媒體傳輸，而FlexRay將扮演未來汽車發展線控操作(X-by-wire)系統的重要角色。

所以，對於Noise的抑制，使其高速的信號傳輸沒有失真，共模濾波器的應用極其重要。



資料來源：[ARTC](#)

▼表1、車載網路技術比較表

	LIN	CAN	FlexRay	MOST	Automotive Ethernet
通訊頻寬	1-20 kbps	125-1000 kbps	10M bps	25-150M bps	100M-1G bps
通訊實體層媒介	Single wire	Twisted pair wires	Twisted pair wires	· Plastic Optical Fibers · Unshielded Twisted Pair	Unshielded Twisted Pair
網路拓撲	Bus	Bus	Bus / Star and combinations of Bus / Star	Ring	Star
多重存取技術	· TDMA (Unconditional / Sporadic frame) · CSMA/CD (Event triggered frame)	CSMA/CA + AMP	· TDMA (static segment) · Flexible TDMA (dynamic mini-slotting)	· CSMA/CA (Control channel) · TDM (Asynchronous channel token ring)	IEEE 802.1Qat

- E. 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LAN)) 產品目前係以 1G 為主流，隨著網路線在 Cat.5E/Cat.6 的佈建日益完善及 AP 的傳輸速度提升，2.5G/5G 將成為未來的主流；開發 2.5G/5G Magnetics Filter 將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完整性。
- F. 隨著醫療設備電子化，其電源供應器朝小型化發展，AC/DC 及 DC/DC 電源供應器中使用之變壓器、共模電感、電源電感等，也將成為磁性元件發展之契機，且醫療器材中較高的電磁干擾規格也能夠藉由豐富的磁性元件經驗提出解決方法。
- G. VDSL2(Very-High-Bit-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ine2)的變壓器設計走向更高的頻帶、更高的資料量傳輸。

②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本公司運用 BLE Mesh 藍牙網狀網路控制技術，開發不同規格的無線藍牙 BLE 調光裝置，可簡單、輕鬆的和目前各類 LED 燈具結合，毋須額外施工佈線，亦毋須加裝 Hub，或擔心網路斷線、壅塞導致燈控失調的問題，大幅降低施工費用和工期，降低智慧照明裝置、施工門檻，並能夠結合智慧照護、智慧家庭、智慧住宅、智慧社區，再擴大到智慧城市等運用平臺，與 AI 人工智慧運用相結合，為創新人類生活發展出嶄新的面貌。

由於 LED 電子元件具備容易操控的特性，使 LED 照明的開關、調光、調色等功能可以藉由資通訊科技(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達成，本公司將深化 ICT 的應用與領域、場域需求的使用者需求分析，朝以下方向研發。

(A) 人因造明：

配合市場追求更舒適的生活環境，照明設計將朝向個人化需求發展，為了達到此目的，照明逐漸與感測器結合形成智慧化系統，消費者可依喜好做控制，不再像過去照明只有一種顏色呈現，而是朝系統整合及光環境設計發展。

未來將更進一步結合人體心理、生理或環境等需求，自動調控照明設備之光色、明暗及開關狀態等相關參數，以塑造合宜及舒適之照明環境，亦可發揮網路無遠弗屆之特點，即時進行遠端監控，使照明系統變得更加聰明，更符合人性化與使用需求。

(B) 雲端與大數據運算：

研發方向為將照明設備、資訊管理平台與感測裝置，透過網路加以連結，結合運算技術、無線通訊技術、自動控制技術、數據資料庫等整合而成，配合不同場域應用。

(C) 與系統整合商策略結盟研發：

透過不同產業策略聯盟、尋找合作夥伴，以開發出不同領域所需之智慧照明控制模組，協助客戶從傳統照明廠商升級，並提供彈性化、客製化的軟硬體需求，讓客戶產品直接升級為智慧燈控或市場需求的智慧商品。

B. 智控電源模組

本公司運用在 LED 照明市場累積的經驗，提供能夠同時符合 LED 照明市場在人因照明與具備高度彈性電源供應器的需求，開發出 INT-50W 系列智控電源，此產品能夠透過電腦編程調整輸出電流搭配 20~55VDC 寬電壓輸出的設計，能夠符合絕大多數室內 LED 照明燈具的規格需求；除此之外，INT-50W 具備雙通道 0-10V 調光功能滿足色溫調控人因照明的市場需求。

而無線充電模組因應 WPC 1.3 版要求，全面更新進版以符合市場期待，逐步提升自主研發程度，並同步以通用化設計提高共用料比例，集中用料降低庫存。目前已經通過 WPC 1.3 BPP TX 產品，近期也將投入 EPP TX 產品提升設計，預期將於 2023 上半年推出，以符合市場需求。針對客製化程度高的客戶，以整合現有 IoT 軟體開發能力，配合客戶需求的方式進行，初期以符合 WPC 規範為限，未來將擴展至更高瓦數。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① 本公司研究發展人員學歷統計

人員		110年		111年		112年2月28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布 情形	碩士(含)以上	4	16.00	4	16.00	4	15.38
	大學(大專)	15	60.00	18	72.00	19	73.08
	高中(含)以下	6	24.00	3	12.00	3	11.54
	合計	25	100.00	25	100.00	26	100.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研發費用	36,978	30,817	25,658	28,035	31,738
營收淨額	743,288	545,072	437,654	492,263	551,981
研發費用佔業績比	4.97%	5.65%	5.86%	5.70%	5.75%

註：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7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6KW Power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3.6KW PFC Choke for Automotive ● 3.6KW Output Choke for Automotive ● 3.6KW Resonance Choke for Automotive ● IGBT Isolation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TL300W GaN Power Transformer ● VR Choke 100512、120612 for Server VRM ● WPC TX Module BPP、BPP+PPDE、EPP 1.2.4 for WPC ● WPC TX Module BPP 1.3 for WPC ● LED 21~3W for T5/T8 Lighting ● LED 20!6W for T5/T8 Lighting Fit JLMA301
110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kW Full-bridge Power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60 Amp PFC Inductor for Automotive ● 130 Amp DC EMI Filter for Automotive ● 70 Amp AC EMI Filter for Automotive ● 100 Amp Resonance Inductor for Automotive ● PD 65W, 100W Planar Transformer ● BLE Power Metering Module ● BLE Mesh 離線語音模組 ● PoE LED Power 50W ● 單火線電源模組 ● BLE Wall Switch
109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LC Transformer for Automotive ● PoE 電源類變壓器 70W-100W ● PoE 電源類變壓器(Low Profile) ● 2.5G/5G/10G LAN Transformer for PoE IEEE802.3at ● 2KW OBC DC/DC Switching Power Transformer ● PFC Inductor for Automotive ● AC BLE Dimmer ● DC BLE Controller ● INCORE 3 APP (Android) ● BLE to Wi-Fi Gateway ● DTW-13W ● Wi-Fi 語音模組
108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C/DC Planar Power Transformer ● PoE 電源類變壓器 50W ● PoE 電源類變壓器 30W/50W ● High performance of VDSL Transformer ● PoE LAN Transformer for IEEE802.3at ● 5G/10GBase-T LAN Filter ● Common mode Choke for PoE function ● BLE LED Dimming Box ● BLE LED Control Box
107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fast Transformer 424MHz ● Coaxial cable to DSL Balun Transformer ● 5G Ethernet Local Area Networks 磁性元件 ● PLC Transformer 應用於智慧型電錶 (Smart meter) ● INT 50W Programmable 系列 ● BLE Mesh 應用於 IoT 系列產品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磁性元件

- A. 取得車用 IC 公司設計承認，爭取導入 Ref.BOM(參考設計)，透過佈局第一線客戶推廣，提高客戶端曝光機率，擴展行銷 LinkCom 品牌辨識度。目前已取得國際大廠導入，將擴大推廣至其他一線 IC 廠。
- B. 增加取得車用品牌客戶及車用電子製造商(Tier 1 or Tier 2)，透過 IC design in 機會，爭取協同開發以導入新機種或以改良品取代原有供應商，切入車用一線品牌客戶。針對車用電子製造商鎖定 OBC、BMS 應用，以本公司優勢產品 PLC 及 IGBT 隔離變壓器為切入點，爭取 Vendor Code 後，進一步擴大至 Main Transformer、PFC、CMC 等元件之改良或替代機會。目前已鎖定客戶立項開發，並獲得客戶試產訂單。
- C. 以台灣網路通訊客戶需求之變壓器(PoE、xDSL、LAN、V.90、Voice、CMC)為基礎，跟隨 2022 年 5G 佈建及低軌衛星地面接收站等基建需求提升，配合本公司前期已投入之自動化產線的佈建，持續提高出貨量。並延伸至伺服器及局端設備所需之 TLVR 電感需求，進一步提升產品面廣度，增加客戶黏著度；另持續與國際 IC 通訊大廠發展次世代網通產品所需之變壓器產品，為未來 3~5 年之業績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D. 積極開發中國之通訊產業大廠、目前已進入收成期。
- E. 工廠端持續導入全自動化生產，替代原有單站式自動設備，以提高效能及品質、降低成本以提高毛利率。而原有單站式自動設備將改裝並提升為車規專用線，以應對車用客戶對品質的要求，但數量不足以滿足全自動化生產的現象。

②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本公司設立子公司並深耕美國市場 15 年，強化國內外策略合作夥伴，目標市場包括智慧燈控、智慧樓宇、智慧照護、智慧醫療、商業照明、景觀燈等之系統整合商。以 BLE Mesh 技術運用不同策略方式，開創市場之營收成長。持續強化無線藍牙網狀網路軟、韌、硬體產品與功能開發，以支援智慧音箱、室內定位實現燈光聲控、支援各類感測器實現大數據分析、提供室內定位設備等。

B. 智控電源模組

新增無線充電模組產品線，鎖定歐美客戶對於高階手機標配無線充電，且手機廠不再搭售(in Box)充電器，以及 WPC 聯盟於 2022 年提升認證標準至 1.3 版，造成中小型競爭者進入門檻，所創造出的市場空缺。目前已取得歐系客戶訂單，未來將積極開發符合 Qi 1.3

版新產品，以面對客戶需求。並持續關注 Apple MagSafe 併入認證進程，提前佈局 MFi 認證，以利歐系代理商市場推廣。

面對需高度客製化的工控客戶，將進一步整合 IoT 產品線具備的韌體設計能力，提供防水、防跳火等特殊需求，提供充電功能的 ODM 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磁性元件

- A. 開發車用電子磁性元件(DC/DC Converter、Filter)、搶佔車用市場龐大商機。
- B. 開發平板變壓器以替代尺寸較大之電源變壓器。
- C. 積極開發終端國際品牌客戶。
- D. 以「LinkCom」品牌與通訊相關 IC 大廠商策略合作，提高經營績效。
- E. 長期發展磁性元件模組化，提高產品穩定度，區別競爭對手市場差異化。

② 智控模組

- A. 與指標性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完整的智慧照明方案。
- B. 成為智慧系統廠商在控制模組的 ODM、OEM，並成為 IoT 價值鏈中重要的控制模組關鍵廠商。
- C. 提供 MCU 及無線通訊軟硬體開發，服務客戶各種不同應用需求，擴大服務客戶群，掌握關鍵核心技術。
- D. 鎖定 WPC 規格提升，中小型模塊供應商技術空窗期，切入配件品牌及穿戴裝置客戶群的無線充電 ODM 商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銷售分布之區域主要以外銷為主，內銷為輔，主要地區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110年度		111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國內	75,413	15.32%	125,287	22.70%
	大陸	256,301	52.07%	274,563	49.74%
外銷	新加坡	92,853	18.86%	60,974	11.05%
	其他	67,696	13.75%	91,157	16.51%
	小計	416,850	84.68%	426,694	77.30%
合計		492,263	100.00%	551,98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商)品為磁性元件、智控模組，其市場佔有率分析如下：

① 磁性元件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2022 通訊產業年鑑」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民國 111/05 月)之資料及 Intrado、Grand View、KBV 等市場調查報告，分析本公司磁性元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如下：

(A)110 年全球 xDSL CPE 產業市場整體規模約 3,117 百萬美元(約新臺幣 873 億元)，每臺 Router 平均約臺幣 1,500 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5,820 萬台；依據本公司 110 年度應用於 xDSL CPE 變壓器出貨之總數量為 867 萬顆，每台使用之一~二顆 xDSL 變壓器，推估本公司 110 年度應用於 xDSL CPE 之變壓器全球市佔率約為 7.45%。

(B)Cable Modem 110 年全球市場產值約 2,727 百萬美元(約新臺幣 764 億元，每台 Cable Modem 平均約臺幣 2,000 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3,820 萬台；依據本公司 110 年度對於 LAN Filter 出貨之應用總數量為 1,225 萬顆，每台使用之一~二顆 LAN Filter，推估本公司 110 年度 Cable Modem 之 LAN Filter 占全球市佔率約為 16.03%。

(C)IP STB 110 年全球市場產值約 4,197 百萬美元，(約新臺幣 1,176 億元)，每台 IP STB 平均約新臺幣 1,800 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6,533 萬台；依據本公司 110 年度 Single Port LAN Filter 出貨之應用於總數量為 222 萬顆，推估本公司 110 年度 IP STB 之全球市佔率約為 3.4%。

(D) PoE 全球晶片市場 110 年產值約 529.05 百萬美元，每顆 PoE PD IC 平均約美金 0.65 元計價，全球需求量为：8.14 億顆，扣除非隔離式設計產品，市場總產量为：約為 4.07 億顆；依據本公司 110 年度 PoE

電源類變壓器出貨之應用於總數量為 1700 萬顆，推估本公司 110 年度 PoE 電源類變壓器之全球市佔率約為 4.18%。

② 智控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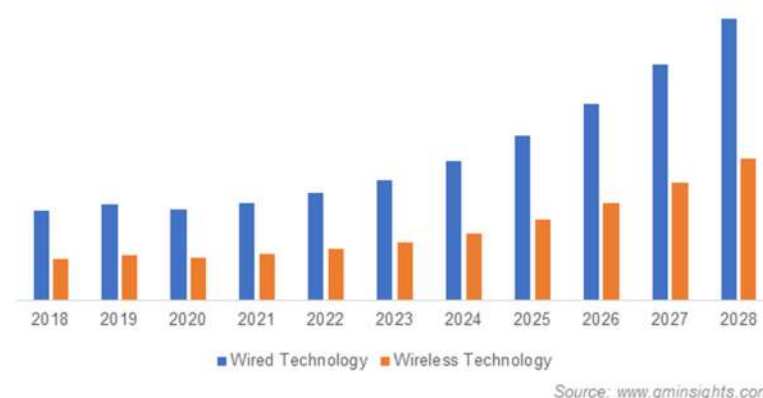
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2021 年，北美智能照明市場價值接近 15 億美元，預估 2028 年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約達到 200 億美元，其中亞太地區無線智能照明細分市場將達到 20 億美元以上、無線佔比為 30%；另根據一份 BusinessWire 針對戶外景觀照明的調查報告中指出，LED 戶外景觀照明全球市場規模在 2010 年約為 103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約達到 202 億美元；故本公司亦投入智控模組的發展，從北美戶外景觀照明市場進入發展初期的智慧照明市場，並以小批量出貨、持續成長，但尚未有顯著的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磁性元件

A. 未來市場供給面

Asia Pacific Smart Lighting Market Size, by Technology, 2018 - 2028 (USD Million)



Smart Lighting Market Size & Share | Growth Trends 2022-2028 (gminsight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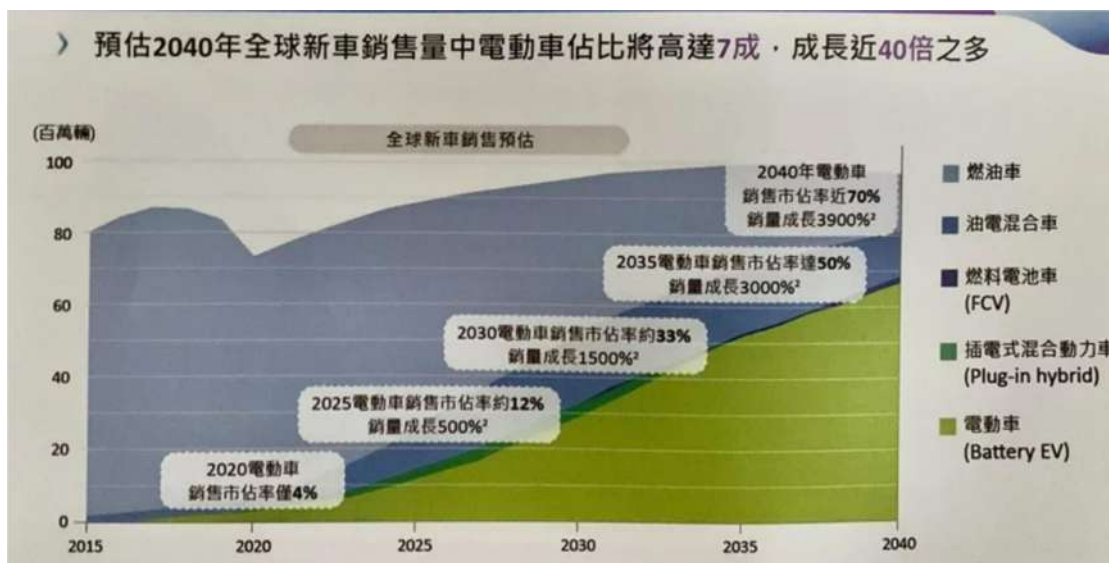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磁性元件，未來電動車磁性元件之需求將隨 ESG 節能減碳及燃油車的停產，帶動車用磁性元件的需求大幅成長的局面。另外，看好全球 5G FWA 的發展潛力在市場需求、晶片端，愈多裝置推出之下，整合 WIFI 6, 5G FWA 相關 CPE 裝置規模預期加速起飛。資策會 MIC 預期 108 到 113 年全球 5G CPE 出貨規模，其中 5G FWA 在 108 年出貨量還不到百萬臺，估計到了 113 年成長至超過 1,500 萬臺。

電信營運商積極升級為 VDSL2 及 G.fast 規格，帶動 VDSL2 與 G.fast 設備成長。先進國家 G.fast 等陸續商用化，及中國、印度等國寬頻政策帶動需求。

本公司長期提供磁性元件設計方案並協同 IC 廠共同開發網路濾波器及相關 DC/DC 電源變壓器等，其設計符合 IEEE 規範泛用等規格，可以符合市場大部份產品的運用需求。

B. 未來市場需求面

全球綠色議題與政策趨嚴，催化各國加速推廣新能源產業進展，預估未來 20 年內全球新車銷售中的電動車佔比將上看 7 成、銷售量大幅成長近 40 倍。當電動車市佔率以倍速成長，包含連結電動車的新能源、自動駕駛設備、車聯網、車體材料等產業應用。



資料來源：凱基投信整理、工商時報

由於物聯網、智慧家庭、影音串流與電競產業的需求，帶動設備與模組產品之需求，通訊磁性元件產業之前景亦看好，其技術由 ADSL→VDSL→G.fast 我國廠商紛紛朝向自動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生產。預估未來在通訊產品之快速成長帶動下，國內外業者定持續擴充產能以支應，而我國業者憑藉優異的生產技術及成本控制以及靈活的接單特性，預期仍能維持不錯的成長性。

②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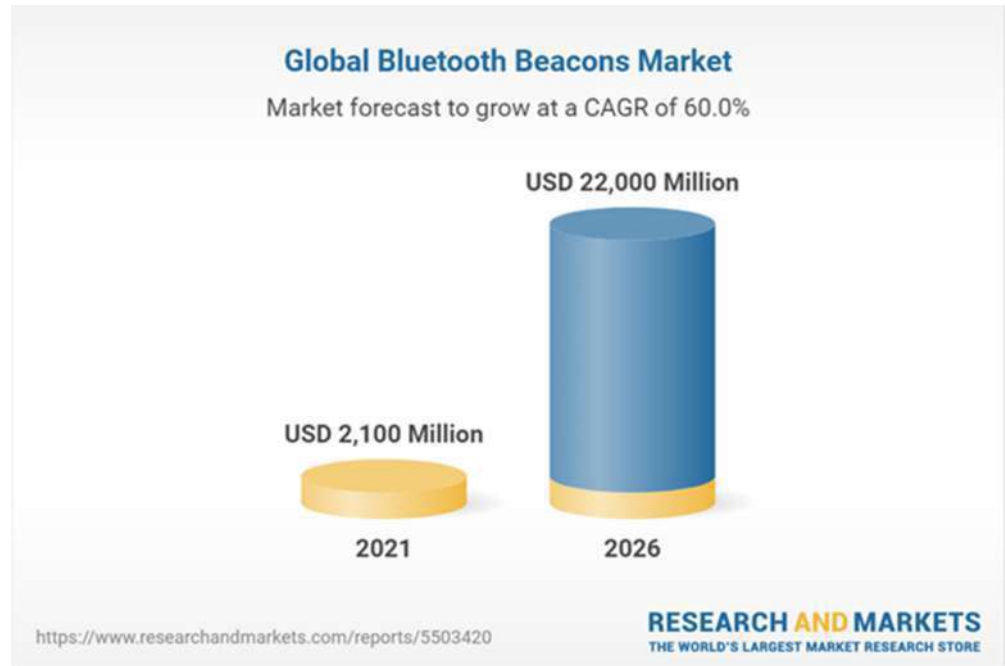
此系列產品係以美國、德國、及日本為主要市場。計畫積極發展家庭與園藝領域專業，同時與美國的策略夥伴合作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之智慧控制模組，持續維繫既有客戶及產品滿意度，整合資源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新產品，以更完整的產品與製程組合行銷全球。整體 LED 照明市場正在經歷一個重大的轉變，而這個轉變來自於 IoT 物聯網技術使 LED 照明進一步升級為智慧照明。

在現今已成熟的感測器與無線拓譜技術包括藍牙、Wi-Fi、ZigBee、DALI 等，智慧建築、智慧城市得以透過 LED 燈具所建立的網路更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並透過數據蒐集實現各種應用，例如提升工作效率、提升生活品質、降低都市犯罪率、改善都市交通等。除此之外，智慧照明也被期待應用於特殊照明市場，例如：植物工廠、醫療長照、汽車、娛樂與多媒體等領域。許多企業已開始投入研發以了解市場需求與發展可被應用於上述領域的技術，智慧照明市場未來成長性是可被期待的。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分析，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在 2021 年約為 70 億美元並預測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在 2022 年至 2028 年將以複合成長率 20% 持續成長。



資料來源：[Smart Lighting Market Size & Share | Growth Trends 2022-2028 \(gminsights.com\)](https://www.gminsights.com)

另藍牙燈控定位應用，應用定位信號標示(Beacon)引發的微定位商機，已受到全球矚目，美國財經網站 Business Insider 報告指出，全美零售業由 Beacon 驅動的營收為 21 億美元（約 600 億元臺幣）以上，約為零售業產值的 0.05%，而至 2026 年影響幅度將飆漲 10 倍！



資料來源：Global Bluetooth Beacons Market (2021-2026) by Beacon Standard, Connectivity Type, End-user, Geography, Competitive Analysis and the Impact of Covid-19 with Ansoff Analysis (researchandmarket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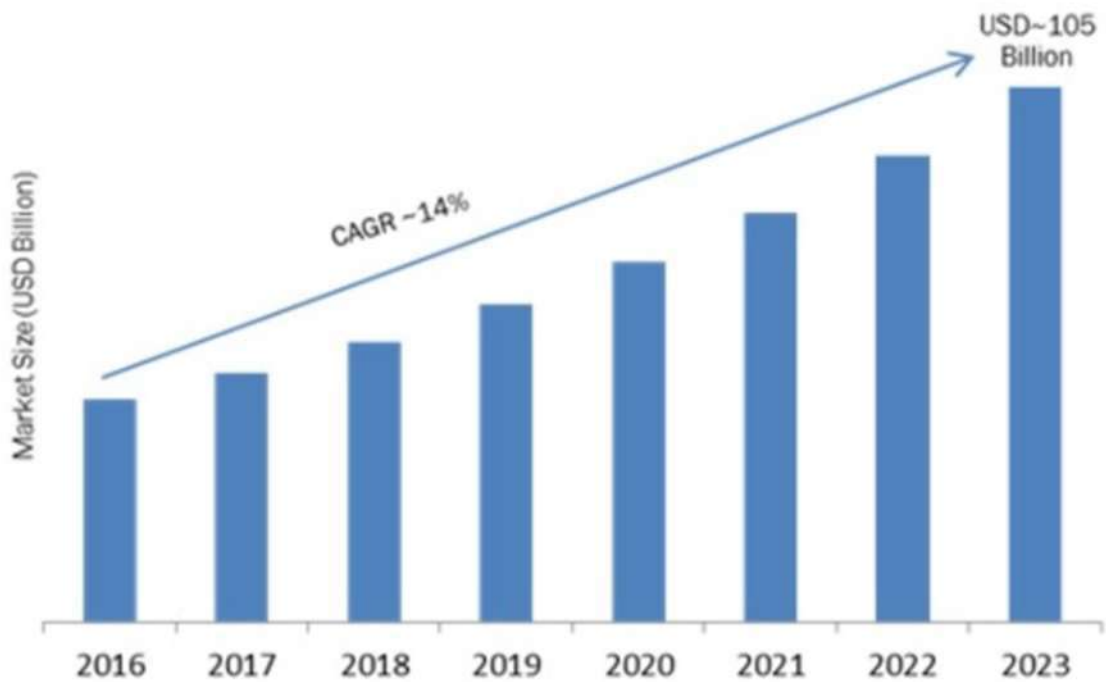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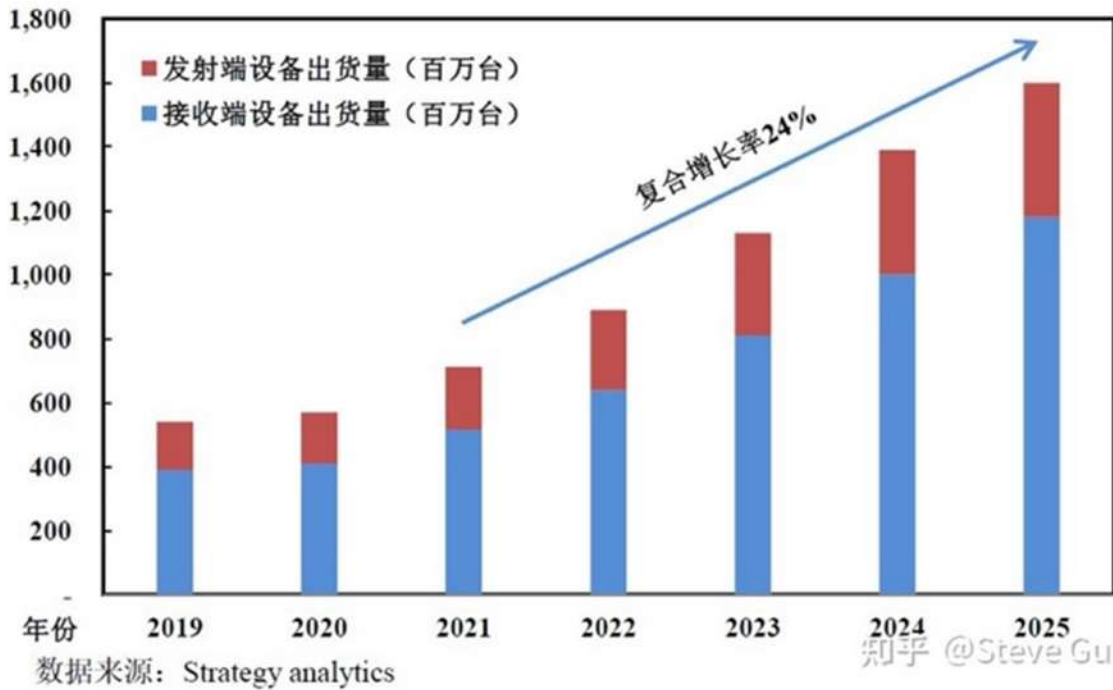
B. 智控電源模組

對應 LED 產品低價化、照明市場競爭劇烈，全球 LED 相關廠商都在尋找可以提升附加價值的智慧照明之解決方案與建構新的商業模式，INT50W 及 INT100W 系列產品是針對一般室內與室外格柵燈、長條燈、間接照明等燈具產品所開發，用於天井燈、路燈、投射燈、洗牆燈、隧道燈、植物照明燈等，以美國、德國、及日本高端用戶為主要市場。台灣上市櫃公司將於 112 年起受金管會要求提供 ESG 報告，本公司產品在整合電源監控模組後，將提供使用者實時用電數據，有利於企業用電之統計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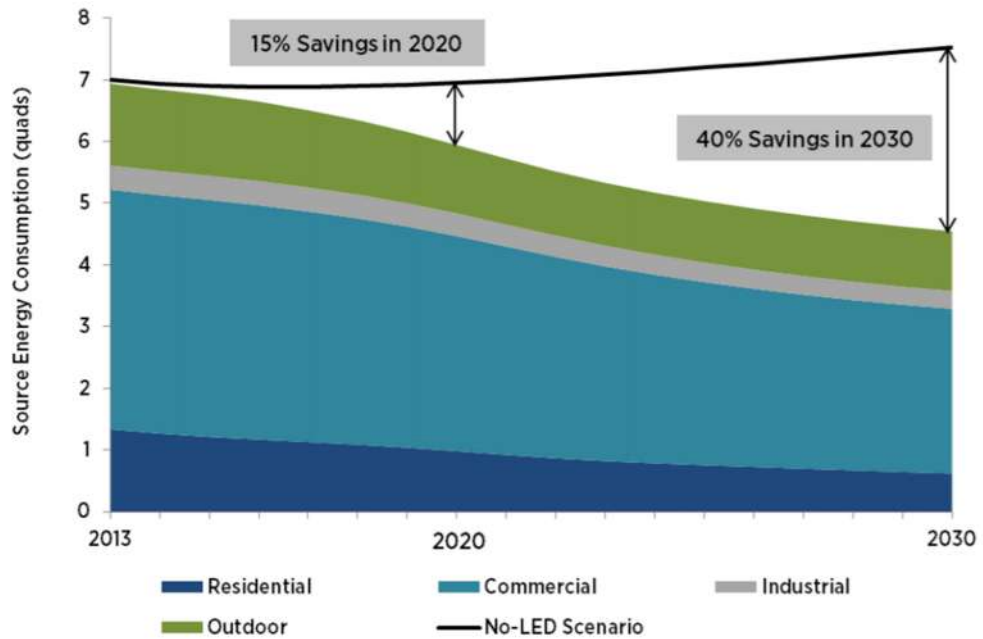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看好未來在照明市場的機會，目前已經具備此利基市場供應商之優勢，期望未來可成為此利基領域之市場龍頭。

依據 Strategy Analytics ETD service 公司調查報告，無線充電產品於 2021 年全球出貨量已達 7.6 億台(含 TX+RX)，預估至 2025 年 CAGR 約 24%，各別不同地區至少在 8% 以上，未來成長可期。針對 WPC 聯盟於今年公告 1.3 版認證後，造成現有供應鍊洗牌，預期本公司可藉此機會切入市場。

2019-2025全球无线充电设备出货量



資料來源: Market Research Future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Energy

(4) 競爭利基

① 磁性元件

A. 創造客戶價值：

本公司主要以開發高毛利之高階網通產品採用之磁性元件為主，並透過與網通相關 IC 設計公司合作，為次世代晶片同步設計開發新型磁性元件，因而列入 IC 設計公司的「公板」(註 1)優先供應商名錄(PVL)，並配合 IC 設計公司推廣，同步提供品牌客戶或生產廠商(EMS)測試及驗證服務，能有效加速產品推出的時效性，並且在全球主要生產廠商(EMS)皆有優先供應商名錄(PVL)，免除了 IC 設計公司為了配合生產廠商(EMS)，而重覆驗證的工作。相較於同業磁性元件供應商，雖能仿照本公司之做法，提供晶片開發時期的服務，但是在面對品牌客戶或生產廠商(EMS)時，受制於設備條件、技術能力、品牌印象等限制，通常無法取得品牌客戶的信賴。反之，亦有磁性元件同業以低價吸引生產廠商(EMS)，冀望於生產廠商(EMS)能反向推薦給品牌客戶，然而由於產品驗證週期長，且成本高，降價幅度通常無法負擔驗證造成的費用。

簡而言之，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能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降低無謂的測試驗證，為客戶創造價值。

B. 競爭差異化：

本公司創業至今三十餘載，不同於同業磁性元件廠商專注於電源、手機、配件、NB/PC...等特定領域，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涉及電源、網通、伺服器、NB/PC、工業控制...等，並且在技術儲

備上必需橫跨電源及通訊領域，本公司長期投入為研發、製造、品質等單位奠定深厚的行業知識，造就本公司善於提供跨領域要求的磁性元件。意即當客戶產品需要跨領域如 PoE、PLC...等，需要同時俱備高效電源及通訊能力的磁性元件時，多數同業僅能透過不斷的測試中尋找可能的方向，造成客戶的試錯時間成本相對較高；反觀本公司能提供設計、模擬、改良、生產、驗證的完整服務，精確且快速的回應客戶需求。

並基於前述能力及長期與客戶端密切合作所累積的經驗，本公司進一步整合磁性元件與主控元件，提供客製化功能模組的服務，協助客戶降低開發人力，使客戶能專注於本業核心競爭力。

C. 展延性：

近年來科技演化速度愈發快速，分工亦愈加細分，跨領域整合需求與日俱增，零件供應商必需肩負更多的功能，也因此，本公司所俱備的能力也逐漸受到重視。以車用電子為例，充電樁與電動車之間的電力線就需要同時肩負提供高壓大電流及通訊的功能，所以本公司產品第一時間得到國際大廠認證，成為指定用料。類似的技術也應用在智慧電網等相關應用，以前述案例皆可說明，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除了應用於網通市場，亦逐步開始應用於各種領域，能為客戶及消費者帶來新的利益與更好的使用者體驗。

② 智控模組

A. 本公司 LED 照明用電源供應器已經營 12 年，規格齊全且能配合客製化需求，在國內外市場具有良好口碑，未來將朝向行銷彈性化、交期快速化、服務整體化的方向，持續提供優質品予客戶，尤其近幾年面臨大陸低價傾銷威脅，本公司具彈性的行銷、快速交貨、及客戶服務之高滿意度將是市場決勝主要關鍵。

B. 隨著 IoT 與智慧城市概念的興起，目前智慧燈控的需求逐年增加，LED 智慧燈具價格亦與一般通用照明燈具拉開差距，此價格差異正是本公司進行中的藍海策略營業型態，以無線藍牙網狀網絡實現的照明控制應用在未來將更趨廣泛。

C. 核心競爭力：

(A) 在無線領域中，使用 Mesh 型態讓設備連網，可以在毋須佈線、配對、建置 Hub 的狀況下，最多連到 253 個設備並可擴充到更多設備連網。

(B) 毋須使用電信公司之網路，無須支付電信費用。

(C) 具豐富經驗之軟體、韌體與硬體設計工程師，可以提供客製化產品，增加新客戶、挹注業績。

(D) 具備經驗豐富之生產能力，發展軟體與韌體，並以硬體模式接單出貨。

(E) 提供合作夥伴在地支援服務。

(F) 強化與 IC 原廠合作緊密性，研發差異化及創新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國際通訊 IC 大廠共同開發：

電子產業除奠基於技術基礎外，其市場資訊及產業發展趨勢之掌握尤為重要，本公司以自有品牌 LinkCom 推廣市場，配合國、內外通訊 IC 大廠於新 IC 設計開發時，即參與開發制定規格，故於市場推廣時以標準產品銷售；另本公司磁性元件除了已站穩客戶端 ODM 市場，目前更積極朝向歐美品牌大廠之 OEM 合作廠商邁進。另亦加強研發新產品以分散網路通訊市場拓展車用電子目標發展。

B. 完備之供應鏈體系：

原物料供應鏈部分，為掌握穩定優質電子零件料況，本公司除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也定期審查評定供應商出貨品質情況，亦積極與新廠商合作以確保本公司之進料品質、價格、交期均達到最佳化配置；本公司以國內與海外分工購料方式備貨，以市場行情走勢調節本地採購與海外採購之數量與時點，可有效地管控庫存以利訂單之承接。

C. 客戶導向的生產管理：

生產管理以客戶與市場需求為導向亦是產品與品質計畫改善的方向。對於提出特殊出貨要求的客戶，本公司也能立即了解客戶真正需求，針對其要求調整生產排程，圓滿達成目標。

D. 品質至上之管理要求：

公司定期檢討或進行製程改善，可增加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改善品質、降低人力資源浪費，以提高市場競爭力，隨時對生產狀況做詳細討論，也會針對客訴及偶發之生產問題進行細部探討與改進。

E. 研發創新提高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為磁性元件設計開發製造商，核心技術包含磁性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及電源產品之設計能力，為維持競爭優勢，持續投注研發費用進行設計開發，並配合 IC 設計大廠共同研發新一代產品，藉以進入 IC 廠之參考 BOM 表中。另在平板變壓器磁感應元件及 PoE 變壓器骨架與磁芯等結構設計，使生產製程簡化、變壓器小型化、

降低變壓器高度之設計改變及效率提升，使本公司於開發高階產品時可以利用平板變壓器之特性及優勢設計與製造較同業具競爭性產品。

F. 產業策略合作：

業務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策略性配合，針對目標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排除目標客戶在電子方面的困難點，並於本公司之工廠內協助完成可靠度實驗，提高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G. 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111 年底自有資本率高達 58%，流動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1.82 與 1.49 倍，均顯示自有資金充沛，經營財務體質健全，對公司奠定永續經營成長之重要利基。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被動電子零組件競爭廠商眾多

由於電子通訊產品之生命週期短，市場資訊流通快速，使得國內、外爭食這片市場之廠商日增，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創新之技術開發及優良之製程，以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提高競爭力。同時積極掌握網路通訊之發展，並隨時調整生產配置，適時切入車用電子、充電樁、PoE、5G 及光纖通訊市場，以掌握創新發展先機。

B. 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升

隨著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提昇，勞工短缺及社保五險一金繳納，導致工資成本上揚。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節省人工成本，導入自動化生產及製程優化，達到減少直接人工、下降工時並提升生產效率，藉此降低勞工短缺及工資成本上升之風險，以維持市場之優勢及競爭力。

C. 外銷比例大，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美元收款比例佔營收淨額最近三年度平均高達八成以上，銷貨收入受匯率變動較大，匯率變動對售價及成本帶來未可預期的變數。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在報價時除了考慮匯率上的風險之外，會加強外幣債權債務互抵之自然避險效果，與在對於未來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定期做出策略規劃與安排之最佳化，作為規避匯率風險的工具。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 磁性元件

A. PoE 電源類變壓器：

PoE 是一種可以在乙太網路中透過雙絞線來傳輸電力與資料到裝置上的技術，PoE 電源類變壓器，主要是運用在電源管理 IC 上 DC to DC 變壓器。

B. 車用磁性元件

(1)電池管理系統(BMS)變壓器(EV/HEV)：

電池管理系統(BMS)是電動車連接車載動力電池電動汽車的重要紐帶，其主要功能包括：電池參數監控，狀態估計，在線診斷與預警，充放電與預充管理，均衡管理和熱管理等等，變壓器之應用是基於對稱多繞組變壓器結構的串聯電池組作主要均衡電壓控制。

(2)充電樁磁性元件：

主要應用在充電樁的電流轉換，整流與濾波及高壓訊號傳輸耦合上，使其充電效率能有效作為能量轉換作為電動車電源之驅動。車用直流對直流變壓器用於電動車充電樁系統，並且採用全新設計，取代傳統漆包線及擋牆架構，有效提高窗口面積使用率、縮小整體體積，並且全新的設計架構有助於整體散熱。

C. LAN magnetic filter module 1G Base-T / 2.5G Base-T / 5G Base-T：

LAN(Local Area Network)有線區域網路符合 IEEE802.3 規格的磁性元件，其元件包含變壓器，共模電感等組成，使用在 Hub、Switch、Router、Gateway 其設備包含有 RJ-45 端口，其功能為阻抗匹配、濾波、安規需求及降低 EMI 問題等功能，部份產品符合 PoE 及 PoE+ 的需求，以傳輸速率區分為 10Mbps/100Mbps/1Gbps/2.5Gbps/5Gbps 等。

D. VDSL2 line Transformer：

VDSL2 line (Very High Data 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第二代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及 Transformer 高傳輸率數位用戶網路傳輸設備介面變壓器，在 VDSL 2 modem/Router/Gateway 的產品上是

一個主要的零組件，其功能為阻抗匹配，與電容組成高通濾波元件，並設計符合 IEC60950 相關安規的需求與 IC 廠商搭配設計。

E. G.fast Transformer：

G.fast 為 VDSL2 技術之下一代產品，G.fast 技術與目前的第二代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2)主要的差異點，在於所用的頻帶由 30MHz 提高至 106MHz，之後還會更進一步提高至 212MHz，搭配光纖網路以 FTTdp(Fiber-to-the-Distribution Point)架構的方式來提供數百 Mbit/s 的寬頻服務。

F. PLC(Power line communication)Transforme：

電力線網路變壓器，PLC 又稱電力線網路，指利用既有電力線，將資料或資訊以數位訊號處理方法進行傳輸。PLC 技術使用既有低頻（50/60 赫茲）的電力線路傳送寬頻的網路訊息；HomePlug 也是 PLC 技術的一環。

② 智控模組

智控模組應用於商用、工控、家電、醫療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另藍牙智慧燈控系統藉由 BLE Mesh 技術來控制燈具達到節能及人因照明效果，不僅提供智慧燈控，也可以作為連網智慧系統的基礎建設之關鍵性元件之一，例如在工地或大樓，以燈具或本公司生產之無線藍牙模組作為載具，可以蒐集人員、設備與環境之資訊，進行安全防護與其他關鍵性應用。

無線充電模組主要應用於手機及穿戴裝置之供電，發射端可安裝在家用、辦公室或車上，亦可應用於機器人等工業自動化領域。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 磁性元件

A. 變壓器及濾波器：

繞線 (Core or Bobbin Winding)→焊錫→裝配 (磁芯/鐵夾)→半成品測試→點膠/浸凡立水→成品測試→成品檢查→成品包裝入庫。

② 智控模組

A. 物聯網智控模組

市場需求調查研究→目標市場與客戶設定→確定解決客戶那些問題或創造哪些需求→軟體與韌體標準版本需求規格分析→軟體與韌體設計→軟體與韌體程式開發→實驗室內測試驗證→場域使用實證→改進→驗證→工程樣品燒錄→目標客戶場域實證通過→工廠燒錄試產→量產。

B. 智控電源模組

SMT 自動置放/人工插件→焊接→焊修→自動視覺檢查(AOI)→
電路測試(ICT)→功能測試(ATE)→後段裝配→老化測試→成品測試
(ATE) →成品包裝入庫。

C. 無線充電模組

SMT 自動置放--繞線圈--焊接電容--燒錄 PCBA 板--貼線圈--線圈焊接
到 PCBA 板--模組測試—組裝外殼—成品測試—包裝彩盒—產品裝
箱。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為磁性元件和智控模組，其製程、產率、各階段品質檢
測數據呈穩定一致性，主要原料供應商供應品質及交期均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本公司 109 年與 110 年之營收項目主要為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毛利率
之變化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毛利率 變動比率
	銷貨金額	毛利率	銷貨金額	毛利率	
磁性元件	486,653	28.41%	531,883	32.49%	14.36%
智控模組	5,610	45.58%	20,098	22.08%	(51.56%)
合計	492,263	28.61%	551,981	32.19%	12.51%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 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磁性元件產品之毛利率變動比率增加 14.36%，主係受產品組合之影響
所致；另，智控模組之毛利率變動比率減少 51.56%，主要是 111 年度產品
重新組合定位，後續著力於產品製程提升及降低成本，進而提高毛利率。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6,287	14.94	無	A 公司	44,772	17.53	無
2	C 公司	40,976	13.23	無	C 公司	34,891	13.66	無
3	B 公司	32,116	10.36	無	B 公司	32,769	12.83	無
4	其他	190,498	61.47	無	其他	143,003	55.98	無
	進貨淨額	309,877	100.00		進貨淨額	255,435	100.00	

說明：1. 110 年度疫情趨緩，整體銷售額上升，連帶使整體進貨增加所致。

2. 111 年度為緩解庫存壓力，嚴格控款安全存量，進而使整體進貨減少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鴻海集團	166,176	33.76	無	中磊集團	141,273	25.59	無
2	中磊集團	109,511	22.24	無	鴻海集團	117,391	21.27	無
3	和碩	25,682	5.22		和碩	60,818	11.02	無
4	其他	190,894	38.78		其他	232,499	42.12	無
	銷貨淨額	492,263	100.00		銷貨淨額	551,981	100.00	

說明：110 及 111 年度疫情趨緩，使整體銷售額上升。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磁性元件	30,191	28,555	208,381	30,191	29,347	237,217
智控模組	537	39	3,796	537	28	2,696
合計	30,728	28,594	212,177	30,728	29,375	239,913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				111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磁性元件	6,799	75,180	45,983	411,473	10,207	124,595	39,286	407,289
智控模組	6	233	118	5,377	3	692	105	19,405
合計	6,805	75,413	46,101	416,850	10,210	125,287	39,391	426,694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226	222	252
	間接人員	103	103	108
	合計	329	325	360
平均年歲		38	39	38
平均服務年資		4.80	5.29	5.08
學歷 分布 比率 (%)	碩士(含)以上	3.04%	3.08%	2.78%
	大學(大專)	19.76%	20.92%	20.00%
	高中(含)以下	77.20%	76.00%	77.22%

註：直接人員包含：作業員、產線幹部、品管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僅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聯寶)需進行固體污染源排污登記，其餘公司未有生產製造，無需登記或申領。

項 目	說 明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製程中產生之廢氣，已投資防治環境污染設備包括焊錫工序廢氣排放設備、含浸工序廢氣排放等設備，其主要用途係採用集氣罩收集，進行高空排放及活性碳吸附後排放，以達防治環境污染之效益，其污染物防治設施已經東莞市環境保護局驗收完成並取得其來函(東環建(2009)4-0258 號函及東環建(2018)10484 號函)
污染排放許可證	2020 年東莞聯寶已於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臺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登記編號 914419007709678161001X，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東莞聯寶於 2007 年 09 月編制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試行)》(編號：3331)，東莞聯寶項目運營後廢水主要為員工

	生活用水，已經自東莞市生態環境局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核發許可(編號：粵莞排[2021]字第 0010624 號)，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1)東莞聯寶製程產生廢棄物包括廢機油、廢燈管、廢活性炭、廢抹布及廢容器，均委託政府核可廠商中普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許可證號:441900190212 號)處理，每年費用人民幣 6,000 元整。 (2)針對廢水、廢氣及噪音每年委託廣東中健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出具年度檢測報告，年度檢測費用為人民幣 3500 元整
環保專責人員	謝君模為環保專責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1	106 年 09 月	225	-	處理制程中所產生之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109 年 07 月	9	-	處理制程中所產生之廢氣使達到排放標準。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三節獎金及員工旅遊等。

(2) 員工進修、訓練

不定期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在工作中學習，不斷自我充實成長，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提昇工作職能。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6%（加計員工自願提撥部份）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運作均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以及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訊安全風險架構：

依據資通安全檢查管理辦法、系統災難復原計劃，著眼於管理本公司營運上可能遭遇之資訊安全風險，以『規劃-執行-檢查-行動』模式來建置與維護，確保此制度有效運作，以降低本公司所面臨之資安風險，且所有作業均佐以適當文件記載或紀錄說明之。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目標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規劃與建置資訊安全整體架構，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健全本公司現有管理制度，並沿用國際標準組織所訂定之持續改善PDCA循環流程管理模式，整合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業務持續營運之理念

-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 全面導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 培訓資訊人力資通安全專業能力。
- 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環境及資訊安全應變能力。
- 達成資訊安全政策量測指標。

(3)具體管理方案：

- 本公司啟用數位錄影及門禁管制，定期檢視人員進出及實體資訊設備保護措施
- 本公司系統使用者權限，或者任何權限申請，都會依據核決權限，進行審核程序，以保障公司資料存取安全
- 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負責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和督導本公司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等工作
- 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相關活動，並適時對資訊安全政策的活動表達承諾、推動及持續改善的意願
- 資訊安全政策之修訂，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目前資訊部成員為6人，資安年度預算將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編列。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八)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事。

(九)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之專業經營團隊具豐富產業經驗，隨時洞悉產業變遷並蒐集資訊、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同業競爭情形等，以利公司營運能隨著市場變化進行應對，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十)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本公司非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故不適用。

(十二)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

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東莞聯寶光電廠廠房1-3樓、行政樓、宿舍等建築物、配套設備	平方米	建築物面積：26,109	107/9/16 ~ 117/9/15	東莞市企石科技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150,528	89,622	有	期滿或退出，須恢復原狀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廠	26,109 平方米	260 人	生產和銷售精密變壓器、電源模組、LED光源驅動器、精密線圈、電源轉換器、消防應急燈。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PCS；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磁性元件	30,191	28,555	94.58%	208,381	30,191	29,347	97.20%	237,217
智控模組	537	39	7.26%	3,796	537	28	5.21%	2,696
合計	30,728	28,594	93.05%	212,177	30,728	29,375	95.60%	239,913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分配 股利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千股)	股權 比例			會計處 理方法	投資 損益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37,540	148,281	4,227	100%	156,950	-	權益法	9,404	-	-
LINKCOM USA, INC.	電子零件買賣	31,718	11,309	2,000	100%	9,837	-	權益法	(2,633)	-	-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電子零件等	137,189	180,427	(註2)	100%	191,913	-	權益法	8,722	-	-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二)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4,227	100%	-	-	4,227	100%
LINKCOM USA, INC.	2,000	100%	-	-	2,000	10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 大股東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企石鎮環企大道 21 號 1 號樓	+86-769-8678-6368	譚明珠 譚偉傑 陳芃羽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8,722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1/9/6-112/9/30	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7/5/11~112/6/11	中期房屋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11/12/22~112/12/21	借款額度合約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企石科技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107/9/16~117/9/15	東莞廠房租賃契約	無
買賣協議書	佑驊實業(股)有限公司 佑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1/11/14~113/3/31	無形資產買賣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本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0,341 千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87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計新臺幣 27,87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訂為每股 2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所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 1.2 倍為上限，每股承銷價格以新臺幣 3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10,341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110,341	110,341
合計		110,341	110,341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本次增資內容及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787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110,341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18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369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2 年 5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二季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110,341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2 年 5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2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11 年度	112 年 第二季(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80	32.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5.16	508.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69	293.06
	速動比率(%)	207.42	263.79

註：係以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數字為基礎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341 千元，預計於 112 年 5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32.5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508.26%、293.06% 及 263.79%，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且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87 千股，另考量於申報股票公開承銷前，尚有最大得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400 千股，預計若全數執行完畢，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前暫定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為 28,4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8.94% (2,787 千股/(28,000 千股+400 千股+2,787 千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第 77 頁至第 78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說明肆、二、(一)。

D.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至第 78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4,036	171,891	110,746	79,836	79,301	118,257	129,394	137,330	153,745	169,256	183,736	212,481	134,0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9,102	40,496	49,540	38,215	34,072	51,269	54,319	54,237	60,967	62,345	79,550	56,950	641,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5	267											2,822
其他	1,107	2,589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696
小計(2)	62,764	43,352	49,740	38,415	34,272	51,469	54,519	54,437	61,167	62,545	79,750	57,150	649,580
減：非融資性收入													
應付款項付現	6,529	95,658	73,200	30,500	38,927	32,397	39,633	30,572	27,258	41,015	43,455	43,389	502,533
應付費用	2,845	2,775	3,000	3,500	3,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3,120
薪資及獎金	11,544	3,646	3,700	3,700	3,700	3,800	3,800	3,800	14,748	3,900	3,900	3,900	64,138
購置資產	1,975	42	500	1,000	3,000	1,000	500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12,517
其他	1,916	2,276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5,692
小計(3)	24,809	104,397	80,550	38,850	49,277	39,847	46,583	38,022	45,656	48,065	51,005	50,939	618,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4,809	154,397	130,550	88,850	99,277	89,847	96,582	88,022	95,656	98,065	101,005	100,939	668,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21,991	60,846	29,936	29,401	14,296	79,879	87,331	87,047	119,256	133,736	162,481	168,692	115,616
融資淨額 7													
發行股票(現增)					110,341								110,341
現金股利					(56,280)								(56,280)
償債	(100)	(100)	(100)	(100)	(100)	(485)							(985)
融資淨額小計(7)	(100)	(100)	(100)	(100)	53,961	(485)	0	0	0	0	0	0	53,07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1,891	110,746	79,836	79,301	118,257	129,394	137,330	153,745	169,256	183,736	212,481	218,692	218,692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8,692	206,907	190,797	180,748	191,120	205,914	222,971	183,388	203,505	212,380	233,681	256,980	218,69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6,010	58,721	58,401	65,382	68,652	72,084	75,688	79,473	83,446	87,618	92,000	96,599	894,074
其他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小計(2)	56,210	58,921	58,601	65,582	68,852	72,284	75,888	79,673	83,646	87,818	92,200	96,799	896,474
減：非融資性收入													
應付款項付現	60,000	60,000	60,000	45,560	44,808	46,977	46,721	52,306	54,921	57,667	60,551	63,578	653,089
應付費用	2,845	2,381	3,000	3,500	3,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2,726
薪資及獎金	4,000	12,000	4,000	4,000	4,100	4,100	4,100	4,100	15,700	4,200	4,200	4,200	68,700
購置資產	1,000	500	1,500	2,000	1,500	1,500	2,000	500	1,500	2,000	1,500	1,500	17,000
其他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小計(3)	67,995	75,031	68,650	55,210	54,058	55,227	55,471	59,556	74,771	66,517	68,901	71,928	773,3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7,995	135,031	128,650	115,210	114,058	115,227	115,471	119,556	134,771	126,517	128,901	131,928	833,3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46,907	130,797	120,748	131,120	145,914	162,971	183,388	143,505	152,380	173,681	196,980	221,851	281,851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融資淨額小計(7)							(60,000)						(6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6,907	190,797	180,748	191,120	205,914	222,971	183,388	203,505	212,380	233,681	256,980	281,851	281,851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評估考量客戶屬性、擔保品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直接銷售客戶月結平均 90~120 天。本公司預計 112 及 113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本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而有不同，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及付款天期係為月結 75 天，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購置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 12,517 千元及 17,000 千元，主要係考量陸續購置研發軟體及研發設備所需之支出，另外預計進行數位轉型，將 ERP 及資安軟硬體升級與數位戰情整合系統建置，以提升管理效率等費用，經評估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即便向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借款，但其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倍，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66% 及 36.80%，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91,739	610,404	524,067	430,853	463,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4,980	4,980	3,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6,392	112,664	114,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302	146,900	145,643	158,808	150,930
使用權資產		-	134,653	120,443	103,856	89,841
投資性不動產		-	-	-	33,160	-
無形資產		6,720	4,887	4,207	4,191	4,149
其他資產		21,127	25,050	25,529	18,238	26,515
資產總額		868,888	921,894	861,261	866,750	852,5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5,484	215,227	190,324	236,286	195,733
	分配後	320,124	251,907	218,324	267,086	252,013
非流動負債		61,678	190,480	166,871	124,812	117,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162	405,707	357,195	361,098	313,724
	分配後	381,802	442,387	385,195	391,898	370,004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511,726	516,187	504,066	505,652	538,789
股本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資本公積		38,500	38,500	38,500	39,566	35,6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2,829	224,806	215,827	218,526	256,599
	分配後	188,189	188,126	187,827	187,726	200,319
其他權益		(19,603)	(27,119)	(30,261)	(32,440)	(33,426)
共同控制下 前手損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用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1,726	516,187	504,066	505,652	538,789
	分配後	487,086	479,507	476,066	474,852	482,5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743,288	545,072	437,654	492,263	551,981
營業毛利	203,059	153,816	139,245	140,831	177,709
營業損益	26,281	29,027	31,089	27,076	47,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77	19,333	(1,917)	1,358	33,651
稅前淨利	61,658	48,360	29,172	28,434	81,0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588	36,786	26,938	31,467	62,6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588	36,786	26,938	31,467	62,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493	(7,685)	(2,379)	(2,947)	(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81	29,101	24,559	28,520	62,53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588	36,786	26,938	31,467	62,6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0,081	29,101	24,559	28,520	62,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7	1.31	0.96	1.12	2.24

(3)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503,537	416,262	358,359	261,549	326,6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980	4,980	3,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6,392	112,664	114,1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192	318,613	272,674	159,590	166,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81	107,616	110,291	109,904	105,579	
使用權資產	-	-	376	-	-	
投資性不動產	-	-	-	33,160	-	
無形資產	6,720	4,887	4,207	4,191	4,149	
其他資產	19,145	22,350	21,750	14,479	18,919	
資 產 總 額	936,775	869,728	809,029	700,517	739,8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1,063	301,715	263,004	177,758	182,811
	分配後	405,703	338,395	291,004	208,558	239,091
非 流 動 負 債	43,986	51,826	41,959	17,107	18,2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5,049	353,541	304,963	194,865	201,094
	分配後	449,689	390,221	332,963	225,665	257,374
股 本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資 本 公 積	38,500	38,500	38,500	39,566	35,6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2,829	224,806	215,827	218,526	256,599
	分配後	188,189	188,126	187,827	187,726	200,319
其 他 權 益	(19,603)	(27,119)	(30,261)	(32,440)	(33,426)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損 益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1,726	516,187	504,066	505,652	538,789
	分配後	487,086	479,507	476,066	505,652	482,509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665,777	518,120	398,916	445,624	509,903
營業毛利	150,315	106,994	93,128	116,808	141,649
營業損益	46,326	22,132	18,589	37,959	51,24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396	24,208	6,699	(10,682)	28,316
稅前淨利(淨損)	57,722	46,340	25,288	27,277	79,556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3,588	36,786	26,938	31,467	62,67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3,588	36,786	26,938	31,467	62,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493	(7,685)	(2,379)	(2,947)	(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81	29,101	24,559	28,520	62,537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鄭安志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鄭安志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鄭安志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109年度起因會計師輪調，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之工作。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 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1	44.01	41.47	41.66	36.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4.06	481.05	460.67	397.00	435.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4.10	283.61	275.36	182.34	236.69
	速動比率	215.58	265.87	257.60	149.18	207.42
	利息保障倍數	149.93	17.00	12.08	14.46	37.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5	2.64	2.92	3.38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38	125	108	108
	存貨週轉率 (次)	9.76	9.34	9.44	6.53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2	2.73	2.98	3.06	3.32
	平均銷貨日數	37	39	39	56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98	3.68	2.99	3.23	3.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1	0.61	0.49	0.57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6	4.39	3.27	3.84	7.50
	權益報酬率 (%)	7.04	7.16	5.28	6.23	1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6)	22.02	17.27	10.42	10.16	28.96
	純益率 (%)	4.52	6.75	6.16	6.39	11.35
	每股盈餘 (元)	1.27	1.31	0.96	1.12	2.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39)	40.35	25.39	8.75	41.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0.37	120.49	147.81	71.94	95.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6)	7.39	1.43	(0.95)	6.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2.14	1.97	2.14	1.66
	財務槓桿度	1.02	1.12	1.09	1.08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者)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及存貨管制使應付款項減少，進而使比率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以及匯兌收益挹注，使稅前(後)淨利增加，進而使前述各項比率增加。
- 3.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大幅增加及償還短期借款與存貨管制使流動負債減少，亦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亦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於支付現金股利後仍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致比率增加。
- 6.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37	40.65	37.69	27.82	2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3.69	527.81	495.08	475.65	527.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14	137.97	136.26	147.14	178.68
	速動比率	131.40	136.15	135.03	144.07	174.75
	利息保障倍數	140.43	141.00	85.86	163.36	884.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8	2.63	2.95	3.44	3.44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38	123	106	106
	存貨週轉率 (次)	322.57	322.83	202.17	123.31	80.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90	1.48	1.34	1.91	2.89
	平均銷貨日數	1	1	2	3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22	4.80	3.66	4.05	4.7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8	0.57	0.48	0.59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8	4.10	3.24	4.19	8.71
	權益報酬率 (%)	7.04	7.16	5.28	6.23	1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 6)	20.62	16.55	9.03	9.74	28.41
	純益率 (%)	5.04	7.10	6.75	7.06	12.29
	每股盈餘 (元)	1.27	1.31	0.96	1.12	2.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75	12.83	12.47	(41.08)	31.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7.27	183.58	148.39	110.10	132.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75	2.26	(0.64)	(17.83)	4.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45	1.44	1.21	1.14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連帶使應收款及收款情形增加，進而使比率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以及匯兌收益挹注，使稅前(後)淨利增加，進而使前述各項比率增加。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應付關係人款項大幅減少所致。
- 4.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營收成長，進而使存貨備料增加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大幅增加，亦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亦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於支付現金股利後仍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致比率增加。

註 1：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2. 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七)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222	17.45	199,817	23.44	48,595	32.13	係本期獲利能力良好，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1	4.04	21,048	2.47	(13,993)	(39.93)	係因減持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7,280	16.99	179,246	21.03	31,966	21.70	係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增加。
存貨	76,232	8.80	53,352	6.26	(22,880)	(30.01)	係受疫情趨緩及客戶需求增加，致存貨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	21,078	2.43	9,816	1.15	(11,262)	(53.43)	係代關係人支付貨款之情形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103,856	11.98	89,841	10.54	(14,015)	(13.49)	係因逐期提列折舊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33,160	3.83	-	-	(33,160)	(100.00)	係本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	1.73	-	-	(15,000)	(100.00)	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791	14.74	97,691	11.46	(30,100)	(23.55)	係因持續去化庫存而減少備料，致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租賃負債－非流動	96,621	11.15	82,601	9.69	(14,020)	(14.51)	係因隨著租期減少，致使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隨之減少。
保留盈餘	218,526	25.21	256,599	30.10	38,073	17.42	係因營收成長，配合產品組合毛利率提升而使得營業毛利增加，再加上新臺幣貶值效應，使得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92,263	100.00	551,981	100.00	59,718	12.13	係因疫情受到控制而居家辦公蔚為主流，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40,831	28.61	177,709	32.19	36,878	26.19	係因提高電源類變壓器產品比重，使營業毛利率提升，配合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毛利增加。
管理費用	52,316	10.63	65,963	11.95	13,647	26.09	係因隨著稅前淨利提高，所估列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27,076	5.50	47,446	8.60	20,370	75.23	係因營收及毛利成長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3)	(0.68)	30,570	5.54	33,893	1,019.95	係因受惠於新臺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匯兌收益，致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
稅前淨利	28,434	5.78	81,097	14.69	52,663	185.21	係因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使得營業毛利增加，加上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淨利提升。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33)	(0.68)	18,420	3.34	21,453	707.32	係因前期透過境外資金回台之租稅優惠迴轉所得稅但本期無此租稅優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31,467	6.39	62,677	11.35	31,210	99.18	係因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20	5.79	62,537	11.33	34,017	119.27	係因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792	12.10	134,036	18.12	49,244	58.08	係本期獲利能力良好，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1	5.00	21,048	2.84	(13,993)	(39.93)	係因減持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330	19.03	162,082	21.91	28,752	21.56	係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增加。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3,160	4.73	-	-	(33,160)	(100.00)	係本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	2.14	-	-	(15,000)	(100.00)	係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055	0.15	10,549	1.43	9,494	899.91	係年底銷售情形增加，以致進貨及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24,039	3.43	31,699	4.28	7,660	31.86	係因隨著稅前淨利提高，所估列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218,526	31.19	256,599	34.68	38,073	17.42	係因營收成長，配合產品組合毛利率提升而使得營業毛利增加，再加上新臺幣貶值效應，使得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45,624	100.00	509,903	100.00	64,279	14.42	係因疫情受到控制而居家辦公蔚為主流，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銷售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328,816	73.79	368,254	72.22	39,438	11.99	係營業收入成長，使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116,808	26.21	141,649	27.78	24,841	21.27	係因提高電源類變壓器產品比重，使營業毛利率增，配合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毛利增加。
管理費用	31,325	7.03	42,867	8.41	11,542	36.85	係因隨著稅前淨利提高，所估列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37,959	8.52	51,240	10.05	13,281	34.99	係因營收及毛利率提升，致營業淨利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	0.01	18,658	3.66	18,625	56,439.39	係因受惠於新臺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匯兌收益，致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965)	(2.91)	6,771	1.33	19,736	152.23	係 111 年度被投資公司收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7,277	6.12	79,556	15.60	52,279	191.66	係因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使得營業毛利增加，加上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淨利提升。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90)	(0.94)	16,879	3.31	21,069	502.84	係因前期透過境外資金回台之租稅優惠迴轉所得稅但本期無此租稅優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31,467	7.06	62,677	12.29	31,210	99.18	係因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20	6.40	62,537	12.26	34,017	119.27	係因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2.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2.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0,853	463,279	32,426	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64	114,146	1,482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808	150,930	(7,878)	(4.96)
使用權資產		103,856	89,841	(14,015)	(13.49)
投資性不動產		33,160	-	(33,160)	(100.00)
無形資產		4,191	4,149	(42)	(1.00)
其他資產		23,218	30,168	6,950	29.93
資產總額		866,750	852,513	(14,237)	(1.64)
流動負債		236,286	195,733	(40,553)	(17.16)
非流動負債		124,812	117,991	(6,821)	(5.47)
負債總額		361,098	313,724	(47,374)	(13.12)
股本		280,000	280,000	-	-
資本公積		39,566	35,616	(3,950)	(9.98)
保留盈餘		218,526	256,599	38,073	17.42
其他權益		(32,440)	(33,426)	986	3.0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05,652	538,789	33,137	6.55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主係房屋於 111 年度處分所致。					

2.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1,549	326,650	65,101	2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64	114,146	1,482	1.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590	166,787	7,197	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04	105,579	(4,325)	(3.94)
使用權資產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3,160	-	(33,160)	(100.00)
無形資產		4,191	4,149	(42)	(1.00)
其他資產		19,459	22,572	3,113	16.00
資產總額		700,517	739,883	39,366	5.62
流動負債		177,758	182,811	5,053	2.84
非流動負債		17,107	18,283	1,176	6.87
負債總額		194,865	201,094	6,229	3.20
股本		280,000	280,000	-	-
資本公積		39,566	35,616	(3,950)	(9.98)
保留盈餘		218,526	256,599	38,073	17.42
其他權益		(32,440)	(33,426)	986	3.0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05,652	538,789	33,137	6.55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連帶使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投資性不動產：主係房屋於 111 年度處分所致。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92,263	551,981	59,718	12.13
營業成本		351,432	374,272	22,840	6.50
營業毛利		140,831	177,709	36,878	26.19
營業費用		113,755	130,263	16,508	14.51
營業利益		27,076	47,446	20,370	75.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8	33,651	32,293	2,377.98
稅前淨利		28,434	81,097	52,663	185.21
所得稅費用		(3,033)	18,420	21,453	707.32
本期淨利		31,467	62,677	31,210	9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7)	(140)	2,807	9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20	62,537	34,017	119.27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毛利：係因提高電源類變壓器產品比重，使營業毛利率增，配合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毛利增加。
- (2) 營業利益：係因營收及毛利成長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受惠於新臺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匯兌收益，致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
- (4) 稅前淨利：係因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使得營業毛利增加，加上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淨利提升。
- (5)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因前期透過境外資金回台之租稅優惠迴轉所得稅但本期無此租稅優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45,624	509,903	64,279	14.42
營業成本		328,816	368,254	39,438	11.99
營業毛利		116,808	141,649	24,841	21.27
營業費用		78,849	90,409	11,560	14.66
營業利益		37,959	51,240	13,281	34.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82)	28,316	38,998	365.08
稅前淨利		27,277	79,556	52,279	191.6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90)	16,879	21,069	502.84
本期淨利		31,467	62,677	31,210	9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7)	(140)	2,807	9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20	62,537	34,017	119.27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係因提高電源類變壓器產品比重，使營業毛利率增，配合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毛利增加。
- (2)營業利益：係因營收及毛利成長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受惠於新臺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匯兌收益，致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
- (4)稅前淨利：係因營收成長且毛利率提升，使得營業毛利增加，加上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淨利提升。
- (5)所得稅費用(利益)：係因前期透過境外資金回台之租稅優惠迴轉所得稅但本期無此租稅優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 (6)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致力於產能及資金有效運用，並審慎評估產品線之機會與效益。

(三) 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度	111 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84	81,138	60,454	29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173)	29,047	136,220	12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684)	(61,505)	(22,821)	(58.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11 年度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111 年度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另本期未有資金回台存入專戶之情形。					
3.籌資活動：111 年度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較同期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9,817	57,218	(28,525)	26,345	254,855	-	-
1.全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預期營收穩定足以維持營運開支，且公司持續獲利，致使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 112 年度購置資產，致投資活動呈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 112 年度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呈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對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成長並以兼顧本業為原則，就轉投資之組織、目的、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規劃、評估及分析，據以提供予管理階層供參。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持股比率	111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計畫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9,404	主係被投資公司獲利之投資收益。	-	-
LINKCOM USA, INC.	100%	(2,633)	主要係業務擴展階段，營業收入尚未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積極開發客戶及加強產品行銷，並擰節相關支出。	-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22	主係疫情趨緩，整體需求面成長，使獲利增加。	-	-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一。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附件七。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111年前三季稅前淨利為66,879千元，較109年度及110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受美金升值影響而認列外幣兌換利益39,393千元所致，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本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37,654	100.00	492,263	100.00	394,842	100.00
營業成本		298,409	68.18	351,432	71.39	272,479	69.01
營業毛利		139,245	31.82	140,831	28.61	122,363	30.99
營業費用		108,156	24.71	113,755	23.11	94,887	24.03
營業利益		31,089	7.11	27,076	5.50	27,476	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7)	(0.44)	1,358	0.28	39,403	9.98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29,172	6.67	28,434	5.78	66,879	16.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4	0.51	(3,033)	(0.61)	15,349	3.89
本期淨利		26,938	6.16	31,467	6.39	51,530	13.05
期末資本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1)	0.95		1.12		1.81	
	追溯後(註2)	0.95		1.12		1.81	

資料來源：聯寶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 9 月，成立初期以電源變壓器設計和生產為主，隨著網通產業 1.2K Modem 市場於 79 年崛起，經深入研究通信網路產業後，決定進行通訊變壓器之研發生產，並透過與台灣 ODM 大廠之磨合，培養自我通訊設計技術能力，民國 90 年本公司 56K Modem 變壓器在美商 Conexant 公板上被承認，民國 92 年 ADSL 變壓器在美商 Broadcom 公板上被承認，自此即決定深耕網路通訊相關變壓器，另本公司原尚有 LED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銷售業務，惟自 108 年起因競爭者眾，毛利漸低，故本公司結束相關業務。目前本公司主係從事被動元件中的磁性元件以及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及電氣特性隔離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本公司目前磁性元件之產品包括 PoE 電源類變壓器 LAN 類變壓器、DSL 類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並以「LinkCom」品牌行銷，主要應用於網路通訊產品；智能控制模組主係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人因照明，亦可作為 IoT 物聯網智慧應用中無線通訊之基礎模組，係以「INCORE」為品牌。茲就本公司所屬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① 磁性元件產業概況

臺灣被動元件產業自民國 110 年以來，雖持續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干擾以及中國大陸限水限電等因素的影響，但受惠於 PC、網通、電動車及 5G 基礎建設等應用需求的持續成長，以及歐美國家逐步進入解封階段，帶動 110 年臺灣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值延續 109 年以來的成長態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計畫團隊的調查與估計，110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值達 2,619 億台幣，年增率達 30.8%。

綜觀近年來通訊科技發展趨勢，以 5G 技術和 Wi-Fi 6、低軌衛星等相互融合協作的異質性網路環境建構概念，正備受產業重視。而延燒至今尚未止息的新冠肺炎疫情帶動網路應用和遠距服務的需求大增，促進了通訊科技的升級和進步，加速產業轉型升級的腳步。於此同時，全球許多國家已進入 5G 商用階段，垂直領域應用將是此階段發展重點。隨場域限制、應用需求和能耗要求等不同條件，5G 作為基礎建設，除了必須搭配跨領域技術如 AI、IoT 等，還要因地制宜與其他異質性網路如 Wi-Fi 搭配，進而促使各國加速 5G 基礎建設的設置。

未來電動車磁性元件之需求將隨 ESG 節能減碳及燃油車的停產，帶動車用磁性元件的需求大幅成長的局面，另隨著物聯網連接設備的數量不斷增加，對可以融合數據和電源基礎架構，以滿足網路資產需求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成長，PoE 技術被廣泛用於支持物聯網項目，例如智慧城市，智慧電網項目和智慧建築等，物聯網通信網路使用 PoE 為智慧基礎設施供電，從而滿足物聯網用例的需求，而加快 PoE 解決方案市場成長的另一個因素，是開發新標準以擴展對新網路設備的支持。109 年開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

球 PoE 晶片市場規模在 109 年為 13 億美元，預期到 116 年將達到 30 億美元，109 年至 116 年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約 12.3%，而受電設備(Powered Device；PD)預期將以 15.3%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成長，到 116 年將達到 19 億美元的規模，供電設備(Power Source Equipment；PSE)將以 8.5%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成長，其中供電設備所包括支援 PoE 的網路交換器、路由器，或是利用集線器受電設備，如網路攝影機等，該等終端通訊產品所使用之變壓器為本公司業務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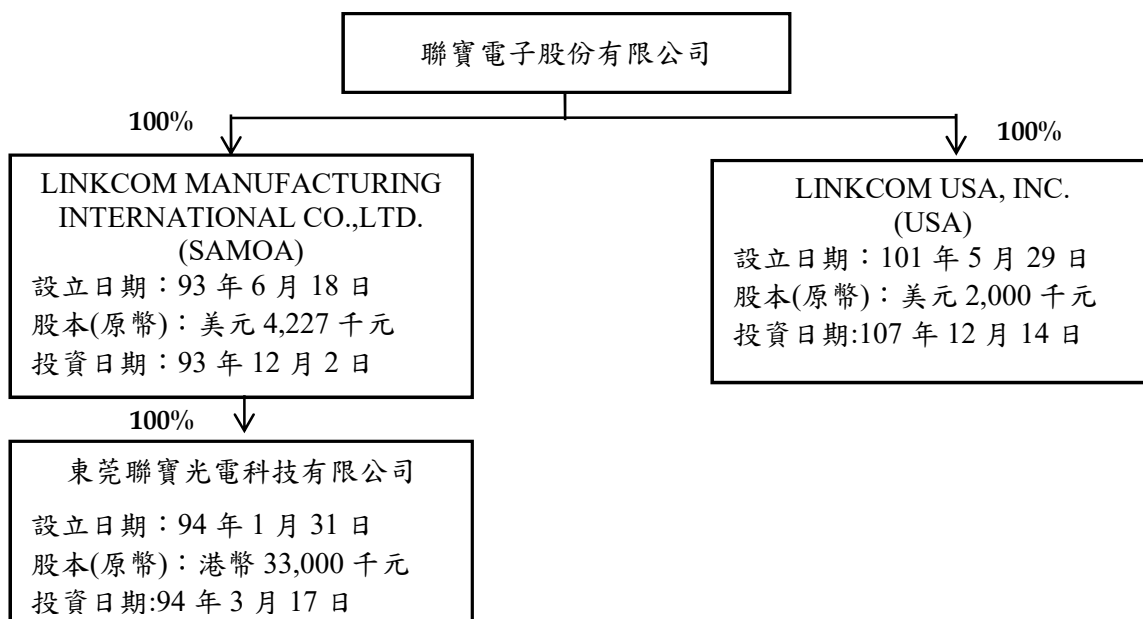
②智控模組產業概況

本公司民國 109 年成立創新發展部進行智控模組產品之發展，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以客製化 ODM 電源整合 MCU 控制，持續深耕目前智慧照明和居家安防客戶。從 LED 照明產品應用市場來看，照明產品搭載各類感測器和通訊模組，使智慧照明 (Connected Lighting) 滲透率比重提升，而全球為實現“碳中和”目標，LED 節能改造專案需求增多，未來商業、家居、戶外和工業照明應用市場將會迎來新成長機遇。根據 Strategies Unlimited 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113 年超過 1,000 億美元。智慧照明是將照明產品與通訊技術整合，進一步搭配各類型的感測器 (Sensor)來蒐集環境資料，最後再透過軟體(APP 或控制系統)調整，以提供高效率及舒適的照明環境，由於目前智慧照明市場受限於產品初期置換成本高、附加價值以及商業模式仍在探索中等因素影響下，107 年市場規模僅約 95 億美元左右，不過在物聯網發展與未來智慧城市趨勢下，預期市場規模將持續提升，根據 Bluetooth 聯盟在 110 年發布之統計報告，低功耗藍牙(BLE)晶片應用於智慧家庭產品約 3,900 萬部，智慧家電為最大宗約佔 35%，智慧燈控居第二，佔比約為 27%，約 1,000 萬部。隨著全球人口不斷增加以及節能環保意識抬頭，透過 IoT 物聯網智慧應用使得都市中的交通、電力設備、建築物等設備系統形成有效率的互動，同時智慧照明亦能節省建築物整體的耗能，並且在智慧城市化發展及未來工業自動化發展背景下，也將帶動智控模組市場需求提升。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集團定位

本公司為集團之母公司，主要負責集團之接單銷售業務、產品研發、業務開發、客戶關係維繫及資金調度等業務，本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底之轉投資事業共 3 家，其中本公司 100%直接投資之轉投資為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 LINKCOM SAMOA)、LINKCOM USA, INC.(下稱 LINKCOM USA)，另透過 LINKCOM SAMOA100%持股間接轉投資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東莞聯寶)，茲就轉投資架構及各轉投資情形說明如下：



A.LINKCOM SAMOA

成立於 93 年 6 月，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定位及功能為投資控股及三角貿易轉單。LINKCOM SAMOA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股權淨值為 156,514 千元。

B.LINKCOM USA

LINKCOM USA 成立於 101 年 5 月，設立地為美國，原由本公司關係人陳芄羽(董事長之子)設立，主要係協助本公司開發美國等海外市場，以及與客戶聯繫及維繫與美國 IC 大廠關係之功能及銷售功能。本公司因考量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於 107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 LINKCOM USA 於 107 年 8 月底之自結報表所載淨值美金 548 千元作為評估價值，以美金 520 千元向關係人陳芄羽購入 LINKCOM USA 100% 之股權，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匯款，而本公司嗣為充實 LINKCOM USA 營運資金，於 108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LINKCOM USA 美金 500 千元。LINKCOM USA 目前有一位為美籍員工擔任 FAE 工作(具 26 年相關產業工作經驗)，主係負責即時服務網通 IC 廠商，並將 IC 廠商之研發等資訊提供予本公司。LINKCOM USA 營收來源主要為品牌客戶或 IC 設計公司之試產訂單，主係自行接單後向本公司下單，109 年度至 111 年前三季之個別營業收入分別為 3,169 千元、3,607 千元及 4,430 千元；稅後淨損分別 4,426 千元、2,009 千元及 1,850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權淨值為 10,969 千元。

C. 東莞聯寶

東莞聯寶成立於 94 年 1 月，為本公司透過 LINKCOM SAMOA 100% 持股之孫公司，位於東莞市企石鎮科技工業園區，為本公司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產品於中國地區之生產製造據點，同時拓展中國地區業務，承接少量訂單，東莞聯寶個別銷貨金額約占合併財報 10%。東莞聯寶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配置有 6 位主要研發人員，具少量研發、製程導入及提供改善製程建議等功能。東莞聯寶生產製造之原物料係由其自行向供應商採購。東莞聯寶 109 年度至 111 年前三季之個別營業收入(不含銷售予母公司)

分別為 37,953 千元、45,315 千元及 30,203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 1,748 千元、(13,424)千元及 6,513 千元。至 111 年 9 月 30 日股權淨值為 192,407 千元。東莞聯寶設有 1 名專任稽核主管(台籍)，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任命，東莞聯寶日常收付主要為每月支付應付帳款、薪資支出、社會保險費用，係採 ERP 系統申請，經過核決權限簽核後，由本公司財務長以銀行金鑰放行出帳款項。若涉及重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由東莞聯寶之董事會核准，並呈報總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後執行。東莞聯寶之資金主要由本公司依其實際資金需求進行貨款支付。

本公司配合產業環境擬定營運策略，在產銷的經營策略方面，係由本公司負責產品研發、市場開拓、接單及售後服務等，並承擔客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匯兌風險及產品責任風險等；而東莞聯寶負責生產製造與交貨，其承擔有製造風險及存貨風險等。本公司於接獲客戶訂單，即透過內部系統轉單向東莞聯寶採購成品，民國 110 年度之相關採購價格係依東莞聯寶之個別產品的標準成本加成計算。

本公司係依據上述規劃制定向東莞聯寶採購成品的移轉訂價原則，本公司係參照產品 BOM 表決定標準的製造成本(幣別：人民幣)，再以成本加成決定向東莞聯寶採購成品的交易價格(幣別：人民幣)，然該交易價格的報價為美金，因此，前述人民幣價格於交易時需換算為美金，然 110 年度因人民幣對美元升值，使東莞聯寶以個別產品之標準成本加成換算美金所得之售價偏低，依美金對人民幣之預計與實際平均匯率分別為 6.698 及 6.4，使售價偏低約 4%，110 年度東莞聯寶銷售成品予本公司之美金數為 10,861 千元，依預計匯率核算之營收金額應為人民幣 72,746 千元，然在實際匯率下的營收金額為人民幣 69,510 千元，實際營收金額較預計數減少人民幣 3,236 千元，與東莞聯寶 110 年度稅後淨損人民幣 3,094 千元約略相當。

②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功能

關於本公司各項產品之重要用途及功能表列如下，主要終端應用產品包括：企業用無線分享器(EAP)、網路電話(IP Phone)、網路監控攝影機(IP Camera)等乙太網路供電(Power Over Ethernet)接收端設備，以及路由器(Router)、網路交換器(Switch)、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及 Wifi 6 網路分享器等網通產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磁性元件 (變壓器)	PoE類	透過 PoE 變壓器將電源轉換成終端設備所需要的電壓及抑制電流。	150,468	34.38	209,936	42.65	182,362	46.19
	LAN類	透過 LAN 變壓器進行信號之阻抗匹配，隔離雜訊，使訊號得到最有效的傳遞。	69,454	15.87	106,662	21.67	85,451	21.64
	DSL類	透過 DSL 變壓器進行訊號之阻抗匹配、隔離雜訊，使信號得到最有效的傳遞，以及抑制瞬間電流。	144,205	32.95	100,807	20.48	83,814	21.23
	CMC類	透過 CMC 變壓器過濾共模雜訊，以降低電磁干擾(EMI)。	46,210	10.56	43,765	8.89	24,218	6.13
	電感	主係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主要功能為控制電壓之升降、濾除雜訊。	21,142	4.83	25,483	5.17	8,931	2.26
智能控制模組	透過藍牙或微處理器控制進行燈源控制。	6,175	1.41	5,610	1.14	10,066	2.55	
合計		437,654	100.00	492,263	100.00	394,84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PoE電源類變壓器

PoE係Power over Ethernet之簡稱，即乙太網路供電，此技術使用一個標準的RJ45連接器和Cat5纜線，可在乙太網路進行通訊後，還可以供電。PoE裝置包括供電設備(PSE)和受電裝置(PD)。PSE從本身的常規電源取得電力，然後對透過乙太網路纜線網路傳送到PD的電力進行管理；PD透過RJ45連接器取得所需的電力，無需內建電源供應器，PoE能透過最長100公尺的典型乙太網路纜線供電給PD。PD包括企業用無線分享器(EAP)、網路電話(IP Phone)、網路監控攝影機(IP Camera)，甚至是機上娛樂系統等。

B.LAN類網路變壓器

LAN係Local Area Network之簡稱，即區域網路，是連接住宅、校園、實驗室或辦公大樓等有限區域內電腦的網路，LAN類網路變壓器主要安裝於網路設備，如路由器、分享器、閘道器等產品，主要功能為符合安規隔離要求及線路阻抗匹配等。

C.DSL類通訊變壓器

DSL係Digital Subscriber Line之簡稱，即數位用戶線路，是透過銅線或者本地電話網提供數位連線的一種技術，DSL類通訊變壓器主要安裝於路由器(Router)產品，主要功能為連接不同網路，然後路由器透過有線或無線網路連接傳遞到其他需連網設備。DSL類產品主係以歐美市場為主，終端客戶主要為歐美電信廠商，而品牌廠商則以爭取電信商所釋出之訂單，目前DSL變壓器產品已朝G.fast或VDSL2等高階整合型產品發展。

D.CMC類(共模濾波器)

CMC係Common mode Choke之簡稱，即共模濾波器，主要功能為過濾雜訊及共模的電磁干擾信號(EMI)，電子產品為符合EMI標準一般都會使用濾波器，但仍受終端客戶產品設計是否配備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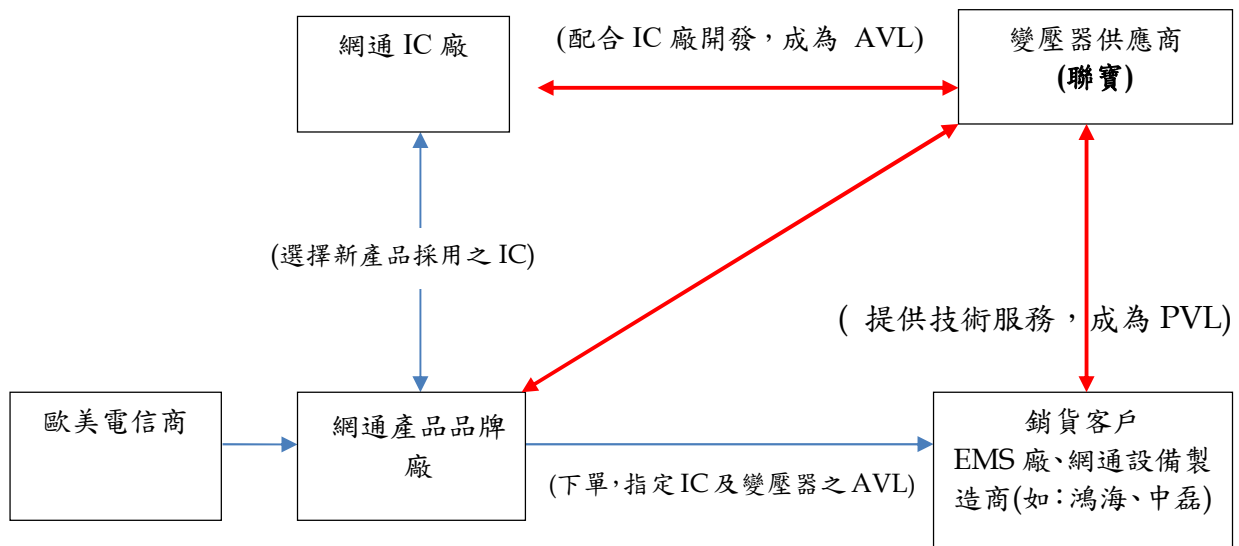
E.電感

電感具有濾波去雜訊、抑制瞬間電流、降低EMI及功率轉換等功能，主要應用於升降電壓、濾波。

F.智能控制模組

目前本公司智控模組鎖定朝向智慧照明以及居家安防等兩大應用持續發展，透過智控模組的軟體、韌體、硬體整合核心技術能力，能夠依據智慧照明與居家安防客戶需求提供燈光控制與電源模組解決方案，並基於目前既有客戶專案所開發的產品，持續深耕並橫向開發同類型客戶。

③本公司與網通 IC 廠、銷售客戶及品牌廠之交易運作模式說明



本公司營運策略主要係以提供優良產品品質與技術服務和美國網通 IC 設計大廠、電子代工廠(下稱 EMS 廠)及網通產品製造商，以及網通產品品牌廠建立良好關係。

本公司憑藉著在電源與通訊領域多年累積之實務經驗及磁性元件設計能力可與 IC 廠進行技術雙向互動交流，提高 IC 廠研發人員對本公司磁性元件產品之認同度與結合度，本公司在 IC 設計廠開發新產品規格時(約 2~3 年前)即投入與其共同研發、測試，尤其是應用到 PoE 電源類變壓器及 DSL 類通訊變壓器時，因考量電源回授特性及對訊號匹配性之要求較高，IC 設計廠在開發新產品後會將本公司產品列入其公板 BOM (Bill of Material)表中，成為推薦供應商名單(AVL；Available Vender List)，由於 IC 開發設計耗時耗工，當 IC 設計廠開發完成新品時，亦已完成各項主、被動元件之整合測試，使得 AVL 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不易被取代。本公司目前在 PoE 電源類變壓器及 DSL 網通變壓器之發展主要與 IC 廠合作；而 LAN 類通訊變壓器因係屬搭配通訊產品

之附屬功能，IC 廠並不會單獨就 LAN 類通訊變壓器進行公板測試，故並無與 IC 廠合作開發之情形。

當品牌廠在設計新產品時，為提高競爭優勢，於決定新產品之 IC 運作架構時，會以 IC 運作效能為主要考量，並取得 IC 廠提供之 BOM 表所列示 AVL 名單，品牌廠在下單委由 EMS 廠(如鴻海)生產時(OEM 模式)，基於保障所設計產品運作效能最佳化之前提下，通常會指定選用取得之 AVL 名單之零組件，此時本公司產品就有機會被品牌廠採用。惟倘若品牌廠基於成本考量而委由 EMS 廠(如鴻海)進行設計時(ODM 模式)，EMS 廠同樣取得 IC 廠提供之 BOM 表所列示 AVL 名單，在衡量製造成本及技術服務配合度下，將優先選用其偏好之供應商。由於本公司在產品品質、交期、價格、技術服務皆能滿足客戶需求，且經過長期深耕 EMS 廠，本公司已成為各 EMS 廠之優先供應商名單(PVL；Prefer Vender List)，故其將優先選擇本公司為供應商。

為與品牌廠保持緊密維繫，本公司主要透過美國子公司之美籍員工提供 IC 設計廠及時技術服務並維護與美國品牌廠商之關係，本公司近年主動維繫之品牌廠主要從事雲端智慧管理平台，產品包括無線，企業移動性管理和安全攝像機，另本公司為強化與提升與歐洲品牌廠之黏著度，110 年度成立國際業務部，並開始密切接觸歐洲品牌廠爭取指定本公司為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千顆)	毛利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千顆)	毛利率 (%)
PoE 電源類	150,468	92,404	58,064	10,867	38.59	209,936	133,492	76,444	16,624	36.41
LAN 類	69,454	53,154	16,300	9,166	23.47	106,662	88,904	17,758	14,770	16.65
DSL 類	144,205	110,787	33,418	11,975	23.17	100,807	81,233	19,574	8,646	19.42
CMC 類	46,210	23,510	22,700	7,477	49.12	43,765	26,893	16,872	8,361	38.55
電感及其他	21,142	14,369	6,773	3,858	32.04	25,483	17,856	7,627	4,380	29.93
智控模組	6,175	4,185	1,990	37	32.23	5,610	3,054	2,556	123	45.56
合計	437,654	298,409	139,245	43,380	31.82	492,263	351,432	140,831	52,904	28.61

年度 產品	110年前三季					111年前三季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千顆)	毛利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千顆)	毛利率 (%)
PoE 電源類	157,732	102,887	54,845	12,952	34.77%	182,362	111,630	70,732	13,101	38.79
LAN 類	80,540	66,873	13,667	11,254	16.97%	85,451	70,383	15,068	11,510	17.63
DSL 類	79,406	63,623	15,783	6,795	19.88%	83,814	64,146	19,668	6,354	23.47
CMC 類	33,840	20,472	13,368	6,428	39.50%	24,218	14,895	9,323	3,850	38.50
電感及其他	18,326	13,122	5,204	3,297	28.40%	8,931	5,903	3,028	1,391	33.90
智控模組	4,545	2,265	2,280	109	50.17%	10,066	5,522	4,544	63	45.14
合計	374,389	269,242	105,147	40,835	28.08%	394,842	272,479	122,363	36,269	30.9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9 年至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呈穩定成長，主要受惠於歐美地區 PoE 終端產品應用越趨廣泛，PoE 終端產品(如 EAP)主要係由網通產品品牌廠與 IC 廠搭配合作開發，再委託 EMS 廠生產，故掌握與 IC 廠之前期合作，以及產品品質及交期滿足 EMS 廠需求為是否可取得 EMS 廠訂單之重要因素，xDSL Router 通常是網通品牌廠透過標案或議價方式取得歐美電信運營商之訂單，之後再委由 EMS 廠或網通產品製造商代工生產，由於 xDSL Router 交貨存續週期一般為 1 至 3 年左右，因此在交貨初期對營收貢獻較多，隨交貨存續期間逐漸結束而遞減，由於品牌廠每年均可自電信運營商取得穩定之訂單量，因此本公司亦積極維繫與品牌廠及網通廠或 EMS 廠之關係，來強化業績穩定性。在台灣衍然已成為國際網通產品主要生產或代工聚落時，透過成為 EMS 廠、網通產品製造廠之 PVL 及網通產品品牌廠合作廠商，將更有機會爭取各大廠訂單或轉單效益，以確保業績穩定成長。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①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8~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45,072 千元、437,654 千元、492,263 千元及 394,842 千元，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高主係鴻海集團接獲品牌客戶之 xDSL 路由器(Router)兩個標案訂單，致本公司 108 年度銷貨予鴻海集團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01,211 千元所致。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份國家或地區實施封城管制，造成客戶生產停頓或需求減少，加上部份既有之訂單已完成交貨，而新訂單因疫情而延緩經濟活動下，未能出貨而衰退，另外 LAN 類網路變壓器因屬公規且成熟產品，部分低階料號產品受到中國大陸業者低價競爭致銷售金額減少。惟 110 年起在疫情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對網路需求仍強勁，以及 PoE 應用之終端產品逐漸受到重視且廣泛應用至企業用無線分享器(EAP)及網路電話(IP PHONE)等，使得 PoE 電源類變壓器營收比重持續成長。

A.PoE電源類變壓器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PoE電源類變壓器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468 千元、209,936 千元及 182,362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34.38%、42.65%及 46.19%。110 年度PoE電源類變壓器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59,468 千元，主要係隨著PoE電源類變壓器終端產品應用層面日益廣泛，本公司主要客戶鴻海集團、中磊集團接獲終端客戶企業用無線分享器(EAP)新機種而分別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金額 15,717 千元及 32,561 千元。111 年前三季PoE電源類變壓器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4,630 千元，主係中磊集團新增北美系統業者企業用無線分享器(EAP)訂單，增加對本公司採購 18,502 千元，以及鴻海集團接獲品牌廠生產室內小型無線分享器(INDOOR AP)機種需求升溫，增加對本公司採購 4,968 千元所致。

B.LAN類網路變壓器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LAN類網路變壓器營業收入分別為 69,454 千元、106,662 千元及 85,451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5.87%、21.67%及 21.64%。110 年度LAN類網路變壓器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7,208 千元，主要係因中磊集團B子公司接獲美系電信商 2.5G LAN 之訂單，而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金額 10,109 千元；鴻海集團A子公司接獲美國纜線數據機產品廠商之xDSL Router 訂單，而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金額 6,136 千元；緯創資通因接獲美國上市電信公司之IP PHONE 訂單，而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金額 6,000 千元；盟創科技因接獲美國上市公司之PON(光纖設備) 訂單，而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金額 5,327 千元。111 年前三季LAN類網路變壓器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微幅增加 4,911 千元，主要本公司因產品品質、交期及技術服務受到鴻海肯定，以及鴻海規劃尋找遊戲機產品LAN類網路變壓器之第二供應商以提高零組件交貨穩定性。

C.DSL類通訊變壓器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DSL類通訊變壓器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205 千元、100,807 千元及 83,814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32.95%、20.48%及 21.23%，本公司 110 年度DSL類通訊變壓器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43,398 千元，主要係鴻海集團受其客戶之xDSL Router部份產品標案結束以及法國之通信、媒體和娛樂提供服務商 109 年下半年度申請重整影響，而減少對本公司採購 17,145 千元，另中磊集團因終端客戶法國電信商採購xDSL Router產品已完成交貨而減少對本公司採購 13,487 千元。111 年前三季DSL類通訊變壓器營業收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4,408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成立國際業務部門，並以發展歐美終端品牌廠為目標，由於本公司將DSL類通訊變壓器產品導入歐美終端品牌廠，致增加對其指定代工廠之銷貨金額 4,189 千元。

D.CMC類(共模濾波器)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共模濾波器營業收入分別為 46,210 千元、43,765 千元及 24,218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0.56%、8.89%及 6.13%。110 年度共模濾波器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2,445 千元，主要係法國品牌廠因生產xDSL Router機種所使用之CMC，在該機種產品交期逐漸結束而減少對本公司採購金額 4,562 千元；111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9,622 千元，主要係緯創資通因終端客戶對IP PHONE銷售減少，而減少對本公司採購金額 3,242 千元，另外本公司客戶快捷達通信設備(東莞)有限公司(下稱東莞快捷達，新加坡上市公司AZTECH GLOBAL LIMITED 之子公司)因其終端客戶德國通信設備開發商於 111 年 1 月至 10 月進行財務重組，致減少向本公司採購金額 2,209 千元，使得 111 年前三季呈現減少情形。

E.電感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電感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42 千元、25,483 千元及 8,931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83%、5.17%及 2.26%，110 年度電感產品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4,341 千元，主要係因香港商豐田通商先端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豐田公司)提供其客

戶用以生產網路印表機之磁性元件需求增加，致豐田公司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金額4,400千元。111年前三季電感產品營業收入較110年同期減少10,614千元，主要係因豐田公司受到終端客戶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影響致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2,241千元，及東莞快捷達因終端客戶於111年1月至10月進行財務重組，致東莞快捷達減少向本公司採購金額4,847千元。

F. 智能控制模組

本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智能控制模組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175千元、5,610千元及10,066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1.41%、1.14%及2.55%。由於智控模組產品銷售客戶及品項較為分散且金額不大，極易受到短期性訂單影響。110年智能控制模組營業收入較109年小幅減少565千元，主係德國客戶之電源產品一次性採購案結束所致；而111年前三季智能控制模組營業收入較110年同期增加5,521千元，本公司香港客戶康祥環球有限公司為安控設備廠商(IP CAM)，因向本公司採購電源控制模組及光源模組，結合其攝像頭交貨至消費端客戶，本公司對其銷貨增加4,573千元。

②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PoE電源類變壓器、CMC類變壓器9成以上皆由東莞聯寶廠內自製，主係考量產品之毛利率較高，製程技術較新、部份產品客製化程度較高，為掌握產品品質及避免技術外流，故採自製；另LAN類網路變壓器由於無需與IC廠共同開發認證，且因產品規格與生產標準化程度高，又因結線之製程之人力需求量大，加上單一規格產品生命週期長(約5~10年)，致競爭者眾，本公司考量毛利率及生產管理等因素，而採委外生產後，並經東莞聯寶廠內測試包裝完成出貨。而DSL類變壓器，因終端產品需與其他網路外接技術例如光纖、Cable Modem競爭，故單價不易拉高，本公司除考量設備稼動率而有3成為自製外，餘7成產量係委外生產，但因DSL變壓器製程較LAN變壓器複雜，仍需一定之生產技術，故本公司採派駐技術人員協助委外廠商生產，以維持產品品質，並於交貨後經東莞聯寶廠內測試包裝完成出貨。本公司主係透過輔導及定期品保稽核以強化及控管委外生產產品之品質，並與供應商間簽有品質合同，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31.82%、28.61%及30.99%，110年度毛利率較109年度減少3.21%，主要係因子公司東莞聯寶於109年度疫情期間享有政府單位廠房租金及公司負擔員工五險一金成本之減免共人民幣1,403千元(約新臺幣6,300千元)，致110年毛利率相較減少約1.44%，加上110年度新臺幣對美元持續升值(109年度美金匯率平均為29.533，110年度美金匯率平均為27.998)，110年毛利率減少達1.57%，惟本公司在持續增加高毛利率產品PoE電源類變壓器之產品比重下，致110年度毛利率僅較前期微幅減少。111年度前三季毛利率較110年度增加2.38%，係因111年前三季新臺幣對美元貶值(110年度美金匯率平均為27.998，111年前三季美金匯率平均為29.331)，111年前三季毛利率增加達1.41%，以及因

部份料號產品導入全自動化產線生產致 PoE 電源類電壓器毛利率提升及高毛利率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銷售比重提升(由 110 年度之 42.65% 提升至 46.19%)，致整體毛利率較 110 年度同期提升。

A.PoE電源類變壓器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2,404 千元、133,492 千元及 111,63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8,064 千元、76,444 千元及 70,73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59%、36.41% 及 38.79%。本公司 110 年度 PoE 電源類變壓器毛利率較 109 年度減少 2.18%，主要係因子公司東莞聯寶於 109 年度疫情期間享有政府單位廠房租金及公司負擔員工五險一金成本之減免，加上 110 年度美元持續貶值所致；111 年前三季 PoE 電源類變壓器毛利率較 110 年度同期增加 2.38%，除受到美元升值影響外，本公司銷售中磊集團用以生產企業用無線基地台(EAP)之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由 110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由 54,322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前三季 72,094 千元，又因對中磊銷售之產品中採全自動化生產之占比由 6 成提高至 8 成，使得 PoE 電源類變壓器平均毛利率提升。

B.LAN類網路變壓器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 LAN 類網路變壓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154 千元、88,904 千元及 70,38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300 千元、17,758 千元及 15,06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47%、16.65% 及 17.63%。本公司 110 年度 LAN 類網路變壓器毛利率較 109 年度減少 6.82%，除受到美元貶值影響外，主要係因 LAN 類網路變壓器製程需耗費大量人力，在中國大陸於 110 年仍因進行封城等疫情管控，造成缺工嚴重，在供應無法完全滿足需求下，供應商在成本考量下，大幅調高售價，使得採購成本提高，毛利率減少；111 年前三季 LAN 類網路變壓器毛利率較 110 年度增加 0.98%，主要係因 111 年前三季美元升值影響，致毛利率微幅提升至 17.63%。

C.DSL類通訊變壓器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 DSL 類通訊變壓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0,787 千元、81,233 千元及 64,14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418 千元、19,574 千元及 19,66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17%、19.42% 及 23.47%。本公司 110 年度 DSL 類通訊變壓器毛利率較 109 年度減少 3.75%，除受到美元貶值影響外，主要因 DSL 類通訊變壓器之銷售多係配合終端客戶(歐美電信運營商)之訂單需求，當為新訂單時其毛利率通常較高，約為 22%~25%，隨著對網通品牌廠訂單陸續交貨之際，EMS 廠(如鴻海集團)通常會要求採購成本調降，致毛利率下降，在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歐美各國對於 DSL 類終端產品(如 xDSL Router)之替換需求降低，加上網通晶片缺料之影響，在已取得之訂單於陸續交貨後，缺乏新訂單之挹注，使得 DSL 類通訊變壓器毛利率減少；111 年前三季 DSL 類通訊變壓器毛利率較 110 年度增加

4.05%，除美元升值外，主要係因國際業務部開發歐洲品牌廠有成，故本公司銷售予其代工廠之高毛利率較高且產品比重提升，致平均毛利率提升。

D.CMC類(共模濾波器)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共模濾波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510 千元、26,893 千元及 14,89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700 千元、16,872 千元及 9,32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9.12%、38.55%及 38.50%。本公司 109 年度毛利率高達 49.12%主要係因適逢對品牌廠之 xDSL Router 交貨高峰且因本公司為其 CMC 唯一供應商，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較高，又因對品牌廠銷貨占比達 28%，致 CMC 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49.12%。110 年度 CMC 毛利率較 109 年度減少 10.57%，除受到美元貶值外，主要係因以低毛利率爭取緯創資通訂單，致平均毛利率降低；111 年前三季受到美元升值影響而提升毛利率，但因緯創資通訂單持續交貨，以及高毛利率客戶盟創 xDSL Router 因 IC 缺料致向本公司採購金額減少、中國大陸電信公司 xDSL Router 訂單交貨近尾聲出貨減少，致平均毛利率未大幅變動。

E. 電感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電感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369 千元、17,856 千元及 5,90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773 千元、7,627 千元及 3,02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2.50%、29.94 及 33.90%。本公司 110 年度電感類產品毛利率較 109 年度減少 2.56%，除美元貶值外，主要係因以較低價格爭取東莞快捷達所接獲品牌廠訂單，並於 110 年度銷貨約 5,588 千元所致；111 年前三季電感類產品毛利率較 110 年度增加 3.96%，除美元升值外，主要係因未再出貨予上述低毛利率產品所致。

F. 智控模組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智能控制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185 千元、3,054 千元及 5,52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990 千元、2,556 千元及 4,54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2.23%、45.56%及 45.14%。本公司 109 年度因銷售予日本客戶之毛利率較低，使得當年度平均毛利率僅 32.23%。110 年度智能控制模組毛利率較 109 年度增加 13.33%，主要係因智控模組屬客制化產品，110 年銷售予美國電子零件製造商之模組產品及銷售予日本客戶之毛利率均提高，雖然受到美元貶值影響，仍使平均毛利率提高至 45.56%；111 年前三季在美元升值影響下，銷售予美國電子零件製造商之模組產品平均毛利率提高，但因銷售給康祥環球之安控模組產品毛利率稍低，使得整體毛利率為 45.14%，相較去年同期變化不大。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毛利率分別為 31.82%、28.61%及 30.99%，毛利率之變化主要係受到 109 年度疫情期間東莞聯寶享有當地政府五險一金減免及廠房租金補貼、美元對新臺幣升貶值影響、高毛利率產品 PoE 變壓器銷售占比提高，以及各類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鴻海集團	147,786	33.77	鴻海集團	166,176	33.76	中磊集團	102,801	26.04
2	中磊集團	89,257	20.39	中磊集團	109,511	22.25	鴻海集團	97,208	24.62
3	和碩	30,223	6.91	緯創集團	27,254	5.54	和碩	38,132	9.66
4	緯創集團	21,132	4.83	和碩	25,682	5.22	盟創科技	19,817	5.02
5	TechniSat	20,088	4.59	盟創科技	21,189	4.30	緯創集團	19,247	4.87
6	共進電子	13,004	2.97	TechniSat	12,110	2.46	TechniSat	16,648	4.21
7	盟創科技	11,916	2.72	台達電	11,322	2.30	啟碁科技	13,832	3.50
8	亞旭	10,358	2.37	共進電子	9,491	1.93	台達電	9,240	2.34
9	台達電	8,537	1.95	豐田	8,284	1.68	立訊集團	7,146	1.81
10	AZTECH 集團	7,449	1.70	AZTECH 集團	8,180	1.66	共進電子	6,234	1.58
	小計	359,750	82.20	小計	399,199	81.10	小計	330,305	83.65
	其他	77,904	17.80	其他	93,064	18.90	其他	64,537	16.35
	銷貨淨額	437,654	100.00	銷貨淨額	492,263	100.00	銷貨淨額	394,84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額度之核定係依據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客戶授信作業」填寫客戶授信申請表，在交易前就公司概況(包含成立時間、資本額及公司型態等)、獲利能力(包含年營業額、營業利益等)、付款方式、過往付款情形，並考量客戶配合度(近三個月收款明細表)、預計出貨明細表及參閱鄧白氏信用調查等，對於主要客戶、規模較大、上市櫃公司與業務經營較佳之客戶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本公司每半年定期評估客戶信用等級，應考量客戶每月實際營業額變動及其收款情形、信用額度使用情形、客戶未來實際需要，並搜集客戶最近期財務狀況資訊，再依據上(下)半年每月平均營業額，乘上收款條件外加一個月彈性期間計算後，經綜合考量放寬或緊縮其授信額度後，調整為新的信用額度，以降低交易風險。惟本公司基於降低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於111年12月19日修訂客戶授信調查表，並經副總經理核准實施，重新檢視客戶授信額度並調整；若該客戶因產業前景等因素，可預期未來訂單成長，則提供佐證資料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提高授信額度，另本公司將定期檢視客戶收款情形，若有帳款逾期過久或退票等情形，將呈報權責主管採取緊急措施及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無法收回款項之情形。

①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A.鴻海集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17)成立於民國63年2月，透過集團化經營模式，為全球知名之電子代工廠(EMS)，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1年度前三季對鴻海集團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其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主要包括：

- (A)鴻海集團 A 子公司(資本額：美金 1 元；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40,000 千元；雙方自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
- (B)鴻海集團 B 子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0 千元；雙方自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
- (C)鴻海集團 C 子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 千元；雙方自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

本公司與鴻海集團之交易始於民國 93 年，初始主要係和台灣網通設備大廠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基公司)交易，隨著國基公司 92 年被鴻海集團併購後，本公司轉為與鴻海集團保持密切合作，隨著業務之持續拓展，鴻海集團成為本公司最大銷售客戶，且本公司為鴻海網通事業群之 PVL，本公司對鴻海集團主要銷售內容為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

本公司 109~110 年及 111 年度前三季對鴻海集團之營收分別為 147,786 千元、166,176 千元及 97,208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3.77%、33.76%及 24.62%。本公司與鴻海集團內不同子公司交易主係配合鴻海集團之生產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 (A)鴻海集團 A 子公司：本公司 109~110 年及 111 年度前三季對鴻海集團 A 子公司之營收分別為 91,982 千元、89,708 千元及 51,478 千元，本公司銷售予鴻海集團 A 子公司之 DSL 類通訊變壓器及 LAN 類網路變壓器產品主係用以生產 xDSL Router 產品。110 年度對鴻海集團 A 子公司之銷貨減少 2,274 千元，主係因鴻海集團 A 子公司隨著其美國客戶之 VDSL Router 產品於 109 年交貨高峰過後，逐年下滑，因而減少向本公司採購 DSL 類通訊變壓器 18,043 千元，惟因全球有線和電信服務系統運營商提高採購 DSL 類通訊變壓器及 LAN 類網路變壓器而增加 5,709 千元、美國品牌廠因提高採購 LAN 類網路變壓器而增加 4,630 千元、芬蘭行動通訊裝置服務商因提高採購用以生產 5G FWA 產品之 LAN 類網路變壓器而增加 3,952 千元，以及法國之通信、媒體和娛樂提供服務商因提高採購 DSL 類通訊變壓器及 LAN 類網路變壓器而增加 1,117 千元，致整體銷貨金額僅微幅減少；111 年前三季相較 110 年同期 70,269 千元減少 18,791 千元，主要係因美國網絡基礎架構提供商之 xDSL Router 標案訂單於 111 年前三季交期即將結束，致對其營收減少 19,381 千元。
- (B)鴻海集團 B 子公司：本公司 109~110 年及 111 年度前三季對鴻海集團 B 子公司之營收分別為 47,984 千元、74,222 千元及 39,523 千元，本公司 110 年度對鴻海集團 B 子公司之銷貨增加 26,238 千元，主係因鴻海集團 B 子公司於 109 年接獲品牌廠委託 ODM 代工產品(Enterpris Access Point；EAP；企業用無線分享器)訂單持續出貨，因採用本公司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致銷售增加 27,474 千元；111 年前三季相較 110 年同

期減少 12,393 千元，係因品牌廠之 EAP 部分產品交期即將結束加上部分產品網通 IC 缺料，在備貨需求降低下，銷貨金額減少 12,246 千元。

(C)鴻海集團 C 子公司：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新增對鴻海集團 C 子公司之營收為 4,811 千元，主係本公司 LAN 類網路變壓器已取得終端客戶審核驗證，自 111 年 8 月起開始銷售予鴻海集團 C 子公司用於生產遊戲機，由於遊戲機種之生命週期長達 4-5 年，因此對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有所助益。

(D)其他：包括鴻海集團 D 子公司等 3 家公司，109 年度主要銷售對象為鴻海集團 D 子公司，金額為 7,571 千元，鴻海集團因美中貿易戰之影響，將終端銷售地區為美國者，由原鴻海集團 D 子公司生產之產品調整至鴻海集團 A 子公司生產。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度前三季對鴻海集團之營收淨額比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美國網絡基礎架構提供商之 xDSL Router 標案訂單於 107 年中開始出貨，至 111 年前三季隨著訂單逐漸出貨與部份標案結束，銷貨金額逐年遞減，另外因鴻海集團於 111 年第三季部份品牌廠商轉與其他電子代工廠合作，但由於鴻海集團為世界級電子代工廠，所需電子零組件金額龐大，故其 109~110 年均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111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B. 中磊集團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388)成立於民國 81 年，主營業務為有線網路產品及無線網路產品，為世界級寬頻設備領導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中磊集團之銷售對象係為台灣母公司及設立於中國大陸及於菲律賓之之子公司，主要包括：

(A)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磊電子，負責人：王煒；資本額：新臺幣 25.24 億元；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7,000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園區街 3-1 號 8 樓；雙方自 94 年開始交易往來)

(B)中磊集團 A 子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00 千元；雙方自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

(C)中磊集團 B 子公司(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0 千元；雙方自 109 年開始交易往來)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開始與中磊集團往來，對其主要銷售產品為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共模濾波器 (CMC) 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中磊集團之營收分別為 89,257 千元、109,511 千元及 102,801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0.39%、22.25% 及 26.04%，本公司與中磊集團內不同子公司交易主係配合客戶生產策略而指定下單及交貨對象。分別說明如下：

(A)中磊集團 A 子公司：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中磊集團 A 子公司之營收分別為 76,111 千元、72,310 千元及 71,782 千元，110 年度相較 109 年度減少 3,801 千元，主係因中磊集團內部產能調整將部分產能移至中磊集團 B 子公司生產所致；111 年前三季相較 110 年同期營收大幅成長 16,378 千元，主要係因中磊集團 A 子公司之 EAP(企業用無線基地台)產品市佔率逐步提升，本公司為中磊集團 A 子公司 PoE 變壓器主要供應商，因此隨著中磊集團 EAP 產品銷售成長增加，中磊集團 A 子公司對本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17,394 千元。

(B)中磊集團 B 子公司：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中磊集團 B 子公司之營收分別為 6,411 千元、29,375 千元及 20,696 千元，110 年度相較 109 年度成長 22,964 千元，主係 109 年中磊集團 B 子公司為生產 Cable Modem 產品，增加向本公司採購高階 2.5G LAN 類網路變壓器 10,122 千元，以及應用於 EAP 之 PoE 電源類變壓器 21,047 千元，致營收增加 22,964 千元；111 年前三季相較 110 年同期減少 3,236 千元，主係因 Cable Modem 產品之 IC 缺料，致終端客戶延緩採購所致。

(C)中磊電子：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中磊電子之營收分別為 7,826 千元、7,826 千元及 10,323 千元，本公司對中磊電子營收穩定成長主要是中磊集團 EAP 市佔率逐步提升，而提高對本公司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之採購金額。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中磊集團之營收淨額與營收比重呈現逐年成長，主要係因中磊集團主力產品 EAP 等產品隨著其客戶需求成長，而增加向本公司採購 PoE 電源類變壓器，故中磊公司 109~110 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而 111 年前三季隨著中磊集團業績成長，已躍升為本公司最大銷售客戶。

C.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碩聯合，負責人：童子賢；資本額：新臺幣 266.79 億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40,000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76 號 5 樓；雙方自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

和碩聯合(股票代碼：4938)成立於民國 96 年 6 月，並於 97 年 1 月發行新股受讓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代工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於華碩電腦時期即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其主要終端應用產品為 DSL Router 及 Cable Modem。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和碩聯合之營收分別為 30,223 千元、25,682 千元及 38,13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6.91%、5.22%及 9.66%。110 年度對和碩聯合營收小幅減少，係因和碩聯合主要客戶 Cable Modem 新設計機種將 VoIP 語音功能拿掉，故減少電源變壓器，致影響和碩聯合對本公司採購電源變壓器產品 4,541 千元，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對和碩聯合之銷貨金額相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8,611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

下半年度轉單客戶增加對和碩聯合之下單，進而提高對本公司DSL類通訊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產品需求 18,987 千元所致。和碩聯合 109 年度為本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110 年雖受到終端客戶訂單影響而發生變動，但仍為本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11 年前三季因轉單客戶增加對和碩聯合之下單，使其成為第三大客戶。

- D.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創公司，負責人：林憲銘；資本額：新臺幣 290.31 億元；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15,000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 5 號；雙方自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

緯創公司(股票代碼：3231)成立於民國 90 年，是全球資訊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為ODM業務)。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和緯創公司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PoE電源類變壓器、LAN類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緯創公司之營收分別為 21,132 千元、27,254 千元及 19,247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83%、5.54%及 4.87%。110 年度對緯創公司之銷售金額增加 6,122 千元，主係緯創公司 110 年因接獲品牌客戶之IP PHONE訂單而增加對本公司採購PoE電源類變壓器 6,416 千元，成為第三大客戶；111 年前三季對緯創公司之銷貨金額較 110 年同期減少 2,605 千元，主係受品牌客戶之IP PHONE產品因IC缺料而減少對本公司採購 3,244 千元，致 111 年第三季成為第五大客戶。

- E.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創科技，負責人：楊國榮；資本額：新臺幣 31.68 億元；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8,000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創新二路 6 號；雙方自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

盟創科技成立於 99 年，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704)全資子公司，盟創科技為專注於移動寬頻、下世代網路、數位家庭之多媒體及智慧生活產品、網路應用服務等網路通信設備之代工設計生產。本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盟創科技交易，主要銷售其PoE電源類變壓器、DSL類通訊變壓器、LAN類網路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盟創公司之營收分別為 11,916 千元、21,189 千元及 19,817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72%、4.30%及 5.02%。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盟創公司之銷售金額逐漸增加主係因盟創公司增加對終端客戶PON設備(Passive Optical Networks；無源光纖網路)、EAP產品之代工及DSL Router採用本公司PoE電源類變壓器、LAN類網路變壓器產品、DSL類通訊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盟創公司 109 年度為本公司第七大客戶，110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因開拓新應用產品而分別為第五客戶及第四大客戶。

- F. TechniSat Digital GmbH(下稱TechniSat，負責人：Peter Lepper；資本額：—；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 千元；公司地址：ul. Poznanska 2, Siemianice-PL-55-120 Oborniki Slaskie；雙方自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

TechniSat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德國多因，為直播衛星接收器、電視、汽車導航和娛樂系統製造商。本公司自102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用以生產DSL類產品之磁性元件。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TechniSat之營收分別為20,088千元、12,110千元及16,648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4.59%、2.46%及4.21%，109年度起因TechniSat接獲德國網路設備商VDSL WiFi Router新機種生產製造訂單，而向本公司採購DSL類通訊變壓器，110年度因受到網通晶片缺料之影響，使得TechniSat減少採購金額致對其銷貨金額呈現衰退，111年前三季在網通晶片缺料逐漸舒緩後，對其銷貨金額已逐漸回升。TechniSat於109度為本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110年及及111年第三季為第六大客戶。

G.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負責人：海英俊；資本額259.75億元；授信條件：月結9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6,000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6號；雙方自108年開始交易往來)

台達電(股票代碼2308)成立於民國60年，以生產電視線圈和電子零組件、以及製造繞線式磁性元件起家，為全球磁性及散熱元件重要供應商，目前主要業務涵蓋「電源及零組件」、「自動化設備」及「資通訊基礎設施」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台達電PoE電源類變壓器產品，最近二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台達電之營收分別為8,537千元、11,322千元及9,240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1.95%、2.30%及2.34%，本公司對台達電之營收金額逐年遞增主要係因受惠於台達電銷售予從事網路通訊設備終端客戶之Wireless AP產品訂單成長所致。台達電於109度為本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隨PoE應用之無線基地台(Wireless AP)銷貨增加，110年及及111年第三季分別為本公司第七大及第八大客戶。

H.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共進電子，負責人：汪大維；資本額：人民幣7.92億元；授信條件：月結150天；授信額度：人民幣3,200千元；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區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號；雙方自109年開始交易往來)

共進電子(上海證交所A股上市公司，代碼603118)成立於民國87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全球知名大型寬頻通信終端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DSL終端系列產品、光接入終端系列產品、無線及移動終端系列產品。本公司對共進電子主要銷售其DSL類通訊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磁性元件產品，109~110年度及111年度前三季共進電子之營收分別為13,004千元、9,491千元及6,234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2.97%、1.93%及1.58%，由於共進電子以較低代工單價搶品牌廠之訂單，致109年度品牌廠將其部分訂單轉由共進電子代工生產，使本公司對共進電子之銷售金額達13,004千元，但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受到歐美政治因素影響，致品牌廠降低對中國代工廠之訂單，使得本公司對共進電子營收逐年下滑。

I.香港商豐田通商先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田；負責人：齋藤直人；資本額新臺幣 0.05 億元；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5 樓；雙方自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

豐田成立於民國 96 年 3 月，屬於日商Nexty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於台灣成立之分公司，主要代理母公司之半導體、電子零部件及電子元件等產品。本公司主要銷售其應用於網路印表機之電感產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豐田之營收分別為 4,347 千元、8,284 千元及 3,52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9%、1.68%及 0.89%，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增加主要係因豐田之客戶產能擴大而提高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所致，111 年前三季對豐田營收減少主要是終端客戶因IC缺料遞延對本公司採購所致。

J.AZTECH集團

AZTECH GLOBAL LIMITED係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AZ)負責人文漢耀；資本額新臺幣 8.44 億元；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人民幣 1,000 千元。本公司對AZTECH集團之交易對象包括其子公司AZTECH Systems(HK)Ltd.及快捷達通信設備(東莞)有限公司，雙方自 94 年開始交易，主要係銷售電感、PoE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及DSL類通訊變壓器等，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AZTECH集團之營收分別為 7,449 千元、8,180 千元及 329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70%、1.66%及 0.08%，因 109 年起東莞快捷達之終端客戶應用於生產HomePlug產品之電感需求增加，致 110 年增加向本公司採購；111 年前三季明顯減少係因終端客戶於 111 年 1 月至 10 月進行重組，致業績明顯減少。

K.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旭；負責人：林成貴；資本額：48 億元；授信條件：月結 75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 千元；公司地址：江蘇省吳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交通路 1388 號；雙方自 94 年開始交易往來)

亞旭成立於民國 78 年，最初以網通產品代工OEM/ODM為主，於 95 年成為華碩集團旗下子公司，專注於網路通訊開發與電子產品製造，主要產品為ADSL、Cable Modem、ADSL Router、Cable Router等。本公司對亞旭之主要銷售產品為PoE電源類變壓器、DSL類通訊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亞旭之營收分別為 10,358 千元、2,313 千元及 254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37%、0.47%及 0.06%，營收金額逐年遞減主係亞旭受到終端客戶將訂單轉至和碩聯合而停止與其合作所致。

L.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基科技；負責人：謝宏波；資本額：新臺幣 39.65 億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8,000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二路 20 號；雙方自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

啟基科技(股票代碼 6285)成立於民國 85 年，專精於通訊產品的設計、研發與製造，提供包含RF天線設計、軟硬體設計、機構設計、系統整合等技術支援。本公司對啟基科技主要銷售PoE電源類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等磁性元件產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啟基科技之營收分別為 6,527 千元、8,168 千元及 13,83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49%、1.66% 及 3.50%，110 年度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641 千元主要係因啟基科技接獲品牌廠新訂單而增加採購 1,043 千元；111 年前三季相較 110 年同期增加 6,771 千元，主係因啟基科技取得品牌廠之新訂單且前開客戶指定採用本公司PoE電源類變壓器產品而分別增加 4,150 千元及 1,339 千元。

M.立訊集團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係深圳證交所A股上市公司(代碼 002475)，負責人王來春；資本額美金 5,000 千元；授信條件係月結 90 天；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3,000 千元。本公司主要和其轉投資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香港)及立訊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往來，雙方自 109 年開始交易，主要銷售其PoE電源類變壓器及LAN類網路變壓器等磁性元件產品。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對立訊之營收分別為 267 千元、3,772 千元及 7,146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6%、0.77% 及 1.81%，109 年度、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持續增加主要係因立訊接獲 5G FWA 訂單而向本公司採購PoE電源類變壓器及LAN類網路變壓器，使營收逐年穩定成長。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7,013	6.17	33,412	6.79	24,193	6.12
管理費用	56,320	12.87	52,316	10.62	46,850	11.87
研究發展費用	25,658	5.86	28,035	5.70	23,844	6.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35)	(0.19)	(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8,156	24.71	113,755	23.11	94,887	24.03
營業利益	31,089	7.11	27,076	5.50	27,476	6.9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08,156 千元、113,755 千元及 94,887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4.71%、23.11% 及 24.03%，茲分別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說明如下：

①推銷費用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27,013 千元、33,412 千元及 24,193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6.17%、6.79% 及 6.12%，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運費、出口費用、保險費、折舊與攤提費用及其他相關銷售費用。110 年度推銷費用增加 6,399 千元，主係隨營收持續成長，運費、保險費、折

舊與攤提費用等分別增加 555 千元、604 千元及 451 千元，另因自 110 年起子公司 LINKCOM USA 業務人員之人事成本等費用依其性質自管理費用重分類至推銷費用，致推銷費用增加 4,618 千元；111 年前三季和 110 年同期相較，尚無重大變動。整體而言，推銷費用占營收比重大約維持在 6.12%~6.79%之間，尚無重大變化。

②管理費用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56,320 千元、52,316 千元及 46,850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12.8%、10.62%及 11.87%，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保險費、稅捐、折舊與攤提費用及勞務費用，110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4,004 千元主要係因前述人事成本等費用依其性質調整至銷售費用；111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相較 110 年同期增加 8,465 千元，主要係因隨著稅前淨利提高，所估列之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分別較 110 年同期增加約 1,500 千元及 4,450 千元，整體而言尚無重大變化。

③研究發展費用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5,658 千元、28,035 千元及 23,844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5.86%、5.70%及 6.04%，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保險費、折舊與攤提費用及開發費用，其中以薪資支出為主，本公司為強化研發量能而積極延攬研發人才並投入相關研發支出、購置研發測試設備，並於 110 年新聘一位研發部門中階主管，致 110 年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逐年增加，研究發展費用約占營收比重 5.70%~6.04%，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835 千元、8 千元及 0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0.19%、0.00%及 0.00%，主係因銷貨客戶逾期付款而提列備抵呆帳，嗣收回帳款而迴轉原提列之損失，金額及比率均不高。

⑤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089 千元、27,076 千元及 27,476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7.11%、5.50%及 6.96%，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肆虐之影響，中國大陸祭出租金免繳二個月及五險一金緩課政策而降低成本費用共計人民幣 1,403 千元，使得毛利率提高，110 年在缺乏政策補貼及增加研發費用下，仍使得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111 年前三季較 110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較高毛利率之電源類變壓器比重提高而使訂單量增加、營收成長，加上毛利率上升以及出差及交際費之管控，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6.96%。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3,418	1,467	1,35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3	136	119
	股利收入	691	1,018	431
	其他	6,551	4,172	1,7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21)	(1,737)	39,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29	(1,581)	(5,7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361
	其他	(274)	(5)	-
財務成本		(2,634)	(2,112)	(1,751)
合計		(1,917)	1,358	39,40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418 千元、1,467 千元及 1,357 千元，109 年度利息收入主要係因子公司東莞聯寶承作中國定存理財商品；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因未再承作前述理財商品，且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台灣定存之利息收入，致使利息收入逐年減少。另本公司考量管理成本，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爾後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不再承作短期投資，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明訂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不再承作短期投資。

②其他收入

A.租金收入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23 千元、136 千元及 119 千元，主要係子公司東莞聯寶將少部份空餘廠房及宿舍出租給廣東省優力普物聯科技有限公司用於生產及租賃給富華泰工業有限公司存放設備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B.股利收入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691 千元、1,018 千元及 431 千元，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等所產生之股利收入，金額變化與標的股票配發之股息有關，其變化應尚無異常。

C.其他收入-其他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6,551 千元、4,172 千元及 1,765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高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向經濟部申請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方案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3,265 千元，另 109 年度至 111 年前三季取得東莞廠當地高新企業租稅優惠之退稅轉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393 千元、3,282 千元及 938 千元。

③其他利益及損失

A.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921)千元、(1,737)千元及 39,893 千元。本公司銷貨之收款幣別為美金，支付供應商貨款則為人民幣。111 年前三季匯兌利益金額較大主係因受到新臺幣持續貶值影響(110 年底及 111 年 9 月底之美元匯率分別為 27.62 及 31.69)，其中已實現淨兌換利益為 14,568 千元，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25,325 千元。

本公司採穩健保守原則，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透過每周檢視資金需求及現時匯率走勢採逐步分次換匯之策略，111 年 9 月底美金外幣資產部位約為 8,000 千美元，包括因申請境外資金匯回並存入專戶管制約 3,000 千美元、應收帳款約 4,500 千美元及銀行存款 500 千美元。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29 千元、(1,581)千元及(5,772)千元，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債券所產生之評價利益或損失。

本公司係依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建議活化公司資金而開始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投資循環，上限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投資標的係由財務部提出建議並向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報告後決定，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投資部位僅餘台積電(26,000 股)、大立光(120 股)及信邦(31,000 股)，惟將考量市場行情逐步出脫帳上庫存之有價證券。

C.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本公司 111 年前三季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1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前於 107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位於新店之建案(預售屋)，原擬為擬升員工向心力做為外地員工宿舍之用，嗣考量宿舍管理不易等問題，故於 110 年底交屋後於 111 年 1 月及 9 月分別處分予非關係人。

D.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分別為(274)千元及(5)千元，主要係進銷匯款差額等雜項收支。

④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2,634 千元、2,112 及 1,751 千元，主要係基於資金需求而向銀行借款所發生之融資成本，財務成本逐年減少係因逐期償還本金及借款利率逐期降低所致。

3.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面臨美中貿易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美中貿易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美國於 107 年 3 月根據貿易法第 301 條要求美國貿易代表對從中國進口之商品徵收關稅，掀起美中貿易戰序幕，影響層面甚廣，終端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產業均受影響，致輸入美國終端產品之生產廠商陸續遷移至中國大陸境

外，以規避於中國大陸生產之原產地認定標準，不過由於美國資通訊產品之原產地認定上，格外關切軟體或程式之開發及設計，依中華經濟研究院之研究分析指出，若產品最後之出口地非軟體程式之開發及設計地，而只是進行產品組裝及軟體下載安裝(不涉及程式開發設計)，則涉及最多組裝程序之地區會被判定為原產地，又根據美國 CBP(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之判定原則，廠商若要規避美國之懲罰性關稅，關鍵之製程必須移出中國。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雖位於中國大陸，但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避免高額關稅，將原本委由中國大陸代工廠生產之產品，陸續轉至東南亞等工廠生產，例如鴻海集團調整其產能至位於北越之鴻海集團 A 子公司生產、和碩調整產能至印尼生產、中磊調整產能至菲律賓中磊集團 B 子公司生產。因本公司磁性元件產品之組成主要為鐵芯、漆包線及線軸，均非屬具儲存功能之元件，故不受美中貿易戰對網通產品管控之影響，且自 107 年中美貿易戰發生以來，均未受到客戶要求本公司移轉生產地點，僅係配合客戶將貨物交至境外，因本公司交至境外之產品主要係出口至香港，再由銷貨客戶自行進口至東南亞等生產國家，並未增加本公司運輸成本，故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但由於新業務無線充電產品若以成品銷至美國地區，將有被核課關稅之風險，其占比約為整體無線充電產品營收之 25.96%，故本公司規劃委由位於越南之代工廠生產。

未來若因應銷貨客戶要求移轉生產基地，本公司規劃優先向佑驊實業目前之主要代工廠承租其位於北越之興安省文林縣樂洪社 A 連街工業區 D 區(占地約 3,500 平方米)之閒置廠房，或向次要代工廠承租其位於北寧省安豐縣安中村安豐工業區(占地約 5,000 平方米)之閒置廠房，以就近服務生產基地位於北越之鴻海集團 A 子公司，係因鴻海集團為國內最大電子專業代工廠(EMS)，較易形成供應鏈群聚效應，有利上下游供應鏈整合，依本公司目前研擬之計劃方案，未來在移轉初期將由各部門主管(管理部、製工部、製造部、品保部)優先進駐，管理部專責人員招募、生產線建置(進行機器設備移轉或新購)、宿舍裝修與辦理廠房租賃、營運許可等各項相關行政作業或人力招募作業，製工部專責間接人員技能培訓、設備安裝調試、技術轉移，製造部專責生產人員在職培訓、試產、量產現場管理，品保部專責品質管理與培訓，預計三個月內即可完成產線移轉作業。

(2)有關新冠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截至目前除 111 年 3 月 15-21 日實行封閉式管理，惟仍持續生產外，並未發生停工而造成對銷貨之影響。本公司防疫措施最高宗旨係為防範公司內部各種因染疫所造成營運中斷風險，原物料的採購計畫將以防範斷料風險為重點，且每周由業務及生產單位開產銷會議，追蹤客戶訂單及未來三個月供貨需求，降低缺料風險，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多位處於東莞區域，配合當地政府政策透過提前規劃之點對點防疫運輸通道，與物流業者約定指定地點，再由經東莞聯寶公司所屬園區管轄許可之物流車前往取貨，以降低風險，在出貨方面亦採此運輸方式確保出貨暢通，故在原物料供應及對客戶之銷貨均未受影響，另為使生產運作不受停擺，除遵循政府單位 2 天一次之

核酸檢測外，嚴格要求工廠全體同仁於上下班前量體溫、戴口罩，加強人員控管及進出。整體而言，新冠疫情本公司在進貨、生產及銷貨方面尚無重大影響。

4.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在磁性元件方面，本公司主係依市場需求變化與 IC 廠協同開發或依終端客戶需求進行產品功能提升，而智能控制模組方面未來將持續拓展智能控制模組應用之 ODM 客戶，另外在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與佑驊實業有限公司簽約取得其無線充電技術及客戶名單，未來將以既有客戶為基礎開拓歐美地區新客戶，並持續精進無線充電產品之生產技術，就開發中之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1)磁性元件

①網通應用相關變壓器

A.PoE 平板變壓器

隨著採用 PoE/PoE+/PoE++ 乙太網路供電技術方案之接收端設備 (PD) 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更多 IC 廠商、網通客戶積極設計新技術應用的 PoE 解決方案。本公司開發之「平板變壓器」(Planar Transformer) 能有效降低產品本體體積及減輕重量約 50%，可有效降低電磁干擾，容易散熱，效能可達到 99%，此產品因競爭者少故毛利高，目前已透過鴻海打入美系網通大廠，111 年度營收為 12,021 千元。

B.2.5G 之 LAN 類變壓器

LAN 類產品客戶端頻寬已從 10/100、1G 朝 2.5G 升級，本公司 2.5G 變壓器已設計開發成功並委外生產且開始出貨，主要銷售對象為中磊集團及和碩聯合用以生產 Cable Modem、EAP，以及 5G CPE 終端產品，111 年度營收為 11,403 千元。

C.伺服器電源供電單元(power supply unit，簡稱 PSU)平板變壓器

伺服器內部的空間非常寶貴，尤其是執行高階運算的伺服器，對功率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伺服器 PSU 的功率規模將被大幅度的增加到 800~2000W，例如雲端運算、AI 運算等的伺服器計算要求，使得伺服器必須支援 GPU 與 CPU 共同作業，接下來伺服器 PSU 的功率更將大幅增加到 5000W 以上。伺服器電源被要求達到 80 Plus Platinum (>94%效率) 的要求。更高的 80 Plus Titanium 規格的伺服器 PSU 也開始開發，該規格要求在半負載下達到 96% 以上的峰值效率，平板變壓器非常適合這類的產品運用。

D.跨電感電壓調節器 (Trans-inductor Voltage Regulator，以下簡稱 TLVR)

有鑑於 CPU 及 GPU 製程提升造成伺服器電流不足，本公司於 109 年投入 TLVR 大電流電感之研發，目前雖已成功導入美商客戶並進入試產，但對於現有產品尚需朝小型化及提高電流密度進行優化改良。

②電動車(EV)應用相關變壓器

A.電力線通信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簡稱 PLC) 之變壓器

本公司配合 IC 設計公司開發兩款 PLC 變壓器，作為運用在電動車與充電樁之間的通訊溝通，目前已通過 IC 設計公司承認設計，應用於車用充電樁 PLC，作為車用充電電源管理中之耦合變壓器。由於全球電動車市場快速發展，因此各國積極佈署充電公共設備，以及結合生產電源整合設備製造商，將是極具有潛力發展的市場，此兩款 PLC 變壓器具有良好之訊號耦合性，且有較低之訊號衰減度。目前已獲得小量訂單，110 年開始交貨，111 年度營收為 426 千元。

B. 電動車充電樁使用之變壓器

本公司設計開發電動車充電樁使用之變壓器，係配合 IC 廠開發並應用第三代半導體 SiC 碳化矽、GaN 氮化鎵設計製造之平板變壓器，以提供更高效之磁性元件，目前因尚待認證而未產生相關營收。

C. 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BMS)之變壓器

電池管理系統是對電池進行管理的系統，通常具有量測電池電壓的功能，防止或避免電池過放電、過充電、過溫度等異常狀況出現。本公司目前尚處設計階段，未來將配合電源 IC 廠設計後，逐步推廣歐洲 TIER 1 車廠協力廠。

(2) 智控模組

本公司智控模組鎖定朝向智慧照明以及居家安防等兩大應用持續發展，透過智控模組的軟體、韌體、硬體整合核心技術能力，依據智慧照明與居家安防客戶需求提供燈光控制與電源模組解決方案，並基於目前既有客戶專案所開發的產品，持續深耕並橫向開發同類型之新客戶。本公司在智控模組主要係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積極開發智慧照明、居家安防、無線通訊等領域的產品 ODM、OEM 機會。

(3) 無線充電產品

隨著無線充電技術的發展，本公司於 110 年延攬於無線充電領域具多年研發之專才，進行市場情報收集與展開相關研究準備工作，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25,000 千元取得佑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驊實業」)及佑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稱「佑驊深圳」)(統稱「佑驊公司」)之無形資產。佑驊公司主要從事 Qi 無線充電產品及遊戲機電玩配件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並自 104 年成為美國 APPLE 公司授權 MFi 6.4 之合格製造商 (MFi 是 APPLE 公司對生產廠商在品質等各項評估之認證)，也是無線充電聯盟(WPC)的正式成員，佑驊公司因洽尋有意願且與其現行主力產品無線充電業務相關公司，以傳承其現有各項專利、技術及重要客戶，本公司評估佑驊實業所擁有的 24 年品牌價值(U-WAY)、發明及新型專利、生產技術與通路等正為本公司未來策略發展所必須，且本公司已具備線圈生產技術，再透過 SMT 委外加工(焊接電容及燒錄 PCBA 板)，應可承接生產佑驊之磁吸式無線充電產品，此外，本公司為擴充產品線所進行之市場調查得知 112 年將迎來無線充電需求成長，主因 WPC 聯盟於 2022 年推出新版認證 EPP (充電功率提升至 15W 瓦) 要求，112 年該認證成熟進而帶動新機種需求，本公司雖具備

軟體開發能力，但過去並無參與認證之經驗，若要於期限內推出產品風險較難掌握。綜上考量，本公司決定購入佑驊實業無形資產，並規劃於 112 年通過新機種認證要求，爭取無線充電產品商機。

本公司內部經執行各項評估及經盡職調查後，於 111 年 11 月 8 取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無形資產評估之鑑價報告，並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與佑驊公司簽約，依交易條件完成分四期支付款項，分別為簽約款 10,000 千元(111 年 12 月 15 日)、交割款 5,000 千元(112 年 1 月 10 日)、客戶移轉完成 5,000 千元(112 年 4 月 6 日)及尾款 5,000 千元(113 年 3 月 31 日支付，惟 112 年客戶銷貨訂單需達 3,000 千美元)。

①有關無形資產鑑價報告預估收益之依據及合理性，暨價金分階段支付之相關會計處理

A.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收購佑驊公司之業務、商標、專利權等無形資產，佑驊公司從事無線充電器的生產與銷售業務，無線充電已逐漸成為電源供應的市場主流，應用範圍亦日益廣泛，因此，本公司透過收購佑驊公司業務，取得相關專利與技術，以縮短無線充電器的研發時程及市場進入障礙。

上述收購的交易價格為新臺幣 25,000 千元，係依據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師陳溢茂博士出具之鑑價報告，在評估佑驊公司無形資產價值時，主要係參考佑驊公司營運計劃書、佑驊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訊、參考佑驊公司提供營運部門 112 年至 114 年預估財務及產業及經濟環境相關研究報導等資訊。

由於此項業務收購，本公司將取得佑驊公司現有客戶及訂單，因此，本公司對於營業收入之估計係參考佑驊公司最近兩年度的實際收入金額及營運計畫書，112 年度主要營收估計係來自於原佑驊公司前十大客戶。另經檢視佑驊深圳提供其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 1 月至 9 月的稅務申報資料，佑驊公司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預估營收尚落在佑驊深圳 109 年度至 111 年 9 月的稅務申報資料範圍內。

佑驊公司於 111 年前三季經營雖發生虧損，主要係因受歐美通膨影響，使消費性產品的市場需求下滑，另因佑驊公司所經營的產品較為單一，惟本公司在無線充電業務發展初期，除延續佑驊公司現有產品外，目前已整合 IC 成為 PoE 模組，再與無線充電模組結合成為新產品，透過研發多樣新應用產品，及提升營運管理與規模經濟效益的發揮，該營運部門獲利可期，因此，本公司對於無線充電業務的未來三年度營運預估經評估應屬合理。

B.本公司取得佑驊公司無形資產之價金依合約係分段支付，相關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A)111 年 12 月 15 日已支付簽約款共計新臺幣 10,000 千元，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預計帳列預付費用-非流動 10,000 千元。

(B)112 年度依合約進度依續完成相關權利義務，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預計認列無形資產 25,000 千元，並認列其他應付款-流動 10,000 千元(第三、四階段款項)。

②無線充電業務移轉各項時程具體說明及實際執行進度

A.合約移轉條件說明及執行狀況：

(A)第一期款(簽約金)：新臺幣 10,000 千元，本公司已依約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B)第二期款(交割款)：新臺幣 5,000 千元，其中依據合約第四條交割定義如下：

a.賣方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含)前(下稱交割日)交付[全部買賣標的物已用印之移轉登記文件與客戶名單]予買方。(買賣標的物包含智慧財產、生產技術及客戶名單)

b.賣方應於交割日，按所讓與之[全部買賣標的]性質，提供買方辦理[全部買賣標的]移轉所需之必要文件。

茲就各項買賣標的的交割進度說明如下：

a.智慧財產：

本公司已委由聯有專利商標事務所及中國大陸滁州創科維知識產權代理事務所辦理商標及專利權移轉，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佑驊實業之專利商標權移轉的契約(同意書)等，另東莞聯寶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取得商標信息特殊項目確認表等佑驊深圳簽署文件，並轉交代理事務所處理。嗣已於 112 年 1 月中分別向國內外主管機關辦理，預估工作時間約為 1-3 個月。

b.生產技術：

本公司智控模組之生產製造與無線充電產品之製程，除少數工站不同外，有 90%相似；在佑驊公司技術人員指導下，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已完成主力機種 BOM 表建置、原材料及零部件等允收標準及取得生產流程 SOP 等生產技術文件，故生產技術移轉完成。另因原智控產品生產設備與無線充電產品可共用，再加上 SMT 打件程序採委外加工，經向佑驊深圳無償借用自動繞線機等設備且其指派技術人員於 12 月至東莞聯寶提供生產技術指導，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試產作業。

c.客戶名單：

客戶名單移轉主要為建立客戶資料卡，目前佑驊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向全部客戶通知與本公司合作公告，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即可轉向本公司下單，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已建置完成內外銷客戶之客戶資料卡。

(C)第三期款(客戶移轉完成)：新臺幣 5,000 千元，本公司將於 112 年 4 月 6 日通盤檢視客戶移轉情形，已如期完成即支付此價金，所謂客戶移轉完成係指移轉前十大客戶予本公司，達成率為 80%(前十大客戶下訂單或

回覆向聯寶公司下訂單合計達 8 家);另根據佑驊公司提供之客戶移轉追蹤報告,除其中 5 家客戶提出工廠審查之要求,及部分客戶提出需更新銀行匯款帳號及重新填寫供應商資料外,其餘客戶並未拒絕此項合作,而本公司規劃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產後即可請前述五家客戶查廠,依本公司過去提供客戶查廠相關經驗,及佑驊業務人員服務前揭客戶之經驗,本公司評估至遲可於 112 年上半年度完成該五家客戶之查廠要求。

(D)附條件尾款:新臺幣 5,000 千元,於 112 年全年度倘若未達成訂單及銷貨金額約定條件,則本公司無付此款項之義務,以此保障本公司之權利。

B.預計生產時程規劃及支出說明:

(A)生產線、人力及資本支出規劃說明:

a.生產線建置與資本支出規劃

佑驊深圳目前有四條產線,其目前產能利用情形僅使用 1~2 條生產線,故本公司參酌佑驊深圳產線配置進行產線及人力估算並基於長期規劃目的,擬於 112 年 3 月 1 日先完成兩條無線充電生產線建置,依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預估,先以一條產線進行生產作業及適時之人力加班調度,應可滿足預估訂單需求,另第二條產線因係結合智控模組及無線充電之工站,將視訂單情況及智控模組產能投入生產。

資本支出方面,第一條產線尚需進行車間裝修,包含生產線電源、氣管、地板及空調等裝修成本。另為完成前述兩條產線建置,將以現有機器設備(如沖壓機等)調整配置,並已與佑驊公司洽定於 112 年 2 月 25-26 日向佑驊深圳移轉及購置機器設備。

b.人力資源規劃

在整體人力規劃方面,擬留用佑驊深圳技術與業務人員,以確保量產及業務移轉順利。東莞聯寶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 日與新聘人員簽屬勞動合同,上述人事支出已含括於 112 年度成本及費用估算中。

(B)申請加入無線充電聯盟會員(WPC,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27 日取得無線充電聯盟會員資格。

(C)申請 MFi(Made For iphone)認證時程: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取得 MFi 認證核准(授權書合約編號: MFi-22-068763)。

(D)正式生產前客戶訂單之處理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3 月正式生產,在廠房設備尚未建置完成前,暫委由佑驊深圳進行生產出貨,相關交易價格係以佑驊深圳生產之單位成本為依據。

綜上,本公司將於 112 年 3 月開始正式量產,相關資本支出、會員年費及人力需求,已估列在 112 年度成本費用中。

③本公司未能如期完成生產線建置，對公司原預估營收及獲利金額之影響

消費型無線充電產品雖屬紅海市場，係因現階段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無線耳機及智能手錶等消費性產品，因此，此類產品的獲利仰賴規模經濟的效益，由於本公司深耕於電源產品製造有十餘年的經驗，在擁有相當的技術，且在製造管理擁有豐富經驗，使過去營業實績有毛利率達 29%-32%，故本公司在承接佑驊公司現有業務方面尚無疑慮。此外，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試產，並預計於 112 年 2 月底完成產線建置，而預計延聘的產線人員將於 112 年 3 月 1 日到職，因此未如期完成投入生產之可能性不高。而本公司於承接佑驊公司業務後，將持續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期許能透過與品牌商共同進行產品的開發與設計，建立與品牌商的長久合作關係。

④本公司確保未來佑驊實業原有客戶仍持續與本公司合作之具體作法

依據買賣協議書約定，佑驊公司應於 112 年 4 月 6 日前完成前十大客戶移轉達 80%，其中最大客戶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移轉並下訂單至本公司。另根據佑驊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提供之客戶移轉追蹤報告，除 5 家客戶提出工廠審查的要求及部分客戶提出需更新銀行匯款帳號及重新填寫供應商資料外，未有客戶提出拒絕此項合作；此外，本公司為使相關業務得以順利移轉，將延聘佑驊公司的業務人員，以維持與現有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又佑驊公司主要客戶多位於歐洲及美國，本公司於歐洲及美國皆有產品應用工程師 (FAE)，可就近拜訪客戶瞭解客戶需求，提高與客戶之黏著度。再者，透過持續的產品開發與設計，提供客戶解決方案與服務，且倘若本公司未來能順利上櫃，相對佑驊公司更能對現有客戶提供供貨保障，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之信任度並提高合作機會。

5.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37,654 千元、492,263 千元及 394,842 千元，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主要係 110 年度在疫情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對網路需求仍強勁，使得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加上 PoE 技術應用之日益發展而提高電源類變壓器之營收，致 110 年度整體營收相較 109 年度成長，111 年前三季因順利成功開發歐洲品牌廠商而直接銷售至其代工廠或成為其指定用料廠商，使得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同期提升。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39,245 千元、140,831 千元及 122,36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1.82%、28.61%及 30.99%，主要係 110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金額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但因 109 年度疫情期間中國大陸針對當地企業提供五險一金及廠租之補貼，及 110 年度美元貶值，使得毛利率較 109 年度減少；111 年前三季順利成功開發歐美客戶而直接銷售至其代工廠或成為其指定用料廠商，再因產品結構調整，增加較高毛利率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銷售比重，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加上 111 年前三季新美元升值因素，使得整體毛利率較 110 年度同期提升。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08,156千元、113,755千元及94,887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24.71%、23.11%及24.03%，營業費用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著營收成長所致，該公司對出差與交際費用等營業費用加以管控，使得110年度營業費用率下降，惟111年前三季在稅前淨利大幅增加之際，因所提列之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等因素，使得營業費用率升高。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1,917)千元、1,358千元及39,403千元，主要係受到匯率影響，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或損失及109年度受到疫情影響而獲得政府政策補貼所入，110年隨著美元逐漸升值而縮減兌換損失，111年前三季在美元大幅升值之影響下致匯兌收入大幅成長至39,893千元。

綜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呈成長趨勢，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深耕磁性元件產品，亦已開發無線充電業務，預期未來業績發展及獲利將可望持續成長。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111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轉投資策略及效益、公司未來發展性、美中貿易戰對聯寶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評估，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產業相關資料、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等資料，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查相關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網路通訊產業，隨5G技術之發展與相關終端產品應用，未來成長具有潛力，尤其在全球開始重視ESG議題下，具節能、安全之PoE技術目前被廣泛應用於網通產品與照明設備，該公司主力產品為終端應用產品所必備之關鍵零組件，隨著PoE技術應用之日益廣泛，在終端產品應用面逐漸展開後，將可帶動該公司未來營收成長。另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與其提供之相關資料尚屬相符，且該公司主要競爭利基在於憑藉著其同時具備電源與通訊領域專長之優勢，配合IC廠開發新一代產品，將有利成為各IC廠推出新IC架構之AVL，若再與EMS廠密切合作爭取成為其PVL，及積極維護與主要品牌廠之關係，有利其產品之銷售。

2.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包括LINKCOM SAMOA、LINKCOM USA及東莞聯寶，其中東莞聯寶為重要子公司，經評估該公司投資目的及各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分工尚屬合理，而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管理辦法進行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移轉訂價政策亦相當明確，且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移轉訂價報告來佐證其訂價之合理性，經評估尚無異常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東莞聯寶自結財務報表及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係為接單主體再委由東莞聯寶進行生產，由於該公司規劃將利潤留置臺灣，故對於東莞聯寶僅就其標準成本加成計算給予適當之利潤，受到當年度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而造成東莞聯寶財務虧損尚有其依據。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按產品別分類，分析其變動情形，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及檢視其系統資料，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針對其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變化說明，經取得該公司之銷貨明細、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以及和相關業務人員討論，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而對於其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本推薦證券商經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①選取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抽核，佔年度銷貨 5%以上抽核兩筆，其餘抽核一筆，採隨機抽樣方式，並核閱各年度抽樣樣本及內部與外部(報關單或物流公司簽收單)相關憑證。

②針對前十大客戶執行函證程序，以了解交易往來歷史及項目，共計發函 30 筆，其中回函 11 筆函證，10 筆無誤，1 筆進行差異調節後無誤，剩餘 19 筆未回覆者經參酌會計師執行函證之回函情形，尚無不符情形。

③核閱前十大客戶交易合約，並查核該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收款對象均一致。

④經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工商登記網站或企查查以及鄧白氏了解前十大客戶基本資料，與該公司建立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尚屬相符。

(3)經評估主要銷貨客戶之營收占該公司整體營收之比重，鴻海集團及中磊集團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鴻海集團之營收比重達三成以上，中磊集團亦將近三成，有銷貨集中於此兩大客戶之情形，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網通產品之關鍵零組件生產銷售，鴻海集團為全球最大之 EMS 廠，中磊集團亦積極發展無線網通產品，該公司長年深耕電源及網通變壓器有成，且多為公版供應商名單及品牌客戶與 EMS 廠之優先供應商名單，在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下，提高對其銷售比重應尚屬合理，該公司與此兩大客戶合作長達十五年，深獲客戶肯定，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風險。

(4)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檢視該公司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主要為薪資支出(薪資、獎金、獎酬等)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營業費用變化尚屬合理。

(5)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經檢視該公司營業外收支之項目及金額，主要為利息收支、匯兌損益、政府補助款等，其中政府補助款主要為疫情期間之補助或中國大陸高新企業之租稅優惠退稅款，匯兌損益與匯率波動相關，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該公司於 111 年度分別處分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價格經查詢附近建案成交之實價登錄價格約介於 55 萬至 65 萬之間，以該公司成交價格而言，應尚屬合理。

4.經評估該公司於美中貿易戰、中國大陸因新冠疫情封城對子公司東莞聯寶應尚無重大影響，主要係因該公司主要供應零組件產品，占終端產品之成本比重甚低，且主

要客戶為規避美中貿易戰之衝擊，已將輸美產品轉移至中國境外生產，而隨著中國大陸已逐漸解封，對於新冠疫情封城之議題應可逐漸淡化。經取得該公司模擬遷廠之規劃書，該公司已研擬未來兩處之遷廠廠址，且地基面積分別約為 3,500 平方米及 5,000 平方米，相較東莞聯寶生產線目前使用面積約 3,500 平方米，初期應可以滿足生產線建置所需，而其完成遷廠約需三個月，經檢視其作業時程表，自各部門派駐越南人員到位開始，至試產與量產之各時間安排，應尚屬合理。

5.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經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收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該公司目前所擁有之技術能力，包括通訊及電源磁性元件設計、電源磁性元件上至 50KW 設計能力、通訊磁性元件上至 1GHz 設計能力、具有解決 EMI 電磁干擾的能力、鐵芯電感值控制的生產技術、平板變壓器設計能力等，該公司以此利基將持續進行之研發方向為車用磁性元件開發、5G 及伺服器磁性元件開發、各式濾波元件設計開發。由於該公司為磁性元件設計及製造供應商，提供通訊及電源磁性相關元件製造與銷售業務，隨著電子系統產品功能不斷演進，推動被動元件產品規格持續精進，該公司為國內少數同時擁有通訊及電源設計開發與製造能力之廠商，且在搭配 IC 廠前端設計階段即可完全導入供應商名單，將更有利其產品之推廣，加上該公司目前持續研發方向與開發之產品應用多屬高階終端產品，更有利創造與同業之差異化，隨著未來市場發展趨勢，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應尚屬合理。

6.該公司向佑驊公司收購無形資產對其未來發展應有所助益。本券商評估如下：

(1)經訪談聯寶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及財務長，了解其取得佑驊公司之緣由，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佑驊公司主要董事為郭景沂、陳世崇等人，並查詢聯寶公司董事二親等親屬關係，經評估非為該公司關係人。

(2)經評估該公司取得佑驊公司之決策過程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經對其財務業務進行調查，取具外部專業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以為對價參考，呈董事長核可後，依核決權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在交易價格合理性方面，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後出具之佑驊公司營運部門價值投資標的分析報告，評價人員為陳溢茂博士，本次向佑驊公司所取得的資產係包含有專利權、商標權、生產技術及客戶等無形資產，並期能擴大產品應用及通路發展，考量佑驊公司之營運現況，本次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價，上述無形資產於評價基準日（111 年 9 月 30 日）之價值應介於 22,251 仟元至 28,256 仟元間，而本次實際交易金額 25,000 仟元介於前開價值區間。經了解評估人員陳溢茂博士已取有美國鑑價分析師(NACVA)等專業證照，亦曾參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權交易案的評價，經網站查詢亦未發現其有鑑價瑕疵之記錄，評估其專業能力與資格應尚無疑慮。經評估本次鑑價所採用之各項假設及參數，包括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採用之相關重要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貝他值、市場風險溢酬、公司規模風險溢酬等，係依其專業採用國際指標數據應尚屬合理。至於該公司所估列未來三個營運年度之損益數字經參考其過去五年度深圳佑驊稅務申報帳列平均收入尚屬相當。由於本次鑑價採

用收益法時係依據所取得之營業部門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其公允價值，經評估其採用之各項假設及參數之計算尚屬合理。

(3)另有關於該公司交割項目之移轉情形、生產進度及預期效益等評估如下：

- ①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生產技術移轉文件，該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主力機種BOM表建置、原材料及零部件等允收標準及取得生產流程SOP等生產技術文件。
- ②經檢視該公司支付無線充電聯盟(WPC)年費之繳款證明，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27 日取得無線充電聯盟會員資格。
- ③經檢視該公司與佑驊公司商標及專利權移轉授權文件，業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佑驊實業之專利商標權移轉的契約(同意書)等，另東莞聯寶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取得商標信息特殊項目確認表等簽署文件，並轉交代理事務所處理。嗣已於 112 年 1 月中分別送交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及其它各國主管智財業務的機關，亞洲地區及歐美地區的預估工作時間分別約需 1 個月及 2-3 個月，由於佑驊公司已同意商標及專利權移轉，故該公司使用佑驊公司商標及專利權不致發生侵權行為。
- ④經取得試產完成佐證圖片並與東莞聯寶廠長視訊無線充電車間及生產線，該公司已完成主力產品之試產，惟對於產線規劃，該公司擬於 112 年 2 月底前完成裝修既有車間以建置一條產線，並檢視佑驊公司提供之機器設備待移轉清單，經評估裝修成本及建置產線時程尚屬合理，且經檢視建置無線充電工站所需之設備，該公司估列所需購置機器設備清單尚屬完整。
- ⑤經檢視該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客戶基本資料建置，並由業務每周回報客戶移轉進度，截至目前為止，有五家客戶提出查廠要求，該公司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 日產線建置完成後立即通知客戶查廠，並檢視上述五間客戶 112 年上半年度預估訂單，倘若查廠至遲於 112 年 6 月底方通過情況下，將對整年度營收影響程度不高。
- ⑥經檢視該公司預計聘任佑驊深圳人員清單，經評估成本費用支出尚未超過該公司財務預測之估列值。
- ⑦經檢視該公司取得蘋果公司之授權合約書，授權書內容主要載明被授權公司應遵循之條款，在未抵觸該條款規範情形下，尚不致有重大限制條款。另，該公司自 112 年 1 月 4 日起，陸續向蘋果公司遞交原佑驊公司之MFi認證產品規格書及包裝設計圖等文件，故應可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產。
- ⑧預期效益方面，經檢視佑驊深圳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報稅帳列營業收入，以此比對聯寶公司 112 年至 114 年之營業收入，與過去五年度佑驊深圳稅報帳列平均收入相當；而 112 年至 114 年之營業淨利預估，相較佑驊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淨利，其預估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

簽證會計師說明：

1.本次取得無形資產及相關業務採收益法評估之說明

有關聯寶公司於111年11月14日與佑驊公司及佑驊深圳簽訂之智慧財產、生產技術及客戶名單等無形資產買賣協議書，聯寶公司購買上述無形資產之目的係為取得佑驊公司及佑驊深圳的無線充電產品業務，考量佑驊公司營運二十餘年，可能存有潛在的或有事項不易評估，基於風險的考量而採用資產取得的方式進行本次的業務收購；聯寶公司所取得之資產範圍包括：專利權、商標權、生產技術及客戶等。依買賣協議書的內容，聯寶公司向佑驊公司購買無線充電專利權與生產技術、佑驊公司已申請使用中的商標權及持續交貨中的客戶訂單，經詢問聯寶公司管理階層，除專利權、商標權等需進行法定移轉登記程序者外，依合約及雙方約定，佑驊公司需協助聯寶公司完成客戶訂單移轉，以及完成生產技術移轉、產線建置及人員移轉。

本次鑑價採用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係考量本次聯寶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的特性及評價可取得的資料所決定的最適評價方法，經核與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第二十二條所述客戶合約、客戶關係或技術等無形資產採用收益法下之超額盈餘法一致，應屬合理。本次鑑價之公允價值估計係依據聯寶公司所提供預計取得之營業部門未來三年度的現金流量折現值，加計依此所推估該營業部門的永續經營價值而得，茲說明計算過程中所採用之各項關鍵假設或參數如下：

本次折現率係採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14.74%，計算 WACC 所採用之參數包括：

- 無風險利率：2.76%，係採用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中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
- 貝他值：1.3160，即自有資金之系統風險，係參考類比公司之貝他值，並經財務槓桿調整，貝他值取自 S&P Capital IQ。
- 市場風險溢酬：8.45%，係依據 NYU Aswath Damodaran 統計分析資料。
- 公司規模風險溢酬：3.02%，即非系統化的風險溢酬，資料係取自 KROLL LLC.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 資本結構負債及資產比重分別為 15.74%及 84.26%，係採用可類比公司之資本結構。

上列有關無風險利率及可類比公司的選取，係考量聯寶公司本次所取得之標的營運部門的主要營業所在地及其相關競爭對手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採用中國十年期公債利率為無風險利率，及選取以中國大陸的企業作為可類比公司，經評估應屬合理。

另市場風險溢酬，經採 Damodaran online 之資料庫，中國地區的市場風險溢酬為 7.12%，鑑價報告所採用的數據更為保守；而公司規模風險溢酬，經參照 CRSP Deciles Size Premium table，公司之規模風險溢酬為 3.21%，與鑑價報告所採用的 3.02%尚無重大差異。

此外，在長期穩定成長率方面，係假設產業進入成熟期後，其長期穩定成長率可能與整體經濟發展具相當程度之關聯，故參考 IMF 預估中國未來五年度經濟成長率均值 4.56%，採用 5%作為長期穩定成長率；又，長期穩定成長率為經濟穩定後成長趨緩的估計，故該比率小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的營收成長率，尚屬合理。

2. 預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估列之合理性

(1) 營業收入

聯寶公司預估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營業收入係參考佑驊公司最近兩年度實際收入金額及營運計畫書，其主要營收係來自佑驊公司前十大客戶，另經檢視佑驊公司提供其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 1 月至 9 月的稅務申報資料，經評估佑驊公司之預估尚落在過去佑驊公司的經營實績範圍內。

另經查詢外部產業資訊，由 Global Information 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出版之「無線充電：市場預測(2022-2027)」顯示，隨著無線充電器變得更加高效，消費者的信心增加，市場發展的動能來自於無線技術在消費電子產品和電動汽車中的使用越來越多，全球無線充電市場預測年複合增長率為 25.46%，經評估整體營收成長率估計尚無重大背離產業預測。

綜上，聯寶公司對於其所收購標的無線充電業務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的營業收入預估，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形。

(2) 營業毛利

聯寶公司本次所取得佑驊公司營運部門的主要業務範圍為小瓦特及中瓦特的電源產品訂單的無線充電電源製造，又參考佑驊公司過去三年度損益表之營業毛利率估計，經評估採用此項依據應屬合理。

(3) 營業費用

聯寶公司有關營業費用的估計係與其經營此一營業部門的策略而定，經參照公司說明，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佔營收比重，與聯寶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的管銷費用率約略相當，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

綜上，聯寶公司係依據其對於所收購之無線充電產品的經營策略與佑驊公司所提供之資訊預估未來三年度的經營績效，經依上述分析，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形。

3.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

聯寶公司購買上述無形資產之目的係為取得佑驊公司的無線充電產品業務，所取得之資產為一項包括：專利權、商標權、生產技術及客戶等業務，其業務雖已於 111 年第 4 季做小量移轉，然依據合約佑驊公司應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交付標的物之相關移轉登記文件給聯寶公司，且主要業務移轉(包括人員續聘及產線建置)係預計於 112 年第 1 季完成，依此，聯寶公司對於該項業務係於 112 年第 1 季取得控制權，故此項交易於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預計的帳列情形如下：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項目	金額
預付款項-非流動	10,000 千元		

112 年第 1 季取得該業務控制力時，合併財務報表預計的帳列情形如下：

資產項目	金額	負債項目(註 2)	金額
無形資產(註 1)	25,000 千元	其他應付款-流動	10,000 千元

(註 1)尚未考量攤提數及匯率換算影響數

(註2)其他應付款-流動 10,000 千元係依合約預計於 112 年 4 月支付 5,000 千元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支付 5,000 千元之或有對價。或有對價擬俟 112 年底依實際訂單金額評估是否需支付。

續後聯寶公司對上述交易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擬參照 IAS38 之規定，依預計經濟效益年限進行攤銷，並以其成本減除所有累計攤銷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報，經檢視專利權清單，其剩餘法定使用年限約莫 10-12 年，然聯寶公司評估該項技術的相關應用產品於市場的使用年限約為 5 年，故採用 5 年期進行分攤；另商標權於到期可進行展延使用的申請，故採用 10 年期進行分攤。

(二)本公司產品面臨終端應用領域拓展及升級之需求，有關本公司對未來產品佈局、如何提升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對未來產品佈局

(1)持續布局 PoE 電源類變壓器

本公司原主要發展 LAN 類網路變壓器及 DSL 類通訊變壓器等產品。自 104 年度開始，配合德州儀器開發 PoE 電源類變壓器，隨著 PoE 應用技術日益成熟已廣泛應用於高階無線基地台(EAP)、網路攝影機(IP CAM)及網路電話(IP PHONE)等產品，PoE 電源類變壓器為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109~111 年度 PoE 電源類變壓器營收逐年增加，分別為 150,468 千元、209,936 千元及 263,433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34.38%、42.65%及 47.72%，另本公司配合客戶需求開發 PoE 平板變壓器，能有效降低產品本體體積及重量，在體積縮小下可有效降低電磁干擾且散熱易，效能可達到 95%，109 年 9 月已透過鴻海集團打入美系網通大廠 EAP 產品，111 年度營收為 12,021 千元，未來將持續推動其應用至高單價且有小型化需求之產品。未來隨 PoE 終端產品應用逐漸廣泛及高瓦特數產品需求提升，本公司持續與 IC 廠合作開發 PoE+、PoE++之高瓦特數 PoE 類變壓器。

(2)開發電動車用相關變壓器

本公司為掌握電動車發展商機，已於 110 年取得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 (IATF16949) 認證，積極設計開發電動車用變壓器，已投入開發產品包括：

①電力線通訊(Power Line Communication，簡稱PLC)變壓器

本公司配合IC設計公司開發兩款PLC變壓器，作為運用在電動車與充電樁之間的通訊溝通，目前已通過IC設計公司承認設計，應用於車用充電樁 PLC，作為車用充電電源管理中之耦合變壓器。由於全球電動車市場快速發展，因此各國積極佈署充電公共設備，以及結合生產電源整合設備製造商，將是極具有潛力發展的市場，此兩款PLC變壓器具有良好之訊號耦合性，且有較低之訊號衰減度。

②電動車(EV)充電樁使用變壓器

本公司設計開發電動車充電樁使用之變壓器，係配合IC廠開發並應用第三代半導體SiC碳化矽、GaN氮化鎵設計製造之平板變壓器，以提供更高效之磁性元件，由於目前尚待認證而未產生相關營收。

③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BMS)變壓器

BMS是對電池進行管理的系統，通常具有量測電池電壓的功能，防止或避免電池過放電、過充電、過溫度等異常狀況出現。本公司目前尚處設計階段，未來將配合電源IC廠設計及配合IC公司設計後，逐步推廣歐洲TIER 1車廠協力廠。

(3)開發無線充電產品

本公司自 109 年成立創新發展部即開始著手規劃評估無線充電之應用，主要考量 Apple(蘋果)的投入無線充電市場，有利無線充電技術產品需求的提升。本公司既有的電力電子及變壓器設計相關人員的技術能力及具備 MCU 韌體人員有利於產品開發，並於 110 年度延攬優秀人才及 111 年第四季取得佑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驊實業」)及佑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稱「佑驊深圳」)(統稱「佑驊公司」)之無形資產，包括無線充電相關之智慧財產(專利商標)、生產技術及客戶名單，由於佑驊公司為 WPC 會員，且擁有超過 328 項有效之 Qi 認證產品，其品牌 U-WAY 已深耕無線充電領域十餘年，且無線充電已逐漸成為電源供應的市場主流，本公司將利用原研發團隊結合佑驊公司無線充電產品開發經驗，共同開發大功率無線充電模組，未來可擴充運用於廚房用家電、搬運機器人、電動腳踏車等。

(4)開發伺服器用之變壓器

隨高頻高功率第三代半導體未來具發展性，且因應未來伺服器用相關之變壓器需求為大功率及小型化二個主要方向，本公司在長期發展方面亦已著手投入下列產品之研發：

①伺服器電源供電單元(power supply unit，簡稱PSU)變壓器

伺服器內部的空間非常寶貴，尤其是執行高階運算的伺服器，對功率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伺服器 PSU 的功率規模將被大幅度的增加到 800~2000W，例如雲端運算、AI 運算等的伺服器計算要求，使得伺服器必須支援 GPU 與 CPU 共同作業，接下來伺服器 PSU 的功率更將大幅增加到 5000W 以上。伺服器電源被要求達到 80 Plus Platinum (>94% 效率) 的要求。更高的 80 Plus Titanium 規格的伺服器 PSU 也開始開發，該規格要求在半負載下達到 96% 以上的峰值效率，平板變壓器是非常適合這類的產品運用，目前與 IC 廠合作開發中。

②跨電感電壓調節器(Trans-inductor Voltage Regulator，簡稱TLVR)

有鑑於 CPU 及 GPU 製程提升，造成現行產品電流不足，本公司於 109 年投入 TLVR 大電流電感之研發，111 年已成功導入美商公司，並進入 TLVR 產品之試產，然而市場現有產品皆處於初代產品尚有改善空間，本公司將朝向小型化及提高電流密度兩個方向推出新產品。

2. 因應未來產品布局本公司如何提升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

本公司未來將著重開發PoE電源類變壓器、電動車應用之磁性元件、無線充電產品及伺服器用變壓器，為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本公司預計112年~114年將增聘數名研發人力；另預計購置設備及軟體，可提供更精準的平板變壓器等效模型，另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針對研發人員進行內部訓練，此外亦不定期安排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藉以吸收、交流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3. 本公司既有產品與新開發產品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

(1)與 IC 廠、品牌客戶及 EMS 廠長達十年以上緊密合作關係

本公司主要與美國、歐洲等電源、網通 IC 設計公司合作，以開發高毛利之網通產品用之磁性元件為主，由於本公司持續為新一代晶片同步設計開發新型磁性元件，因而列入 IC 設計公司的「公板」供應商名錄(AVL)，並配合 IC 設計公司推廣至全球品牌客戶，當品牌客戶尋找專業電子代工廠(EMS 廠)生產時，本公司因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長期受國內主要 EMS 廠之肯定，故列為 EMS 廠之優先供應商名單(PVL)，對 EMS 廠而言，選用公板上 PVL 之元件可減少自行測試及驗證程序而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2)擁有電力電子及高頻通訊設計能力，設計範圍可同時包含電源及通訊

本公司 34 年專注於持續提升研發的軟體模擬測試、安規能力及機電整合運用的實力，提供跨電源與通訊領域要求的磁性元件，本公司 PoE 電源類變壓器係運用在網路通訊設備受電端(如 EAP、IP Phone、IP Cam)，即透過網路線傳輸資料時同時傳輸電力予設備使用，必須同時滿足電源的效能且要不影響通訊品質，為業界少數能同時兼顧電源及通訊應用之企業，未來在智慧樓宇之供電系統、電動車之 PLC 數據傳輸以及其他場域(如機場、會議室、商業辦公大樓等)之各類通訊及電源產品整合運用逐漸廣泛擴大運用後，可望持續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

(3)擁有完整的磁性元件測試設備，可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測試及提供相關測試報告

本公司已建置完整之磁性元件測試設備，可協助客戶進行各項測試及提供其相關測試報告，並協助其解決測試問題，由於本公司具備電源及通訊領域之軟韌硬體研發人才，可協助客戶針對檢測結果進行電源方面、通訊方面、機構方面及軟體方面的改善，同時該報告可以確認元件的特性符合規格要求，在客戶端不需再耗時進行測試，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報告作為產品驗證之附件。

(4)具備多元化且完整性產品，持續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本公司磁性元件產品主要包括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共模濾波器及電感產品，智控模組產品主要包括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及無線充電模組，在網通類產品本公司憑藉著電源與通訊領域兼具之研發專長，可設計出符合 IC 廠要求之磁性元件，因此可提供客戶完整的關鍵零組件變壓器，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另在車用變壓器方面，本公司藉由配合 IC 廠開發電動車用相關變壓器，或與專業電子代工廠合作來爭取電動

車用變壓器之訂單，隨著電動車發展趨勢及本公司車用變壓器產品項目配合客戶需求多元開發後，有利提升於此領域之研發實力，創造與同業競爭力之差異。

(5)跨入無線充電領域拓展產品應用範圍

本公司自佑驊公司取得之無線充電產品，因其具 Qi 認證(係由無線充聯盟 WPC(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所制定的無線充電標準，主要目的為避免無線充電產品在使用上會產生的安全性以及相容性的問題，因此 WPC 希望所有產品都能依照 Qi 無線充電標準為基準來生產)之全系列產品，且具備經驗豐富之電子與結構研發團隊，可協助客戶加速排除新產品開發過程所面臨之設計問題，而本公司預計在收購佑驊公司後，除維持原業務範圍的經營及開展外，將持續研發大瓦特數(100W 以上)功率的無線充電產品，未來可廣泛應用於電動機車、無人搬運車、服務型機器人、電動輪椅等設備之無線充電器。

推薦證券商評估：

1.該公司對未來產品佈局

該公司目前所擁有之技術能力，包括通訊及電源磁性元件設計、電源磁性元件上至 50KW 設計能力、通訊磁性元件上至 1GHz 設計能力、具有解決 EMI 電磁干擾的能力、鐵芯電感值控制的生產技術、平板變壓器設計能力等。該公司未來將隨著 PoE 終端產品應用逐漸廣泛及高瓦特數產品需求提升，持續與 IC 廠合作開發 PoE+、PoE++之高瓦特數 PoE 類變壓器，並將以既有之利基持續進行電動車用相關變壓器、伺服器用之變壓器及無線充電產品開發，該公司對未來產品佈局應尚具可行性。

2. 因應未來產品佈局該公司如何提升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

該公司未來將著重開發 PoE 電源類變壓器、電動車應用之磁性元件、無線充電產品及伺服器用變壓器，為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該公司預計增聘數名研發人力、購置設備與軟體，另針對研發人員進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或參與研討會，以吸收產品發展趨勢等新知，以進行相關研究開發規劃，該公司因應未來產品佈局所進行之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提升應尚屬合理。

3. 該公司既有產品與新開發產品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

經參考該公司現有產品之發展情形及所累積之競爭優勢，該公司與 IC 廠、品牌客戶及 EMS 廠已建立長達十年以上緊密合作關係，且擁有電力電子及高頻通訊設計能力，設計範圍可同時包含電源及通訊，並擁有完整的磁性元件測試設備，可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測試及提供相關測試報告，經多年經營，目前已具備多元化且完整性產品，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自 111 年第四季收購佑驊公司無形資產後已跨入無線充電領域拓展產品應用範圍，應可創造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11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譚明珠	14	0	100%	
董事	譚偉傑	14	0	100%	
董事	周青麟	6	0	100%	110年12月23日解任
董事	彭嘉明	14	0	100%	
董事	王年清	5	0	100%	111年05月25日就任
獨立董事	許文訪	1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14	0	100%	
獨立董事	官志亮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0	譚明珠 譚偉傑	110年終獎金發給案	因具有員工身份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111.05.05	譚明珠 譚偉傑	通過本公司110年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因具有員工身份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111.12.22	譚偉傑	通過任命總經理人事案	因具有員工身份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112.01.12	譚明珠 譚偉傑	通過111年終獎金案	因具有員工身份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112.03.16	譚偉傑	訂定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員工認購辦法、取得認購資格之經理人名單及可認購股數案	因具有員工身份	其餘董事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0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及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及董事成員自評 及儕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110年2月26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2. 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會，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文昉	7	0	100%	新任日期: 110年2月26日
獨立董事	王志隆	7	0	100%	新任日期: 110年2月26日
獨立董事	官志亮	7	0	100%	新任日期: 110年2月26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會議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08 第1屆第6次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評估案。 5.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6.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公司章程。 8.修訂公司會計制度。 9.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修訂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修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2.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3.修訂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05 第1屆第7次	1.修訂公司章程。 2.修訂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增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0 第1屆第8次	1.通過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修訂及更名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第1屆第9次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2.通過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通過內部控制有效性聲明書案。 4.本公司與孫公司擬共同取得無形資產案。 5.通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6.簽證會計師 112 年獨立性聲明書案。 7.修訂公司章程。 8.修訂「財產管理辦法」。	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2 第 1 屆第 10 次	1.通過 112 年稽核計畫。 2.通過 112 年預算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1/12 第 1 屆第 12 次	1.修訂公司章程。 2.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16 第 1 屆第 13 次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成立深圳孫公司一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已完成之稽查業務執行情形，根據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作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2.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3.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問題，以及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信箱，指派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的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本公董事會成員男女皆有，並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於110年2月26日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可視情況設置。本公司已依上櫃時程，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規定進行自行(或同儕)評估，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		本公司已依上櫃時程，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並依規定進行自行(或同儕)評估，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高公司治理程度，目前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至少一年一次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16日董事會委任財務副理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除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專人專責維護及更新網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審查準則」30條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告作業。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及措施，均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作為制定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且實施情形良好。所有與勞資關係有關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且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以即時瞭解員工想法與建議，作為公司各項福利調整與制度優化之參考依據。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以雙贏為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若有相關法令更新亦隨時通知董事。 6.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總經理及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多為長期且穩定之關係。 8.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持續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是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 資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許文昉		(註1)	(註1)	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註1)	(註1)	1
獨立董事	官志亮		(註1)	(註1)	3

註 1：請參閱第 13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2 月 25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申請年度(11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文昉	5	0	100%	新任日期：110年02月26日
獨立董事	王志隆	5	0	100%	新任日期：110年02月26日
獨立動事	官志亮	5	0	100%	新任日期：110年02月26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一)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之責任。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深刻體認其重要性，戮力朝目標邁進。	未來視情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人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發展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因應國際趨勢與客戶要求，本公司已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 ISO14001:2015(於2010年12月27日取得，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3日)驗證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已推行線上電子簽核以減少紙張使用，並利用公司LED藍芽裝置進行辦公室節電避免不必要資源浪費，亦實行廢棄物分類，加強資源回收，藉以提升各項資源有效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1. 辦公室環境使用節能燈泡，調高辦公室冷氣溫度及使用循環扇等措施，以降低不必要能源浪費。 2. 本公司導入節能減碳，於107年開始委託深圳華測國際認證有限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驗證，並取得其所發放組織層次溫室氣體排放驗證聲明，本公司106年碳排放量為1424噸(tCO ₂ e)，經過一系列節能減碳措施，110年碳排放量下降至667噸(tCO ₂ e)，下降率53%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		V	本公司產品生產製程並未產生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而本公司每月針對用水用電進行統計檢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以期達成廢棄物減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			節能減碳政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部文件傳遞採用部門專屬文件夾，推動無紙化作業，宣導重覆用紙，以減少紙類資源使用。 2.公司內部全面使用節能燈管，並定期宣導節約用水及用電之生活習慣，並配合政府政策，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3.專責清潔人員負責每日清掃，及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 4.定期環境消毒及空調送風機清洗以維護環境之整潔。 5.定期進行公司內部飲用水質檢測。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根據政府法令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管理規則建立體制，並由各主辦單位適時修訂，全體同仁透過企業內部資訊網可取得即時資訊，權益皆能獲得保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辦理福利事項包括: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團體保險、學習補助、年度國內外旅遊規劃、表揚獎勵績優單位或優秀員工、生日禮券、結婚禮金、喪病補助金、生育補助金、退休金給付制度等。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依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不定期舉辦員工之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全體或部分員工參與；員工參加外部機構課程，費用由公司給付。為回饋辛苦努力工作之同仁，讓員工共享成果，本公司薪酬政策包括季獎金制度，其計算視公司當期達成之利益實績數訂定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根據安全衛生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作業環境、飲用水菌數檢測與消防、建物安檢等工作，每年進行全體員工的健康檢查，消防編組定期安排訓練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演習。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內部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元的課程，讓所有員工能不斷提升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且績效考核過程及員工職涯發展規劃由主管與員工雙向討論，各單位主管負責部門專業技術能力訓練，設立輪調制度讓員工朝多職能發展，長期培養專才以強化企業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重視產品與服務行銷倫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制訂「客戶抱怨處理程序」並依規定執行，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評鑑程序」，嚴格執行供應商實況調查，要求供應商依據生產及檢測設備、工程技術、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等四大面提供自評表，並派人實地評估並針對工程技術、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出具供應商評鑑報告，符合標準者需簽署廉潔承諾書，始得登錄為合格供應商；本公司亦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考核，對現有供應商之評估準則，考量了社會責任、環境污染、健康安全、商業道德、企業形象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規模及各類利害關係人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需求狀況，評估是否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誠信經營，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政策。				

(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揭露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項目，其中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據以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而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總經理室作為專責單位定期檢討修正，並設有舉報機制及申訴信箱，指派專人受理，依被檢舉人之職等向其上一層主管進行呈報；任何檢舉經查證屬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大者應予以革職；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員工及供應商往來前，皆要求其簽訂廉潔相關承諾書，與往來之客戶亦會執行信用調查，若發現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將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作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推動及監督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當利益衝突發生時，相關人員應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進行利益迴避；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建置聯絡人，並設有舉報機制、申訴信箱，以確保利益衝突政策之落實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依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照查核？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透過主管會議及新人教育訓練，對同仁宣導並使同仁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設有舉報機制、申訴信箱，指派專人受理，依被檢舉人之職等向其上一層主管進行呈報；任何檢舉經查證屬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以保護	無重大差異

			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案件的調查程序，建立檢舉保密機制，並確保檢舉案件調查作業及稽核文件的保密保存。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建立並遵循檢舉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之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設有企業網站，且以專人維護，並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正規劃全面改版公司網站，預計上櫃前完成，屆時亦可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基於專業分工考量，原公司治理主管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為財務副理兼任。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八。
- (二)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1年11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簽章



總經理：譚明珠簽章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專案審查報告

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u>
封面	1
目錄	2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3
客戶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泳 華

會計師 鄭 安 志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1年11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簽章



總經理：譚明珠簽章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寶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8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7,87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



附件四、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8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7,87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五、誠信聲明書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譚明珠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持股 10%以上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譚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譚偉傑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彭嘉明



中華民國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廿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王年清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廿二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許文昉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志隆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官志亮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譚偉傑



經理人：許享承



研發主管：梁景偉



財會主管：閻立利



稽核主管：余淑華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泳華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安志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 長：譚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譚偉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彭嘉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王年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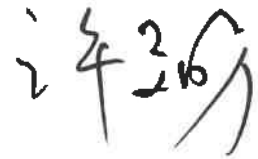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許文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 事：官志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譚偉傑



經理人：許享承



研發主管：梁景偉



財會主管：閻立利



稽核主管：余淑華



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大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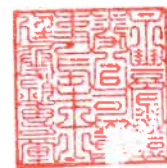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七、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
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下列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且依本公司所訂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 LINKCOM USA, INC.
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譚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且依本公司所訂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TAN MING-CHU

TAN Mingchu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且依本公司所訂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LINKCOM USA, INC.

負責人：PENG-YU CHEN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且依本公司所訂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譚明珠



譚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八、本次有關之決議文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一一〇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7 號 5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 20,875,663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28,000,000 股之 74.56%。

主席：譚明珠

記錄：廖靖琪



壹、宣佈開會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略)

肆、承認事項 (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初次上櫃新股承銷來源，並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 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你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新增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7. 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宣佈散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7 號 5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 22,713,01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28,000,000 股之 81.12%。

主席：譚明珠

記錄：廖靖琪

壹、宣佈開會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略)

肆、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467,24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69,921 元後，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5,450,14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089339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擬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02,088,4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5,003,406 權	91.55%
反對權數 124,768 權	0.06%
棄權權數 16,960,263 權	8.39%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02,088,4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5,003,406 權	91.55%
反對權數 124,768 權	0.06%
棄權權數 16,960,263 權	8.39%
廢票 0 權	0%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略）
- 柒、討論事項二（略）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主席宣佈散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二、開會地點：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譚明珠董事長、彭嘉明董事、譚偉傑董事、王年清董事(視訊)、許文昉獨立董事、王志隆獨立董事、官志亮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閻立利財務長、余淑華稽核經理、康和許清華協理。

應出席董事七人實際出席董事七人，已達過半數之法定開會人數。

四、主席：譚明珠董事長

記錄：廖靖琪



五、主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畢，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鄭安志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六。

四、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公告重訊)

案由：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2.01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擬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業已提請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公告重訊)

案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7日證櫃審字第11201003271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2,787,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3,610,000元，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惟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數15%計418,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股份外，其餘2,369,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本公司110年7月8日股東會通過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之決議，全數提撥供作本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的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基金，有關預計運用進度及預期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敬請參閱附件十。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而有所修正之必要時，亦同。
- 八、本案業已提請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員工認購辦法、取得認購資格之經理人名單及可認購股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訂定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員工認購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依據上述認購辦法，取得認購資格之經理人名單及可認購股數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本案業已提請第一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譚偉傑董事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審計委員會提(公告重訊)

案由：訂定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議程)、停止過戶期間及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 二、股東常會地點：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會議室(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2)
- 三、股票停止過戶日：112 年 5 月 2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112 年 5 月 1 日。
- 五、股東提案事宜：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擬訂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之申請。若有股東提案，再加開董事會討論是否將其列入股東會議程。
 - (1)受理提案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 日止，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 (2)受理提案處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7 號 5 樓財務處，電話 02-89191380，分機 115。
- 六、本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二)承認事項
 - 1、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案。
 - 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公司章程修正案。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四)臨時動議
- 七、以上議程因事實或法令需要，如有異動，授權董事長符合法令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九、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九、公司章程(含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照公司法新增視訊功能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p>	修正條文符合上求 符公司

	定。	定。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惟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餘額	117,469,50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2,677,813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845,7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6,352,3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6,15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3,654,556
本年度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 2.01 元*28,000,000 股)	(56,2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374,5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62,677,813 + 845,751) * 10\% = 6,352,356$

備註：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現金股利之決議層級為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3、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或增資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十一、不得受理競拍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譚明珠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大宇



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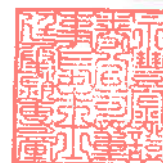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董事長



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十二、承銷價格計算書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寶電子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 280,000 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787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0,787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307,870 千元。

2.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87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18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369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710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30,787 千股之 10%以上。該公司業於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

3.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355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422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41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7,395,999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2.13%，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A. 市場法

市場法主要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

B.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C. 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 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聯寶電子主要係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

營運模式主要係採用直接銷售方式銷售予客戶，該公司近年積極進行業務拓展，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而由於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電、氣特性隔離及過濾電路中雜訊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Transformer)和電感(Inductor)兩大類，目前變壓器產品有：PoE 電源類、xDSL 類、LAN 類、共模濾波器(CMC)，其產品主要運用於網路通訊產業、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車用電子、娛樂系統、安全控制系統、電源轉換、信號傳輸等相關電子產品；「智能控制模組」為電源模組及控制模組組合而成，主要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系列產品、客製化之無線充電模組等相關產品。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經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性質及營收規模等因素，選取條件相似之上市上櫃公司做為採樣同業，故選取上櫃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92，以下簡稱迅德興業)、上櫃公司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07，以下簡稱耀勝電子)及上市公司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13，以下簡稱環隆科技)為其採樣同業公司。迅德興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電系統、LED 燈具、Inverter、醫療設備、事務機器等應用之電感器、變壓器專業製造，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耀勝電子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視、伺服器、工業用、Inverter、汽機車、綠能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感線圈；環隆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資通產品。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A. 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子零組件類股，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平均本益比
迅德興業(6292)	12.05	12.40	11.21	11.89
耀勝電子(3207)	18.05	24.04	17.11	19.73
環隆科技(2413)	14.84	15.58	16.62	15.68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12.15	12.08	13.03	12.42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3.33	14.41	16.86	14.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1.89~19.73倍，若以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62,677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0,787千股，推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為2.04元，按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介於24.26~40.25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迅德興業(6292)	1.78	1.83	1.84	1.82
耀勝電子(3207)	3.19	4.26	4.23	3.89
環隆科技(2413)	1.76	1.85	2.14	1.92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2.11	2.11	2.20	2.14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61	1.71	1.76	1.6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69~3.89倍，若以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權益淨值為538,789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0,787千股，推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淨值為17.50元，按上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介於29.58~68.08元之間。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B.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

依據。

C.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聯寶電子所屬產業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2.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聯寶	41.47	41.66	36.80
		迅德	41.12	45.24	註1
		耀勝	62.49	53.36	註1
		環科	65.54	62.25	註1
		同業	40.50	41.90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聯寶	252.15	240.03	435.16
		迅德	764.40	896.08	註1
		耀勝	171.47	572.18	註1
		環科	262.84	273.55	註1
		同業	218.88	233.39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1：截至目前為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1.47%、41.66%及36.80%，總負債金額分別為357,195千元、361,098千元及313,724千元，總負債金額呈下降趨勢。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主係在疫情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居家辦公蔚為主流，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該公司產品銷售隨之增加，故110年下半年度為因應訂單成長增加備貨數使存貨增加，應付帳款隨之增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1.09%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0.64%所致。111年底因持續去化前一

年度存貨庫存，故減少進貨，使應付帳款較110年底減少，加上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總額減少幅度13.12%大於總資產減少幅度1.64%，致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至36.80%。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五成以下，其變動幅度不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52.15%、240.03%及435.16%，110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底減少，主係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其中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主係因本期匯回境外薩摩亞子公司之收益，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優惠稅率，致以前年度所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本期轉列所得稅利益所致，另110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雖較109年度增加8,680千元，惟添購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增加數為15,780千元，使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111年度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且無添購機器設備之情形下，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435.16%。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111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聯寶	3.27	3.84	7.50
		迅德	9.08	13.26	註 1
		耀勝	-3.30	4.09	註 1
		環科	0.20	1.38	註 1
		同業	4.10	6.80	註 2
	權益報酬率(%)	聯寶	5.28	6.23	12.00
		迅德	15.01	23.06	註 1
		耀勝	-9.34	8.45	註 1
		環科	-0.88	2.56	註 1
		同業	3.60	13.1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聯寶	11.10	9.67	16.95
		迅德	25.84	24.16	註 1
		耀勝	-4.72	0.82	註 1
		環科	1.26	4.46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同業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聯寶	10.42	10.16	28.96
	迅德	37.07	56.61	註 1
	耀勝	-4.04	6.10	註 1
	環科	-1.64	4.61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聯寶	6.16	6.39	11.35
	迅德	14.26	19.26	註 1
	耀勝	-2.84	3.12	註 1
	環科	-0.36	1.09	註 1
	同業	29.00	7.60	註 2
每股盈餘(元)(註)	聯寶	0.96	1.12	2.24
	迅德	3.10	5.01	註 1
	耀勝	-0.39	0.74	註 1
	環科	-0.10	0.35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 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康和證券整理。

2. 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統計資訊」之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9~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27%、3.84%及7.50%，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5.28%、6.23%及12.00%。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產品出貨亦隨之增加，雖發生客戶晶片缺料而使得出貨遞延，仍使得110年度營收較109年度成長12.48%，稅後損益方面，因以前年度薩摩亞子公司獲利係以稅率20%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於110年度將獲利匯回時因適用租稅優惠繳納8%所得稅，故另將原多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迴轉，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使稅後損益表現較109年度上升，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提升。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提高，主要係因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獲得改善，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客戶對磁性元件拉貨動能提升等影響因素下，營收表現持續成長，並在營業費用率持平以及受惠美元升值，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狀況下，使年化稅後損益較110年度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1.10%、9.67%及16.9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10.42%、10.16%及28.96%。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減少，主係110年度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市場逐漸回溫，雖受到晶片缺料影響而使營收表現不如預期，惟營收仍較109年度成長，約12.48%，但在缺少前述五險一金減少及廠房租金補貼情況下，110年度營業利益相較109年度減少約4,013千元，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111年度在全球新冠肺炎嚴重性趨緩下、晶片供應商逐漸回穩、物流運輸情況改善，遞延訂單加快出貨，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下，該公司經營績效已有所改善，獲利能力呈上升趨勢。111年度營業利益47,446千元，相較110年度營業利益27,076千元成長75.23%，111年度除前述因素使營業利益成長外，加上新臺幣兌美元走貶而受惠匯兌收益31,526千元，相較110年度發生兌換損失1,737千元，使得稅前純益相對成長52,663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為低外，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尚屬穩健，經評估無重大異常。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9~111年度純益率分別為6.16%、6.39%及11.35%，每股盈餘分別為0.96元、1.12元及2.24元。變動原因如上所述，而111年度每股盈餘相較110年度成長幅度已達100.00%，說明該公司獲利能力已所有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111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9~111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前述(二)、1.、(2)、A、(A)之評估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110年4月20日登錄興櫃市場，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3月

21日~112年5月5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分別為2,147,477股及51.86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47.51元~55.06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5.89%，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起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月份	成交股數(股)	平均價格(元)
112年3月21日~112年5月5日	2,147,477	51.8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

5.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3月21日~112年5月5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聯寶電子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聯寶電子未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所處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24.26~40.25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51.86元，而聯寶電子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112年4月26日(不含當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51.84元，故七成為36.29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25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44.10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新臺幣3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譚明珠 董事長



(僅限於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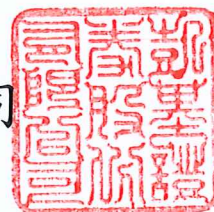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鄭 大 宇



(僅限於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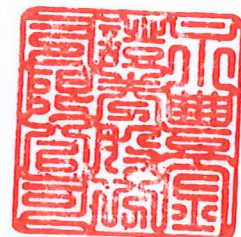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董事長



(僅限於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董事長



(僅限於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十三、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2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
電話：(02)8919-13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1,222	17	278,888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5,000	2	1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041	4	58,958	7	2170 應付帳款	127,791	15	102,107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7,280	17	144,342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223	2	13,871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6,232	9	31,406	4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78,072	9	63,14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078	3	10,473	1		1,200	-	1,200	-
	<u>430,853</u>	<u>50</u>	<u>524,067</u>	<u>61</u>		<u>236,286</u>	<u>28</u>	<u>190,324</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4,980	1	4,98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985	-	2,18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12,664	13	36,39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237	1	31,9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8,808	18	145,643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6,621	11	111,63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3,856	12	120,443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7,969	2	21,09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33,160	4	-	-		<u>124,812</u>	<u>14</u>	<u>166,871</u>	<u>1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191	-	4,207	-		<u>361,098</u>	<u>42</u>	<u>357,195</u>	<u>4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207	1	10,729	1	負債總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31	1	14,800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u>435,897</u>	<u>50</u>	<u>337,194</u>	<u>39</u>	股本	280,000	32	280,000	33
資產總計	<u>\$ 866,750</u>	<u>100</u>	<u>861,261</u>	<u>100</u>	資本公積	39,566	5	38,5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96	5	37,3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61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169	17	178,501	21
						<u>218,526</u>	<u>25</u>	<u>215,827</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32,440)	(4)	(30,261)	(4)
					權益總計	505,652	58	504,06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6,750</u>	<u>100</u>	<u>861,261</u>	<u>100</u>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92,263	100	437,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十二)	351,432	71	298,409	68
營業毛利	140,831	29	139,245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12	7	27,013	6
6200 管理費用	52,316	10	56,32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35	6	25,6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	(835)	-
營業費用合計	113,755	23	108,156	23
營業淨利	27,076	6	31,08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1,467	-	3,418	1
7010 其他收入	5,326	1	7,3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323)	(1)	(10,06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2,112)	-	(2,634)	(1)
	1,358	-	(1,917)	(1)
7900 稅前淨利	28,434	6	29,172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033)	(1)	2,234	1
本期淨利	31,467	7	26,93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8)	-	7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68)	-	7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4)	(1)	(3,92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45)	-	(785)	-
	(2,179)	(1)	(3,1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7)	(1)	(2,3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20	6	24,55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467	7	26,93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520	6	24,559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12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12		0.95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38,500	33,647	-	191,159	(27,119)	516,187	516,187
本期淨利	-	-	-	-	26,938	-	26,938	26,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3	(3,142)	(2,379)	(2,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1	(3,142)	24,559	24,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9	-	(3,6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80)	-	(36,680)	(36,6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	38,500	37,326	-	178,501	(30,261)	504,066	504,066
本期淨利	-	-	-	-	31,467	-	31,467	31,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	(2,179)	(2,947)	(2,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99	(2,179)	28,520	28,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	-	(2,7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61	(30,2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	-	(28,000)	(28,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66	-	-	-	-	1,066	1,06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	39,566	40,096	30,261	148,169	(32,440)	505,652	505,6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34	29,1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511	26,911
攤銷費用	3,441	3,1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	(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81	(129)
利息費用	2,112	2,634
利息收入	(1,467)	(3,418)
股利收入	(1,01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454	-
其他項目	-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672	28,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30)	5,911
存貨	(45,280)	426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	(10,615)	2,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540)
	(58,819)	8,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84	3,9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044	(15,7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6)	(2,226)
	27,592	(14,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27)	(5,684)
調整項目合計	2,445	22,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79	51,885
收取之利息	1,477	3,387
收取之股利	1,018	-
支付之利息	(2,101)	(2,639)
支付之所得稅	(10,589)	(4,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84	48,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58)	(36,39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71)	(144,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293	149,5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84)	(9,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3	(38)
取得無形資產	(1,569)	(88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5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73)	(46,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	(1,200)
發放現金股利	(28,000)	(36,680)
租賃本金償還	(14,484)	(15,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84)	(73,0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3)	(2,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666)	(73,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888	352,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222	278,8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明珠



~8~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磁性元件、智控模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按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Linkcom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Linkcom USA Inc. (Linkcom USA)	買賣電子零組件	100%	100%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聯寶)	生產及銷售磁性元件及智能模組等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1~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 1~2年
- (2)其他無形資產 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之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3	3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87,280	144,856
定期存款	63,399	133,638
	<u>\$ 151,222</u>	<u>278,888</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均未有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350	22,735
固定收益金融商品	-	32,736
公司債券	3,078	3,487
基金投資	2,613	-
	<u>\$ 35,041</u>	<u>58,958</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702	8,786
應收帳款	146,578	135,564
減：備抵呆帳	-	(8)
	<u>\$ 147,280</u>	<u>144,34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2,982	0%~2%	-
逾期1~30天	4,250	0%~2%	-
逾期61~90天	48	0%~30%	-
	<u>\$ 147,280</u>		<u>-</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4,350	0%~2%	8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	5,917
減損損失迴轉	(8)	(83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4)
期末餘額	\$ -	8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4,028	4,119
在 製 品	5,148	2,494
製成品及商品	67,056	24,793
	\$ 76,232	31,40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51,432千元及298,409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454千元及2,076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80	4,98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以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88,040	83,480	62,493	-	297,503
增 添	-	-	9,414	4,532	10,838	24,784
處 分	-	(5,596)	(7,945)	(7,885)	-	(21,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	(285)	(164)	6	(6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490	82,237	84,664	58,976	10,844	300,21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87,442	82,074	58,283	-	291,289
增 添	-	-	4,254	4,750	-	9,004
處 分	-	-	(3,668)	(919)	-	(4,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8	820	379	-	1,7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3,490	88,040	83,480	62,493	-	297,50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758	66,632	43,470	-	151,860
本年度折舊	-	2,700	4,222	4,135	-	11,057
處 分	-	(5,596)	(7,945)	(7,885)	-	(21,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	(235)	262	-	(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8,747	62,674	39,982	-	141,40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8,740	65,546	40,103	-	144,389
本年度折舊	-	2,676	4,043	3,705	-	10,424
處 分	-	-	(3,633)	(590)	-	(4,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2	676	252	-	1,2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1,758	66,632	43,470	-	151,86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3,490	43,490	21,990	18,994	10,844	158,8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3,490	46,282	16,848	19,023	-	145,64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1,875	1,347	168	153,390
增 添	530	-	-	530
處 分	(530)	(1,347)	(168)	(2,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4)	-	-	(8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1,051	-	-	151,05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9,555	1,347	241	151,143
增 添	559	-	-	559
處 分	(545)	-	-	(545)
其 他	-	-	(73)	(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6	-	-	2,30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1,875	1,347	168	153,3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808	1,010	129	32,947
提列折舊	16,090	337	14	16,441
處 分	(530)	(1,347)	(143)	(2,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	-	-	(1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195	-	-	47,19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921	505	64	16,490
提列折舊	15,917	505	65	16,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	-	(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808	1,010	129	32,947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3,856	-	-	103,85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20,067	337	39	120,443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購置	24,980	8,193	33,1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980	8,193	33,1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3	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3	13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4,980	8,180	33,160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3,17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1	28,067	29,838
單獨取得	56	1,513	1,5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27	29,580	31,40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5	27,195	28,950
單獨取得	16	872	8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71	28,067	29,838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7	24,084	25,631
本年度攤銷	59	1,526	1,5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06	25,610	27,21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76	22,587	24,063
本年度攤銷	71	1,497	1,5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47	24,084	25,63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1	3,970	4,1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4	3,983	4,207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109,950	36,392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2,714	-
合 計	\$ 112,664	36,392

母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及八月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課稅條例)，業經核准後於一個月內匯回。依課稅條例之規定，款項須存於專戶控管五年，其中最多5%可自由運用、最多25%可用於金融投資、最少25%可用於實質投資；五年期滿後，開始分三年領回。

(十一)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	-
	\$ 15,000	10,000
期末利率區間	1.03%~1.48%	1.03%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53%	112	\$ 2,1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
合 計			\$ 985
	109.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1.53%	112	\$ 3,3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
合 計			\$ 2,185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4,223	13,871
非流動	\$ 96,621	111,63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46	2,45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	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	(86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466	16,715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8,651	7,7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33)	(4,8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18	2,84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7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14	8,2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9	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38	(63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651</u>	<u>7,71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71	4,683
利息收入	25	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0	1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67	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33</u>	<u>4,87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0	5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4	35
	<u>\$ 74</u>	<u>93</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00%	0.5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2.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52	(149)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61)	166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59	(1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提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05千元及3,327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628	10,3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661)	(8,088)
	<u>\$ (3,033)</u>	<u>2,234</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5)	(785)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28,434	29,17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87	5,83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81	(489)
租稅獎勵－海外資金匯回	(9,727)	(4,215)
其 他	(374)	1,104
	<u>\$ (3,033)</u>	<u>2,234</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合 計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之損 益份額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兒 換差額	未實現兌換 損益及其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26)	(5,278)	(1,925)	(10,729)
借記/(貸記)損益	(402)	-	469	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45)	-	(5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8)</u>	<u>(5,823)</u>	<u>(1,456)</u>	<u>(11,20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53)	(4,493)	(1,535)	(9,381)
借記/(貸記)損益	(173)	-	(390)	(5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85)	-	(7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6)</u>	<u>(5,278)</u>	<u>(1,925)</u>	<u>(10,729)</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之損		
	益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908	1,057	31,965
借記/(貸記)損益	<u>(21,671)</u>	<u>(1,057)</u>	<u>(22,7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37	-	9,23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490	-	39,490
借記/(貸記)損益	<u>(8,582)</u>	<u>1,057</u>	<u>(7,52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908	1,057	31,965

5.聯寶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為280,00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已發行(即期初已發行)	<u>28,000</u>	<u>28,000</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500	38,500
員工認股權	<u>1,066</u>	<u>-</u>
	\$ 39,566	38,5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A.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 B.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 C.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00	<u>28,000</u>	1.31	<u>36,680</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65%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100%之認股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0.00	1,00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0.00	<u>1,000</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u>\$ 6.42</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0.12.31</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23年

3.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110年度
執行價格(元)	20.00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	20.26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35%
無風險利率	0.291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開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1,066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1,467</u>	<u>26,9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8,000</u>	<u>28,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2</u>	<u>0.9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467	26,9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000	28,000
員工酬勞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千股)	217	2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8,217</u>	<u>28,2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2</u>	<u>0.95</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256,301	206,050
新加坡	92,853	103,359
台灣	75,413	80,835
其他	67,696	47,410
	<u>\$ 492,263</u>	<u>437,65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磁性元件	\$ 486,653	431,479
智控模組	5,610	6,175
	<u>\$ 492,263</u>	<u>437,654</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35千元及3,23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1千元及88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無差異。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1,737)	(9,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1,581)	129
其 他	(5)	(274)
	\$ (3,323)	(10,066)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51,187千元及523,560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合計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56%及54%。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合計均佔整體應收款項之58%及58%。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15,019	15,019	-	-	-
長期銀行借款	985	1,000	-	1,000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00	1,233	1,23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791	127,791	127,791	-	-	-
租賃負債	110,844	117,946	15,916	17,100	53,580	31,350
其他金融負債	36,002	36,002	36,002	-	-	-
	\$ 291,822	298,991	195,961	18,100	53,580	31,35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10,006	10,006	-	-	-
長期銀行借款	2,185	2,252	-	1,252	1,000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00	1,251	1,25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107	102,107	102,107	-	-	-
租賃負債	125,501	134,787	16,059	16,150	52,149	50,429
其他金融負債	23,371	23,371	23,371	-	-	-
	\$ 264,364	273,774	152,794	17,402	53,149	50,42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892	27.68	273,811	5,881	28.48	167,491
港幣		676	3.549	2,400	525	3.625	1,902
人民幣		50	4.347	217	30	4.320	130
日幣		148	0.2405	36	279	0.2725	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59	27.68	120,657	7	28.480	199
港幣		1,619	3.549	5,746	1,065	3.625	3,86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外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01 千元及 1,655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737 千元及 9,921 千元。

(4) 利率風險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1,560	166,374
金融負債	(15,000)	(10,000)
	\$ 136,560	156,374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14,760	184,735
金融負債	(2,185)	(3,385)
	\$ 112,575	181,350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1 千元及 453 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498	3,196	498	2,274
下跌10%	\$ (498)	(3,196)	(498)	(2,274)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41	31,963	-	3,078	35,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	-	4,980	4,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2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64				
小計	\$ 411,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長期借款	9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791				
租賃負債	110,844				
其他金融負債	36,002				
小計	\$ 291,822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958	22,735	-	36,223	58,9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	-	4,980	4,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88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4,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6,392</u>				
小計	<u>\$ 459,6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長期借款	2,1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107				
租賃負債	125,501				
其他金融負債	<u>23,371</u>				
小計	<u>\$ 264,364</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1,203	42,975
認列於損益	(409)	-
購買/處分/清償	(32,736)	(1,772)
期末餘額	<u>\$ 8,058</u>	<u>41,203</u>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上列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第三方定價資訊，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合併公司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均為4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	\$ 3,385	(1,200)	-	2,185
短期借款	10,000	5,000	-	15,000
租賃負債	125,501	(14,484)	(173)	110,8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8,886	(10,684)	(173)	128,029

	109.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 4,585	(1,200)	-	3,385
短期借款	30,000	(20,000)	-	10,000
租賃負債	137,265	(15,122)	3,358	125,50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1,850	(36,322)	3,358	138,8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86	2,794
退職後福利	8	95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92	-
	\$ 4,286	2,889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63,490	63,490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3,856	24,495
		<u>\$ 87,346</u>	<u>87,9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 50,000</u>	<u>5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829	58,832	119,661	44,613	57,955	102,568
勞健保費用	923	4,697	5,620	124	4,146	4,270
退休金費用	3,002	3,077	6,079	974	2,446	3,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16	3,953	8,469	2,543	4,421	6,964
折舊費用	4,264	13,327	17,591	4,588	11,642	16,230
攤銷費用	218	3,223	3,441	-	3,199	3,199

註：不含東莞聯寶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920千元及10,681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1,004	-	1,004	-	
"	是方	"	"	80	22,360	-	22,360	-	
"	高股息	"	"	32	1,056	-	1,056	-	
"	大立光	"	"	2	4,930	-	4,930	-	
"	AT&T公司債	"	"	50	1,579	-	1,579	-	
"	富國銀行次順位債券	"	"	50	1,499	-	1,499	-	
"	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B配息	"	"	183	2,613	-	2,613	-	
					<u>\$ 35,041</u>				
本公司	飛象資訊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 1,980	-	1,980	-	
"	五百戶	"	"	100	3,000	-	3,000	-	
					<u>\$ 4,980</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28,495	99%	月結120天	-	-	(122,476)	99%	註1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銷貨)	(328,495)	100%	"	-	-	122,476	100%	"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之子公司	進貨	327,086	100%	"	-	-	(146,351)	(100)%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銷貨)	(327,086)	(88)%	"	-	-	146,351	92%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122,476	1.91	-	-	-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146,351	2.23	57,119	-	61,748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

註2：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1	進貨	328,495	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或視其資金狀況	67%
0	"	"	1	應付帳款	122,476	"	14%
1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2	進貨	327,086	"	66%
1	"	"	2	應付帳款	146,351	"	17%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37,540	137,540	4,227	100.00%	148,281	100.00%	(10,956)	(10,956)	註1
本公司	Linkcom USA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	31,718	31,718	2,000	100.00%	11,309	100.00%	(2,009)	(2,009)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中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等	137,189	透過Linkcom Samoa轉投資	137,189	-	-	137,189	(13,424)	100%	(13,424)	180,427	100%	100

註1：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7,189	137,189	303,391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別資訊</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磁性元件	\$ 486,653	431,479
智控模組	5,610	6,175
	<u>\$ 492,263</u>	<u>437,654</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u>地區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大陸	\$ 256,301	206,050
新加坡	92,853	103,359
台灣	75,413	80,835
其他	67,696	47,410
	<u>\$ 492,263</u>	<u>437,654</u>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u>%</u>		<u>%</u>
鴻海集團	\$ 166,176	34	147,813	34
中磊集團	109,511	22	89,257	20
	<u>\$ 275,687</u>	<u>56</u>	<u>237,070</u>	<u>54</u>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68

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鄭安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五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652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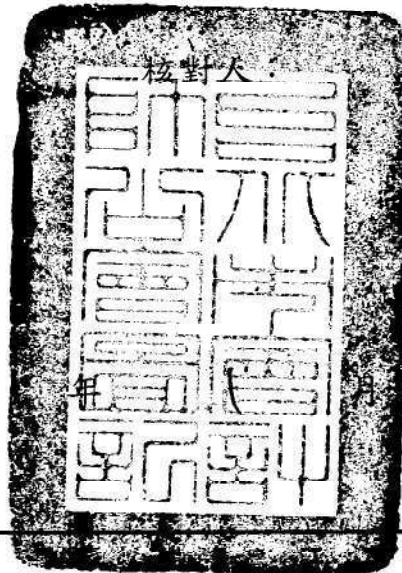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安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26 日

附件十四、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2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
電話：(02)8919-13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明珠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寶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817	23	151,222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15,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48	2	35,041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691	11	127,791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9,246	21	147,280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5,947	2	14,223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352	7	76,232	9	2215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898	3	20,8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16	1	21,07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212	7	57,193	7
	<u>463,279</u>	<u>54</u>	<u>430,853</u>	<u>50</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985	-	1,200	-
						<u>195,733</u>	<u>23</u>	<u>236,286</u>	<u>2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3,653	1	4,98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98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14,146	13	112,66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352	1	9,2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0,930	18	158,808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2,601	10	96,62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9,841	11	103,856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38	3	17,96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	-	33,160	4		<u>117,991</u>	<u>14</u>	<u>124,812</u>	<u>1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149	-	4,191	-	負債總計	<u>313,724</u>	<u>37</u>	<u>361,098</u>	<u>4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626	1	11,20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4,889	2	7,031	1	3100 股本	280,000	33	280,000	32
	<u>389,234</u>	<u>46</u>	<u>435,897</u>	<u>50</u>	3200 資本公積	35,616	4	39,56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66	5	40,09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440	4	30,2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993	21	148,169	17
						<u>256,599</u>	<u>30</u>	<u>218,526</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33,426)	(4)	(32,440)	(4)
					權益總計	<u>538,789</u>	<u>63</u>	<u>505,652</u>	<u>58</u>
資產總計	<u>\$ 852,513</u>	<u>100</u>	<u>866,7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2,513</u>	<u>100</u>	<u>866,75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51,981	100	492,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七)及十二)	374,272	68	351,432	71
營業毛利	177,709	32	140,831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562	6	33,412	7
6200 管理費用	65,963	12	52,3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38	6	28,03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8)	-
營業費用合計	130,263	24	113,755	24
營業淨利	47,446	8	27,07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2,304	-	1,467	-
7010 其他收入	2,991	-	5,3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30,570	6	(3,3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2,214)	-	(2,112)	-
	33,651	6	1,358	-
7900 稅前淨利	81,097	14	28,43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8,420	3	(3,033)	(1)
本期淨利	62,677	11	31,46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	-	(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46	-	(7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	-	(2,72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85	-	(545)	-
	(986)	-	(2,1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0)	-	(2,9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537	11	28,520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677	11	31,46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537	11	28,520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八))	\$ 2.24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八))	\$ 2.20		1.12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38,500	37,326	-	178,501	(30,261)	-	504,066	504,066	
本期淨利	-	-	-	-	31,467	-	-	31,467	31,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	(2,179)	-	(2,947)	(2,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99	(2,179)	-	28,520	28,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	-	(2,7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61	(30,26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	-	-	(28,000)	(28,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66	-	-	-	-	-	1,066	1,06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	39,566	40,096	30,261	148,169	(32,440)	-	505,652	505,652	
本期淨利	-	-	-	-	62,677	-	-	62,677	62,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	341	(1,327)	(140)	(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23	341	(1,327)	62,537	62,5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0	-	(3,0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9	(2,1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50)	-	-	(25,450)	(25,4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50)	-	-	-	-	-	(5,350)	(5,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00	-	-	-	-	-	1,400	1,4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	35,616	43,166	32,440	180,993	(32,099)	(1,327)	538,789	538,7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7~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097	28,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66	27,511
攤銷費用	3,084	3,4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328	1,581
利息費用	2,214	2,112
利息收入	(2,304)	(1,467)
股利收入	(503)	(1,0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0	1,0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347	4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560	33,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966)	(2,930)
存貨	15,569	(45,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0	(10,6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0	6
	(3,917)	(58,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100)	25,6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432)	4,0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15	(2,136)
	(27,617)	27,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534)	(31,227)
調整項目合計	9,026	2,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123	30,879
收取之利息	2,285	1,477
收取之股利	503	1,018
支付之利息	(2,219)	(2,101)
支付之所得稅	(9,554)	(10,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38	20,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2)	(73,5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5)	(111,6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70	131,293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36,4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9)	(24,7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	713
取得無形資產	(1,355)	(1,5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7,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47	(107,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	(1,200)
發放現金股利	(30,800)	(28,000)
租賃本金償還	(14,505)	(14,4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05)	(38,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	(2,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95	(127,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22	278,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817	151,2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磁性元件、智控模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按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Linkcom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Linkcom USA Inc. (Linkcom USA)	買賣電子零組件	100%	100%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聯寶)	生產及銷售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等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1~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 1~2年
- (2)其他無形資產 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零組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之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二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6	54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9,371	87,280
定期存款	70,000	63,399
	<u>\$ 199,817</u>	<u>151,222</u>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均未有質押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381	29,350
基金投資	3,805	2,613
公司債券	2,862	3,078
	<u>\$ 21,048</u>	<u>35,041</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4,280	702
應收帳款	174,966	146,578
減：備抵呆帳	-	-
	<u>\$ 179,246</u>	<u>147,28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7,966	0%~2%	-
逾期1~30天	1,114	0%~2%	-
逾期31~60天	125	0%~2%	-
逾期61~90天	41	0%~30%	-
	<u>\$ 179,246</u>		<u>-</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2,982	0%~2%	-
逾期1~30天	4,250	0%~2%	-
逾期61~90天	48	0%~30%	-
	<u>\$ 147,280</u>		<u>-</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8
減損損失迴轉	-	(8)
期末餘額	\$ -	-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2,018	4,028
在 製 品	4,290	5,148
製成品及商品	47,044	67,056
	\$ 53,352	76,23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4,272千元及351,432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7,347千元及454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53	4,98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82,237	84,664	58,976	10,844	300,211
增 添	-	-	3,471	518	-	3,989
轉入(出)	-	-	11,091	-	(11,091)	-
處 分	-	-	(8,886)	(3,961)	-	(12,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03	842	26	247	1,7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490	82,840	91,182	55,559	-	293,07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88,040	83,480	62,493	-	297,503
增 添	-	-	9,414	4,532	10,838	24,784
處 分	-	(5,596)	(7,945)	(7,885)	-	(21,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	(285)	(164)	6	(6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490	82,237	84,664	58,976	10,844	300,211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8,747	62,674	39,982	-	141,403
本年度折舊	-	2,742	5,307	4,128	-	12,177
處 分	-	-	(8,886)	(3,939)	-	(12,8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4	678	354	-	1,3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41,843	59,773	40,525	-	142,14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1,758	66,632	43,470	-	151,860
本年度折舊	-	2,700	4,222	4,135	-	11,057
處 分	-	(5,596)	(7,945)	(7,885)	-	(21,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	(235)	262	-	(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8,747	62,674	39,982	-	141,40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3,490	40,997	31,409	15,034	-	150,9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3,490	43,490	21,990	18,994	10,844	158,80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051	-	-	151,051
增 添	375	-	-	375
處 分	(581)	-	-	(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4	-	-	2,4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3,259	-	-	153,25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1,875	1,347	168	153,390
增 添	530	-	-	530
處 分	(530)	(1,347)	(168)	(2,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4)	-	-	(8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1,051	-	-	151,0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				
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195	-	-	47,195
提列折舊	16,125	-	-	16,125
處 分	(581)	-	-	(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9	-	-	6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418	-	-	63,41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808	1,010	129	32,947
提列折舊	16,090	337	14	16,441
處 分	(530)	(1,347)	(143)	(2,0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	-	-	(1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195	-	-	47,195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9,841	-	-	89,8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03,856	-	-	103,856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其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980	8,193	33,173
處 分	<u>(24,980)</u>	<u>(8,193)</u>	<u>(33,17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購置	<u>24,980</u>	<u>8,193</u>	<u>33,17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80</u>	<u>8,193</u>	<u>33,1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	13
本年度折舊	-	64	64
處 分	<u>-</u>	<u>(77)</u>	<u>(7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u>-</u>	<u>13</u>	<u>1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u>	<u>13</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980</u>	<u>8,180</u>	<u>33,160</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3,173</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27	29,580	31,407
單獨取得	198	1,157	1,3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25	30,737	32,76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1	28,067	29,838
單獨取得	56	1,513	1,5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27	29,580	31,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6	25,610	27,216
本年度攤銷	61	1,336	1,3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	26,946	28,61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7	24,084	25,631
本年度攤銷	59	1,526	1,5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06	25,610	27,21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8	3,791	4,1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1	3,970	4,19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114,146	109,95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	2,714
合 計	\$ 114,146	112,664

母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及八月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課稅條例)，業經核准後於一個月內匯回。依課稅條例之規定，款項須存於專戶控管五年，其中最多5%可自由運用、最多25%可用於金融投資、最少25%可用於實質投資；五年期滿後，開始分三年領回。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u>\$ -</u>	<u>15,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03%~1.4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2.08%	112	\$ 9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5)
合計			<u>\$ -</u>
			<u>110.12.31</u>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1.53%	112	\$ 2,1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
合計			<u>\$ 98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u>\$ 15,947</u>	<u>14,223</u>
非流動	<u>\$ 82,601</u>	<u>96,62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125</u>	<u>1,94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73</u>	<u>3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203	16,466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6,421	8,6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57)	(6,7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64	1,91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4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51	7,7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3	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6)	8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0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21	8,65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33	4,871
利息收入	33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20	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8	1,7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0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57	6,73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	6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	14
	\$ 70	74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0%	0.5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2.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49年。

(6)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7)	99
未來薪資增加率	\$ 95	(9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52	(1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提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50千元及6,005千元。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809	19,6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11	(22,661)
	\$ 18,420	(3,033)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	(545)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81,097	28,43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845	5,68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46)	1,381
租稅獎勵－海外資金匯回	-	(9,727)
其 他	(379)	(374)
	<u>\$ 18,420</u>	<u>(3,033)</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合 計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之損 益份額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兌換 損益及其他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28)	(5,823)	(1,456)	(11,207)
借記/(貸記)損益	(526)	-	22	(5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5	-	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4)</u>	<u>(5,738)</u>	<u>(1,434)</u>	<u>(11,6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26)	(5,278)	(1,925)	(10,729)
借記/(貸記)損益	(402)	-	469	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45)	-	(5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8)</u>	<u>(5,823)</u>	<u>(1,456)</u>	<u>(11,207)</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		合 計
	列子公司之損 益份額	其 他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237	-	9,237
借記/(貸記)損益	1,881	1,234	3,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8</u>	<u>1,234</u>	<u>12,3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908	1,057	31,965
借記/(貸記)損益	(21,671)	(1,057)	(22,7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237</u>	<u>-</u>	<u>9,237</u>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5,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份均為280,00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3,150	38,500
員工認股權	<u>2,466</u>	<u>1,066</u>
	<u>\$ 35,616</u>	<u>39,5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員工認股權。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0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19	<u>5,350</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B.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C.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91	25,450	1.00	28,000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65%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100%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認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2.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20.00	1,000	-	-
本期給予	-	-	20.00	1,00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8.60(註)	1,000	20.00	1,000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6.42		6.42

(註)：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22年	4.23年

3.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110年度</u>
執行價格(元)	20.00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	20.26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35%
無風險利率	0.291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日因上開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400千元及1,066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2,677</u>	<u>31,4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8,000</u>	<u>28,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4</u>	<u>1.12</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2,677</u>	<u>31,4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000	28,000
員工酬勞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千股)	462	2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8,462</u>	<u>28,2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20</u>	<u>1.12</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274,563	256,301
台灣	125,287	75,413
新加坡	60,974	92,853
其他	91,157	67,696
	<u>\$ 551,981</u>	<u>492,26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磁性元件	\$ 531,883	486,653
智控模組	20,098	5,610
	<u>\$ 551,981</u>	<u>492,263</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36千元及3,13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12千元及9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無差異。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526	(1,7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328)	(1,5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1	-
其他	11	(5)
	<u>\$ 30,570</u>	<u>(3,32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17,910千元及451,187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合計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58%及5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合計均佔整體應收款項之62%及58%。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985	994	99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691	97,691	97,691	-	-	-
租賃負債	98,548	103,847	17,588	17,368	56,155	12,736
其他金融負債	31,320	31,320	31,320	-	-	-
	\$ 228,544	233,852	147,593	17,368	56,155	12,736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15,019	15,019	-	-	-
長期銀行借款	985	1,000	-	1,000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00	1,233	1,23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791	127,791	127,791	-	-	-
租賃負債	110,844	117,946	15,916	17,100	53,580	31,350
其他金融負債	36,002	36,002	36,002	-	-	-
	\$ 291,822	298,991	195,961	18,100	53,580	31,35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67	30.71	278,448	9,892	27.68	273,811
港幣	729	3.938	2,871	676	3.549	2,400
人民幣	37	4.409	163	50	4.347	217
日幣	148	0.2490	34	148	0.2405	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8	30.71	8,844	5	27.68	138
港幣	1,680	3.938	6,616	1,619	3.549	5,746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或日幣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61千元及2,70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526千元及1,737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3,781	151,560
金融負債	-	(15,000)
	\$ 103,781	136,56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6,403	114,760
金融負債	(985)	(2,185)
	\$ 215,418	112,575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9千元及281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365	1,819	498	3,196
下跌10%	\$ (365)	(1,819)	(498)	(3,196)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48	18,186	-	2,862	21,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3	-	-	3,653	3,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8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2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46				
小計	\$ 493,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691				
租賃負債	98,548				
其他金融負債	31,320				
小計	\$ 228,544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41	31,963	-	3,078	35,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	-	4,980	4,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2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64				
小計	\$ 411,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長期借款	9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791				
租賃負債	110,844				
其他金融負債	36,002				
小計	\$ 291,82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以每股投資成本及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淨值比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058	41,203
認列於損益	(216)	(4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7)	-
購買/處分/清償	-	(32,736)
期末餘額	<u>\$ 6,515</u>	<u>8,058</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0%) 股價淨值比(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75及1.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合併公司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7%及42%，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	\$ 2,185	(1,200)	-	985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	-
租賃負債	110,844	(14,505)	2,209	98,54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8,029</u>	<u>(30,705)</u>	<u>2,209</u>	<u>99,53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	\$ 3,385	(1,200)	-	2,185
短期借款	10,000	5,000	-	15,000
租賃負債	125,501	(14,484)	(173)	110,84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8,886</u>	<u>(10,684)</u>	<u>(173)</u>	<u>128,0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76	4,086
退職後福利	-	8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80	192
	<u>\$ 4,956</u>	<u>4,28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63,490	63,490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3,216	23,856
		<u>\$ 86,706</u>	<u>87,34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簽約未付款如下：

合併公司與佑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智慧財產、生產技術及客戶名單等無形資產買賣協議書，合約總價款為2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由本公司及東莞聯寶各給付交易款項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140,000	5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擬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8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3,61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418千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定之。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305	71,216	133,521	60,829	58,832	119,661
勞健保費用	861	4,833	5,694	923	4,697	5,620
退休金費用	3,192	3,328	6,520	3,002	3,077	6,0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85	5,939	10,724	4,516	3,953	8,469
折舊費用(註)	5,263	12,947	18,210	4,264	13,327	17,591
攤銷費用	271	2,813	3,084	218	3,223	3,441

(註)不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156千元及9,920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十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 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立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12	\$ 245	-	245	-	
"	台積電	"	"	26	11,661	-	11,661	-	
"	信邦	"	"	9	2,475	-	2,475	-	
"	AT&T公司債	"	"	50	1,387	-	1,387	-	
"	富國銀行次順位債券	"	"	50	1,475	-	1,475	-	
"	元大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	484	3,805	-	3,805	-	
					<u>\$ 21,048</u>				
本公司	飛象資訊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 653	6	653	6.00	
"	五百戶	"	"	120	3,000	3.18	3,000	3.18	
					<u>\$ 3,653</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6,251	97%	月結120天	-	-	(120,678)	(92)%	註1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銷貨)	(356,251)	(100)%	"	-	-	120,678	100%	"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之子公司	進貨	358,935	100%	"	-	-	(149,928)	(100)%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銷貨)	(358,935)	(90)%	"	-	-	149,928	90%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120,678	2.93	-	-	85,988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149,928	2.42	-	-	90,721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註2：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1	進貨	356,251	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或視其資金狀況	65%
0	"	"	1	應付帳款	120,678	"	14%
1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2	進貨	358,935	"	65%
1	"	"	2	應付帳款	149,928	"	17%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37,540	137,540	4,227	100.00%	156,950	100.00%	9,404	9,404	註1
本公司	Linkcom USA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	31,718	31,718	2,000	100.00%	9,837	100.00%	(2,633)	(2,633)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等	137,189	透過Linkcom Samoa轉投資	137,189	-	-	137,189	8,722	100%	8,722	191,913	100%	-

註1：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7,189	137,189	323,273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譚明珠	2,916,066	10.41%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0,122	9.98%
彭嘉明	2,195,690	7.84%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7	6.5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別資訊</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磁性元件	\$ 531,883	486,653
智控模組	20,098	5,610
	\$ 551,981	492,263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u>地區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大陸	\$ 274,563	256,301
新加坡	60,974	92,853
台灣	125,287	75,413
其他	91,157	67,696
	\$ 551,981	492,263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所佔	金額	所佔
		比例		比例
		%		%
中磊集團	\$ 141,273	26	109,511	22
鴻海集團	117,391	21	166,176	34
和碩	60,818	11	25,682	5
	\$ 319,482	58	301,369	61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黃泳華
 (2) 鄭安志

北市財證字第 1121704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5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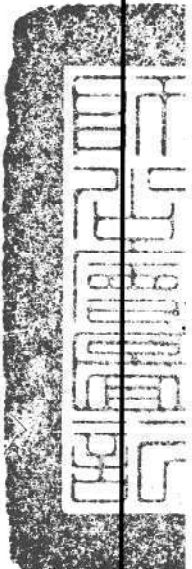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652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自民國———年 一 月 一 日至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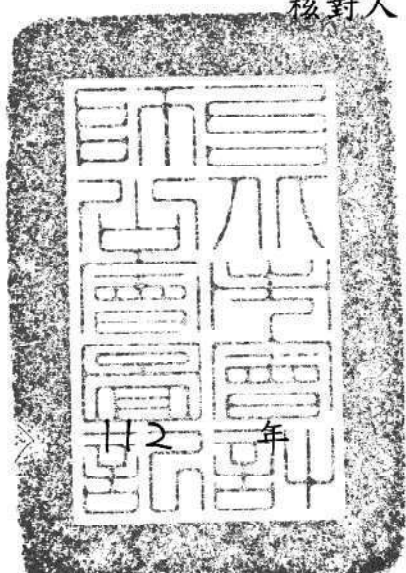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安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2012 年 3 月 2 日



裝訂線

附件十五、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2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
電話：(02)8919-13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3



星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792	12	204,370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5,000	2	1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5,041	5	26,222	3	2170 應付帳款	1,055	-	535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33,330	19	123,71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476	18	219,802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36	-	5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38,027	5	31,467	4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775	1	1,55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00	-	1,2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5	-	1,955	-		177,758	25	263,004	32
	<u>261,549</u>	<u>37</u>	<u>358,359</u>	<u>44</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985	-	2,185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五))	4,980	1	4,9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237	2	31,965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一))	112,664	16	36,39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6,885	1	7,8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9,590	23	272,674	34		17,107	3	41,95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9,904	15	110,291	14	負債總計	<u>194,865</u>	<u>28</u>	<u>304,963</u>	<u>37</u>
171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	376	-	權 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3,160	5	-	-	3100 股本	280,000	40	280,000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191	1	4,207	1	3200 資本公積	39,566	6	38,50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1,207	2	10,729	1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2	-	11,02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96	6	37,326	5
	438,968	63	450,670	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61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169	21	178,501	22
資產總計	<u>\$ 700,517</u>	<u>100</u>	<u>809,029</u>	<u>100</u>		218,526	31	215,827	27
					3400 其他權益	(32,440)	(5)	(30,261)	(4)
					權益總計	<u>505,652</u>	<u>72</u>	<u>504,066</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0,517</u>	<u>100</u>	<u>809,029</u>	<u>100</u>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45,624	100	398,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28,816	74	305,788	77
營業毛利	116,808	26	93,12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35	5	22,580	5
6200 管理費用	31,325	7	30,1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89	5	22,60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835)	-
	78,849	17	74,539	18
營業淨利	37,959	9	18,58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952	-	1,65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466	-	4,2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33	-	9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168)	-	(29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965)	(3)	137	-
	(10,682)	(3)	6,699	1
7900 稅前淨利	27,277	6	25,288	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4,190)	(1)	(1,650)	(1)
本期淨利	31,467	7	26,93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68)	-	7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68)	-	7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4)	(1)	(3,92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545)	-	(7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79)	(1)	(3,1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7)	(1)	(2,3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20	6	24,559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12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12		0.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38,500	33,647	-	191,159	(27,119)	516,187
本期淨利	-	-	-	-	26,938	-	26,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3	(3,142)	(2,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1	(3,142)	24,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9	-	(3,6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680)	-	(36,6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	38,500	37,326	-	178,501	(30,261)	504,066
本期淨利	-	-	-	-	31,467	-	31,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	(2,179)	(2,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99	(2,179)	28,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	-	(2,7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61	(30,2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	-	(28,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66	-	-	-	-	1,06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	39,566	40,096	30,261	148,169	(32,440)	505,6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77	25,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04	5,056
攤銷費用	3,059	3,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81	(129)
利息費用	168	298
利息收入	(952)	(1,659)
股利收入	(1,01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965	(1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31	(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8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04	5,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212)	23,002
存貨	(2,248)	49
其他流動資產	(1,570)	2,674
	(14,030)	25,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806)	(15,3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3)	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65)	(5,675)
	(100,164)	(20,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194)	4,756
調整項目合計	(92,290)	10,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5,013)	35,697
收取之利息	1,002	1,626
收取之股利	1,018	-
支付之利息	(158)	(303)
支付之所得稅	(9,872)	(4,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023)	32,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58)	(36,39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71)	(147,98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557	142,7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7,395	42,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3)	(7,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9	-
取得無形資產	(1,569)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5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97)	(12,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358)	(572)
發放現金股利	(28,000)	(36,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58)	(58,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578)	(38,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370	242,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792	204,370

董事長：譚明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譚明珠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磁性元件、智控模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1~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1~2年

(2)其他無形資產 1~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零組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之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擬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各項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5	3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9,287	79,005
定期存款	55,000	125,000
	<u>\$ 84,792</u>	<u>204,370</u>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均未有質押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350	22,735
公司債券	3,078	3,487
基金投資	2,613	-
	\$ 35,041	26,22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410	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4,056	124,192
	\$ 134,466	124,25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385	0%~2%	-
逾期1~30天	4,040	0%~2%	-
逾期61~90天	41	0%~30%	-
合計	\$ 134,466		-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254	0%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1,663
減損損失迴轉	-	(835)
本期沖銷	-	(828)
期末餘額	\$ -	-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物料	\$ 730	227
半成品	620	57
商品及製成品	<u>2,425</u>	<u>1,274</u>
	<u>\$ 3,775</u>	<u>1,558</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8,816千元及305,78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31千元及(14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980</u>	<u>4,98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以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u>\$ 159,590</u>	<u>272,674</u>

1.相關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49,245	29,521	35,004	177,260
增 添	-	-	1,352	2,901	4,253
處 分	-	(5,596)	(5,349)	(5,776)	(16,7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490	43,649	25,524	32,129	164,79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49,245	25,503	32,198	170,436
增 添	-	-	4,018	3,143	7,161
處 分	-	-	-	(337)	(3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3,490	49,245	29,521	35,004	177,260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050	22,568	24,351	66,969
本年度折舊	-	864	1,340	2,436	4,640
處 分	-	(5,596)	(5,349)	(5,776)	(16,7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5,318	18,559	21,011	54,88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185	21,252	22,383	62,820
本年度折舊	-	865	1,316	2,305	4,486
處 分	-	-	-	(337)	(3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0,050	22,568	24,351	66,96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3,490	28,331	6,965	11,118	109,9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3,490	29,195	6,953	10,653	110,291
民國109年1月1日	\$ 63,490	30,060	4,251	9,815	107,616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47	168	1,515
處分	(1,347)	(168)	(1,5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47	241	1,588
處分	-	(73)	(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47	168	1,5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0	129	1,139
提列折舊	337	14	351
處分	(1,347)	(143)	(1,4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5	64	569
提列折舊	505	65	5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10	129	1,13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37	39	376
民國109年1月1日	842	177	1,019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購置	24,980	8,193	33,1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980	8,193	33,1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3	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3	13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4,980	8,180	33,160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3,17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1	28,067	29,838
單獨取得	56	1,513	1,5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27	29,580	31,40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5	27,195	28,950
單獨取得	16	872	8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71	28,067	29,838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7	24,084	25,631
本年度攤銷	59	1,526	1,5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06	25,610	27,21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76	22,587	24,063
本年度攤銷	71	1,497	1,5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47	24,084	25,63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21	3,970	4,1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24	3,983	4,20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109,950	36,392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2,714	-
合 計	\$ 112,664	36,39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及八月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課稅條例)，業經核准後於一個月內匯回。依課稅條例之規定，款項須存於專戶控管五年，其中最多5%可自由運用、最多25%可用於金融投資、最少70%可用於實質投資；五年期滿後，開始分三年領回。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	-
合 計	<u>\$ 15,000</u>	<u>1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03%~1.48%</u>	<u>1.03%</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0.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1.53%	112	\$ 2,1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
合 計			<u>\$ 985</u>
	<u>109.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1.53%	112	\$ 3,3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
合 計			<u>\$ 2,185</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	383

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	1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	4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6	588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8,651	7,7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33)	(4,8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18</u>	<u>2,84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7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14	8,20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9	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38	(63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651</u>	<u>7,714</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71	4,683
利息收入	25	4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0	12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767</u>	<u>1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6,733</u></u>	<u><u>4,871</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0	5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4</u>	<u>35</u>
管理費用	<u><u>\$ 74</u></u>	<u><u>93</u></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00%	0.5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2.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1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52	(149)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61)	166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59	(15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32千元及2,0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471	6,438
遞延所得稅利益	(22,661)	(8,088)
	<u>\$ (4,190)</u>	<u>(1,650)</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5)	(785)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27,277	25,28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55	5,057
租稅獎勵－海外資金匯回	(9,727)	(4,215)
其他	82	(2,492)
	\$ (4,190)	(1,65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之損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兒	
	益份額	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26)	(5,278)	(1,925)	(10,729)
借記/(貸記)損益	(402)	-	469	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45)	-	(5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28)	(5,823)	(1,456)	(11,20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53)	(4,493)	(1,535)	(9,381)
借記/(貸記)損益	(173)	-	(390)	(56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85)	-	(7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26)	(5,278)	(1,925)	(10,729)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之損			
	益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908	-	1,057	31,965
借記/(貸記)損益	(21,671)	-	(1,057)	(22,7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37	-	-	9,23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490	-	-	39,490
借記/(貸記)損益	(8,582)	-	1,057	(7,5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908	-	1,057	31,965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8,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已發行(即期初已發行)	28,000	28,000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500	38,500
員工認股權	1,066	-
	\$ 39,566	38,5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A.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 B.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 C.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00	<u>28,000</u>	1.31	<u>36,680</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65%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100%之認股權。

2.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0.00	1,00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20.00</u>	<u>1,000</u>
期末可執行數量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u>\$ 6.42</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10.12.31</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23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110年度</u>
執行價格(元)	20.00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	20.26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35%
無風險利率	0.291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開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1,066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1,467</u>	<u>26,9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8,000</u>	<u>28,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2</u>	<u>0.96</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1,467</u>	<u>26,9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000	28,000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千股)	217	2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8,217</u>	<u>28,2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2</u>	<u>0.95</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主要地區市場</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大陸	\$ 210,604	167,703
新加坡	92,853	103,359
台灣	75,413	80,835
其他	66,754	47,019
	<u>\$ 445,624</u>	<u>398,91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產品</u>		
磁性元件	\$ 441,361	393,406
智控模組	4,263	5,510
	<u>\$ 445,624</u>	<u>398,916</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35千元及3,23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1千元及88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董監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無差異。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71	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1)	129
淨利益(損失)		
其 他	43	-
	<u>\$ 33</u>	<u>974</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71,943千元及396,218千元。另，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客戶個別信貸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合計均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53%及5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合計佔整體應收款項之56%及62%。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15,019	15,019	-	-
長期銀行借款	985	1,000	-	1,000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00	1,233	1,23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3,531	123,531	123,531	-	-
其他金融負債	14,485	14,485	14,485	-	-
	\$ 155,201	155,268	154,268	1,000	-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10,006	10,006	-	-
長期銀行借款	2,185	2,252	-	1,252	1,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00	1,251	1,251	-	-
租賃負債	383	385	38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0,337	220,337	220,337	-	-
其他金融負債	10,628	10,628	10,628	-	-
	\$ 244,733	244,859	242,607	1,252	1,0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25	27.680	247,044	5,823	28.480	165,839
人 民 幣	48	4.347	209	28	4.365	121
日 幣	148	0.2405	36	279	0.2725	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61	27.680	120,712	7,038	28.480	200,442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66千元及(3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71千元及845千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43,161	125,000
金融負債	(15,000)	(10,000)
	\$ 128,161	115,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6,767	115,397
金融負債	(2,185)	(3,385)
	\$ 54,582	112,012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6千元及280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498	3,196	498	2,274
下跌10%	\$ (498)	(3,196)	(498)	(2,274)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41	31,963	-	3,078	35,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	-	4,980	4,980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9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4,466				
其他應收款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664</u>				
小計	\$ <u>331,9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長期借款	9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3,531				
其他金融負債	<u>14,485</u>				
小計	\$ <u>155,201</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22	22,735	-	3,487	26,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	-	4,980	4,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3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4,254				
其他應收款	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6,392</u>				
小計	\$ <u>365,0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長期借款	2,1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0,337				
租賃負債	383				
其他金融負債	<u>10,628</u>				
小計	\$ <u>244,73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467	-
認列於損益	(409)	-
購買/處分/清償	-	8,467
期末餘額	<u>\$ 8,058</u>	<u>8,467</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上列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第三方定價資訊，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廿三)。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7%及37%，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廿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	\$ 3,385	(1,200)	-	2,185
短期借款	10,000	5,000	-	15,000
租賃負債	383	(358)	(25)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768	3,442	(25)	17,185
	109.1.1	現金流量	其他	109.12.31
長期借款	\$ 4,585	(1,200)	-	3,385
短期借款	30,000	(20,000)	-	10,000
租賃負債	1,028	(572)	(73)	3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613	(21,772)	(73)	13,768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nkcom USA, Inc(以下簡稱Linkcom USA)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Linkcom USA	\$ 2,664	2,778	1,136	543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Linkcom Samoa	\$ 328,495	304,493	122,476	219,802

本公司對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之；另，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形予以調整。

3.其他

- (1)本公司代子公司Linkcom Samoa採購進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而產生之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42千元及4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月沖銷後以淨額收付為之。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子公司Linkcom USA為本公司提供國外市場開發服務，本公司因此支付之服務款項分別為1,697千元及1,9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餘額分別為100千元及38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86	2,794
退職後福利	8	95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92	-
合計	<u>\$ 4,286</u>	<u>2,8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63,490	63,490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3,856	24,495
		<u>\$ 87,346</u>	<u>87,9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 50,000</u>	<u>5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828	44,828	-	42,710	42,710
勞健保費用	-	4,143	4,143	-	3,636	3,636
退休金費用	-	2,206	2,206	-	2,170	2,170
董事酬金	-	941	941	-	882	8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84	2,084	-	1,982	1,982
折舊費用	-	5,004	5,004	-	5,056	5,056
攤銷費用	-	3,059	3,059	-	3,199	3,199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6人及5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1,004	-	1,004	
"	是方	"	"	80	22,360	-	22,360	
"	高股息	"	"	32	1,056	-	1,056	
"	大立光	"	"	2	4,930	-	4,930	
"	AT&T公司債	"	"	50	1,579	-	1,579	
"	富國銀行次順位債券	"	"	50	1,499	-	1,499	
"	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B配息	"	"	183	2,613	-	2,613	
					\$ 35,041			
本公司	飛象資訊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 1,980	-	1,980	
"	五百戶	"	"	100	3,000	-	3,000	
					\$ 4,98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28,495	99%	月結120天	-	-	(122,476)	(99)%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銷貨)	(328,495)	(100)%	"	-	-	122,476	100%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之子公司	進貨	327,086	100%	"	-	-	(146,351)	(100)%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銷貨)	(327,086)	(88)%	"	-	-	146,351	92%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122,476	1.91	-	-	-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146,351	2.23	57,119	-	61,748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37,540	137,540	4,227	100%	148,281	(10,956)	(10,956)	
"	Linkcom USA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	31,718	31,718	2,000	100%	11,309	(2,009)	(2,00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等	137,189	透過子公司Linkcom Samoa轉投資	137,189	-	-	137,189	(13,424)	100%	(13,424)	180,427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7,189	137,189	303,391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5
銀行存款：		
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68,838
外匯存款	美金558千元，匯率27.68	15,449
合 計		<u>\$ 84,7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深圳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28,362
中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7,379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19,886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47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	9,028
其他(註)	"	38,028
		133,330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u>\$ 133,330</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2,466	4,141
半成品	620	620
原物料	820	811
小計	3,906	<u>5,57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1)	
合計	<u>\$ 3,775</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預付軟體維護費等	\$ 2,581
其他(未達5%者)		894
合 計		<u>\$ 3,475</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Linkcom Samoa	4,227	\$ 258,995	-	-	-	(97,395)	-	(13,319) (註2)	4,227	100.00%	148,281	148,281	無
Linkcom USA	2,000	13,679	-	-	-	-	-	(2,370) (註3)	2,000	100.00%	11,309	11,309	//
合 計		<u>\$ 272,674</u>		<u>-</u>		<u>(97,395)</u>		<u>(15,689)</u>			<u>159,590</u>		

(註1)本期減少係盈餘匯回97,395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註2)本期其他異動數係認列投資損失(10,956)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363)千元。

(註3)本期其他異動數係認列投資損失(2,009)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數(361)千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長期預付費用	\$ 3,271
存出保證金	1
合 計	\$ 3,272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銀行	摘 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 10,000	一年內	1.03%	140,000	土地及房屋建築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5,000	一年內	1.48%	50,000	無
		\$ 15,000				

長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元大銀行	擔保借款	\$ 2,185	107.6.11~112.6.10	1.53%	6,700	土地及房屋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				
合 計		\$ 985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費用	\$ 14,071
應付所得稅	13,98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337
應付薪資	3,115
其他(未達5%)	<u>2,515</u>
合 計	<u>\$ 38,027</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18
其他	<u>4,967</u>
合 計	<u>\$ 6,885</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供應商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祐嘉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營業	\$ 178
宇得光電有限公司	"	126
Nichia America Corporation	"	110
其他(未達10%者)	"	641
		<u>\$ 1,055</u>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磁性元件	47,233 千PCS	\$ 441,361
智控模組	120 千PCS	4,263
營業收入淨額		<u>\$ 445,624</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954
加：本期進貨	331,058
減：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290)
減：期末存貨	<u>(3,906)</u>
營業成本	<u><u>\$ 328,816</u></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薪資支出	\$ 13,646	13,562	17,620
保險費	1,169	1,830	1,495
佣金支出	1,697	-	-
出口費用	2,045	-	-
折舊費用	752	2,443	1,809
勞務費	134	4,451	120
各項攤提	846	880	1,333
其他費用(註)	<u>2,746</u>	<u>8,159</u>	<u>2,112</u>
合 計	<u><u>\$ 23,035</u></u>	<u><u>31,325</u></u>	<u><u>24,489</u></u>

(註)未達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68

號

會員姓名：(1)黃泳華
(2)鄭安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一八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五五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65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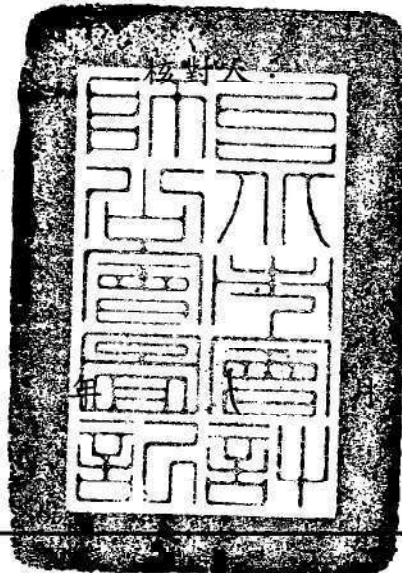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安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1

26

日

附件十六、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2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
電話：(02)8919-13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聯寶電子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34,036	18	84,792	12	2100	\$ -	-	15,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10,549	1	1,055	-
	(附註六(二))	21,048	3	35,041	5	2180	120,678	17	122,476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62,082	22	133,330	19	2230	18,900	3	13,98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58	-	1,136	-	2300	31,699	4	24,039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5,417	1	3,775	1	2322	985	-	1,2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09	-	3,475	-		182,811	25	177,758
		326,650	44	261,549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	-	985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3	-	4,980	1	2570	12,352	2	9,237
	(附註六(五))					2600	5,931	1	6,88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46	15	112,664	16		18,283	3	17,107
	(附註六(十一))					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787	23	159,590	23		201,094	28	194,8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5,579	14	109,904	15	權 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71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	-	-	3100	280,000	38	280,0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	-	33,160	5	3200	35,616	5	39,56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149	1	4,191	1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1,626	2	11,207	2	3310	43,166	6	40,09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7,293	1	3,272	-	3320	32,440	4	30,261
		413,233	56	438,968	63	3350	180,993	24	148,169
							256,599	34	218,526
資產總計					3400	(33,426)	(5)	(32,440)	(5)
	\$ 739,883	100	700,517	100	權益總計				
						538,789	72	505,65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9,883	100	700,517	100		\$ 739,883	100	700,51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09,903	100	445,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68,254	72	328,816	74
營業毛利	141,649	28	116,808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41	4	23,035	5
6200 管理費用	42,867	8	31,3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01	5	24,489	5
	90,409	17	78,849	17
營業淨利	51,240	11	37,95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2,195	-	9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782	-	1,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8,658	4	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90)	-	(16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771	1	(12,965)	(3)
	28,316	5	(10,682)	(3)
7900 稅前淨利	79,556	16	27,27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6,879	3	(4,190)	(1)
本期淨利	62,677	13	31,46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	-	(7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46	-	(7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	-	(2,72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1,32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85	-	(5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6)	-	(2,17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0)	-	(2,9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537	13	28,520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2.24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2.20		1.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0,000	38,500	37,326	-	178,501	(30,261)	-	504,066
本期淨利	-	-	-	-	31,467	-	-	31,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8)	(2,179)	-	(2,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99	(2,179)	-	28,5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	-	(2,7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61	(30,2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00)	-	-	(28,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66	-	-	-	-	-	1,066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0,000	39,566	40,096	30,261	148,169	(32,440)	-	505,652
本期淨利	-	-	-	-	62,677	-	-	62,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	341	(1,327)	(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23	341	(1,327)	62,5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0	-	(3,07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9	(2,1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50)	-	-	(25,4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50)	-	-	-	-	-	(5,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00	-	-	-	-	-	1,4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	35,616	43,166	32,440	180,993	(32,099)	(1,327)	538,7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556	27,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0	5,004
攤銷費用	2,489	3,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328	1,581
利息費用	90	168
利息收入	(2,195)	(952)
股利收入	(503)	(1,0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0	1,0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771)	12,9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465	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1	21,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474)	(10,212)
存貨	(2,107)	(2,248)
其他流動資產	-	(1,570)
其他金融資產	277	-
	(30,304)	(14,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96	(96,8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	(1,6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666	(1,665)
	15,254	(100,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50)	(114,194)
調整項目合計	(14,589)	(92,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967	(65,013)
收取之利息	2,176	1,002
收取之股利	503	1,018
支付之利息	(95)	(158)
支付之所得稅	(9,357)	(9,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194	(73,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2)	(73,5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5)	(111,67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70	98,5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97,3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4,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9
取得無形資產	(1,355)	(1,5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7,5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4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50	(21,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	(358)
發放現金股利	(30,800)	(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00)	(24,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244	(119,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92	204,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036	84,7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譚明珠



經理人：譚偉傑



會計主管：閻立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5樓之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磁性元件、智控模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 1~2年
- (2)其他無形資產 1~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零組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之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擬揭露相關資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各項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6	5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610	29,287
定期存款	70,000	55,000
	<u>\$ 134,036</u>	<u>84,792</u>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 2.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均未有質押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381	29,350
公司債券	2,862	3,078
基金投資	3,805	2,613
	\$ 21,048	35,04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76	4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2,864	134,056
	\$ 162,940	134,466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1,845	0%~2%	-
逾期1~30天	936	0%~2%	-
逾期31~60天	118	0%~2%	-
逾期61~90天	41	0%~30%	-
合 計	\$ 162,940		-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385	0%~2%	-
逾期1~30天	4,040	0%~2%	-
逾期61~90天	41	0%~30%	-
合 計	\$ 134,466		-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398	730
半成品	594	620
商品及製成品	<u>4,425</u>	<u>2,425</u>
	<u>\$ 5,417</u>	<u>3,775</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8,254千元及328,81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65千元及31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653</u>	<u>4,98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以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u>\$ 166,787</u>	<u>159,590</u>

1.相關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43,649	25,524	32,129	164,792
增 添	-	-	-	163	163
處 分	-	-	(6,445)	(3,731)	(10,1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490	43,649	19,079	28,561	154,77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3,490	49,245	29,521	35,004	177,260
增 添	-	-	1,352	2,901	4,253
處 分	-	(5,596)	(5,349)	(5,776)	(16,7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490	43,649	25,524	32,129	164,792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318	18,559	21,011	54,888
本年度折舊	-	864	1,203	2,399	4,466
處 分	-	-	(6,445)	(3,709)	(10,1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6,182	13,317	19,701	49,20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050	22,568	24,351	66,969
本年度折舊	-	864	1,340	2,436	4,640
處 分	-	(5,596)	(5,349)	(5,776)	(16,7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5,318	18,559	21,011	54,88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3,490	27,467	5,762	8,860	105,5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3,490	28,331	6,965	11,118	109,904
民國110年1月1日	\$ 63,490	29,195	6,953	10,653	110,29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47	168	1,515
處分	(1,347)	(168)	(1,5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0	129	1,139
提列折舊	337	14	351
處分	(1,347)	(143)	(1,4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4,980	8,193	33,173
處分	(24,980)	(8,193)	(33,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購置	24,980	8,193	33,1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980	8,193	33,1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	13
本年度折舊	-	64	64
處分	-	(77)	(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3	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3	13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4,980	8,180	33,160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3,17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27	29,580	31,407
單獨取得	198	1,157	1,3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25	30,737	32,76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1	28,067	29,838
單獨取得	56	1,513	1,5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27	29,580	31,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6	25,610	27,216
本年度攤銷	61	1,336	1,3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	26,946	28,61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7	24,084	25,631
本年度攤銷	59	1,526	1,5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06	25,610	27,21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58	3,791	4,1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21	3,970	4,19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114,146	109,95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	2,714
合 計	\$ 114,146	112,66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及八月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課稅條例)，業經核准後於一個月內匯回。依課稅條例之規定，款項須存於專戶控管五年，其中最多5%可自由運用、最多25%可用於金融投資、最少70%可用於實質投資；五年期滿後，開始分三年領回。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合 計	<u>\$ -</u>	<u>15,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03%~1.48%</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2.08%	112	\$ 9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85)
合 計			<u>\$ -</u>
	<u>110.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1.53%	112	\$ 2,1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
合 計			<u>\$ 985</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u>\$ -</u>	<u>-</u>
非流動	<u>\$ -</u>	<u>-</u>

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u>	<u>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u>	<u>36</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	396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6,421	8,6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57)	(6,7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64	1,91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4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51	7,7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3	9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6)	8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0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21	8,65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33	4,871
利息收入	33	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20	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8	1,7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0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57	6,73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0	6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	14
管理費用	\$ 70	74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0%	0.5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2.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49年。

(6)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7)	99
未來薪資增加率	\$ 95	(93)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 152	(1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71千元及2,1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268	18,4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11	(22,661)
	<u>\$ 16,879</u>	<u>(4,190)</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	(545)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79,556	27,27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911	5,455
租稅獎勵—海外資金匯回	-	(9,727)
其他	968	82
	<u>\$ 16,879</u>	<u>(4,190)</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之損 益份額			
	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28)	(5,823)	(1,456)	(11,207)
借記/(貸記)損益	(526)	-	22	(5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5	-	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54)	(5,738)	(1,434)	(11,62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26)	(5,278)	(1,925)	(10,729)
借記/(貸記)損益	(402)	-	469	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45)	-	(5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28)	(5,823)	(1,456)	(11,207)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之損 益份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237	-	9,237
借記/(貸記)損益	1,881	1,234	3,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8	1,234	12,35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908	1,057	31,965
借記/(貸記)損益	(21,671)	(1,057)	(22,7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37	-	9,237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8,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已發行(即期初已發行)	28,000	28,000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3,150	38,500
員工認股權	2,466	1,066
	\$ 35,616	39,56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者之股利如下：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19	5,35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A. 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B.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 C.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91	<u>25,450</u>	1.00	<u>28,000</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65%之認股權，於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100%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認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2.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20.00	1,000	-	-
本期給與	-	-	20.00	1,00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8.60	<u>1,000</u>	20.00	<u>1,000</u>
期末可執行數量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u>\$ 6.42</u>		<u>6.42</u>

(註)：依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調整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22年	4.23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110年度</u>
執行價格(元)	20.0
給與日股價市價(元)	20.26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35%
無風險利率	0.2917%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4.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開認股權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400千元及1,066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2,677</u>	<u>31,4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8,000</u>	<u>28,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4</u>	<u>1.12</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2,677</u>	<u>31,4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000	28,000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千股)	462	2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8,462</u>	<u>28,2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20</u>	<u>1.12</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大陸	\$ 216,920	210,604
台灣	125,287	75,413
新加坡	60,974	92,853
其他	106,722	66,754
	<u>\$ 509,903</u>	<u>445,624</u>
<u>主要產品</u>		
磁性元件	\$ 493,702	441,361
智控模組	16,201	4,263
	<u>\$ 509,903</u>	<u>445,624</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36千元及3,13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12千元及9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董事酬勞提列與實際分派情形皆無差異。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9,614	1,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328)	(1,58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1	-
其 他	11	43
	<u>\$ 18,658</u>	<u>3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 投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35,823千元及371,943千元。另，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客戶個別信貸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合計均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43%及5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合計佔整體應收款項之50%及56%。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985	994	99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1,227	131,227	131,227	-	-
其他金融負債	14,396	14,396	14,396	-	-
	\$ 146,608	146,617	146,617	-	-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15,019	15,019	-	-
長期銀行借款	985	1,000	-	1,000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00	1,233	1,23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3,531	123,531	123,531	-	-
其他金融負債	14,186	14,186	14,186	-	-
	\$ 154,902	154,969	153,969	1,00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238	30.710	222,285	8,925	27.680	247,044
人民幣	34	4.408	152	48	4.347	209
日幣	148	0.2324	34	148	0.2405	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01	30.710	119,800	4,361	27.680	120,712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或日幣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27千元及1,2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614千元及1,571千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3,781	143,161
金融負債	-	(15,000)
	\$ 103,781	128,16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0,642	56,767
金融負債	(985)	(2,185)
	\$ 149,657	54,582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4千元及13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365	1,819	498	3,196
下跌10%	\$ (365)	(1,819)	(498)	(3,196)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48	18,186	-	2,862	21,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3	-	-	3,653	3,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0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2,940				
其他應收款	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46</u>				
小計	<u>\$ 411,18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1,227				
其他金融負債	<u>14,396</u>				
小計	<u>\$ 146,608</u>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41	31,963	-	3,078	35,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0	-	-	4,980	4,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9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4,466				
其他應收款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664</u>				
小計	<u>\$ 331,9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長期借款	9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3,531				
其他金融負債	<u>14,485</u>				
小計	<u>\$ 155,201</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8,058	8,467
認列於損益	(216)	(4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7)	-
期末餘額	<u>\$ 6,515</u>	<u>8,058</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皆為20%) • 股價淨值比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75及1.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皆為28%，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1.12.31
長期借款	\$ 2,185	(1,200)	-	985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7,185	(16,200)	-	985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	110.12.31
長期借款	\$ 3,385	(1,200)	-	2,185
短期借款	10,000	5,000	-	15,000
租賃負債	383	(358)	(25)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768	3,442	(25)	17,1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nkcom USA, Inc(以下簡稱Linkcom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Linkcom USA	\$ 4,284	2,664	858	1,136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Linkcom Samoa	\$ 356,251	328,495	120,678	122,476

本公司對上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之；另，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形予以調整。

3. 其他

(1) 本公司代子公司Linkcom Samoa採購進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而產生之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5千元及4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月沖銷後以淨額收付為之。

(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子公司Linkcom USA為本公司提供國外市場開發服務，本公司因此支付之服務款項分別為1,828千元及1,69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餘額分別為302千元及1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76	4,086
退職後福利	-	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80	192
合 計	\$ 4,956	4,2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63,490	63,490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3,216	23,856
		\$ 86,706	87,346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簽約未付款如下：

本公司與佑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簽訂智慧財產、生產技術及客戶名單等無形資產合約總價款為2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由本公司及東莞聯寶各給付交易款項5,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140,000	5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擬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8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3,61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時之新股承銷價而定。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418千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定之。

十二、其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842	54,842	-	44,828	44,828
勞健保費用	-	4,332	4,332	-	4,143	4,143
退休金費用	-	2,241	2,241	-	2,206	2,206
董事酬金	-	2,712	2,712	-	941	9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51	1,951	-	2,084	2,084
折舊費用	-	4,530	4,530	-	5,004	5,004
攤銷費用	-	2,489	2,489	-	3,059	3,05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55	5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67	1,04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97	87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4.80%	(20.88)%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薪酬：

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次開會之車馬費，每月並未領取固定之報酬。董事酬勞主要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之3%為董事酬勞。

2. 經理人薪酬：

薪酬核發除依員工薪酬政策外，參酌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公司績效貢獻度、特殊功績與同業薪酬水準等因素核定。

前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皆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員工薪酬：

薪酬水準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含固定項目之底薪、津貼與變動項目之績效獎金與特別分紅，實際獲得之薪酬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等因素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立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12	\$ 245	-	245	
"	台機電	"	"	26	11,661	-	11,661	
"	信邦	"	"	9	2,475	-	2,475	
"	AT&T公司債	"	"	50	1,387	-	1,387	
"	富國銀行次順位債券	"	"	50	1,475	-	1,475	
"	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B配息	"	"	484	3,805	-	3,805	
					<u>\$ 21,048</u>			
本公司	飛象資訊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 653	6	653	
"	五百戶	"	"	120	3,000	3.18	3,000	
					<u>\$ 3,653</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56,251	97%	月結120天	-	-	(120,678)	(92)%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銷貨)	(356,251)	(100)%	"	-	-	120,678	100%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之子公司	進貨	358,935	100%	"	-	-	(149,928)	(100)%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銷貨)	(358,935)	(90)%	"	-	-	149,928	9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inkcom Samoa	本公司	Linkcom Samoa之母公司	120,678	2.93	-	-	85,988	-
東莞聯寶	Linkcom Samoa	東莞聯寶之母公司	149,928	2.42	-	-	90,721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inkcom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37,540	137,540	4,227	100%	156,950	9,404	9,404	
"	Linkcom USA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	31,718	31,718	2,000	100%	9,837	(2,633)	(2,63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等	137,189	透過子公司Linkcom Samoa轉投資	137,189	-	-	137,189	8,722	100%	8,722	191,913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7,189	137,189	323,273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譚明珠	2,916,066	10.41%
弘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0,122	9.98%
彭嘉明	2,195,690	7.84%
鑫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7	6.5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26
銀行存款：		
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110,772
外匯存款	美金743千元，匯率30.71	<u>22,838</u>
合 計		<u>\$ 134,03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中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37,33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74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9,388
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	"	9,009
SERCOMM PH	"	7,591
其他(註)	"	<u>63,682</u>
		162,082
減：備抵損失		<u>-</u>
合 計		<u>\$ 162,082</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4,505	4,425
半成品	594	594
原物料	914	398
小計	6,013	<u>5,41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596)	
合計	<u>\$ 5,417</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預付軟體維護費等	\$ 2,435
其他(未達5%者)		774
合 計		<u>\$ 3,209</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Linkcom Samoa	4,227	\$ 148,281	-	-	-	-	-	8,669 (註1)	4,227	100.00%	156,950	156,950	無
Linkcom USA	2,000	11,309	-	-	-	-	-	(1,472) (註2)	2,000	100.00%	9,837	9,837	〃
合 計		<u>\$ 159,590</u>		<u>-</u>		<u>-</u>		<u>7,197</u>			<u>166,787</u>		

(註1)本期其他異動數係認列投資利益9,40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735)千元。

(註2)本期其他異動數係認列投資損失(2,633)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數1,161千元。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預付款	購買專利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 5,000
長期預付費用		2,292
存出保證金		1
合 計		\$ 7,293

長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元大銀行	擔保借款	\$ 985	107.6.11~112.6.10	2.08%	6,700	土地及房屋建築
		(9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費用	\$ 14,2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848
應付薪資	3,875
其他(未達5%)	<u>2,757</u>
合 計	<u>\$ 31,699</u>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64
其他	<u>4,967</u>
合 計	<u>\$ 5,931</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供應商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佑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營業	\$ 7,935
其他(未達10%者)	"	2,614
		<u>\$ 10,549</u>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磁性元件	45,341 千PCS	\$ 493,702
智控模組	86 千PCS	16,201
營業收入淨額		<u>\$ 509,903</u>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3,906
加：本期進貨	368,360
減：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2,001
減：期末存貨	<u>(6,013)</u>
營業成本	<u><u>\$ 368,254</u></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費用
薪資支出	\$ 12,224	22,427	20,191
保險費	1,000	1,802	1,788
佣金支出	1,828	-	-
出口費用	1,659	-	-
折舊費用	333	2,320	1,877
勞務費	112	6,379	240
各項攤提	474	1,038	977
其他費用(註)	2,611	8,901	2,228
合 計	<u><u>\$ 20,241</u></u>	<u><u>42,867</u></u>	<u><u>27,301</u></u>

(註)未達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黃泳華
 (2) 鄭安志

北市財證字第 1121704 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5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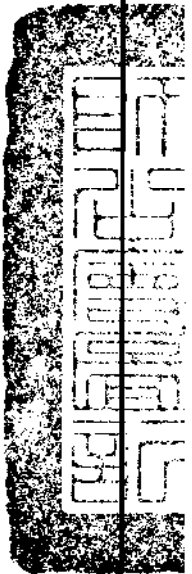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652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自民國———年 一 月 一 日至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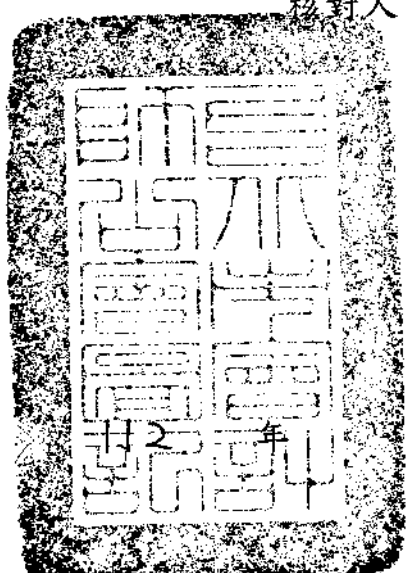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安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2013 年 3 月 2 日



裝 訂 線

附件十七、股票初次上櫃推薦券商評估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

(僅限於達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1. 中國大陸工資持續上漲，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力成本增加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東莞市，近年來隨著沿海地區之快速發展及生活條件之改善，中國大陸對於勞工工資之要求或基本保障日益提高，加上勞動人力結構改變，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且日益高漲之勞力成本增加企業經營負擔。

因應對策：

為降低勞力成本持續高漲之負擔，該公司對於耗工耗時之產品進行委外生產，同時藉由建置自動化設備來降低人力需求，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已陸續建置三條自動化生產線，用以生產主要產品，一方面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另一方面亦可降低人力需求，節省勞力成本。

2. 中國大陸限水限電措施，面臨停工風險

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全球各地出現極端氣候，造成水患或乾旱，中國大陸於近年即發生罕見之缺水危機，造成供電吃緊，並進行限水或限電之管制措施，無形中增加企業經營之困境。

因應對策：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位處東莞市，目前東莞市尚未實施限水或限電之管制措施，而該公司主要客戶所處之生產據點尚未受到影響，因而尚能正常供貨，對於未來倘若發生限水限電之管制措施，該公司亦已擬定備案措施，東莞聯寶已備有 200KW 發電機，限電時啟用發電機仍可供電生產，而廠房頂樓亦建有蓄水池，可供應兩天之生產或生活用水，以因應臨時缺水危機。

3. 客戶之供應鏈發生長短料，可能面臨庫存積壓風險

近年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實施封城或限制經濟活動，降低生產動能而造成重要零組件供應不順暢，在疫情舒緩或放寬管制措施後，雖然已加快生產排程，但受到車用晶片缺料影響而排擠網路通訊類晶片之供貨，造成網通產品組裝生產過程發生長短料，進而推遲供應鏈既有訂單之出貨排程，由於代工廠將待取得網路通訊類晶片後才可能拉貨，因此易造成眾多供應商存貨積壓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已面臨下游客戶延緩拉貨而造成存貨積壓，為降低存貨積壓問題，該公司要求客戶提供銷售預測後，將積極審核銷售預測內容並與客戶溝通其達成實際訂單之可能性，再進行備料生產，並著手將安全庫存備料期間由三個月調降為一個半月，同時與主要供應商研議，著手導入即時供貨模式(JIT)，另外在研發端設計共用料、提高生產

線彈性及設法轉嫁庫存風險，在財會方面則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進行相關之呆滯損失提列。

4. 營運規模相較同業小，大規模資本支出對財務負擔較重

磁性元件產品種類眾多，廠商得以選擇勞力密集方式從事生產或以自動化機器設備從事生產，廠商若要擴充營運規模勢必要採用自動化生產方式，以創造生產規模效益，並降低生產成本來提高毛利率，但自動化設備動輒數百萬元，並非所有廠商均有足夠資金實力來擴充機器設備，造成生產規模大者恆大之態勢，該公司因實收資本額相較同業低，故現階段尚未全面規劃為自動化產線，使得營運規模相較同業小。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提高生產效益，現階段已建置三條自動化生產線用以生產主力產品，未來將配合產品開發進程及接單狀況，適時再規劃建置自動化生產線，惟由於資本投入將降低公司營運資金，故該公司積極規劃邁入資本市場，期望藉由資本市場取得之資金來擴充生產規模，同時亦可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

二、營運風險

1. 匯率風險

該公司之銷貨及採購主要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在應收及應付互抵後為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因此外幣匯率之波動將造成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慎選結匯時機，適時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 (3) 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該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業收入及獲利所產生的影響。

三、其他風險

1. 磁性元件競爭廠商眾多，大者恆大態勢成型，加上網路通訊產品持續發展與升級，帶動研發動能須持續精進，降低產品過時陳舊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所生產銷售之磁性元件係屬應用於乙太網路供電(PoE)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電源轉換與網路通訊產業之應用元件，隨著網路通訊產業技術之更迭發展，目前已朝向 5G 及 WiFi 6/6E 技術邁進，對於設備產業供應鏈之零組件技術要求相對提高，企業研發實力及與整體供應鏈之協同合作益形重要，由於企業

大者恆大態勢逐漸成型，且大企業資源整合能力較強，且較易招募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實力，對於實收資本額較小之中小型企業之經營易構成威脅。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創新之技術開發及優良製程，以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提高競爭力，同時與全球主要晶片設計公司合作，於開發初期即進行送樣與產品導入，掌握納入公版上變壓器之優先採購名單(PVL)，藉由積極掌握網路通訊之發展，並隨時調整生產配置，適時切入車用電子、充電樁、乙太網路供電(PoE)應用、5G FWA 及光纖網路之通訊市場，以掌握創新發展先機。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相關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6
四、總結.....	7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0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1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4
肆、業務狀況.....	52
一、營業概況.....	52
二、存貨概況.....	75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91
伍、財務狀況.....	92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92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4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3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3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14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14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6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7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17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7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8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9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法相關法令規章.....	119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2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2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0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1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1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1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21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121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1
一、股東權益.....	122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22
三、資訊透明度.....	122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23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23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7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	

之規定	127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27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	
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	
定逐項評估	127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	
應採取必要之評估查核程序，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	
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28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	
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8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8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寶電子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 280,000,00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787,000 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0,787,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07,870,000 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87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18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369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710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30,787 千股之 10%以上。該公司業於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355,000 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422 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41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7,395,999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2.13%，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 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電、氣特性隔離及過濾電路中雜訊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Transformer)和電感(Inductor)兩大類，目前變壓器產品有：PoE 電源類、xDSL 類、LAN 類、共模濾波器(CMC)，其產品主要運用於網路通訊產業、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車用電子、娛樂系統、安全控制系統、電源轉換、信號傳輸等相關電子產品；「智能控制模組」為電源模組及控制模組組合而成，主要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系列產品、客製化之無線充電模組等相關產品。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經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性質及營收規模等因素，選取條件相似之上市上櫃公司做為採樣同業，故選取上櫃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92，以下簡稱迅德興業)、上櫃公司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07，以下簡稱耀勝電子)及上市公司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13，以下簡稱環隆科技)為其採樣同業公司。迅德興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電系統、LED 燈具、Inverter、醫療設備、事務機器等應用之電感器、變壓器專業製造，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耀勝電子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視、伺服器、工業用、Inverter、汽機車、綠能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感線圈；環隆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資通產品。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子零組件類股，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平均本益比
迅德興業(6292)	12.05	12.40	11.21	11.89
耀勝電子(3207)	18.05	24.04	17.11	19.73
環隆科技(2413)	14.84	15.58	16.62	15.68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12.15	12.08	13.03	12.42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3.33	14.41	16.86	14.8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1.89~19.73倍，若以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62,677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0,787千股，推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為2.04元，按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介於24.26~40.25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子零組件類股，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迅德興業(6292)	1.78	1.83	1.84	1.82
耀勝電子(3207)	3.19	4.26	4.23	3.89
環隆科技(2413)	1.76	1.85	2.14	1.92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2.11	2.11	2.20	2.14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61	1.71	1.76	1.6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69~3.89倍，若以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權益淨值為538,789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0,787千股，推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淨值為17.50元，按上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介於29.58~68.08元之間。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較少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

以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權益淨值為538,789千元，依111年底流通在外股本28,0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9.24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聯寶電子所屬產業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之評估說明。

2. 本益比法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10 年 4 月 20 日登錄興櫃市場，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4 月 25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分別為 2,180,588 股及 51.84 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45.85 元~57.30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24.9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起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月份	成交股數(股)	平均價格(元)
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4 月 25 日	2,180,588	51.8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3月10日~112年4月25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聯寶電子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聯寶電子未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所處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4.26~40.25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51.84 元，而聯寶電子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暫以 112 年 4 月 26 日(不含當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51.84 元，故七成為 36.29 元)，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25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每股價格暫訂以新臺幣 30 元溢價發行，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本推薦證券商未來訂定承銷價格時，將再確實評估該公司企業真實價值、相關之產業變化及發行市場現況等，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 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聯寶電子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計 355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祝賀公告等，係由推薦證券商按承銷比例共同分攤，而承銷手續費將參酌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不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之不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交易並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計畫，預計將發行新股 2,787 千股，使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30,787 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9.05%，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應可有效降低股本膨脹對獲利稀釋之影響性。

綜上分析，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總結評估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一) 營運風險

1. 中國大陸工資持續上漲，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力成本增加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東莞市，近年來隨著沿海地區之快速發展及生活條件之改善，中國大陸對於勞工工資之要求或基本保障日益提高，加上勞動人力結構改變，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且日益高漲之勞力成本增加企業經營負擔。

因應對策：

為降低勞力成本持續高漲之負擔，該公司對於耗工耗時之產品進行委外生產，同時藉由建置自動化設備來降低人力需求，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已陸續建置三條自動化生產線，用以生產主要產品，一方面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另一方面亦可降低人力需求，節省勞力成本。

2. 中國大陸限水限電措施，面臨停工風險

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全球各地出現極端氣候，造成水患或乾旱，中國大陸於近年即發生罕見之缺水危機，造成供電吃緊，並進行限水或限電之管制措施，無形中增加企業經營之困境。

因應對策：

該公司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位處東莞市，目前東莞市尚未實施限水或限電之管制措施，而該公司主要客戶所處之生產據點尚未受到影響，因而尚能正常供貨，對於未來倘若發生限水限電之管制措施，該公司亦已擬定備案措施，東莞聯寶已備有 200KW 發電機，限電時啟用發電機仍可供電生產，而廠房頂樓亦建有蓄水池，可供應兩天之生產或生活用水，以因應臨時缺水危機。

3. 客戶之供應鏈發生長短料，可能面臨庫存積壓風險

近年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實施封城或限制經濟活動，降低生產動能而造成重要零組件供應不順暢，在疫情舒緩或放寬管制措施後，雖然已加快生產排程，但受到車用晶片缺料影響而排擠網路通訊類晶片之供貨，造成网通產品組裝生產過程發生長短料，進而推遲供應鏈既有訂單之出貨排程，由於代工廠將待取得網路通訊類晶片後才可能拉貨，因此易造成眾多供應商存貨積壓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已面臨下游客戶延緩拉貨而造成存貨積壓，為降低存貨積壓問題，該公司要求客戶提供銷售預測後，將積極審核銷售預測內容並與客戶溝通其達成實際訂單之可能性，再進行備料生產，並著手將安全庫存備料期間由三個月調降為一個半月，同時與主要供應商研議，著手導入即時供貨模式(JIT)，另外在研發端設計共用料、提高生產線彈性及設法轉嫁庫存風險，在財會方面則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進行相關之呆滯損失提列。

4. 營運規模相較同業小，大規模資本支出對財務負擔較重

磁性元件產品種類眾多，廠商得以選擇勞力密集方式從事生產或以自動化機器設備從事生產，廠商若要擴充營運規模勢必要採用自動化生產方式，以創造生產規模效益，並降低生產成本來提高毛利率，但自動化設備動輒數百萬元，並非所有廠商均有足夠資金實力來擴充機器設備，造成生產規模大者恆大之態勢，該公司因實收資本額相較同業低，故現階段尚未全面規劃為自動化產線，使得營運

規模相較同業小。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提高生產效益，現階段已建置三條自動化生產線用以生產主力產品，未來將配合產品開發進程及接單狀況，適時再規劃建置自動化生產線，惟由於資本投入將降低公司營運資金，故該公司積極規劃邁入資本市場，期望藉由資本市場取得之資金來擴充生產規模，同時亦可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

(二)財務風險

1. 匯率風險

該公司之銷貨及採購主要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在應收及應付互抵後為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因此外幣匯率之波動將造成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慎選結匯時機，適時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 (3)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該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業收入及獲利所產生的影響。

(三)潛在風險

1. 磁性元件競爭廠商眾多，大者恆大態勢成型，加上網路通訊產品持續發展與升級，帶動研發動能須持續精進，降低產品過時陳舊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所生產銷售之磁性元件係屬應用於乙太網路供電產品之 PoE 電源變壓器、DSL 類產品通訊變壓器、LAN 類產品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電源轉換與網路通訊產業之應用元件，隨著網路通訊產業技術之更迭發展，目前已朝向 5G 及 WiFi 6/6E 技術邁進，對於設備產業供應鏈之零組件技術要求相對提高，企業研發實力及與整體供應鏈之協同合作益形重要，由於企業大者恆大態勢逐漸成型，且大企業資源整合能力較強，且較易招募優秀人才來提升研發實力，對於實收資本額較小之中小型企業之經營易構成威脅。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創新之技術開發及優良製程，以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提高競爭力，同時與全球主要晶片設計公司合作，於開發初期即進行送

樣與產品導入，掌握納入公版上變壓器之優先採購名單(PVL)，藉由積極掌握網路通訊之發展，並隨時調整生產配置，適時切入車用電子、充電樁、乙太網路供電(PoE)應用、5G FWA 及光纖網路之通訊市場，以掌握創新發展先機。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相關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聯寶電子成立於民國 77 年 9 月，該公司以 LinkCom 品牌行銷，主係從事被動元件中的磁性元件以及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及電氣特性隔離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和電感兩大類，該公司目前之產品包括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電源轉換與網路通訊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係以 INCORE 為品牌，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人因照明，亦可作為 IoT 物聯網智慧應用中無線通訊之基礎模組。茲就該公司所屬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

民國 110 年，隨著歐美國家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率持續攀升，新增確診人數開始下滑，逐步進入解封階段，智慧手機、汽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隨之回溫，110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量突破 5 億支，加上受到各國持續對 5G 基礎建設的佈建，其被動元件之使用量較 4G 手機增加 5 成以上，而其衍生之物聯網相關應用，如資料中心、智慧型手機、智慧電視、智慧穿戴裝置、電動自駕車…等，都將帶動未來被動元件產業的成長契機。

1. 被動元件產業概況

(1)全球被動元件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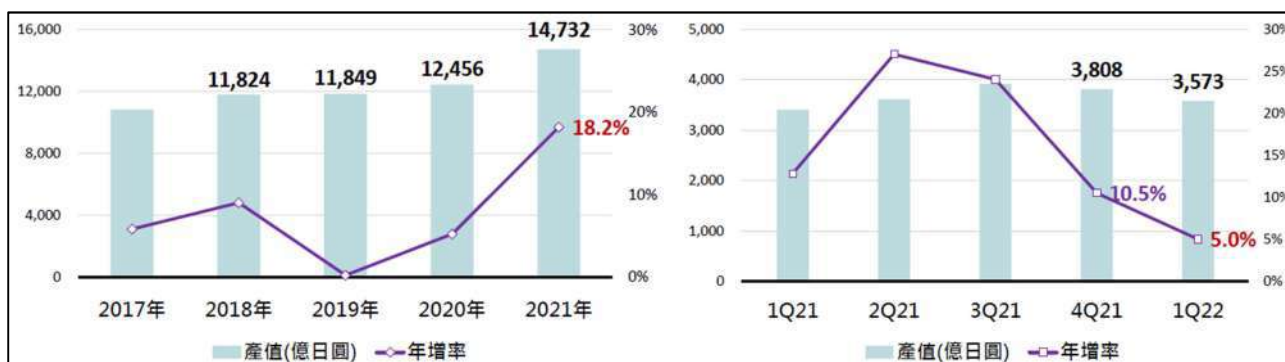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被動元件廠商版圖主要由日本、台灣及中國大陸廠商所組成，市場需求約有 60%由日本廠商供應(Murata、Nippon Chemi-Con、TDK、Taiyo Yuden…)，台灣廠商則有約 10%之市占率(國巨、華新科、禾伸堂、大毅…)；然而目前日本廠商約有 30%產值比重在中國大陸生產，台灣則超過 60%產值來自中國大陸產線，而韓國也有四座被動元件生產基地，再加上中國大陸本土廠商產線，使得中國大陸成為目前全球最大的被動元件生產基地。

首先就日本市場觀之，民國 110 年以來，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肆虐，日廠於日本、馬來西亞等廠區陸續受疫情影響而衝擊產能運作，然而受惠於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表現明顯增溫，使得汽車電子領域布局已久的日廠成為電動車熱潮的主要受惠者。除此之外，華為受美國出口禁令影響以致出貨規模銳減，而蘋果趁此契機積極搶攻高階手機市場有成，110 年新款智慧手機 iPhone13 系列銷售表現亮眼，亦帶動相關日系供應商出貨表現亮眼。

整體而言，有鑑於 110 年全球電動車、自駕車等汽車電子應用需求明顯提升，日廠憑藉在車用領域完整的產品線，並早已切入全球 Tier 1 汽車零組件大廠與主要品牌車廠供應鏈，加上新產能陸續開出，使得日廠車用被動元件出貨呈現強勁成長，加上蘋果高階手機銷售表現亮眼，更進一步推升村田製作所等相關供應商的出貨表現，驅使 110 年日本被動元件產值達到 1.47 兆

日圓(詳見下圖),年增率達18.2%,成長力道明顯轉趨強勁。惟受到終端庫存走高,110第四季銷售成長率明顯走緩降為10.5%,而到了111年第一季,俄烏戰爭開打、中國大陸堅持清零啟動封城措施,影響汽車、手機、筆電等供應鏈運作,以致產值成長力道進一步放緩,僅呈現小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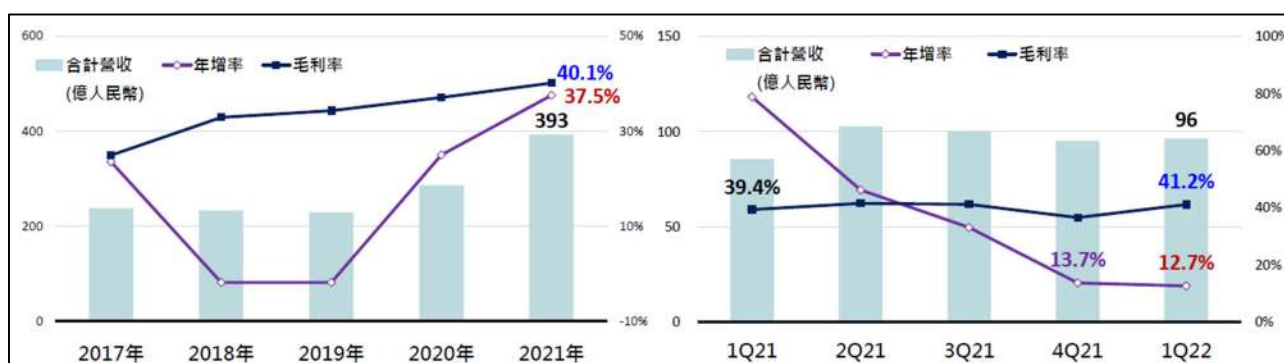
圖 日本被動元件產值概況



資料來源：日本電子情報技術產業協會(JEIT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1年6月

另就中國大陸市場部分,在110年受惠於宅經濟,被動元件應用需求仍具支撐,5G手機應用需求持續走高,加上中國大陸力推國產化政策效應發酵,帶動產值呈現強勁成長,在市場產品組合轉佳下,毛利率亦進一步提升至四成以上。到了111年第一季,中國大陸仍持續堅持新冠疫情之清零政策,導致部分省市陸續啟動封城,影響部分廠商及終端組裝廠商運作,以致第一季產值成長力道有放緩趨勢,惟因應俄烏戰爭導致鋁等金屬報價走揚而調漲鋁電產品價格,加上產品組合明顯較110年同期轉佳,故毛利率仍呈現緩步走高。

圖 中國大陸被動元件主要廠商營收及毛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Wind 資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1年6月

(2) 臺灣被動元件產業概況

110年以來,雖持續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干擾,然而中國大陸疫情控制得宜,使得以中國大陸做為主要生產基地的台廠,產能運作不致受到疫情衝擊,而歐美各國因陸續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逐步鬆綁防疫措施,促使終端應用需求漸趨回升,其中電腦應用受惠於宅經濟效應仍持續發酵而有所支撐,

而消費者對於網路的需求不斷放大，且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等趨勢，均有效帶動伺服器、網通設備等應用需求進一步成長。除此之外，全球電動車銷售規模的進一步擴大，更成為推升被動元件需求的重要動能之一。

另一方面，國內被動元件廠商持續透過併購、結盟等方式，強化自身產品線的豐富度，並提升利基型產品出貨比重，積極跨足電動車、工控、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領域，以優化產品組合，避免限於大宗規格元件的激烈價格競爭，有效改善產品結構，以提升整體獲利空間。從下圖中可得知，106 年到 110 年的五年間，台廠企業家數從 296 加減少到 272 家，但被動元件產業產值在 110 年達 2,619 億台幣，呈現強勁成長。

圖 臺灣被動元件產值及企業家數走勢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11.07)

而中國大陸 110 年 9 月底因嚴格實施能耗雙控措施，使得部分地區面臨限電停產的要求，導致產能運作短暫面臨中斷，且電價成本明顯拉高，加上晶片持續短缺、塞港等因素衝擊供應鏈運作，在長短料效應持續影響下，衝擊終端客戶拉貨意願，對於台灣被動元件廠商第四季的營運表現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111 年俄烏戰爭開打、中國大陸堅持清零政策，影響終端消費意願，終端客戶拉貨意願轉趨審慎，今年第一季產值僅呈小幅成長，甚至至第二季研究單位預估，短期內有負成長之情形。

圖 我國被動元件主要廠商每季產值年增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111.05)、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1.6)

整體而言，雖面對疫情、中國大陸限電等因素的影響，但受惠於 PC、網通、電動車等應用需求的持續成長，且台廠整併效應漸趨發酵，有助於改善產品結構，並藉由多元生產基地調度產能，確保出貨穩定性，帶動 110 年臺灣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值延續 109 年以來的成長態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計畫團隊的調查與估計(詳見下圖)，110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值達 2,619 億台幣，年增率達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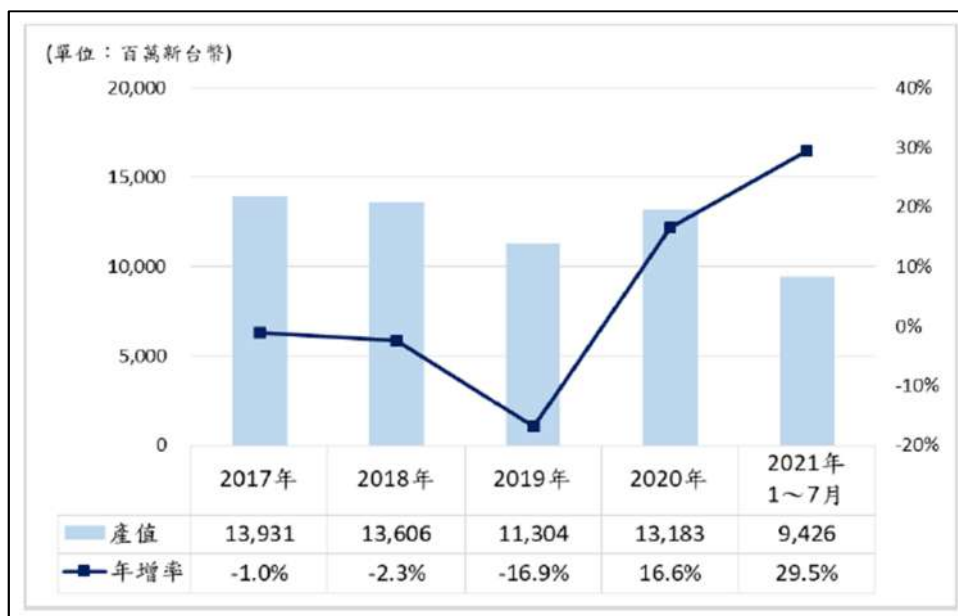
圖 我國被動元件主要廠商每年產值年增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111.05)、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1.6)

而被動元件主要分為電感、電容及電阻三大類，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及電氣特性隔離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其分類較接近電感類。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詳下圖)，我國電子產品用線圈及其他被動元件製造業 110 年 1~7 月產值為 94.26 億元，年增率達 29.5%，產值成長力道轉趨強勁。第三季受惠於 5G 通訊、汽車電子等需求持續增溫，可望帶動本產業產值延續成長態勢。

圖 我國電子產品用線圈及其他被動元件製造業之產值概況



註：統計範圍涵蓋電子產品用線圈及電子繼電器、偏向軌電視用、其他電視用磁鐵元件、晶片電感及其他被動元件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0.9)。

2. 智控模組產業概況

(1)LED 照明之產業概況

從 LED 照明產品應用市場來看，照明產品搭載各類感測器和通訊模組，智慧照明（Connected Lighting）滲透率比重提升。而全球為實現“碳中和”目標，LED 節能改造專案需求增多，未來商業、家居、戶外和工業照明應用市場將會迎來新成長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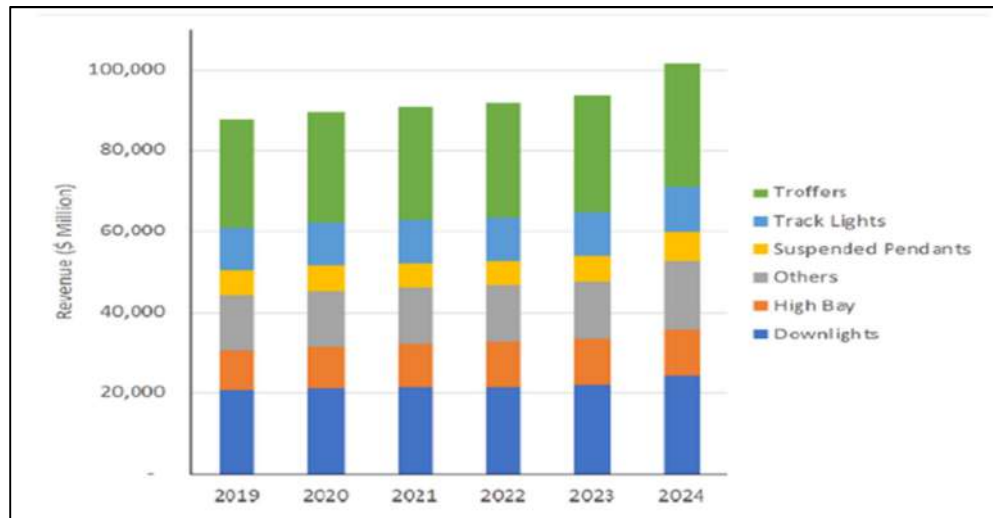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2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1H22)》(111.2)

而根據 Strategies Unlimited 針對 108~113 全球 LED 照明光電產業規模的研究(詳下圖)，全球照明光電產業在 108 年已達 879 億美元規模。整體照明產業已由 LED 取代傳統照明、商業與路燈照明、工業照明，發展到智慧照明市場。全球一般照明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在 108-113 年約在 2.9%，人口與經濟成長、城市化提高及節能需求是帶動市場成長主要因素。當經濟成長越快速及城市化比率越高時，辦公大樓、廠房及住宅需求增加，且經濟條件好之

下對於夜間移動需求也會增加，對於照明需求也會不斷增加，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113 年超過 1,00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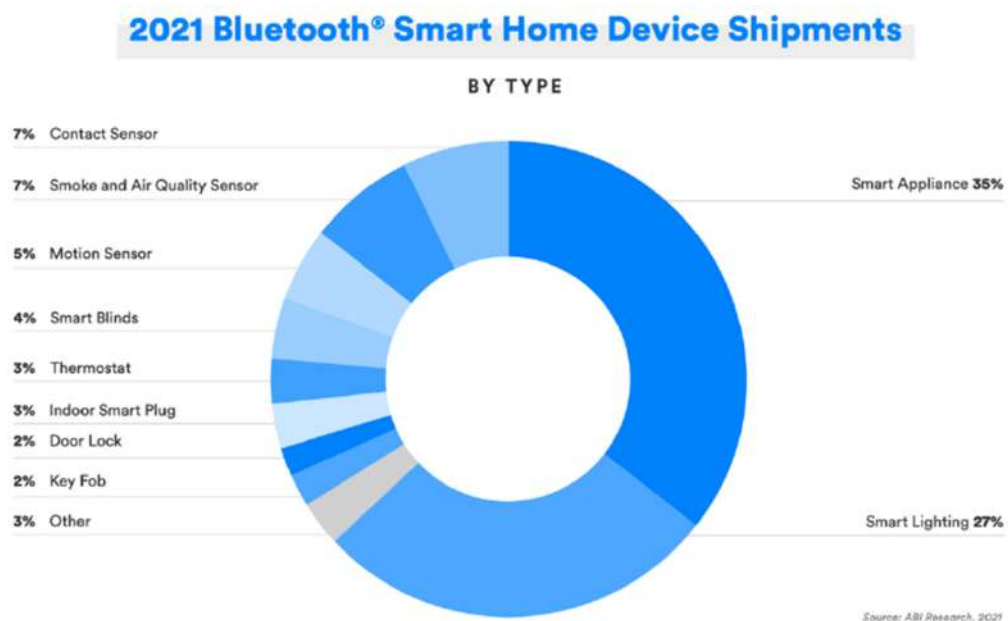
圖 108~113 全球照明光電產業規模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109.02)

(2)LED 智慧照明之發展概況

目前智慧照明市場仍屬於發展初期，且受限於產品初期置換成本高、附加價值以及商業模式仍在探索中等因素影響下，107 年市場規模僅約 95 億美元左右。不過在物聯網發展與未來智慧城市趨勢下，智慧照明仍將扮演重要角色，預期市場規模將持續提升。根據 Bluetooth 聯盟在 110 年發布之統計報告(如下圖)，低功耗藍牙(BLE)晶片應用於智慧家庭產品約 3900 萬部，智慧家電為最大宗，約佔之 35%，智慧燈控則為第二，佔比約為 27%，約 1000 萬部。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 2021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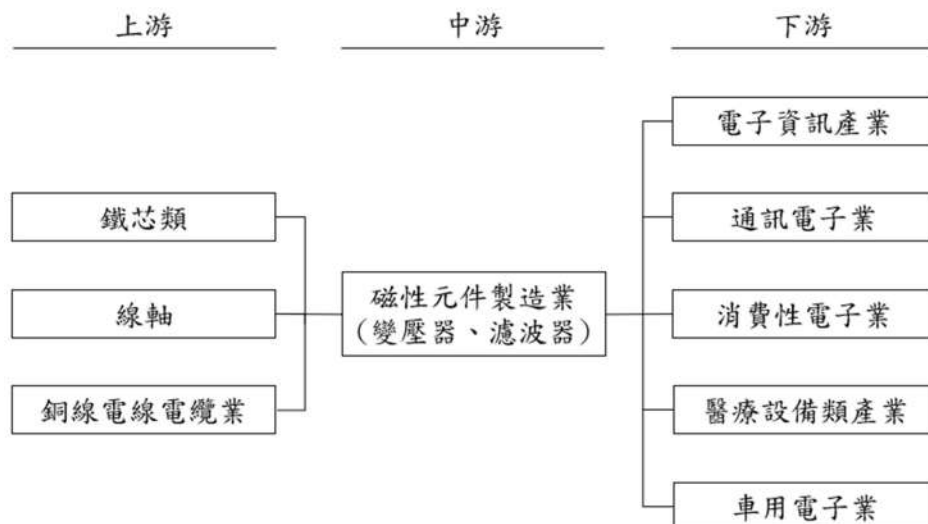
該公司為磁性元件製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電源轉換與網路通訊產業，因此網通產業的景氣循環將影響磁性元件之需求多寡。未來隨著 5G 商轉、WiFi6/6E 以及宅經濟、元宇宙等效應的趨勢，所催動家用寬頻、商用網通、物聯網應用的 Cable 有線數據機、WiFi6/6E 無線設備、5G 小型基地台等的強勁需求，進而帶動磁性元件之需求。

聯寶電子為降低產品集中的風險，一直積極拓展其他領域產品線，提前佈局投入新能源車車用元件、電動車(EV)之充電樁及智控模組應用，以分散銷售市場、提升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單一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該公司的影響及風險。且面對市場對磁性元件之需求，聯寶電子擴增了自動化產線生產 PoE 類產品，提供最佳客戶服務，並持續為該公司營收注入動能，亦提升同業競爭能力。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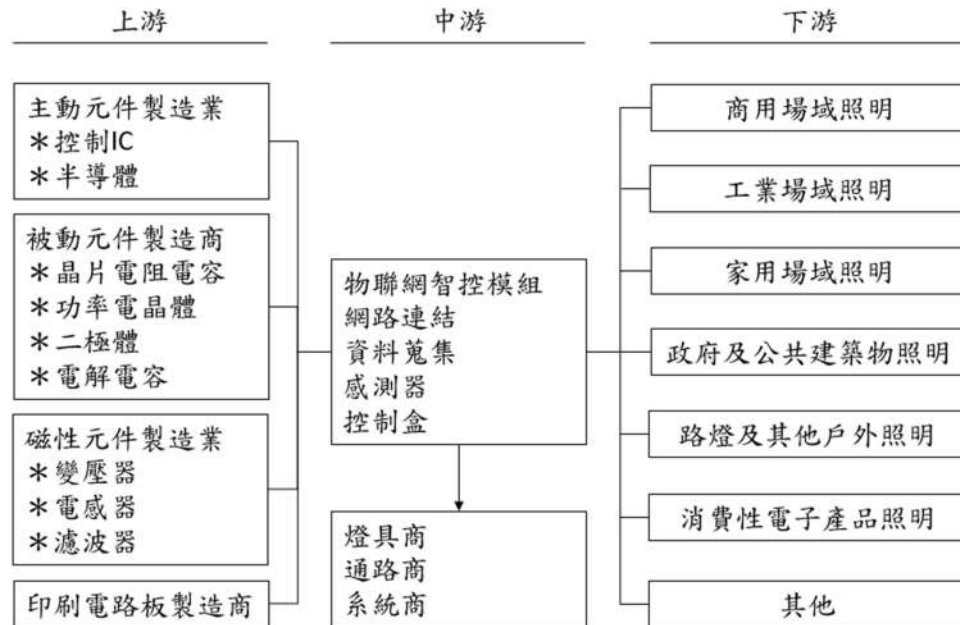
(1)磁性元件

該公司為專業磁性元件製造商，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及電氣特性隔離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和電感兩大類，屬於整體被動元件產業的一環。該公司係屬被動元件產業之中游，通常藉由協力廠商配合零件之加工製造等生產過程，以專業分工方式整合磁性元件上游之原料如鐵芯、線軸及銅線等產業，加工製造為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等產品，在銷售給下游車用電子、網通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關聯性圖示如下：



(2) 智控模組

智控模組包括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及電源供應器，該公司係屬產業中游，整合上游之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及 PCB，並銷售給下游照明及物聯網市場。整體產業之關聯如下圖：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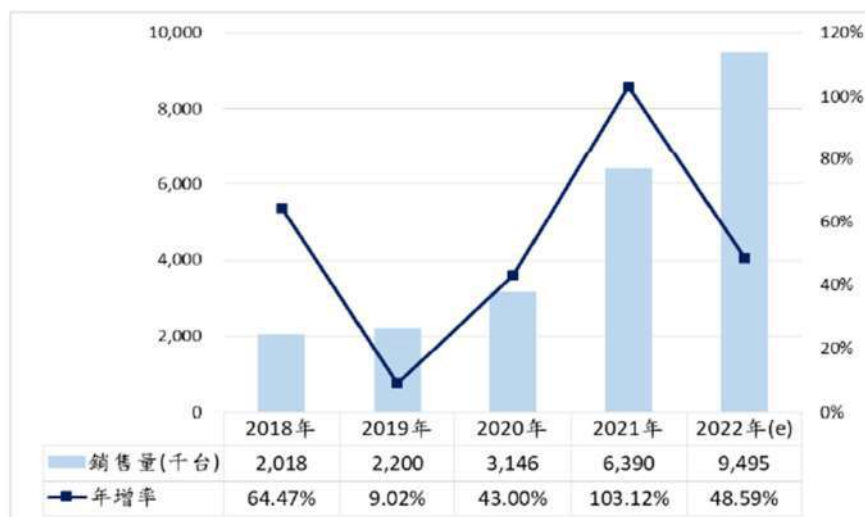
(1) 被動元件產業之發展趨勢

展望 111 年，我國電感製造業主要廠商將聚焦新能源車、伺服器升級及超大型資料建置及 5G 網通設備等應用。

A. 新能源車發展趨勢

近年來，汽車產業呈現逐年衰退，但在受到各國政府補貼政策的激勵，包含純電動車(BEV)與插電混合式電動車(PHEV)在內的新能源車，在整體車市衰退下仍保持銷售正成長。因此，各家品牌車廠在 111 年陸續將電動車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並宣示提前進入全電動車產品線的時代，在電池技術不斷提升、平價電動車陸續面世下，可望進一步推升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規模，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的預測，111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達 949.5 萬台(詳見下圖)，預計汽車電子應用領域將成為各家被動元件廠商的兵家必爭之地。

111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量及年增率預測



註：電動車銷售量計算範圍包括純電動車(BEV)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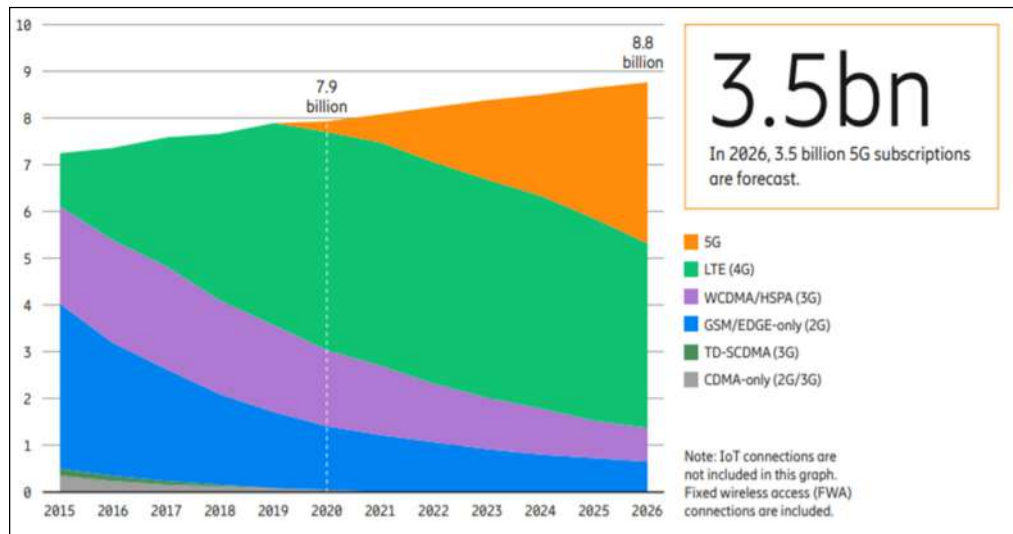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1年2月

燃油車跟電動車(新能源車)動力、傳動不同，傳統車較多的是機械相關，電動車則是透過電池，要應付內部各種直流電、交流電的變化，會採用更多的被動元件去穩定電流，加上視聽娛樂、導航、雷達，到 ADAS、自動駕駛等其他不同功能的控制系統，亦使得被動元件需求量增大，再加上現有的燃油車也有不少搭載自駕跟車系統，汽車內含的被動元件越來越多，汽車電子化的趨勢下，仍是非常具有成長潛力的領域。

B. 5G 新浪潮帶動相關產業

第四代行動通訊(4G)自 102 年開始發展並普及以來已邁入了第 9 個年頭，隨著民眾對於傳輸網速要求以及物聯網對於高速聯網的需求不斷的提升，第五代行動通訊(5G)技術也開始孕育而生。自 108 年開始，各國 5G 服務陸續上路，5G 用戶數逐步放大，根據 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的統計，109 年時全球約有 2.2 億 5G 用戶數，到了 111 年時，全球 5G 用戶數預估將成長到 35 億戶。而目前則有 412 家電信商針對 131 國家/地區進行 5G 領域投資，135 家電信商即將在 50 個國家/地區啟動 5G 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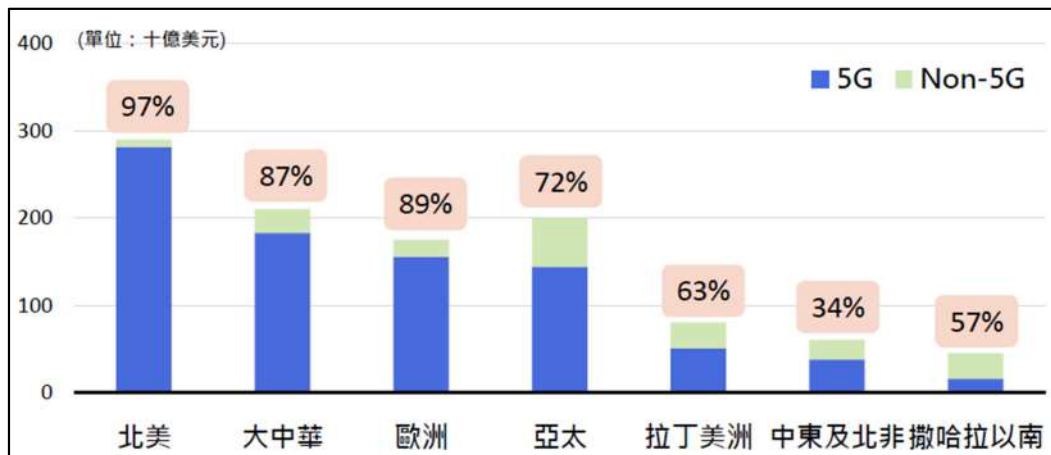
全球 5G 用戶數



資料來源：Ericsson Mobility Report(109.11)

而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所做之調查(詳下圖)，在 110 年~114 年全球電信商將投入 9,000 億美元建置行動通訊網路的建置，其中 80%用於 5G 網路的部署。

圖 110-114 年全球行動通訊營運商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GSMA、EIU、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0 年 9 月

110 年後，受惠於歐美國家陸續解封，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促使國際電信商加速投入 5G 基礎建設的建置，持續提升 5G 服務覆蓋率，進而使得網路交換器、5G 基地台、路由器、無線分享器及網路集線器等網通設備需求提升。加上雲端服務大廠亦積極投入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與設備升級，加速伺服器平台轉換，將持續推升大尺寸電感需求增溫，均有助於帶動電感、濾波器等被動元件市場需求進一步成長。

C. 伺服器與網通產業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使得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網路影音、電商平台銷售等宅經濟需求仍具成長動能，以致消費者對於寬頻網路頻寬的需

求隨之提升，並驅使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為有效滿足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寬頻網路與雲端服務的需求提高，除電信商加速投入寬頻網路設備升級外，Microsoft、Google、Facebook 等國際雲端服務大廠亦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建置資料中心，增加對於資料中心相關雲端基礎建設的投資。根據 Gartner 之研究，在 111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數量預估約為 1390 萬台，較 110 年約成長 7.6%。

圖 全球伺服器出貨概況



資料來源：Gartner、凱基投顧、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6 月

另一方面，隨著行動通訊進入 5G 時代，除中國大陸電信商持續投入 5G 基地台等相關基礎建設的建置外，2021 年開始，歐美主要電信商為加速推動數位轉型、提升寬頻網路覆蓋率，均加速投入光纖基礎建設的建置，擴大對於固網寬頻網路設備的投資，可望帶動固網設備、用戶端設備需求明顯放大，且歐美主要電信商亦加速投入 5G 基礎建設的建置及固定無線接取（FWA）解決方案，逐步提升 5G 服務的覆蓋率，並積極拓展 5G 企業專網等行業垂直應用，使得網通設備產品需求亦隨之明顯增溫。

整體而言，受惠於宅經濟、數位轉型等應用需求增加以及各國電信商加速投入 5G 基礎建設的建置，帶動全球網路通訊設備產值表現仍延續 2020 年的成長態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估計，2022 年全球網路通訊設備製造業產值將達 3,221.26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23.4%（詳下圖），未來兩年則以每年近 20% 的幅度成長。



註：網通設備包含局端與輕局端設備、雲端基礎設備、WLAN 模組與無線基地台、行動寬頻接收產品、xDSL CPE、Cable CPE、Ethernet Switch 及 IP STB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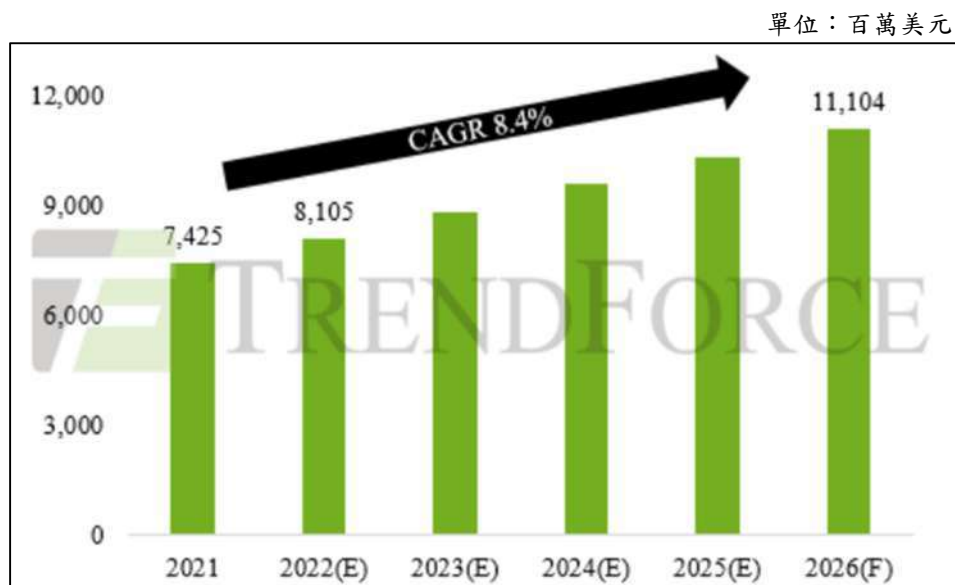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 通訊產業年鑑、本券商自行整理

(2) 智控模組產業之發展趨勢

A. LED 照明產業發展趨勢

據 TrendForce「全球 LED 產業資料庫與 LED 廠商季度更新」報告指出，照明市場對高規格 LED 產品需求量將進入爬升階段，一般來說照明 LED 產品價格穩定，然因為近期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得產品單價有調高的趨勢，加之各國政府的節能需求高漲，預估 111 年照明 LED 市場產值有機會來到 81.1 億美元，年增 9.2%。未來幾年，隨著人因健康照明、智慧照明等因素的推動，照明 LED 市場規模將繼續成長，至 115 年預計達 111 億美元，110~115 年複合成長率為 8.4%。

圖 110~115 年照明 LED 市場產值



備註：照明 LED 市場含一般照明、景觀照明和農業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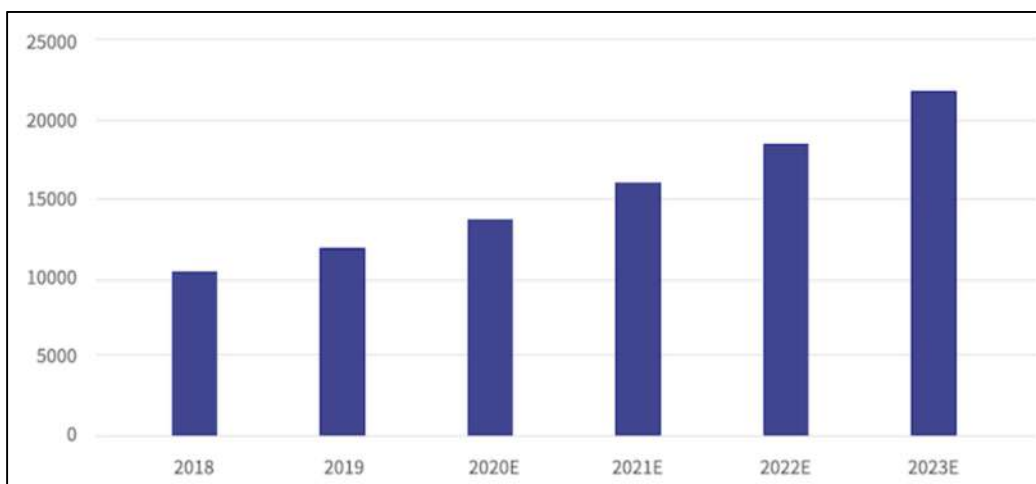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全球 LED 產業資料庫與 LED 廠商季度更新》，(111.03)

B. LED 智慧照明發展趨勢

據市場研究公司 Omdia 發佈的調查報告顯示(詳下圖),112 年全球智慧照明與連網控制器的全年銷售額將達到 210 億美元,較 107 年的 100 億美元成長一倍。

圖 2018-2023 年全球智慧照明和連網控制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Omdia，(Smart Lighting & Connected Lighting Controls Report – 2019，109.03)

自 109 年以來，各國政府透過不同階段的財政政策、建設智慧城市、投資新型基礎設施等作為，緩解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產業衝擊，包括北美和中國大陸地區，其中道路是社會基礎設施投資支出大項，加之，隨著智慧路燈滲透率提升且價格調漲，根據 TrendForce 之研究，預估 113 年全球 LED 智慧路燈市場(智慧路燈市場規模僅包含燈頭產品和單燈控制系統)規模將達 10.94 億美元，108 至 2113 年複合增長率為 8.2%。

圖 107-113 全球智慧路燈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TrendForce，(109.04)

111 年儘管疫情持續影響，但隨著疫苗普及與經濟活動復甦，加上照明市場為剛性需求，且全球碳中和與節能需求，使得近年各主要大國紛紛透過能源效率和低碳供熱等措施來實現淨零排放。然而，照明是建築的耗能大項，占總建築能耗的 20%至 30%。在節能需求高漲、政策法規要求升級的帶動下，LED 將進一步滲透。此外，智慧照明亦可實現適時節能的目標，故商業照明、居家照明、戶外照明和工業照明等對 LED 照明導入與智慧照明升級需求強勁，進一步推升高規格 LED 產品的需求量，包括高光效、高演色性與色彩飽和度、低藍光人因健康照明及智慧照明。

展望未來，雖然各國疫情逐漸解封，但後疫情時代來臨，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需求仍具支撐，加上各國加速投入 5G、手機及電動車布局，為推升被動元件用量需求成長之一大助力，因此在終端需求持續成長，訂單能見度相對高之情況下，全球被動元件景氣仍將持續呈現成長態勢。而智控模組市場主要受益於整體智慧照明解決方案成本的下降以及終端消費者對智慧照明系統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 IoT 照明市場增長，尤其在智慧家居照明市場。此外，政府在智慧建築照明投入、智慧城市化發展及未來工業自動化發展背景下，也將帶動智控模組市場需求提升。

4. 產品可替代性

被動元件之應用範圍十分廣泛，從汽車、PC 及其週邊產品、網通產品到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被動元件，因此下游終端產業的成長，將帶動對被動元件的需求成長。從產業面來看，資訊數位化時代來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穿戴式裝置及 3D 電視崛起等皆帶動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蓬勃發展；此外，電動車、5G 基地台及新一代通訊設備等產品需求持續增長，使得被動元件之需求增加，就長遠製造產業需求而言，對於被動之需求將隨之提高，該公司產品尚無被立即取代之風險。

而隨著全球人口不斷增加、往都市集中，都市化衍生的問題，要靠科技來解決，因此利用 IoT 物聯網智慧應用，使得都市中的交通、電力設備、建築物等設備系統形成有效率的互動，同時，節能環保意識抬頭，透過智慧照明系統能節省建築物整體的耗能。根據聯合國統計，到了 2050 年，地球上 2/3 人口都將入住都市，都市化程度的提高，使得智控模組的需求持續上升，該公司產品亦無被立即取代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情形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產品及服務項目主要劃分為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兩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A. 磁性元件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2022 通訊產業年鑑」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民國 111/05 月)及 Intrdo、Grand View、KBV 等市場調查報告之資料，分析該公司磁性元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如下：

(A)110 年全球 xDSL CPE 產業市場整體規模約 3,117 百萬美元(約新臺幣 873 億元)，每臺 Router 平均約臺幣 1,500 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5,820 萬台；依據該公司 110 年度應用於 xDSL CPE 變壓器出貨之總數量為 867 萬顆，每臺使用之一~二顆 xDSL 變壓器，推估該公司 110 年度應用於 xDSL CPE 之變壓器全球市佔率約為 7.45%。

(B)Cable Modem 110 年全球市場產值約 2,727 百萬美元(約新臺幣 764 億元，每臺 Cable Modem 平均約臺幣 2,000 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3,820 萬台；依據該公司 110 年度對於 LAN Filter 出貨之應用總數量為 1,225 萬顆，每臺使用之一~二顆 LAN Filter，推估合併公司 110 年度 Cable Modem 之 LAN Filter 占全球市佔率約為 16.03%。

(C)IP STB 110 年全球市場產值約 4,197 百萬美元，(約新臺幣 1,176 億元)，每臺 IP STB 平均約新臺幣 1,800 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6,533 萬台；依據該公司 110 年度 Single Port LAN Filter 出貨之應用於總數量為 222 萬顆，推估該公司 110 年度 IP STB 之全球市佔率約為 3.40%。

(D)PoE 110 年全球市場晶片產值約 529.05 百萬美元，每顆 PoE PD IC 平均約美金 0.65 元計價，全球需求數量為：8.14 億顆，扣除非隔離式設計產品，市場總產量為：約為 4.07 億顆；依據該公司 110 年度 PoE Transformer 出貨之應用於總數量為 1700 萬顆，推估該公司 110 年度 PoE Transformer 之全球市佔率約為 4.18%。

B. 智控模組

照明系統現在已經成為智慧城市最重要的組成部分，被賦予更多的功能和作用，充分利用了物聯網(IoT)技術，來實現對照明裝置的智慧化控制，據市場研究公司 Omdia 發佈的調查報告顯示，112 年全球智慧照明與連網控制器的全年銷售額將達到 210 億美元，較 107 年的 100 億美元成長一倍，Trend Force 預估，111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為 81.9 億美元，成長 21.5%，該公司投入智慧模組的發展，從北美戶外景觀照明市場進入發展初期的智慧照明市場，並以小批量出貨、持續成長，但尚未有顯著的市場佔有率。

(2)人力資源

該公司針對員工之職能需求，舉辦各式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核心競爭

力，成為公司未來的競爭利基，帶動公司未來的成長潛力。該公司民國 110 年底之員工人數共為 329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1,496.24 千元，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尚可。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10年度營業收入 (A)	110年底員工人數 (B)	員工平均營收貢 獻度(A/B)
聯寶 6821	492,263	329	1,496.24
迅德 6292	1,212,092	148	8,189.81
耀勝 3207	968,730	325	2,980.71
環科 2413	4,040,354	2,953	1,368.2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磁性元件及智慧模組，應用於網路通訊以及 AC/DC、DC/DC 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擬選取主要營業比重為變壓器之上櫃公司迅德、耀勝及環科，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採樣國內上櫃公司同業產品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聯寶 6821	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	磁性元件(98.86%)、智能控制模組(1.14%)
迅德 6292	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電系統、LED 燈具、Inverter、醫療設備、事務機器等應用之電感器、變壓器專業製造	變壓器(94.11%)、電源供應器(5.65%)、其他(0.24%)
耀勝 3207	電視、伺服器、工業用、Inverter、汽機車、綠能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	變壓器(58.68%)、電感線圈(40.42%)、其他(0.9%)
環科 2413	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	資通產品(43.5%)、電源供應器(38.5%)、電磁零件組(1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111年度股東會年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實收 資本額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每股 盈餘
聯寶 6821	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	280,000	492,263	28.61	1.12
迅德 6292	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電系統、LED 燈具、Inverter、醫療設備、事務機器等應用之電感器、變壓器專業製造	469,007	1,212,092	31.21	5.01
耀勝 3207	電視、伺服器、工業用、Inverter、汽機車、綠能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	437,704	968,730	16.21	0.74
環科 2413	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	1,273,592	4,040,354	15.48	0.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採樣同業公司均有生產變壓器類產品，惟產品應用則因各公司自有其產品特色而略有不同，與採樣同業公司就 110 年度財務資料相較，該公司在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均不及採樣公司，而每股盈餘及毛利率則優於耀勝及環科，該公司以目前之規模，其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在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2. 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研發團隊之經驗與技術

通訊用之磁性元件所需用之儀器成本高，設計難度高，且材料特殊，加上通訊及網路的快速發展產品日新月異，因此必須具備高度的研發能力，與主要 IC 廠在產品推出前 2~3 年就完成新產品的共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方能掌握商機，故加強研發的投資及人才的培訓，是企業成長的原動力。該公司研發團隊資歷豐富，具備持續研發專利之能力，並自行研發產品之核心技術，能隨時調整研發方向，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設備及新技術，為該公司之競爭利基之一。

(2) 市場發展趨勢之掌握度

電子產業除奠基於技術基礎外，其市場資訊及產業發展趨勢之掌握尤為重要，該公司以自有品牌 LinkCom 推廣市場，配合國、內外通訊 IC 大廠於新 IC 設計開發時，即參與開發制定規格，故於市場推廣時以標準產品銷售；另該公司磁性元件除了已站穩客戶端 ODM 市場，目前更積極朝向歐美品牌大廠之 OEM 合作廠商邁進。另亦加強研發新產品以分散網路通訊市場而拓展車用電子為目標，成為近期發展策略之一。

(3) 產品及服務之靈活程度

隨著 IoT 與智慧城市概念的興起，目前智慧燈控的需求逐年增加，LED 智慧燈具價格亦與一般通用照明燈具拉開差距，該公司 LED 照明用電源供應器已經營 12 年，規格齊全且能配合客製化需求，在國內外市場具有良好口碑，在無線領域中，使用 Mesh 型態讓設備連網，毋須使用電信公司之網路，具豐富經驗之軟體、韌體與硬體設計工程師，可以提供客製化產品。

3.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及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111 年臺灣通訊整體產業預估達 4.45 兆新台幣，較 110 年成長 5.8%；占全球比重持續上升，5G 產業成長 20.3%，達 2.4 兆新台幣，占臺灣整體通訊產業達 55%。觀測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資策會 MIC 預估，111 年全球手機市場成長約 1%，出貨下修至 13.7 億台，主要與封城效應、供應縮減與中國大陸需求疲軟等變數發酵，陸系三大品牌下調全年出貨目標有關。111 年有兩大觀測重點，一是疫情風險帶動產地移轉加速，

印度製造力道加大，台廠面臨擴大印度產能壓力；二是碳中和催生充電介面統一，台廠供應鏈有望受惠於接口整合。

展望 111 年電信網路（網通設備），臺灣產業占全球比重 16.8%，年成長 7.5%，達 9,525 億新台幣，觀測未來產業發展，繼美國與英國之後，更多國家如義大利、澳洲也推出全國或偏鄉地區網路基礎建設升級計畫，將帶動 10G 光纖 FTTH、5G 固定接取上網 FWA 設備，以及低軌衛星 LEO 網路設備出貨。除此，Wi-Fi 6/6E 新產品的拓市有利於網通廠營收，上游廠商也高度期望，已有大廠開始布局 112 年 Wi-Fi 7。

觀測全球與臺灣 5G 產業發展，資策會 MIC 預估，111 年全球成長 29%，而臺灣 5G 占全球比重 17.6%，年成長 20.3%，達 2.4 兆新台幣，未來需觀察中國大陸封城，造成 5G 晶片、零組件、終端產品的運輸受阻是否獲得緩解。

觀測 5G 產業三大發展關鍵，一，美國 650 億美元的八年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以及陸系設備替換政策，臺廠將有望在其中扮演角色；其二，Open RAN 於多國持續拓展布建；其三，電信業者的行動通訊營收多數成長，特別是美中皆成長約 8%，歐洲成長約 3%。

(2)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國際通訊 IC 大廠共同開發

電子產業除奠基於技術基礎外，其市場資訊及產業發展趨勢之掌握尤為重要，該公司以自有品牌 LinkCom 推廣市場，配合國、內外通訊 IC 大廠於新 IC 設計開發時，即參與開發制定規格，故於市場推廣時以標準產品銷售；另該公司磁性元件除了已站穩客戶端 ODM 市場，目前更積極朝向歐美品牌大廠之 OEM 合作廠商邁進。另亦加強研發新產品以分散網路通訊市場拓展車用電子目標發展。

B. 完備之供應鏈體系

原物料供應鏈部分，為掌握穩定優質電子零件料況，該公司除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也定期審查評定供應商出貨品質情況，亦積極與新廠商合作以確保該公司之進料品質、價格、交期均達到最佳化配置；該公司以國內與海外分工購料方式備貨，以市場行情走勢調節本地採購與海外採購之數量與時點，可有效地管控庫存以利訂單之承接。

C. 客戶導向的生產管理

生產管理以客戶與市場需求為導向亦是產品與品質計畫改善的方向。對於提出特殊出貨要求的客戶，該公司也能立即了解客戶真正需求，針對其要求調整生產排程，圓滿達成目標。

D. 品質至上之管理要求

公司定期檢討或進行製程改善，可增加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改

善品質、降低人力資源浪費，以提高市場競爭力，隨時對生產狀況做詳細討論，也會針對客訴及偶發之生產問題進行細部探討與改進。

E. 研發創新提高核心競爭力

該公司持續投注研發費用進行設計開發，並配合 IC 設計大廠共同研發新一代產品，藉以進入 IC 廠之參考 BOM 表中。另在平板變壓器磁感應元件及 PoE 變壓器骨架與磁芯等結構設計，使生產製程簡化、變壓器小型化、降低變壓器高度之設計改變及效率提升，使該公司於開發高階產品時可以利用平板變壓器之特性及優勢設計與製造較同業具競爭性產品，避免陷入低價競爭的紅海市場。

F. 產業策略合作

業務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策略性配合，針對目標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排除目標客戶在電子方面的困難點，並於該公司之工廠內協助完成可靠度實驗，提高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G. 財務結構健全

該公司財務結構健全，110 年底自有資本率高達 58%，流動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1.82 與 1.49 倍，均顯示自有資金充沛，經營財務體質健全，對公司奠定永續經營成長之重要利基。

(3) 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對策

A. 被動電子零組件競爭廠商眾多

由於電子通訊產品之生命週期短，市場資訊流通快速，使得國內、外爭食這片市場之廠商日增，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創新之技術開發及優良之製程，以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提高競爭力。同時積極掌握網路通訊之發展，並隨時調整生產配置，適時切入車用電子、充電樁、PoE、5G 及光纖通訊市場，以掌握創新發展先機。

B. 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升

隨著大陸地區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提昇，勞工短缺及五險一金等社保費用繳納，導致工資成本上揚。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節省人工成本，導入自動化生產及製程優化，達到減少直接人工、下降工時並提升生產效率，藉此降低勞工短缺及工資成本上升之風險，以維持市場之優勢及競爭力。

C. 外銷比例大，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該公司美元收款比例佔營收淨額最近三年度平均高達八成以上，銷貨收入受匯率變動較大，匯率變動對售價及成本帶來未可預期的變數。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在報價時除了考慮匯率上的風險之外，會加強外幣債權債務互抵之自然避險效果，與在對於未來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定期做出策略規劃與安排之最佳化，作為規避匯率風險的工具。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 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 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及組織

A. 磁性元件研發部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2 年	開發出 56K Modem Transformer 且獲得新加坡商大量訂單
民國 87 年	美國設立營運據點，與美系 IC 設計大廠開始技術合作開發
民國 90 年	開發出 ADSL Transformer，並成功取得中華電信標案
民國 91 年	台北營運總部、東莞廠取得『ISO 9001 證書』
民國 92 年	開發全球第一顆 Low Profile 的微型 V.92 Transformer
民國 93 年	開始開發生產網路濾波器 LAN Filter
民國 97 年	東莞廠遷移至東莞市企石鎮〔東部科技園區〕現址
民國 100 年	開發全球第一顆 VDSL Transformer
民國 104 年	開發全球第一顆 G.Fast Transformer
民國 105 年	與美系 IC 設計大廠技術合作開發 PoE(Power Over Ethernet) Transformer
民國 107 年	開發 AC/DC Planar Transformer(平板變壓器)
民國 108 年	取得 IATF16949 汽車專業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聲明
民國 109 年	料件導入美系及歐系汽車大廠，應用於充電樁
民國 110 年	電流感測元件導入日本智慧電錶廠商 通過 IATF16949 汽車專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11 年	與美系車用大廠之代工業者合作直流快速充電樁，完成初步送樣階段

B. 創新發展處研發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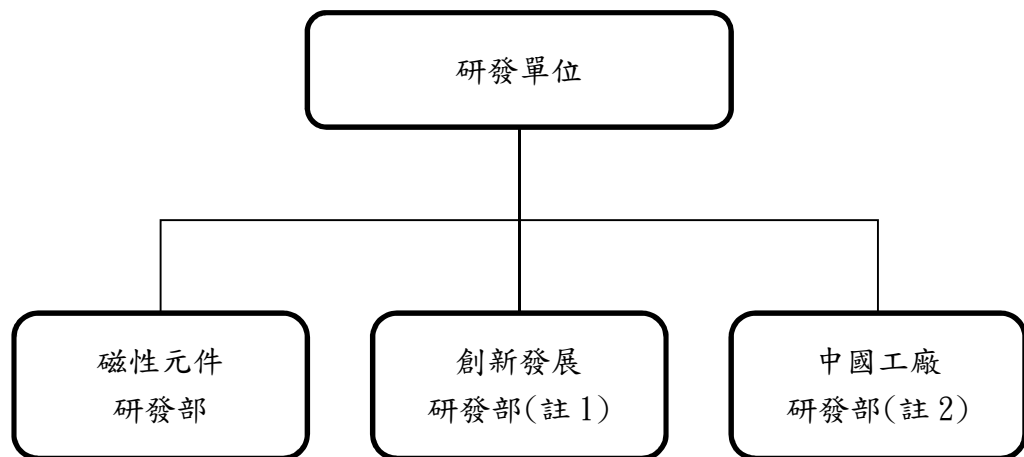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6 年	於台北總公司正式成立 LED 電源模組研發部，跨入 LED 照明領域成為台灣『發光二極體之恆流驅動器』設計先驅。
民國 97 年	於台北營運總部正式成立 LED 電源模組設計驗證中心於東莞子公司正式成立 LED 電源模組工程部。
民國 98 年	成功開發全球第一顆應用於戶外高功率、防水防塵、防電磁干擾的 LED 電源供應器取得台灣『發光負載之驅動及調光裝置』專利證書。
民國 106 年	因應 IoT(Internet of Things)物聯網市場發展，於台北營運總部正式成立 IoT 研發部，以智慧科技、創新產品為研發主力。
民國 107 年	台北營運總部整合原 LED 電源模組研發部與 IoT 研發部為『創新發展業處』，研發部正式更名為創新研發部。
民國 108 年	成功開發可程式控制智慧雙色 LED 驅動電源及 BLE(Bluetooth Low Energy) MESH 技術之無線智慧燈控電源模組。
民國 109 年	開發出基於 BLE MESH 技術之完整智慧照明燈控解決方案，包含使用遙控器、旋鈕開關、牆壁開關、語音助理控制、APP 作為無線傳輸介面，達到無線控制需求。以及室內定位(防疫科技)為主要市場持續研發、AC-DC iBeacon 裝置等產品促進市場發展。
民國 110 年	開發出結合藍牙網狀控制之 13W 智能雙色電源 開發出藍牙網狀 BLE AC Dimmer 控制器 開發出結合藍牙網狀控制之電池式六按鍵無線智能開關 開發出離線語音智能音箱可應用於藍牙網狀 LED 燈控系統 整合感測器及網關，提供具有自主調控的智慧型環境管理系統
民國 111 年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發明名稱:燈控裝置 I749716 號 開發出結合電量監控之藍牙網狀 LED 燈控裝置

該公司於民國 77 年成立，以開發及生產磁性元件為主，設立磁性元件研發部，並在早期隨著產業發展陸續投入開發各款通訊、平板用 Transformer，民國 96 年該公司成立 LED 電源模組研發部，跨入 LED 照明領域，民國 97 年於東莞子公司正式成立 LED 電源模組工程部，民國 106 年因應 IoT 物聯網市場發展，於台北營運總部正式成立 IoT 研發部，以智慧科技、創新產品為研發主力，民國 107 年台北營運總部整合原 LED 電源模組研發部與 IoT 研發部為『創新發展業處』，研發部正式更名為創新研發部，創發部具有電源模組、通訊設計能力，將 LED 照明整合融入 IOT 物聯網創新構想，於 109

年開發出基於 BLE MESH 技術之完整智慧照明燈控解決方案，包含使用遙控器、旋鈕開關、牆壁開關、語音助理控制、APP 作為無線傳輸介面，達到無線控制需求。公司之研發及設計任務係由核心技術部門團隊內之相關專業人才擔任。

該公司之研發單位分別設置於聯寶電子及子公司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莞聯寶），從事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事業之研發工作。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其執掌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註 1：電源模組研發部與 IOT 研發部於民國 107 年合併為創新發展研發部。
 註 2：民國 97 年於東莞子公司成立。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所屬公司	部門單位	工作職掌
聯寶電子	磁性元件 研發部	通訊變壓器設計開發 電源變壓器設計開發 新能源磁性元件開發 車用磁性元件開發 客戶端產品應用協助
	創新發展 研發部	電源產品開發 硬體開發 軟/韌體開發 APP 開發 磁性元件開發
東莞聯寶	中國工廠 研發部	通訊變壓器設計開發 電源變壓器設計開發 新能源磁性元件開發 車用磁性元件開發 客戶端產品應用協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0 月底止
期初人員			34	26	25	25
本期新進人數			4	3	4	6
部門調入			0	0	0	0
部門調出			0	0	0	0
本期減少人 數	離職人數		8	3	3	5
	退休人數		0	0	0	0
	資遣人數		4	1	1	1
	合計		12	4	4	6
期末人數			26	25	25	25
離職率(%)(註)			31.58%	13.79%	13.79%	19.35%
平均年齡			40	41	42	42
平均服務年資			8.5	9.4	9.2	7.8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5	2	4	4
	學士		12	14	10	8
	專科		3	3	5	10
	高中以下		6	6	6	3
	合計		26	25	25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26 人、25 人、25 人及 25 人，平均年資為 8.5 年、9.4 年、9.2 年及 7.8 年，其研發人員學歷具備大學以上學位之比率約占 6 成以上，且大多為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備產業背景，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素養與經驗。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研發部門之離職率分別為 31.58%、13.79%、13.79%及 19.35%。108 年度離職 8 人，資遣 4 人，109 年及 110 年各離職 3 人，各資遣 1 人。108 年度因研發業務性質變更，資遣 4 人，另因研發策略調整，部份經理人因生涯規劃因素離職，109 年度~111 年度職職者多為基層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其離職及轉調前後皆有適當之人員銜接，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均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並未有經理級人員離職，故在核心研發人員穩定的情況下，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為提升研發人員素質，除實施教育訓練外，並針對研發人員積極進行研發技術之培育，此外該公司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以加強員工對公

司之向心力及認同感，並實施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等措施，使研發人員之異動對公司運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30,817	25,658	28,035	23,844
營業收入	545,072	437,654	492,263	394,842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比率	5.65%	5.86%	5.70%	6.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30,817 千元、25,658 千元、28,035 千元及 23,84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65%、5.86%、5.70%及 6.04%，該公司研發團隊主要負責磁性元件與智控模組之設計開發，依應用面分為磁性元件電源類及通訊類產品開發及以磁性元件為基礎之智控模組之軟硬體開發。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單位之薪資、獎金、相關研發設備之折舊、專利年費攤提及研發所耗用零件材料、開發費用等。108 年度該公司進行智控模組設計開發案，研發支出較高，109 年度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公司業績下滑，故擲節研發支出，較去年減少 4,529 千元，110 年度研發支出隨業績略為好轉增加投入，較去年增加 2,377 千元，111 年前三季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3,363 千元，該公司之研發活動主要受到業績影響而增減投入，惟均維持一定能量，各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均達 5~6%，差異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每年持續投入一定金額作為研發支出，精進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力，並視實際研究需求而增減調整，其研發費用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研發成果

該公司致力於各項產品及技術之精進，茲將該公司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A. 磁性元件

年度	產品項目	應用類別	產品說明	功能及效益
108	Transformer	AC/DC 電源	AC/DC Planar Power Transformer	電源轉換/ 安規隔離
	Transformer	DC/DC 電源	PoE Planar Power Transformer	電源轉換/ 安規隔離
	Transformer	5G modem	PoE LAN filter	電源/ 訊號傳輸/ 安規隔離
	Transformer	Cable modem	Balun Transformer	訊號轉換及傳輸
	Transformer	車用通訊	PLC Transformer	訊號傳輸/ 安規隔離

年度	產品項目	應用類別	產品說明	功能及效益
109	Transformer	DC/DC 電源	利用空心線圈與扁平線實現薄型變壓器	簡單組裝省去繁雜人力
	Coil	無線充電	5W/10W	電源轉換
110	Transformer	DC/DC 電源	Foil without bobbin	增加銅佔空比實現同尺寸更高瓦數設計
	Coil	無線充電	15W	電源轉換
	DC-DC 變壓器/電感/	磁性元件	電壓轉換	大功率磁性元件開發
	Drive 變壓器	磁性元件	電壓驅動	驅動 MoS, GaN 開關
	電流感測變壓器	磁性元件	電流感測	電源用偵測元件
111 年 截至目前為止	Transformer	DC/DC 電源	PoE Low profile ,15w, 高度 10mm	取代原有設計需要的鐵夾, 可以降低成本
	平板變壓器	磁性元件	扁平式變壓器	提升變壓器功率密度, 可協助客戶縮小產品體積
	AC-DC 平板變壓器 for PD 3.0 快充充電器	磁性元件	扁平式變壓器	提升變壓器功率密度, 可縮小快充充電器產品體積, 並提高整體充電效率

B. 智控模組

年度	產品項目	應用類別	產品說明	功能及效益
108	BLE Dimming box	定電流 0-10V 調光 LED 電源	將 Dimming box 與 LED 定電流電源連接實現無線控制單/雙通道輸出功能	無須重新配線且利用 APP 或遙控器作無線控制
	BLE Control box	定電壓 LED 電源、定電壓限電流 LED 電源	將 Control box 與 LED 定電壓電源連接實現無線控制最多 5 個通道輸出 RGBCW 燈	無須重新配線且利用 APP 或遙控器作無線控制
109	40W TRIAC+0-10V LED 驅動電源	LED 燈	可搭配 TRIAC 或 0-10V 調光器調整亮度	同款電源可適用 LED 燈市場主流調光方式應用
	藍芽景觀燈電源	景觀燈	利用藍芽 MESH 技術可無線控制景觀燈	多種無線控制方式包含 APP、旋鈕開關、遙控器
	藍牙網狀控制之 13W 智能雙色電源	雙色軌道燈、崁燈、MR16 燈、AR111 燈	利用藍芽 MESH 技術可無線控制調光/調色溫	多種無線控制方式包含 APP、旋鈕開關、遙控器、無線開關
110	藍牙網狀控制之 13W 智能雙色電	雙色軌道燈、崁燈、	利用藍芽 MESH 技術可無線控制調光/調	多種無線控制方式包含 APP、旋鈕開關、

年度	產品項目	應用類別	產品說明	功能及效益
	源	MR16 燈、 AR111 燈	色溫	遙控器、無線開關
	藍牙網狀 BLE-AC Dimmer	原帶有驅動器之燈具	利用藍芽 MESH 技術可無線控制/開與關/調光/調色溫	舊有燈具之驅動器，接上控制器後即可進行無線控制
	藍牙網狀控制之電池式六按鍵無線智能開關	帶有藍牙網狀裝置之 LED 燈具	六鍵式觸碰開關進行開、關及場景設定	可自訂議場景模式進行無線控制
	離線語音智能音箱可應於藍牙網狀 LED 燈控系統	帶有藍牙網狀裝置之 LED 燈具	藉由語音助理達到無線控燈	不需經過 WIFI 連網，供電後可以直接進行語音控制燈光
	結合電量監控之藍牙網狀燈控裝置	帶有藍牙網狀裝置之 LED 燈具	利用藍芽 MESH 技術可進行能源監控，並帶無線控制/開與關/調光/調色溫	具備無線控制同時可監控每各設備及迴路用電量及消耗多少二氧化碳
111 年 截至目前為止	單火線方式之藍牙網狀智慧牆壁開關	帶有藍牙網狀裝置之 3 切牆壁開關	利用藍牙 MESH 技術可進行無線開關、定時開關、設定群組開關	可直接替換傳統牆壁開關，進行不同裝置多功能無線控制迴路開與關
	POE 照明 Power device 50W	帶有藍牙網狀裝置之 POE 供電 LED 驅動器	藉由 POE DC 供電方式，結合藍牙無線 MESH 技術無線控制 LED 照明設備	節省佈線、人工、安規成本，針對照明設備進行智慧型調光、群組、定時、色溫、場景等多種應用控制

3.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深耕產業多年，其主要技術來源係來自研發團隊長期設備開發累積之專業經驗，逐步建立起自有之核心技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委託外部單位開發主要技術之情事，亦無與其他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或需支付權利金之情形。

4. 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現今的電源產品，普遍以「輕、薄、短、小」為特點向小型化和可攜式發展。電子變壓器必須適應作為用戶的電源產品對體積和重量的要求。同時，電子變壓器的原材料（鐵心材料和導電材料）價格上漲。因此，如何減小體積和重量，如何降低成本，成為近年來電子變壓器發展的主要方向。該公司對於磁性元件事業之研發方向隨著市場主流終端產品的需求持續變化。主要研發工作朝高頻化、小型化、及模組化方向發展。另外在物聯網趨勢下，廠商積極在家庭場域中導入智慧科技，並透過與第三方業者共創智慧家庭生態體系，在居家安全、健康照護、娛樂等領域，該公司之創新發展部結合光源、電源與藍牙通訊技術設計智能燈具模組，為客戶設計解決方案。茲就該公司各產品線未來之研發方向列示：

(1)磁性元件

項次	研發項目	應用說明	詳細說明
1	Transformer	G. fast modem	Line Transformer 424MHz
2	Transformer	AC/DC 電源	開關頻率 500KHz 以上
3	Transformer	AC/DC 電源	電動車充電樁

(2)智慧模組/先進元件

項次	研發項目	應用說明	詳細說明
1	POE 照明 Power device 開發	商用照明之 LED 燈具	藉由 POE 供電方式整合 LED 驅動器及藍牙網狀模組作為燈光控制
2	POE 照明控制設備開發	商用照明之 LED 燈具	連接外網設備進行燈光控制
3	POE PD 產品偵測用電資訊顯示	商用照明之 LED 燈具	利用藍牙網狀模組將用電資訊讀取並顯示於 APP 中
4	智慧設備橋接器	整合感測器資料之 RTOS	搜集內建或外掛之感測器, 資訊提供後台系統環境資料以進行記錄或分析
5	大功率平板變壓器	車用/DC-DC 電源	300W-1000W 扁平式變壓器
6	結合藍牙網狀之電量監控模組	任何設備之能源監控	利用藍牙網狀模組將用電資訊及二氧化碳消耗讀取並顯示於 APP 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 已取得專利權

(A)磁性元件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號 證書號碼	類型	有效期限
1	聯寶電子(股)公司	小型變壓器的絕緣封裝構造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254328 號	發明專利	2024/2/26
2	聯寶電子(股)公司	磁感應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671769 號	發明專利	2038/5/1
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磁感應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 2018 1 0795424. X 證書號第 4853657 號	發明專利	2028/7/18
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 EXCEL 軟件追溯產品裝箱的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910019828. 4 證書號第 43497775 號	發明專利	2029/1/8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號 證書號碼	類 型	有效期限
5	聯寶電子(股)公司	磁芯結構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614310 號	新型 專利	2031/2/7
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寬幅高耐壓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320353687.8 證書號第 3417855 號	新型 專利	2023/6/19
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低漏感絞綫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320625842.7 證書號第 3495078 號	新型 專利	2023/10/10
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超薄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420341361.8 證書號第 3950626 號	新型 專利	2024/6/24
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通訊裝置及其變壓器 模組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420342441.5 證書號第 3948280 號	新型 專利	2024/6/24
1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網絡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420341572.1 證書號第 3949101 號	新型 專利	2024/6/24
1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通訊裝置及其耦 合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420341333.6 證書號第 3950665 號	新型 專利	2024/6/24
1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多孔磁芯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420340992.8 證書號第 3948905 號	新型 專利	2024/6/24
1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通訊裝置及其耦合變 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420341262.X 證書號第 4127189 號	新型 專利	2024/6/24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496206 號	新型 專利	2024/10/8	
1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420480916.7 證書號第 4103796 號	新型 專利	2024/8/24
	聯寶電子(股)公司	一種變壓器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496211 號	新型	2024/10/7
1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變壓器自動檢查包裝 設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520713672.7 證書號第 4998005 號	新型 專利	2025/9/15
1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變壓器自動測試設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520714687.5 證書號第 4997579 號	新型 專利	2025/9/15
1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結構改良變壓器骨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620777294.3 證書號第 5847123 號	新型 專利	2026/7/21
1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變壓器骨架結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621398517.1 證書號第 6281718 號	新型 專利	2026/12/19
1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變壓器磁芯結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621398516.7 證書號第 6281283 號	新型 專利	2026/12/19
2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新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621398522.2 證書號第 6282855 號	新型 專利	2026/12/19
2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變壓器用兩線式絞綫 結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720832248.3 證書號第 6941658 號	新型 專利	2027/7/10
2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變壓器用四線式絞綫 結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720832235.6 證書號第 6936703 號	新型 專利	2027/7/10
2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成品貼紙和輸出綫材 的 CCD 檢測系統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721124117.6 證書號第 7185242 號	新型 專利	2027/9/3
2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PCB 折板邊回收設備	中華人民	CN201721125164.2	新型	2027/9/3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號 證書號碼	類 型	有效期限
	有限公司		共和國	證書號第 7185137 號	專利	
2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便於安裝定位的鎖散 熱片治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721125165.7 證書號第 7185121 號	新型 專利	2027/9/3
2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自動化條碼紙回收設 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721130601.X 證書號第 7185008 號	新型 專利	2027/9/4
2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底板腳墊夾 取治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721124116.1 證書號第 7185116 號	新型 專利	2027/9/3
2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開關電源產品用條碼 貼紙定位治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721124678.6 證書號第 7478900 號	新型 專利	2027/9/3
2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點膠加強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720832246.4 證書號第 7256113 號	新型 專利	2027/7/10
3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高耐壓穩定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720833028.2 證書號第 7027847 號	新型 專利	2027/7/10
3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耐壓增強型變壓器外 殼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720842059.4 證書號第 6941850 號	新型 專利	2027/7/11
3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耐壓增強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720842676.4 證書號第 7027917 號	新型 專利	2027/7/11
3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820778492.0 證書號第 8287619 號	新型 專利	2028/5/22
3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包覆成型式薄型變壓 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820931534.X 證書號第 83601066 號	新型 專利	2028/6/14
3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改善 EMI 簡易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820931535.4 證書號第 8295426 號	新型 專利	2028/6/14
3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具有隔板的變壓器骨 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921139899.X 證書號第 10173034 號	新型 專利	2029/7/18
3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組合式大功率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921140686.9 證書號第 10172135 號	新型 專利	2029/7/18
3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雙面疊銅片式平 板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921797679.6 證書號第 10841184 號	新型 專利	2029/10/23
3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防氧化免墊高的 平板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921798568.7 證書號第 10647328 號	新型 專利	2029/10/23
4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提高吸附面平整 度的實用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1921798567.2 證書號第 10649023 號	新型 專利	2029/10/23
4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免殼體小尺寸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2021136413.X 證書號第 12362992 號	新型 專利	2030/6/17
4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平板變壓器的組裝結 構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2021137933.2 證書號第 12355934 號	新型 專利	2030/6/17
4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多功能變壓器測 試治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2021350958.0 證書號第 12848301 號	新型 專利	2030/7/9
4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雙 U 型卯榫組裝式 變壓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2021484654.3 證書號第 12721805 號	新型 專利	2030/7/23
4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便于自動上料識 別方向的變壓器骨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2121583525.4 證書號第 15030668 號	新型 專利	2031/7/11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號 證書號碼	類 型	有效期限
		結構				
4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扁平綫平板變壓 器點膠治具	中華人民 共和國	CN202121556502.4 證書號第 15050442 號	新型 專利	2031/7/1
4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利於散熱的變壓 器骨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ZL 202220985478.4 證書號第 17193482 號	新型 專利	2032/4/25
4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一種可控制電磁耦合 性的電磁元器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02222288510.6(註 1)	新型 專利	2032/8/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已審核通過，尚未領證

(B)智控模組/先進元件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證書號碼	類 型	有效日期
1	聯寶電子(股)公司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恒流驅 動器	日本	登錄第 3191537	實用 新型	2024/4/16
2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Constant Current LED Driver	美國	US 8,716,955 B2	發明	2024/5/5
3	聯寶電子(股)公司	可指定群組的感測系 統，可編程的燈源調光 外接模組、以及群組式 燈源控制感測系統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579749 號	新型	2028/10/18
4	聯寶電子(股)公司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燈控裝置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749716 號	發明	2040/8/16
5	聯寶電子(股)公司	磁性結構及設置組件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764706 號	發明	2041/5/4
6	聯寶電子(股)公司	磁感應結構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761287 號	發明	2041/9/6
7	聯寶電子(股)公司	磁芯結構及其製作方 法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761182 號	發明	2041/4/18
8	聯寶電子(股)公司	語音控制燈具組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777781 號	發明	2041/9/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申請中專利權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類 型	申請日期
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控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20/08/27
2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連接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21/01/12
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製造方法及變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18/5/23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類型	申請日期
		壓器			
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防止絞線打結的全自動放線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21/7/16
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電源模組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2/8/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A. 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所有權人	商標圖案	商標名稱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聯寶電子(股) 公司		LinkCom	中華民國	930834	2020/1/15~2031/1/15
2				中華民國	1468258	2020/8/16~2031/8/15
3				中華民國	1484231	2021/11/16~2031/11/15
4				美國	3789469	2013/5/18~2030/5/20
5				日本	5280626	2019/11/13~2029/11/13
6				歐洲	18038201	2019/8/10~2029/3/20
7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LinkCom	中華人民 共和國	6043591	2020/1/21~2030/1/20
8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8835768	2021/3/7~2031/3/6
9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3669881	2022/1/7~2032/1/6
10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LinkCom	中華民國 共和國	1594297	2021/6/28~2031/6/27
11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LinkCom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227325	2019/10/28~2029/10/27
12				中華人民 共和國	6043592	2020/1/21~2030/1/20
13	聯寶電子(股) 公司		LinkPower	中華民國	1659553	2014/8/16~2024/8/15
14				中華民國	1774036	2016/6/15~2026/6/15
15				美國	4674432	2015/1/20~2025/1/19
16				日本	5716840	2014/11/7~2024/11/6
17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3685337	2015/7/7~2025/7/6
18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4200995	2015/4/28~2025/4/27
19	聯寶電子(股) 公司		INCORE	中華民國	1800263	2016/11/1~2026/10/31
20				中華民國	1797668	2016/11/1~2026/10/31
21				美國	5067606	2016/10/25~2026/10/25
22				日本	5897965	2016/11/18~2026/11/18
23				香港	303727864	2016/3/30~2026/3/30
24				英國	3667462	2021/7/12~2031/7/12
25				歐盟	18511834	2021/7/12~2031/7/12
26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INCORE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9041243	2019/4/21~2029/4/20

27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9014137	2019/2/21~2029/2/20
28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联宝 <i>LinkCom</i>	联宝 LinkCom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7134794	2022/6/7~2032/6/6
29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联宝 INCORE	联宝 INCORE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7126010	2022/5/7~2032/5/6
30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联宝 INCORE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7143331	2022/5/7~2032/5/6
31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联宝	联宝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79925	2013/02/21~2023/02/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6. 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技術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起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與他人共同開發技術之技術合作並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7.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8.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1.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

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KPCS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磁性 元件	生產量值	22,679	132,898	16,058	106,190	28,555	208,381	21,965	179,509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13	661	88	583	129	943	116	945	
		人數	201		182		221		190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79	463	60	396	93	681	71	577	
		人數	287		268		306		311		
智控 模組	生產量值	144	21,256	38	3,468	39	3,796	18	1,302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8	1,181	8	694	8	759	35	260	
		人數	18		5		5		5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4	664	2	217	2	165	12	87	
		人數	32		16		23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磁性元件、智慧控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以下茲就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變動說明如下：

(1)磁性元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磁性元件產值分別為 132,898 千元、106,190 千元、208,381 千元及 179,509 千元，產量分別為 22,679 KPCS、16,058 KPCS、28,555 KPCS 及 21,965 KPCS，109 年度磁性元件產量及產值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終端應用市場，如 IP PHONE、xDSL 等網路通訊產品需求減少，影響變壓器產品需求減少，致每名員工產量及產值呈現減少；110 年磁性元件產量及產值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延續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受惠於宅經濟及遠距工作等生活型態改變，相關通訊及電子產品需求上升所致；111 年前三季磁性元件產量及產值換算全年度較 110 年增加，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受惠於宅經濟及遠距工作等生活型態改變，相關通訊及電子產品需求上升所致。

(2)智控模組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智控模組產值分別為 21,256 千元、3,468 千元、3,796 千元及 1,302 千元，產量分別為 144K PCS、38K PCS、39 KPCS 及 18K PCS，109 年度智控模組產量及產值較 108 年度大幅減少，係該公司調整產品結構將獲利不佳產品停止接單及生產，並減少員工人數，致每名員工產量及產值亦呈現減少，110 年度產量及產值則與 109 年度差異不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每人每年平均生產量值主係隨市場需求及公司產品結構調整而波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員			365	319	284	329
本期新進人員			39	22	112	47
本期 離職 人員	經理人		4	2	0	0
	生產線上員工		43	34	34	23
	一般職員		31	18	31	17
	合計		78	54	65	40
資遣及退休人數			7	3	2	2
離職率(註)			21.04%	16.72%	16.92%	11.17%
期末員工人員			319	284	329	334
期末 員工	經理級以上		10	11	14	14
	一般職員		90	86	89	85
	直接員工		219	187	226	235
	平均年齡(年)		36	37	38	38
	平均年資(年)		5.1	5.5	4.8	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9 人、284 人、329 人及 334 人，員工比重主要為產線直接員工，該公司產線直接員工包括正式員工與短期派遣員工，派遣員工任職期間原則一年，人力需求公司隨產能調配彈性調整，109 年度人員減少主要為產線上員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產線工作量減少而減少聘用所致。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級以上	10	5	33.33	11	3	21.43	14	0	0.00	14	0	0.00
一般職員	90	37	29.13	86	20	18.87	89	32	26.45	85	18	17.48
直接員工	219	43	16.41	187	34	15.38	226	35	13.41	235	24	9.27
合計	319	85	21.04	284	57	16.72	329	67	16.92	334	42	11.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 10 月底止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85 人、57 人、67 人及 42 人，離職率分別為 21.04%、16.72%、16.92%及 11.17%，主要離職人員為生產線上員工，係產線員工無適用期，員工尋求適合環境所致，各期差異不大，一般員工離職係因多為尋求其他工作機會、持續進修及生涯規劃或新進員工適應不良所致，員工離職均依規定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均招募適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該等人員為基層員工，替代性高，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有設置職務代理人機制，故尚不影響正常營運活動。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 10 月底止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4 人、2 人、0 人及 0 人，該公司為部門整合，部份經理人個人生涯規劃因素離職，故 108 年離職率較高，109 年後經營階層則趨向穩定，在業務承接及延續上並無影響；另資遣員工分別為 7 人、3 人、2 人及 2 人，108~110 年度各含經理人 1 人，其餘為一般職員，主係該等員工工作無法勝任或表現不如預期，針對該幾名被資遣員工，業已依勞基法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預先通告並支付資遣費用，其資遣程序係按相關規定辦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離職率之變化，對該公司之正常營運應尚未造成重大影響。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12	3.76	8	2.82	10	3.04	9	2.69
大學(專)	59	18.50	59	20.77	65	19.76	64	19.16
高中(職)及以下	248	77.74	217	76.41	254	77.20	261	78.15
合計	319	100.00	284	100.00	329	100.00	3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入營運陣容，大學(專)以上主要係經營層面的經理人、間接人員及研發單位的研發技術人員，高中職(含)以下為生產部門之產線上操作人員。該公司維持一定人數之大學(專)以上人員對於公司營運及管理應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人數除 109 年因產線員工受新冠疫情減產影響，產線人員需求減少外，員工人數呈現穩定，其期末員工變化原因、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經評估尚屬合理。

(四)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磁性元件	原料	52,588	42.44	30,209	35.26	88,481	53.37	108,686	65.04
	直接人工	45,966	37.10	36,531	42.64	55,540	33.50	41,806	25.01
	製造費用	25,352	20.46	18,931	22.10	21,755	13.12	16,634	9.95
	小計	123,906	100.00	85,671	100.00	165,776	100.00	167,126	100.00
智控模組	原料	8,773	59.13	2,033	56.68	1,542	53.43	1,833	72.53
	直接人工	2,012	13.56	414	11.54	442	15.32	215	8.51
	製造費用	4,051	27.31	1,140	31.78	902	31.25	479	18.96
	小計	14,836	100.00	3,587	100.00	2,886	100.00	2,527	100.00
合計	原料	61,361	44.23	32,242	36.12	90,023	53.37	110,519	65.14
	直接人工	47,978	34.58	36,945	41.39	55,982	33.19	42,021	24.77
	製造費用	29,403	21.19	20,071	22.49	22,657	13.43	17,113	10.09
	小計	138,742	100.00	89,258	100.00	168,662	100.00	169,6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磁性元件、智控模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於該公司整體成本結構中，原料所占比重最高，其次為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其產品類別主要可區分為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兩大類。主要原料為變壓器骨架(BOBBIN)、漆包線(Magnet Wire)及鐵芯(CORE)，磁性元件原料比重較高，智控模組原料與磁性元件差異不大，惟其性質為客製化商品，故在軟體程式開發、測試驗證等製程不同於磁性元件，故在製造費用比重較高。以下茲就各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磁性元件

該公司磁性元件原物料成本高於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磁性元件主要產品為變壓器與濾波器，就其製程以繞線、焊錫及裝配磁芯後即測試檢查後包裝入庫，故生產成本比重主係以原物料成本為大宗。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原料分別為 52,588 千元、30,209 千元、88,481 千元及 108,686 千元，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42.44%、35.26%、53.37%及 65.04%，金額及比重自 110 年度起有較明顯上升，直接人工金額分別為 45,966 千元、36,531 千元、55,540 千元及 41,806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37.1%、42.64%、33.50%及 25.01%，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 25,352 千元、18,931 千元、21,755 千元及 16,634 千元，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為 20.46%、22.10%、13.12%、9.95%。

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原料與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受到營收變動與產品組合而略有差異，110 年起導入自動化生產，並將部份原屬外購產品轉為自製，故原料金額及占成本重呈大幅增加，此外導入自動化使得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110 年起其比重下降。

(2)智控模組

該公司智控模組主要產品包括物聯網智慧控制模組、智慧電源模組、電源供應器，由於智控模組主要為客製化商品，物聯網智慧控制模組之製程包括了解客戶需求、軟、韌體設計開發、驗證及測試，智慧電源模組、電源供應器製程除了人工插件、焊接外，後續為測試及裝配，故就原物料占成本比重與磁性元件相較來的低，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則較磁性元件高，108~110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原物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9.13%、56.68%、53.43%及 72.53%，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3.56%、11.54%、15.32%、8.51%及 27.31%、31.78%、31.25%、18.96%，由於智控模組大多為客製化商品，各項占成本比重大致隨客戶終端所需產品規格而有所增減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成本結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另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之各產品別成本資訊，故無法針對各產品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業進行比較分析。

2.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物料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鐵粉芯 (CORE)	進貨金額	10,262	8,790	14,766	13,719
	進貨數量(千個)	14,657	13,828	24,662	22,499
	平均單價(元)	0.70	0.64	0.60	0.61
變壓器骨架 (BOBBIN)	進貨金額	8,280	7,025	12,957	12,058
	進貨數量(千個)	7,276	6,442	11,724	11,053
	平均單價(元)	1.14	1.09	1.11	1.09
漆包線 (Magnet Wire)	進貨金額	3,938	3,251	7,552	5,090
	進貨數量(公斤)	11,396	10,345	21,091	14,105
	平均單價(元)	345.56	314.26	358.07	36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鐵粉芯(CORE)

鐵粉芯是磁性材料四氧化三鐵的通俗說法，主要套用於電器迴路中解決電磁兼容性(EMC)問題。實際套用時，根據不同波段下對濾波要求不同會添加各種不同的其他物質，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採購量分別為 14,657 千個、13,828 千個、24,662 千個及 22,499 千個，採購數量變動係隨訂單需求之增減而變化所致，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業績下滑，採購量較 108 年減少 5.66%，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採購量隨業績成長大幅增加。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採購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 0.70 元、0.64 元、0.60 元及 0.61 元，近三年度鐵粉芯之採購單價逐年下降，111 年前三季係隨相關金屬磁

性材料用鐵粉價格市價上升，採購單價亦隨之上漲。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鐵粉芯採購單價與市場價格無重大差異，尚屬合理。

(2) 變壓器骨架(BOBBIN)

BOBBIN 是指骨架，又名變壓器骨架，或變壓器線架，是變壓器的主體結構組成部分，骨架在變壓器中的作用主要功能為變壓器中的銅線提供纏繞的空間、固定變壓器中的磁芯、骨架中的線槽為變壓器生產繞線時提供過線的路徑。

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採購量分別為 7,276 千個、6,442 千個、11,724 千個及 11,053 千個，採購數量變動係隨訂單需求之增減而變化所致，109 年度主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終端應用市場，如 IP PHONE、xDSL 等網路通訊產品需求減少，影響變壓器產品需求減少，採購量較 108 年度減少，為最近三年度最低，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 COVID-19 疫情持續，惟受惠於宅經濟及遠距工作等生活型態改變，相關通訊及電子產品需求上升，採購量隨業績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採購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 1.14 元、1.09 元、1.11 元及 1.09 元，採購單價變動不大，尚屬平穩。

(3) 漆包線

漆包線是指「將絕緣薄膜塗布於具導電性的金屬材質表面的一種材料」。漆包線是一種由具導電性的金屬（例如：銅、鋁、銀、其他金屬或合金）製成線狀後，並將絕緣薄膜塗布於表面、經烘烤成型的產品，主要用途作為「電」的載體。

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採購量分別為 11,396 千公斤、10,345 千公斤、21,091 千公斤及 14,105 千公斤，採購數量變動係隨訂單需求之增減而變化所致，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終端應用市場，如 PC、消費型電子及車用電子市場需求減少，帶動產品需求減少，採購量較 108 年度減少，為最近三年度最低，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 COVID-19 疫情持續，惟受惠於宅經濟及遠距工作等生活型態改變，相關通訊及電子產品需求上升，採購量隨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而大幅增加，另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採購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 345.56 元、314.26 元、358.07 元及 360.88 元，漆包線之採購單價受到國際銅價走勢變動，109 年單價下滑，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採購單價逐期上升，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漆包線採購單價與市場價格無重大差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主要原料之採購量及單價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定長期供貨合約，其所選擇之供應商除考量品質、價格及銷貨客戶之需求外，亦為確保各項原物料貨源之穩定性，分散向數家供應商採購，且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單一廠商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均未達 30%，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另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 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 匯率變動情形

1.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台幣	5,053	0.93	5,594	1.28	12,603	2.56	13,479	3.42
	美元	533,640	97.90	401,242	91.68	440,006	89.38	354,268	89.72
外銷	人民幣	6,350	1.16	30,818	7.04	39,654	8.06	27,095	6.86
	歐元	29	0.01	-	-	-	-	-	-
	小計	540,019	99.07	404,330	98.72	479,660	97.44	381,363	96.58
合計		545,072	100.00	437,654	100.00	492,263	100.00	394,8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台幣	907	0.31	409	0.17	1,588	0.51	1,022	0.53
外購	人民幣	241,684	83.24	224,646	95.02	295,075	95.22	180,739	93.25
	港幣	45,952	15.83	10,865	4.60	12,876	4.16	10,084	5.20
	美元	1,812	0.62	506	0.21	338	0.11	1,980	1.02
	小計	289,448	99.69	236,017	99.83	308,289	99.49	192,803	99.47
合計		290,355	100.00	236,426	100.00	309,877	100.00	193,8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台灣及中國跨國企業集團，銷售貨款以收美元為主，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外幣銷售占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99.07%、98.72%、97.44%及 96.58%，均占九成以上；該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為中國企業，主要付款幣別為人民幣，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外幣採購占整體採購之比重分別為 99.69%、99.83%、99.49%及 99.47%，因主要收款幣別為美元應收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影響，惟該公司隨時關注匯率市場變化，在適當時機換匯將該變動風險降至最低。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11,176	(9,921)	(1,737)	39,893
營業收入		545,072	437,654	492,263	394,842
營業利益		29,027	31,089	27,076	27,476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2.05%	(2.27)%	(0.35)%	10.10%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38.50%	(31.91)%	(6.42)%	145.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 11,176 千元、(9,921)千元、(1,737)千元及 39,89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05%、(2.27)%、(0.35)%及 10.10%；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38.50%、(31.91)%、(6.42)%及 145.19%。該公司之營運據點主要為臺灣、中國及美國，與銷售客戶主要交易幣別為美金、人民幣，與供應商之交易幣別為人民幣及港幣，營運中面對外幣產生之匯率風險，其中受到美金、人民幣匯率影響較為顯著。

108 年度兌換利益為 11,176 千元，該利益主係來自該公司之子公司 SOMOA，其為境外投資公司，旗下轉投資公司東莞聯寶於中國營運，使美金兌人民幣匯率對其兌換損益影響較大。108 年美元兌人民幣走勢受到中美貿易摩擦，上半年美元呈現升值，第四季則開始走弱，該公司總結全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11,176 千元，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2.05%，及 38.5%，109 年度全球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各國經濟呈現疲弱，美聯儲採貨幣寬鬆政策，美元自 109 年下半年呈現弱勢，全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9,921 千元，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2.27)%及(31.91)%，110 年度美元兌人民幣人呈緩跌趨勢，全年度兌換損失 1,737 千元，占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35)%及(6.42)%，相較 110 年度減少，111 年前三季美元兌人民幣延續 110 年走勢仍現弱勢，惟 111 年第 2 季起美國聯準會開始升息抑制通膨，美元大幅走強，產生兌換利益 39,893 千元，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0.10%及 145.19%。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與市場趨勢相較，尚屬合理，其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收入金額之比重介於(2.27)%~10.10%，111 年隨著美元走強，比重逐步增加，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利益金額之比重介於(31.91)%~145.19%，則

具一定影響性，該公司將密切觀察匯率變化，採保守及穩健原則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 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採購、應收及應付帳款多係採美金及人民幣計價，藉由相同幣別之資產與負債相抵，可降低匯率風險，達成自然避險效果。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該公司將密切觀察匯率變化，採保守及穩健原則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鴻海集團	248,997	45.68	無	鴻海集團	147,786	33.77	無	鴻海集團	166,176	33.76	無	中磊集團	102,801	26.04	無
2	中磊集團	74,188	13.61	無	中磊集團	89,257	20.39	無	中磊集團	109,511	22.25	無	鴻海集團	97,208	24.62	無
3	和碩	48,406	8.88	無	和碩	30,223	6.91	無	緯創集團	27,254	5.54	無	和碩	38,132	9.66	無
4	緯創集團	39,339	7.22	無	緯創集團	21,132	4.83	無	和碩	25,682	5.22	無	盟創科技	19,817	5.02	無
5	啟碁科技	18,869	3.46	無	TechniSat	20,088	4.59	無	盟創科技	21,189	4.30	無	緯創集團	19,247	4.87	無
6	亞旭	16,826	3.09	無	共進電子	13,004	2.97	無	TechniSat	12,110	2.46	無	TechniSat	16,648	4.21	無
7	OM TECH	7,896	1.45	無	盟創科技	11,916	2.72	無	台達電	11,322	2.30	無	啟碁科技	13,832	3.50	無
8	SAGEMCOM	5,979	1.10	無	亞旭	10,358	2.37	無	共進電子	9,491	1.93	無	台達電	9,240	2.34	無
9	TechniSat	5,767	1.06	無	台達電	8,537	1.95	無	豐田	8,284	1.68	無	立訊	7,146	1.81	無
10	仁寶網路	4,823	0.88	無	AZTECH	7,449	1.70	無	AZTECH	8,180	1.66	無	共進電子	6,234	1.58	無
	小計	471,090	86.43		小計	359,750	82.20		小計	399,199	81.10		小計	330,305	83.65	
	其他	73,982	13.57	—	其他	77,904	17.80	—	其他	93,064	18.90	—	其他	64,537	16.35	—
	營業淨額	545,072	100.00	—	合計	437,654	100.00	—	合計	492,263	100.00	—	合計	394,84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電、氣特性、隔離及過濾電路中雜訊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Transformer)和電感(Inductor)兩大類，該公司目前變壓器之產品，主要包括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電源轉換與網路通訊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提供終端客戶應用於生產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Wifi6 或 6+網路分享器、xDSL 路由器、網路電話(IP Phone)、無線路由器(Wireless Router)、網路監控攝影機(IP Camera)、網路交換器(Switch)以及 Power Over Ethernet(乙太網路供電)接收端設備(PD)等網通產品。智能控制模組則係以 INCORE 為品牌，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人因照明，亦可作為 IoT 物聯網智慧應用中無線通訊之基礎模組，主要分為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及電源供應器三大類產品。該公司深耕磁性元件領域已逾 34 年，其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合作之國內上市上櫃網路通訊大廠，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主要受到業務發展方向、產業景氣變化、終端客戶新機種推出進度等因素影響，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45,072 千元、437,654 千元、492,263 千元及 394,842 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86.43%、82.20%、81.10%及 83.65%，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鴻海集團(網址：<https://www.honhai.com/zh-tw/>)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2317)成立於民國63年2月，以模具為根基，逐漸發展為高科技服務企業，透過集團化經營模式，於電子代工服務領域(EMS)排名全球第一，市占率超過四成，範圍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雲端網路產品、電腦終端產品、元件及其他等四大產品領域，現為臺灣第一大企業，110年度合併營收達新臺幣5.99兆元。事業版圖遍及全球，橫跨三大洲，以臺灣為中心，延伸發展到中國大陸、印度、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美國、巴西以及墨西哥等區域，在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都有生產及服務據點。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度前三季對鴻海集團之營收分別為248,997千元、147,786千元、166,176千元及97,208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45.68%、33.77%、33.76%及24.62%，對鴻海集團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其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深圳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南寧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電子(煙臺)有限公司、重慶富桂電子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聯國基(上海)電子有限公司及位於新加坡之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與鴻海集團之交易始於民國93年，初始主要係和台灣網通設備大廠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隨著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被鴻海集團併購後，該公司轉為與鴻海集團保持密切合作，配合業務之持續拓展，

鴻海集團成為該公司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鴻海集團主要銷售內容為應用於DSL類通訊變壓器、LAN類網路變壓器、PoE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108~109年DSL類通訊變壓器隨著鴻海集團子公司對其終端客戶Commscope之標案出貨結束，應用於DSL類通訊變壓器營收因而減少；LAN類網路變壓器因於108年第三季受到中國大陸競爭對手低價競爭，致109年度減少對聯寶電子採購LAN類網路變壓器，自110年度因聯寶電子轉向家用網通產品發展，並充分掌握材料來源，故而提高銷貨金額，111年前三季聯寶電子朝向高階2.5G產品與5G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進而提高LAN類網路變壓器銷貨金額；PoE電源類變壓器產品在銷售客戶協助CISCO生產ODM產品INDOOR AP機種之需求升溫下，銷售金額逐年遞增。整體而言，營收淨額比重逐年下降除受到終端客戶調整委外代工廠因素外，鴻海集團亦在調整低毛利率之產品組合，加上因鴻海集團改變對客戶收款政策，致部份品牌廠商轉與其他電子代工廠合作，導致對其營收金額或營收比重之變化，但由於鴻海集團為世界級電子代工廠，代工生產所需之電子零組件金額龐大，故最近三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均已成為該公司最大銷售客戶。

②中磊集團(網址：<https://www.sercomm.com/home.aspx>)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5388)成立於民國81年，自創立之初即以寬頻網路領域之軟、硬體研發作為核心價值，輔以硬體製造服務，主營業務為有線網路產品及無線網路產品，提供全方位電信寬頻解決方案，現已為世界級寬頻設備領導廠，營運總部位於台灣台北，陸續於兩岸設立研發中心與生產製造中心，並積極國際化佈點，行銷據點遍佈北美、歐洲、中國及亞太地區，全球員工總數逾數千人，110年營收規模達新臺幣438億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中磊集團之營收分別為74,188千元、89,257千元、109,511千元及102,801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13.61%、20.39%、22.25%及26.04%，對中磊集團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台灣母公司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中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設立於菲律賓之SERCOMM PHILIPPINES INC.，自民國95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應用於DSL類通訊變壓器、LAN類網路變壓器、PoE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其中共模濾波器銷售金額變化不大；應用於DSL類通訊變壓器產品除終端客戶Vodafone開案量減少而造成需求減少外，亦因供貨中磊集團用以生產法國電信Orange標案產品，隨著機種產品類別需求下降而逐年遞減；PoE電源類變壓器則因中磊集團新增北美系統業者EAP (ENTERPRISE AP)訂單，隨著EAP市佔率逐步提升，聯寶電子為中磊集團主力供應商，因此隨著EAP銷售成長，對中磊集團PoE電源類變壓器產品營收也跟著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中磊集團之營收淨額與營收比重呈現逐年成長，主要係因中磊集團隨著其主力客戶之成長，而提高生產規模及

增加零組件採購金額所致，最近三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而111年前三季隨著中磊集團業績成長，已躍升為該公司最大銷售客戶。

③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pegatroncorp.com/>)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4938)成立於民國96年6月，並於97年1月發行新股受讓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代工事業相關營業，透過持續併購與整合子公司後，目前以資訊電子、通訊電子與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之科技產品為主，相關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板、電纜調製解調器(Cable Modem)、機上盒(Set-top Box)、智慧型手機、交換器(Switch)、路由器(Router)、遊戲器、平板電腦、穿戴裝置、智慧家庭裝置及車用電子等，並進行相關產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維修服務(ODM/EMS代工模式)，110年度營收規模達新臺幣1.26兆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和碩之營收分別為48,406千元、30,223千元、25,682千元及38,132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8.88%、6.91%、5.22%及9.66%。該公司自民國95年於華碩電腦時期即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應用於DSL類通訊變壓器、LAN類網路變壓器、PoE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最近三年度對和碩營收逐年減少主要係因受到其DSL類通訊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產品之主要客戶Technicolor(特藝集團前身為Thomson SARL和Thomson Multimedia，總部設於法國巴黎之跨國公司，為通信、媒體和娛樂行業提供服務和產品)歷經財務危機，致和碩對Technicolor出貨減少而間接影響該公司對和碩之銷售金額，110年下半年度因Technicolor已獲得注資，加上和碩增加SAGEMCOM之Cable Modem及Router等產品訂單需求，而提高對DSL類通訊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之採購金額；PoE電源類變壓器雖然持續導入新機種產品，但109年度受到Cable Modem產品之VoIP端電源類磁性元件因成本考量而被電感產品取代之影響，導致應用於VoIP產品之PoE電源類變壓器訂單銳減，另外因Cisco為和碩網通業務之重要客戶，受到Cisco將Broadband業務處分給Technicolor(委由富士康代工生產)，造成和碩對Cisco之營收減少，間接影響和碩對聯寶電子採購PoE電源類變壓器產品需求，雖然和碩增加Polycom等客戶之IP PHONE訂單，但IP PHONE產品機種數量仍未及Cable Modem類型產品，致銷售和碩之電源類變壓器營收逐年減少，惟自111年下半年度Technicolor之產品因鴻海集團調整產品生產組合而陸續移轉回和碩生產，進而提高對聯寶電子PoE電源類變壓器產品需求。整體營收雖受到終端客戶訂單影響而發生變動，但仍居該公司前四大銷售客戶。

④緯創集團(網址：<https://www.wistron.com/>)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3231)成立於民國90年，為TSP技術服務提供廠商，提供創新性資訊及通訊產品相關之設計、製造、服務及系統，營運總部位於臺灣，各據點分佈於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地區，

主要產品或服務為提供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網路儲存設備、資訊設備、可攜式裝置、網路及通訊產品之設計、製造及服務，110年營收規模達新臺幣8,621億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緯創集團之營收分別為39,339千元、21,132千元、27,254千元及19,247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7.22%、4.83%、5.54%及4.87%。對緯創集團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台灣母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設立於中國大陸之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緯創資通(崑山)有限公司、設立於BVI負責接單之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及設立於臺灣之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DSL類通訊變壓器、LAN類網路變壓器、PoE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用以生產CISCO、AVAYA、POLYCOM等代工客戶之IP PHONE產品，109年度對緯創集團營收減少，主要係因受到新冠肺炎肆虐影響，各國為降低染疫風險而展開居家上班模式，使得企業或飯店業者對IP PHONE需求下降，間接影響該公司對緯創集團之銷售，110年度因歐美對疫情管控漸趨鬆綁，對IP PHONE需求逐漸回溫而提升110年度對緯創集團之銷售金額，未來隨著IP PHONE產品著重在軟體應用之發展，恐造成對硬體需求減少，客戶已嘗試開發製作視訊會議產品及智慧音箱等產品，期望能降低營收減少之影響。

⑤盟創科技(網址：<https://www.mitrastar.com/>)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盟創科技)成立於民國99年，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1.68億元，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3704)全資子公司，盟創科技為專注於移動寬頻、下世代網路、數位家庭之多媒體及智慧生活產品、網路應用服務等網路通信設備之代工設計生產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移動寬頻終端、有線寬頻終端、光纖寬頻、寬頻局端、媒體服務器等。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盟創科技之營收分別為2,477千元、11,916千元、21,189千元及19,817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45%、2.72%、4.30%及5.02%。對盟創科技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台灣母公司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無錫盟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95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DSL類通訊變壓器、LAN類網路變壓器、PoE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109年因終端客戶CALIX之WiFi 6 AP Router採用該公司LAN類網路變壓器及PoE電源類變壓器產品，使其自109年度對盟創科技之營收明顯成長。

⑥TechniSat(網址：<https://www.technisat.com/>)

TechniSat Digital GmbH(以下簡稱TechniSat)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德國多因，為直播衛星接收器、電視、汽車導航和娛樂系統製造商，且為生產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獨立消費電子公司，該公司自104年開始與其交易，主

要銷售其用以生產DSL類產品之磁性元件，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TechniSat之營收分別為5,767千元、20,088千元、12,110千元及16,648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1.06%、4.59%、2.46%及4.21%。109年度對TechniSat營收成長主要係因其終端客戶德國網路設備商AVM於109年接獲採用博通VDSL 2晶片解決方案之VDSL WiFi Router新機種訂單，並委由TechniSat生產製造，由於該新機種訂單銷售區域涵蓋歐洲市場，使該公司對其營收自109年度起明顯成長，110年度因受到半導體元件缺料之影響，使得TechniSat減少對其採購金額，111年前三季在IC缺料逐漸舒緩後，對其銷貨金額已逐漸回升。

⑦台達電(網址：<http://www.deltaww.com/>)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2308)成立於民國60年，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59.75億元，台達電以生產電視線圈和電子零組件、以及製造繞線式磁性元件起家，為全球磁性及散熱元件重要供應商。台達電經過長期發展與轉型，目前主要業務涵蓋三大範疇之製造與銷售，分別為「電源及零組件」，包括零組件、電源及系統、風扇與散熱管理、汽車電子與Innergie消費性個人產品等；「自動化」，包括工業自動化、樓宇自動化等；「基礎設施」，包括資通訊基礎設施、能源基礎設施暨工業解決方案與Vivitek、DP等投影業務，110年營收規模達新臺幣3,146億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台達電之營收分別為3,423千元、8,537千元、11,322千元及9,240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63%、1.95%、2.30%及2.34%，對台達電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台灣母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達創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該公司自民國99年開始與達創交易，目前主要銷售其PoE電源類變壓器產品，營收金額逐年遞增主要係因受惠於終端客戶MIST(MIST為路由器品牌公司，108年被JUNIPER併購)之EAP產品成長所致。

⑧共進電子(網址：<https://www.twsz.com/>)

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共進電子)(上海證交所A股代碼：603118)成立於1998年，目前資本額約7.92億人民幣，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初期主要從事各種電腦功能電路板、智能電路板、電腦軟件、微型電腦整機等電子產品，2005年公司業務轉型從事寬頻通訊終端之ODM業務，目前共進電子已為全球知名大型寬頻通信終端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DSL終端系列產品(ADSL、VDSL終端及以DSL為接入技術之家庭網關)、光接入終端系列產品(GPON終端、EPON終端、PON終端)、無線及移動終端系列產品(無線AP、3G、LTE數據卡)及其他寬頻通訊終端系列產品(電力線通訊(PLC)終端、EoC終端)，主要客戶包括中興通訊、貝爾、烽火通信、友訊、SAGEMCOM等國內外知名的通訊設備提供商和英國電信等電信運營商，110年度營收規模達人民幣108.08億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度前三季共進電子之營收分別為175千元、13,004千元、9,491千元及6,234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03%、2.97%、1.93%及1.58%。對共進電子之銷售對象主要係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倉市同維電子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其DSL類通訊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磁性元件產品，由於共進電子之終端客戶SAGEMCOM與該公司已合作多年，108年開始SAGEMCOM將原先向該公司採購之部份料件轉由共進電子進行採購，故該公司於108年對共進電子創造少量營收，109年增加轉單效果，使得該公司對共進電子之營收明顯成長，但之後受到DSL類產品轉換至G. FAST產品及終端客戶將部份訂單移轉至其他OEM代工廠，使得該公司對共進電子營收下滑。

⑨豐田(網址：<https://www.nexty-ele.com/>)

香港商豐田通商先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田)成立於96年3月，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原為香港商東棉國際電子有限公司(Tome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後因2017年4月與Toyota Tsu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合併成立Nexty Electronics Corporation而更名為香港商豐田通商先端電子有限公司，屬於日商Nexty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於台灣成立之分公司，登記資本額為5,000千元，為日本及美國等國外原廠授權代理商，主要授權代理半導體、電子零部件及電子元件等產品，總公司位於日本東京及名古屋，成立於1971年9月，目前資本額約52.84億日元。該公司自98年開始與其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網路印表機之磁性元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豐田之營收分別為3,934千元、4,347千元、8,284千元及3,522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72%、0.99%、1.68%及0.89%，對其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豐田之客戶產能擴大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所致，111年前三季對豐田營收減少主要是終端客戶需求遞延所致。

⑩AZTECH(網址：<https://www.aztech.com/>)

AZTECH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AZTECH)(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代碼:8AZ)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語音及數據通信解決方案之設計與製造，2009年開始投資開發生產LED照明產品，全球員工人數約2,700名，擁有強大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AZTECH於新加坡、香港、中國、美國、德國及馬來西亞設立營運據點，提供OEM/ODM、合同製造及零售分銷業務，主要產品包括V.90 Modem、xDSL Modem、Plastic、LED照明產品等。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AZTECH之營收分別為1,742千元、7,449千元、8,180千元及329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32%、1.70%、1.66%及0.08%。對AZTECH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子公司AZTECH SYSTEMS LIMITED及其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快捷達通信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該公司自93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DSL類通訊變壓器、PoE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及電感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並以電感產品為主，109年受到德國終端客戶Devolvo指定

料號之電感需求增加，使其營收開始成長，但111年前三季因半導體元件供應吃緊且尚未見舒緩，進而影響對聯寶電子之採購進度。

⑪ 亞旭(網址：<https://www.askey.com.tw/>)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旭)成立於民國78年，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8億元，亞旭最初以網通產品代工OEM/ODM為主，早期以生產Cable Modem、ADSL數據機聞名，其數據機產品是首家通過美國Cable Labs認證的台灣廠商，為擴大全球布局與強化體質，亞旭於95年正式成為ASUS華碩集團旗下子公司，專注於網路通訊開發與電子產品製造，營運據點遍及台灣、歐洲、美洲、亞洲等地，主要產品為ADSL、Cable Modem、ADSL Router、Cable Router等，近年來具通訊專業之亞旭憑藉著其核心技術橫跨5G/LTE、車聯網、智慧家庭、智慧交通、小型基地台等多元解決方案，透過結合物聯網與雲端服務，進而延伸至相關垂直市場應用，成功自網通設備製造商轉型為系統整合商(SI)。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亞旭之營收分別為16,826千元、10,358千元、2,313千元及254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3.09%、2.37%、0.47%及0.06%。對亞旭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台灣母公司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亞旭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該公司自94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DSL類通訊變壓器、PoE電源類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磁性元件，受到亞旭終端客戶Telefonica、Segemcom要求暫緩出貨及部份Router產品生命週期終結而新案件機種產品尚未通過認證之影響，營收金額逐年遞減。

⑫ 啟基科技(網址：<https://www.wnc.com.tw/>)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科技)(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6285)成立於民國85年，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9.64億元，啟基科技專精於通訊產品的設計、研發與製造，提供包含RF天線設計、軟硬體設計、機構設計、系統整合、介面開發、產品測試與認證等完整的技術支援。全球總部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在美國、英國、日本、中國大陸與越南等地設有服務或製造據點，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在地支援。在物聯網時代，啟基科技持續由三關鍵面向拓展技術與服務範疇：寬頻與廣播(Broadband + Broadcast)、多媒體與物聯網(Multimedia + IoT)、有線與無線(Wireline + Wireless)，交互打造多元應用平台，佈建由局端(WAN)到終端(LAN)、蜂巢式網路(Cellular Network)到光纖網路(Fiber Network)之高速、高穩定與高安全通訊系統，110年度合併營收規模達新臺幣672億元。

該公司自104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PoE電源類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等磁性元件產品，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啟基科技之營收分別為18,869千元、6,527千元、8,168千元及13,832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3.46%、1.49%、1.66%及3.50%，108年度主要係供貨啟基科技用以生

產北美客戶無線基地台(EAP)產品，隨著標案產品陸續交貨且新導入AP專案產品尚未量產，致109年度營收明顯減少，110年度因取得HP Aruba及Cisco新標案訂單並指定採用該公司PoE電源類變壓器產品，訂單已逐漸回升。

⑬OM TECH(網址：-)

OM-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OM TECH)成立於2010年，為韓國電子零件貿易商，該公司主要透過OM TECH與韓資客戶KAONMEDIA進行交易，KAONMEDIA(南韓證券交易所代碼：078890:KS)為2001年成立於韓國城南市之科技公司，專為付費電視營運商、寬頻營運商及電信公司提供數位連接設備(例如SET-TOP BOXES)，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OM TECH之營收分別為7,896千元、5,021千元、4,947千元及796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1.45%、1.15%、1.00%及0.20%，該公司自106年12月開始與OM TECH交易，主要銷售其用以生產DSL類產品之磁性元件，由於初期交易金額不大，該公司為減少開發韓國市場之營運成本負擔，相關交易係透過OM TECH進行，111年前三季營收衰退主要係受到半導體元件短缺而間接影響對該公司之採購進度。

⑭SAGEMCOM(網址：<https://www.sagemcom.com/>)

SAGEMCOM BROADBAND S. A. S. (以下簡稱SAGEMCOM)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法國塞納省呂埃-馬勒梅松(rueil-malmaison)，為寬帶、音頻視頻解決方案和能源市場高附加價值通信終端和解決方案之全球領導者，於全球超過50個國家或地區設立營運據點，員工人數超過5,500人。該公司自101年開始與其交易，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SAGEMCOM之營收分別為5,979千元、4,979千元、4,974千元及4,680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1.10%、1.14%、1.01%及1.19%。SAGEMCOM為國際性電信設備商，主要客戶涵蓋法國電信公司、英國電信集團(BT)、德國電信公司等，該公司主要銷售其用以生產DSL類產品之磁性元件及共模濾波器(CMC)等磁性元件產品，由於自109年度開始，SAGEMCOM移轉部分代工業務至共進電子，並指定部分料號直接供應共進電子，因而對其營收微幅減少，加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SAGEMCOM未來將著重於光纖產品，使得DSL應用機種逐年下降而影響對該公司之採購需求。

⑮仁寶網路(網址：-)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網路)成立於民國95年，為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科技；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3596)位於中國大陸之全資製造中心，該公司對仁寶網路之營運內容深受智易科技之營運發展影響，智易科技成立於民國92年，為國內第一家整合寬頻、多媒體、無線以及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之專業、智慧型網路終端設備公司，目前專注於研發用戶端設備之接取/路由產品，並結合語音及多媒體等技術，提供整合性數位家庭、行動寬頻、無線影音產品與多媒體閘道器等解決方案，主

要產品涵蓋DSL終端設備、無線區域網路、光纖通訊網路、行動通訊及數位家庭應用。該公司自99年開始與其交易，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仁寶網路之營收分別為4,823千元、7,084千元、5,570千元及2,935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88%、1.62%、1.13%及0.74%，主要銷售其用以生產DSL類產品之磁性元件及共模濾波器(CMC)等，109年度對仁寶網路營收成長，係因其導入瑞士電信之標案並供應其DSL類通訊變壓器產品用以生產VDSL ROUTER，但自110年度營收持續減少，主要係受到半導體元件供貨吃緊之影響。

⑯立訊(網址：<https://www.luxshare-ict.com>)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訊)(深圳證交所A股代碼：002475)成立於2004年，總公司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連接線、連接器、馬達、無線充電、FPC、天線、聲學和電子模塊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應用於3C、企業級設備、汽車、醫療等領域。雙方自109年開始交易，109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對立訊之營收分別為267千元、3,772千元及7,146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0.06%、0.77%及1.81%，該公司主要和旗下轉投資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總公司位於香港)及立訊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往來，銷售其LAN類網路變壓器及PoE電源類變壓器等磁性元件產品，營收逐年穩定成長。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聯寶電子主要從事網通類及電源類產品生產所需之磁性元件，營收占比超過九成，其銷售對象多為網通大廠或電子組裝廠，最近三年度及111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重分別為86.43%、82.20%、81.10%及83.65%，其中以鴻海集團之營收比重超過三成最高，由於該公司為美系、歐系IC設計大廠「公版上變壓器」之優先採購供應商名單，在終端客戶取得IC設計大廠「公版上變壓器」時，由於該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已具終端客戶設計連線速率品質驗證，提高終端客戶或OEM廠商遴選為主要供應商之機率，藉此連結，加上該公司已累積近34年在磁性元件研發技術服務和穩定的生產品質，配合客戶安規認證以及品質良好且能提供OEM廠商及時交貨之服務，因而在業界建立良好口碑，與該公司往來多年後，自然將該公司列為主要供應商，而鴻海集團為全球最大電子組裝廠，旗下子集團經由資源整合與協同合作，協助國際企業進行代工生產電子產品，該公司經由深耕鴻海集團亦可整合生產資源或創造規模經濟效益，倘若拆分與鴻海集團往來之交易主體及營收比重，單一交易主體之營收比重除108年度因美中貿易戰之影響，鴻海集團為降低中國大陸生產之疑慮而將訂單轉移至設立於新加坡而工廠位於越南之Cloud Network生產，致當年度對其銷售比重高達34.51%外，最高亦僅約二成，雖然鴻海集團透過集團內子公司間之訂單移轉，使得每年最大單一交易主體略有變動，但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對鴻海集團單一子公司每年最大之營收比重亦僅約二成，已無單一客戶比重逾30%以上，應可銷除銷貨集中之風險疑慮。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之銷售，惟以運用於網通類及電源類產品之磁性元件為主要營收來源，主要客戶多為國內網通電子大廠，為深耕與活化客戶關係，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如下：

- ①將公司變壓器產品於IC晶片廠設計新規格時，即導入其公板BOM中，進而將產品透過IC晶片廠全球行銷網路銷售全球。
- ②成立國際業務部，積極開發國外客戶，提升營收與獲利，並同時建立企業知名度。
- ③持續開發國際性大廠，直接銷售終端客戶，獲取更高之毛利與銷售金額。
- ④導入Kintone雲端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之即時性與行銷知識之強化，藉以對客戶的需求做及時回覆。
- ⑤持續開發國內外電源模組客戶，導入藍芽智能燈控產品，以藍芽智能燈控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
- ⑥開發國內外無線充電模組B2B與B2C客戶，增加產品的深度與廣度。
- ⑦以無線燈控MCU韌體開發服務配合國內外客戶系統承接燈控ODM專案。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3,685	21.93	無	A 公司	47,694	20.17	無	A 公司	46,287	14.94	無	A 公司	32,202	16.61	無
2	B 公司	43,683	15.04	無	E 公司	32,954	13.94	無	C 公司	40,976	13.22	無	B 公司	26,951	13.90	無
3	C 公司	37,122	12.78	無	B 公司	32,181	13.61	無	B 公司	32,116	10.36	無	C 公司	26,138	13.49	無
4	D 公司	36,629	12.62	無	C 公司	25,120	10.62	無	E 公司	30,458	9.83	無	I 公司	14,323	7.39	無
5	E 公司	28,651	9.87	無	F 公司	20,672	8.75	無	H 公司	27,555	8.89	無	E 公司	12,667	6.54	無
6	F 公司	9,834	3.40	無	D 公司	16,411	6.94	無	I 公司	24,152	7.79	無	H 公司	11,833	6.10	無
7	G 公司	9,156	3.15	無	H 公司	7,091	3.00	無	F 公司	14,971	4.84	無	J 公司	7,645	3.94	無
8	越峰電子	7,941	2.73	無	越峰電子	5,701	2.41	無	J 公司	12,236	3.95	無	大華電子	5,742	2.96	無
9	沅欣電子	4,706	1.62	無	沅欣電子	4,390	1.86	無	大華電子	6,836	2.21	無	福訊達	5,385	2.78	無
10	福訊達	4,437	1.53	無	福訊達	4,089	1.73	無	越峰電子	5,856	1.89	無	越峰電子	4,701	2.43	無
	小計	245,844	84.67		小計	196,303	83.03		小計	241,443	77.92		小計	147,587	76.14	
	其他	44,512	15.33		其他	40,123	16.97		其他	68,434	22.08		其他	45,698	23.86	
	進貨淨額	290,356	100.00		進貨淨額	236,426	100.00		進貨淨額	309,877	100.00		進貨淨額	193,8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供應商，主要進貨項目分為製造磁性元件產品所需之相關原物料，包括鐵粉芯、線軸、銅線、包裝材等以及配合產能調整採購半成品及製成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90,356 千元、236,426 千元、309,877 千元及 193,825 千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佔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4.67%、83.03%、77.92%及 76.14%。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三季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A公司

A公司成立於西元2017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光電產品、精密變壓器、電源模組、LED光源驅動器、電感線圈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和銷售。該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尋求DSL類通訊變壓器供應商，故106年度起開始與A公司交易，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度向A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63,685千元、47,694千元、46,287千元及32,202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21.93%、20.17%、14.94%及16.61%。該公司為維持毛利率水準，調整產能配置，將屬於紅海市場類別之產品轉移向A公司採購，以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向A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DSL類通訊變壓器及電源類變壓器。檢視108年度~110年度DSL類通訊變壓器進貨金額除了隨著終端客戶CommScope、Sagemcom及Technicolor標案產品需求下降，亦因該公司為確保進貨來源穩定，視訂單需求及交期，將部分訂單分配予供應商B公司、E公司，故使最近三年度向A公司採購之DSL類通訊變壓器進貨金額呈現下降趨勢；另108年度至110年度電源類變壓器則在終端客戶CISCO新機種需求升溫及Meraki無線路由器產品訂單增加，使進貨需求增加；整體而言，110年度該公司因新增自動化產線，提升產能，故原始向A公司採購之製成品，調整為半成品，因而降低採購單價使進貨金額略減，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對A公司採購金額隨終端產品類別需求變動而異動，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②B公司

B公司成立於西元2009年，位於廣東省肇慶市，主要致力於通訊網路變壓器及電感產品研發及生產，產品廣泛應用於XDSL、網路交換機、太陽能電源優化模組、充電樁等眾多領域。早期製作網路變壓器磁性元件時，需要大量手工人力繞線，為降低人力成本，委請B公司代工，而考量產品已由藍海市場轉變為紅海市場，該公司為維持價格合理性，故轉為直接採購製成品。該公司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向B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43,683千元、32,181千元、32,116千元及26,951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15.04%、13.61%、10.36%及13.90%，為各該年度進貨第二、三供應商。108年

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進貨金額呈現下降狀態，其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因終端客戶CommScope、Sagemcom及Technicolor標案產品需求下降而導致進貨金額銳減，亦因該公司視各家供應商產能及報價而調整採購比例，另為提升產能製程良率，自110年度起調整採購製成品及半成品比率，致使進貨金額略減，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③C公司

C公司成立於西元2008年，位於四川省南充市，主要從事生產網路濾波器，其主要客戶為知名國際濾波器大廠。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度度向C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37,122千元、25,120千元、40,976千元及26,138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12.78%、10.62%、13.23%及13.49%，該公司考量價格因素及面臨另一供應商「D公司」經營型態改變，尋求C公司滿足訂單需求，使C公司進貨排名維持於前四大，而110年度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15,856千元，主係該公司轉向家用網通產品發展，使當年度LAN類客戶訂單增加，促使增加採購動能；111年截至第三季止主係因朝向高階2.5G產品與5G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故對C公司維持穩定進貨，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④D公司

D公司成立於西元2014年，為中國新三板掛牌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主要從事生產網路變壓器，其主要客戶為國際大廠網路分享器，該公司向D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LAN類網路變壓器。108年度~110年度向D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36,629千元、16,411千元、3,319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12.62%、6.94%及1.07%，為各該年度進貨第四、第六，並自110年度起跌至十名以外，各年度進貨金額逐漸下降係因向D公司採購成本單價較高且其經營型態轉變，趨向開發新技術產品，使LAN類網路變壓器產量減少，且自111年度該公司未有向D公司採購之情事，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⑤E公司

E公司成立於西元2010年，位於四川省遂寧市，主要為電子零件、變壓器、電感器及濾波器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E公司採購DSL類通訊變壓器，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向E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28,651千元、32,954千元、30,458千元及12,667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9.87%、13.94%、9.83%及6.54%，維持在各該年度進貨前五名供應商，109年度較108年度進貨金額增加4,303千元，係因客戶導入瑞士電信VDSL Router標案及Devollo家用通訊產品，使109年度進貨排名上升至當年度第二，而110年度起係因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調升採購半成品比率，使採購單價調降，加上終端客戶機種產品標案減少，使採購動能下降故進貨比重銳減，經評估最近三年度

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⑥F公司

F公司成立於西元2003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生產高頻變壓器、電感及線圈。該公司主要向F公司採購電源類之電源變壓器，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向F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9,834千元、20,672千元、14,971千元及2,196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3.40%、8.75%、4.84%及1.13%，109年度較108年度進貨金額增加10,838千元，係因新機種WiFi 6 AP Router 訂單增加，而110年度較109年度進貨減少5,701千元，係因前一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提前備貨，故降低當年度採購金額，111年度係因該公司調整產能結構，增加第三條自動化設備，並減少對外採購加上客戶需求銳減，故使對F公司採購金額較110年度減少12,775千元並跌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行列，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⑦G公司

G公司成立於西元2014年，位於廣東省肇慶市，主要從事生產變壓器，該公司主要向G公司採購DSL類通訊變壓器，108年度~110年度向G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9,156千元、3,495千元及2,312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3.15%、1.48%及0.75%，進貨金額逐年遞減係因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萎縮，加上客戶轉移至其他OEM工廠，故使109年度G公司進貨排名跌出前十大外，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⑧H公司

H公司成立於西元2004年，位於江西省吉安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通訊類SMD產品，主要客戶為國際代工大廠。該公司主要向H公司採購LAN類網路變壓器，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向H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2,868千元、7,091千元、27,555千元及11,833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0.99%、3.00%、8.89%及6.10%，109年度係因該公司研發部門開發LAN類

2.5G/5G新產品之需求，且因H公司也積極轉型導入產品週期前端，故增加對其採購訂單；110年度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20,464千元，係因H公司單價較具優勢，故使該公司調配採購數量由原D公司之訂單轉由H公司供貨，111年截至第三季止為該公司第六大進貨供應商，係因LAN類磁性元件之終端產品於歐美市場復甦，且該公司朝向高階2.5G產品與5G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帶動拉貨動能，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⑨I公司

I公司成立於西元2016年，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通訊類SMD產品，主要客戶為國際濾波器大廠。該公司主要向I公司採購LAN類網路變壓器，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向I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24,152

千元及14,323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7.79%及7.39%，該公司與I公司交易初始原因係為109年度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而產生缺工缺料問題，影響LAN類網路變壓器市場缺貨，故針對現有供應商無法執行交期部分，轉向I公司採購，使其110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另111年截至第三季止係因終端客戶商品型態轉型，增加LAN類網路變壓器拉貨動能，使其維持在前十大供應商中，經評估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⑩J公司

J公司成立於西元2017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生產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J公司採購LAN類網路變壓器，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向J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12,236千元及7,645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3.95%及3.94%。110年度起該公司轉向家用網通產品發展且面臨原供應商D公司經營型態改變，故為確保供貨穩定性，向J公司進行採購，使其110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另111年截至第三季止係因終端客戶商品型態轉型，增加LAN類網路變壓器拉貨動能，使其維持在前十大供應商中，經評估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⑪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acme-ferrite.com.tw>)(以下簡稱：越峰電子)

越峰電子成立於西元2005年，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其為本國上市公司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04)轉投資之子公司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1)百分之百持有，其母公司主要從事電感上游之錳鋅及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鐵芯之製造與銷售，為台灣最大錳鋅系列鐵芯製造廠；越峰電子主要以從事磁鐵芯之加工業務、貼片功率(SMD)電感以就近服務中國地區客戶。

該公司主要向越峰電子採購鐵芯，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向越峰電子進貨金額分別為7,941千元、5,701千元、5,856千元及4,701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2.73%、2.41%、1.89%及2.43%，該公司研發單位會依據不同機種需求而選材，各年度進貨金額係隨著接單機種變動增減而調整；110年度進貨比重減少，係因該公司考量電源類之磁性元件自動化產線生產需求適用性且考量價格及交期等因素，轉向大華電子採購，111年截至第三季止配合訂單需求，仍維持定量採購，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⑫東莞市沅欣電子有限公司(網址：<http://yuanshing.com/>)(以下簡稱：沅欣電子)

沅欣電子成立於西元2018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其前身為“東莞市黃江源欣光電電子廠”，於2018年變更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膠製品生產。該公司初始接觸沅欣電子係因原供應商品質及交期無法達到標準，故尋求沅欣電子採購外殼固定線圈，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向沅欣

電子進貨金額分別為4,706千元、4,390千元、4,613千元及1,320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1.62%、1.86%、1.49%及0.68%，係因外殼固定線圈為主要原料之一，該公司為維持安全庫存量會維持一定採購金額且為確保原料供應充足，該公司除了向沅欣電子採購外，另有其他供應商支應，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⑬ 東莞市福訊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網址：無)(以下簡稱：福訊達)

福訊達成立於西元2011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其前身為“東莞市福訊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主要以生產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銷售進出口為主。該公司主要向福訊達採購線軸，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向福訊達進貨金額分別為4,437千元、4,089千元、5,659千元及5,385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1.53%、1.73%、1.83%及2.78%，該公司為維持安全庫存量會維持一定採購金額，並選擇價格較優惠的廠商進行採購，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⑭ 江蘇大華電子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dawha.net/>)(以下簡稱：大華電子)

大華電子成立於西元2011年，位於江蘇省興化市，主要為銷售與生產錳鋅鐵氧體磁芯、非晶磁芯，廣泛應用於電腦及其外部設備、通信、互聯網、辦公自動化設備、錄影機和DVD等家用視聽裝置、電磁相容、綠色照明、工業和醫療儀器等。

該公司初始向大華電子採購，主係因越峰電子部分料號單價較高且交期較長，故調整採購比例，向大華電子採購鐵芯，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三季止向大華電子進貨金額分別為3,033千元、3,297千元及6,836千元及5,742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1.04%、1.39%、2.21%及2.96%，各年度進貨金額係隨著接單機種變動增減而調整，110年度係因該公司考量電源類之磁性元件自動化產線生產需求適用性，加上大華電子價格及交期較具優勢，故增加對大華電子之採購，使得110年度大華電子進貨排名上升至前十大，而111年截至第三季止係因搭配大華原料之機種訂單增加，使其維持在進貨前十大排名中，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三季止截止，與主要進貨對象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採購對象、排名隨公司營運狀況及產品銷售結構互有消長，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3) 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前十大供應商明細觀之，前十大供應商合計之進貨佔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4.67%、83.03%、77.92%及 76.14%，尚無單一逾 30%之供應商，主要進貨項

目包括鐵粉芯、線軸、銅線及包裝材等，以及配合產能調整採購半成品及製成品而進貨品項皆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其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各項材料之供應商尚屬穩定，且市場可提供同質產品的廠商亦屬多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實際訂單狀況、考量庫存消耗量與安全庫存量作為採購之標準，以維持適當之採購數量。主要進貨項目亦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參酌供應商有些品項之最低採購量、現有庫存及實際訂單情況，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並定期召開跨部門產銷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採購及庫存去化狀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另外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以確保生產品質及良率，並且定期觀察市場原料價格之變動，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綜上，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398,916	437,654	445,624	492,263	394,842
應收票據	62	8,786	410	702	3,525
應收帳款	124,192	135,564	134,056	146,578	165,246
應收款項總額	124,254	144,350	134,466	147,280	168,771
備抵呆帳提列數	-	(8)	-	-	-
應收款項淨額	124,254	144,342	134,466	147,280	168,77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3	2.92	3.44	3.38	3.33
應收款項收現日(日)	125	125	106	108	110
授信條件	該公司由業務部負責客戶資料蒐集、授信申請及建立相關客戶資料，並依據客戶交易狀況據以訂定給予客戶之授信額度。該公司主要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客戶其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90~120 天。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總額予以計算。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除該公司外，尚有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LINKCOM USA, INC. 及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等三家公司。

(1)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98,916 千元及 445,624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24,254 千元及 134,466 千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46,708 千元，變動幅度為 11.71%，主要係因 109 年初全球爆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隨著疫情發展益發嚴峻，主要國家為降低疫情傳播而進行區域管制或關廠，全球經濟活動熱度瞬間驟減，在終端客戶採購備料態度趨於保守下，使得整體訂單量下滑或停滯。110 年初在疫情稍緩下，營業收入已逐漸回溫，但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及電源轉換之磁性元件銷售，受到客戶缺料之影響，既有訂單配合客戶取得半導體零組件之進度而遞延出貨，致使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9 年度成長 11.71%。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0,212 千元，變動率為 8.22%，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增加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3 次及 3.4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5 天及 106 天，主要係因應收款項雖然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遞增，但因 110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108,853 千元僅較 109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106,316 千元成長 2,537 千元，成長幅度為 2.39%，期末應收款項增加有限，當全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幅度 11.71% 高於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加幅度 8.22% 之情形下，加上 110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09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減少 6,809 千元、減少幅度為 5.00%，致使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09 年度提高，由於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故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應尚屬合理。

(2) 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37,654 千元、492,263 千元及 394,842 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44,350 千元、147,280 千元及 168,771 千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增加東莞聯寶光電及 LINKCOM USA 的營業收入與應收款項，但由於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不大，故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相較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與應收款項總額變化不大。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54,609 千元，變動幅度為 12.48%，主要係因 110 年初在疫情稍緩下，營業收入逐漸回溫，但下半年受到客戶缺料之影響，既有訂單配合客戶取得半導體零組件之進度而遞延出貨，致使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9 年度成長 12.48%，亦使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僅較 109 年底增加 2,930 千元，變動率為 2.03%，而其應收款項週轉率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為 2.92 次及 3.3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5 天及 108 天，主要係因應收款項總額雖然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遞增，但因 110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117,874 千元僅較前期營業收入 114,920 千元成長 2,954 千元、成長幅度為 2.57%，使得全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幅度 12.48% 高於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增加幅度 2.03%，加上 110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相較 109 年度減少 4,028 千元、減少幅度為 2.69%，致使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提高。

111 年前三季在疫情嚴重性趨緩及半導體零組件缺料情形漸獲改善之際，

部份遞延訂單加快出貨，而隨著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用途之日益發展，加上該公司開發高階 LAN 類網路變壓器產品、爭取 xDSL 類通訊變壓器產品客戶及其標案訂單，使得 111 年前三季在客戶需求升溫下，營業收入 394,842 千元相較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 374,389 千元成長 20,453 千元、成長幅度 5.46%，換算全年度之營業收入約為 526,456 千元，相較 110 年營業收入成長 6.95%，而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使得 111 年截至 9 月底之應收款項 168,771 千元亦較 110 年底應收款項 147,280 千元增加 21,491 千元，由於 111 年 9 月底之平均應收款項 158,026 千元較 110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 145,815 千元增加 12,211 千元，增加幅度為 8.37%，致 111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故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應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符合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該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未逾期	0%~2%	0%~2%	0%~2%
1~30 天	0%~2%	0%~2%	0%~2%
31~60 天	0%~2%	0%~2%	0%~2%
61~90 天	0%~30%	0%~30%	0%~30%
91~180 天	0%~30%	0%~30%	0%~30%
181~365 天	0%~30%	0%~30%	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另備抵呆帳之政策，係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每月亦會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並定期追蹤，確認是否有信用風險及其因應措施，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 年度		111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呆帳(A)		-	8	-	-	-
應收帳款總額(B)		124,254	144,350	134,466	147,280	168,771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例(A/B)		-	0.01%	-	-	-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均未提列個體備抵呆帳，主要係因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對於未逾期或回收狀況良好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後毋須提列備抵呆帳損失。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呆帳分別為 8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0.01%、0%及 0%，109 年度係因提列子公司 LINKCOM USA 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致，110 年度因已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且年底依政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由於該公司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 109 年度僅估列 8 千元之呆帳損失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金額，均已依其政策估列入帳，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穩健，且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足以涵蓋應收款項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111 年 9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9月30日	截至111年10月31日 收回情形		截至111年10月31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43	-	-	143	100%
應收帳款	149,212	33,640	22.55%	115,572	77.45%
合計	149,355	33,640	22.55%	115,715	77.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11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49,355 千元，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之金額為 33,640 千元，收回比例 22.55%，而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115,572 千元中，有 91.79%仍在授信期間內，其餘逾期之款項多屬因逢月底出貨，買賣雙方結帳期間不一致，認列帳款期間差異所致，亦於次月陸續收回，故整體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收款情形與收款政策大致吻合，且未回收金額多在授信範圍內，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111年9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9月30日	截至111年10月31日 收回情形		截至111年10月31日 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3,525	1,121	31.80%	2,404	68.20%
應收帳款	165,246	37,457	22.67%	127,789	77.33%
合計	168,771	38,578	22.86%	130,193	7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11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68,771 千元，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之金額為 38,578 千元，收回比例 22.86%，其中應收票據收回比率為 31.80%，在應收帳款方面，收回比率為 22.67%，而未收回之應收帳款 127,789 千元中，有 92.18%仍在授信期間內，其餘逾期之款項多屬因逢月底出貨，買賣雙方結帳期間不一致，認列帳款期間差異所致，亦於次月陸續收回，故整體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收款情形與收款政策大致吻合，且未回收金額多在授信範圍內，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此外，該公司在應收款項保全政策上所採取措施為每個月執行對往來客戶逾期款項之檢討，由業務單位重點追蹤直至收回款項，以有效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並預防呆帳發生，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聯寶電子	398,916	437,654	445,624	492,263	394,842
		迅德	802,133	1,015,136	956,893	1,212,092	1,161,284
		耀勝	427,625	720,428	568,719	968,730	891,237
		環科	4,346,584	3,801,959	4,647,604	4,040,354	3,442,116
應收款項總額 (A)		聯寶電子	124,254	144,350	134,466	147,280	168,771
		迅德	257,700	244,399	277,131	288,685	296,559
		耀勝	91,261	164,749	140,949	236,879	273,529
		環科	1,173,648	704,489	1,245,510	714,680	1,010,401
備抵呆帳總額 (B)		聯寶電子	-	8	-	-	-
		迅德	2,666	2,666	3,157	3,226	3,891
		耀勝	13,518	21,302	90	1,503	1,643
		環科	4,812	4,812	1,746	1,746	2,024
備抵呆帳提列 比率(B)/(A)		聯寶電子	-	0.01%	-	-	-
		迅德	1.03%	1.09%	1.14%	1.12%	1.31%
		耀勝	14.81%	12.93%	0.06%	0.63%	0.60%
		環科	0.41%	0.68%	0.14%	0.24%	0.20%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聯寶電子	2.93	2.92	3.44	3.38	3.33
	迅德	3.57	4.50	3.58	4.55	5.29
	耀勝	4.41	4.13	4.90	4.82	4.66
	環科	3.72	5.74	3.84	5.69	5.3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聯寶電子	125	125	106	108	110
	迅德	102	81	102	80	69
	耀勝	83	88	75	76	78
	環科	98	64	95	64	6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1) 個體財報與同業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3 次及 3.44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125 天及 106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採樣同業之主要產品多樣化程度及產品銷售比重不同，造成銷售客戶之差異，對於不同銷售客戶其授信條件之規範略有不同所致。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衝擊之影響已相對淡化，使網通產品之需求稍見回溫，惟因受到客戶半導體晶片缺貨之影響，使得營業收入遞增但尚未回復至 108 年度水準，而隨著營業收入成長，應收款項雖然相對增加，但因平均應收款項相對減少而營業收入增加，使得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個體公司收款天數尚與主要客戶平均收款條件 90~120 天相當。另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 0%，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櫃之網通大廠或電子加工廠，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應尚無重大異常。

(2) 合併財報與同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92 次、3.38 次及 3.33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125 天、108 天及 110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衝擊之影響已相對淡化，使網通產品之需求稍見回溫，惟因受到客戶半導體晶片缺貨之影響，使得營業收入遞增但尚未回復至 108 年度水準，而隨著營業收入成長，應收款項相對增加，但因平均應收款項減少而營業收入增加，使得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不過該公司收款天數尚與主要客戶平均收款條件 90~120 天相當；11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收入

較 110 年度成長 6.95%，而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使得 111 年截至 9 月底之應收款項 168,771 千元亦較 110 年底應收款項 147,280 千元增加 21,491 千元，由於 111 年 9 月底之平均應收款項 158,026 千元較 110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 145,815 千元增加 12,211 千元，增加幅度為 8.37%，致 111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提高為 110 天。另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及 0%，各期均低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櫃之網通大廠或電子加工廠，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動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收款天數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又該公司已依客戶信用品質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在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上，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尚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		398,916	437,654	445,624	492,263	394,842
營業成本		305,788	298,409	328,816	351,432	272,479
存貨總額	原物料	451	4,808	820	4,571	3,487
	在製品	57	2,531	620	5,153	3,843
	製成品	-	20,019	-	47,328	51,679
	商品	1,445	10,501	2,466	19,799	14,255
	合計	1,953	37,859	3,906	76,851	73,26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5)	(6,453)	(131)	(619)	(6,284)
期末存貨淨額		1,558	31,406	3,775	76,232	66,980
存貨週轉率(次)		202.11	9.44	123.29	6.53	4.84
存貨週轉天數(天)		2	39	3	56	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存貨淨額進行設算比較。

該公司主要為磁性元件及智能控制模組製造、研發及銷售商，其產品係依終端客戶需求拉貨，故增減變動與銷貨客戶訂單及交期息息相關，其存貨組成包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四大類，以下就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1. 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 1,953 千元及 3,906 千元，110 年度個體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953 千元，主係配合客戶訂單提前備貨所致；惟 110 年度將早期 LED 系列原料報廢，故使 110 年度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前一年度減少 264 千元。另，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02.11 次及 123.2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 天及 3 天。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變動差異不大，110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1 天，主係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市場整體終端客戶拉貨需求減緩，增長拉貨時間，此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2. 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37,859 千元、76,851 千元及 73,264 千元，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1,406 千元、76,232 千元及 66,980 千元，110 年度存貨總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38,992 千元，主要為 LAN 類磁性元件及電源類磁性元件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增加，其中 LAN 類之磁性元件製成品水位上升，係因開發新專案導入終端客戶機種所致；另，電源類之磁性元件係因邁入產品生命週期高峰，配合客戶訂單排程而生產，惟後續受上游晶片缺料之影響，導致終端客戶拉貨動能暫時趨緩，致使電源類之磁性元件存貨餘額增加。111 年前三季存貨總額餘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587 千元，主係 110 年底配合客戶訂單提前備貨之庫存逐漸去化，故使存貨水位略顯下降。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44 次、6.53 次及 4.84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39 天、56 天及 75 天，110 年較 109 年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因終端客戶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延遲拉貨，且該公司為滿足客戶 111 年初之訂單，故於年底提前備貨，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而 111 年截至 9 月底因配合客戶訂單仍持續生產且晶片缺料情況尚未緩解，使客戶拉貨情況尚未恢復到疫情前之水準，造成存貨週轉率持續下降，故尚屬合理。

經評估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合併及個體之存貨總額之變動及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9月底 餘額	截至111年10月31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1年10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料	1,079	241
在製品	236	-	-	236
商品	3,979	3,120	78.41	859
合計	5,294	3,361	63.49	1,9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1年9月底止存貨總額為5,294千元，截至111年10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為3,361千元，去化比率為63.49%，未去化總存貨金額為1,933千元。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料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銅線、電源管理IC、外殼等，111年9月底原物料總額為1,079千元，截至111年10月底之去化金額為241千元，去化比率為22.36%，主係該公司為集團營運中心並負責新產品研發，其原料係為研發單位進行產品開發使用，考量相關原物料使用期限較長，較無損壞之情事、交期時間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在製品

在製品係為尚未完工之智能控制模組，該公司111年9月底在製品之總額為236千元，截至111年10月底尚未去化，在製品依該公司研發進度去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商品

該公司111年9月底製成品及商品之總額為3,979千元，截至111年10月底之去化金額為3,120元，去化比率為78.41%，其中未去化金額為859千元，未去化比率為27.53%，該公司依據客戶訂單提前備貨，商品未去化部分，陸續將依實際訂單需求持續出貨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商品去化情形係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2.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9月底 餘額	截至111年10月31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1年10月31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料	3,487	1,239	35.53	2,248
在製品	3,843	3,663	95.31	180
製成品	65,934	22,890	34.72	43,044
商品				
合計	73,264	27,792	37.93	52,6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1年9月底存貨總額為80,416千元，截至111年10月底之去化金額為27,792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約為37.93%。茲就各項目去化情形分述如下：

(1)原料

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鐵芯、線架及銅線等，111年9月底原物料總額為3,487千元，截至111年10月底之去化金額為1,239千元，去化比率為35.53%，主係該公司持續將原物料投入生產去化所致，尚未去化金額為2,248千元，未去化之原物料主係該公司為求對客戶之供貨不中斷，考量相關原物料使用期限較長，較無損壞之情事、交期時間性，及對原物料之採購有最低採購量取得較優惠之進貨價格，尚未去化之原物料待適當時機投入生產並銷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在製品

在製品係為尚未完工之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該公司111年9月底在製品之總額為3,843千元，截至111年10月底之去化金額為3,663千元，去化比率為95.31%，在製品依該公司依照客戶訂單擬訂生產排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製成品及商品

該公司111年9月底製成品及商品之總額為65,934千元，截至111年10月底之去化金額為22,890千元，去化比率為34.72%，其中未去化金額為43,044千元，未去化比率為65.28%，該公司111年9月底存貨周轉天數為75天，係表示存貨約在2.5個月內消化完畢，以此進度估算的話一個月大約要去化40%左右，該公司自動化產線為符合規模效益，有固定生產量以維持每一料號單位生產成本，加上配合在手訂單，預期產品仍有供給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與同業比較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

貨」規定，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時，以市價決定，淨變現價值如下說明：

- (1) 原物料：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其決定重製成本係為該品號往前推一年內之最近一筆進貨價格、採購價格及最近一期成本單價。
- (2) 在製品及半成品：係由該在製品及半成品料號逆推至成品淨變現價值，並扣除預估成本後可得淨變現價值。
- (3) 製成品及商品：採相對應客戶訂單對應之單價，並扣除預估銷售費用後，亦即正常營業出貨能取得之淨額。

2. 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1) 原料

該公司及其以公司原物料之存貨，其主要原物料為鐵粉芯、線架及銅線等材料，若於良好保存條件下，該類原物料具有不易損壞之特性，故存貨庫齡6個月以上，12個月(含)以下提列30%，超過12個月(含)以上提列10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之存貨政策提列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	庫齡180天以下	庫齡181天至365天	庫齡超過365天
原料	0%	3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製成品、半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製成品及半成品經品檢及測試後，產品經加工後無過期損壞之風險，其應用面較廣，基於上述產業特性，將存貨庫齡181天至365天提列20%，超過365天以上者訂定100%之呆滯損失提列比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製成品及半成品呆滯提列政策如下表：

項目	庫齡180天以下	庫齡181天至365天	庫齡超過365天
原料	0%	2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因該行業特性，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40-80天左右，故超過181天之存貨提列50%，超過365天以上者訂定100%之呆滯損失提列比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商品呆滯提列政策如下表：

項目	庫齡180天以下	庫齡181天至365天	庫齡超過365天
原料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1,953	37,859	3,906	76,851	73,26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期末餘額(B)	(395)	(6,453)	(131)	(619)	(6,284)
期末存貨淨額	1,558	31,406	3,775	76,232	66,980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 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 (B)/(A)	20.23%	17.04%	3.35%	0.81%	8.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95 千元、131 千元占該公司個體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0.23% 及 3.35%。該公司 11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較 109 年度減少 264 千元，係因 110 年度將早期 LED 系列原料報廢。該公司之存貨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該公司每月召開會議，評估報廢之存貨及檢討庫存呆滯情形，且每季提列金額均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已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按季提列，該公司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453 千元、619 千元及 6,284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7.04%、0.81% 及 8.58%，109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 6,453 千元，主要為 LED 系列專案客戶 RAB lighting 專案庫齡達 365 天以上之製成品，按公司政策提列 100% 備抵損失，而該公司於 110 年將前述 LED 專案製成品及原料報廢處理，以及其餘按季召開呆滯倉會議處理之報廢存貨，共計 5,309 千元，致使 110 年度合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下降，且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底為配合客戶訂單，提前備貨導致年底存貨餘額增加，使整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降低。另，11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 6,284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為 8.58%，係因 110 年下半年度該公司配合客戶訂單，採自動化生產時有固定生產量以維持每一料號單位生產成本，故使電源類之磁性元件存貨水位上升，且因目前晶片缺料影響因素使終端客戶拉貨較預期緩慢，使得存貨庫齡時間增長 180 天以上，該公司按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屬合理。

該公司為確保能實際反映及控管存貨狀況，除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法評價，且該公司每年度會召開呆滯料會議，評估報廢之存貨及檢討庫存呆滯情形，且提列金額均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

(四)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聯寶電子	1,953	37,859	3,906	76,851	73,264
	迅德	14,109	136,450	58,581	211,780	257,327
	耀勝	(註1)	(註1)	(註1)	170,541	116,250
	環科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餘額	聯寶電子	(395)	(6,453)	(131)	(619)	(6,284)
	迅德	(124)	(13,527)	(125)	(13,695)	(17,117)
	耀勝	(註1)	(註1)	(註1)	7,822	(4,593)
	環科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與 呆滯損失/期末存 貨總額(%)	聯寶電子	20.23	17.04	3.35	0.81	8.58
	迅德	0.88	9.91	0.21	6.47	6.65
	耀勝	(註1)	(註1)	(註1)	4.81	3.95
	環科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營業成本	聯寶電子	305,788	298,409	445,624	351,432	272,479
	迅德	632,778	668,964	783,262	833,828	780,341
	耀勝	389,161	605,692	510,004	811,692	683,269
	環科	3,879,313	3,222,699	4,172,674	3,414,832	2,878,188
期末存貨淨額	聯寶電子	1,558	31,406	3,775	76,232	66,980
	迅德	13,985	122,923	58,456	198,085	240,210
	耀勝	55	84,354	7	162,719	111,665
	環科	534,232	986,896	836,926	1,539,813	2,093,587
存貨週轉(次) (註2)	聯寶電子	202.11	9.44	123.29	6.53	4.84
	迅德	50.86	5.58	21.62	5.20	4.75
	耀勝	1,917.05	7.59	16,451.74	6.57	3.33
	環科	7.40	3.33	6.09	2.70	2.11
存貨週轉天(天)	聯寶電子	2	39	3	56	75
	迅德	7	65	17	70	77
	耀勝	0.19	48	0.02	56	110
	環科	49	110	60	135	17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註1：同業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與損失之金額，故無法列示。

註2：存貨週轉率係採用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0.23%及 3.35%，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高於迅德，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因產品組合結構及存貨使用狀態而有所不同之呆滯提列政策。該公司係因早期該公司 LED 系列專案客戶 RAB lighting 因價格問題轉移訂單予競爭對手，且因專案用料無法替代於其他製程上，使此專案相關之料號均移置呆滯料倉，故導致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高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度已將前述呆滯倉料號予以報廢，故備抵存貨跌價及損失金額下降。

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為 154.60 次及 123.3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 及 3 天。109 年及 110 年度變動差異不大，主係因該公司為集團研發中心，智能控制模組目前尚在研發階段，故未有大幅存貨變動，且相較於採樣同業，個體存貨週轉率優於迅德、環科，略遜於耀勝，係因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及採購模式等不同而產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為 17.04%、0.81%及 8.58%，與採樣同業相較，因採樣同業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僅 109 年度與迅德相較、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與迅德及耀勝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迅德，主係因該公司仍有早期 LED 系列存貨超過庫齡 365 天以上，故足額提列損失。而 11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迅德及耀勝，係因該公司於當年度年初將前述 LED 專案製成品及原料報廢處理，以及其餘按季召開呆滯倉會議處理之報廢存貨，共計 5,309 千元，致使 110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下降，且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底為配合客戶訂單，提前備貨導致年底存貨餘額增加，使整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降低，而 111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皆略遜於同業之間，係因先前該公司磁性元件對應之終端產品晶片缺料影響，導致終端客戶拉貨期程延後，使得 110 年度下半年生產之存貨庫齡時間增長至 180 天以上，該公司按季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44 次、6.53 次及 4.89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39 天、56 天及 75 天，該公司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10 年度與耀勝持平，優於迅德及環科，而 11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皆優於同業，惟採樣同業存貨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均呈遞減情事，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晶片缺料而使終端客戶拉貨趨緩之情事，加上同業產品應用領域之不同，使 111 年度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下滑，故尚未有重大異常。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電、氣特性隔離及過濾電路中雜訊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Transformer)和電感(Inductor)兩大類，目前該公司變壓器產品有：PoE 電源類、xDSL 類、LAN 類、共模濾波器(CMC)，其產品主要運用於網路通訊產業、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車用電子、娛樂系統、安全控制系統、電源轉換、信號傳輸等相關電子產品；「智能控制模組」為電源模組及控制模組組合而成，主要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系列產品、客製化之無線充電模組等相關產品。

經檢視電子零組件產業資訊及被動元件電感器與濾波器、振盪器之相關資料，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分別為上櫃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德)，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電系統、LED 燈具、Inverter、醫療設備、事務機器等應用之電感器、變壓器專業製造，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上櫃公司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勝)，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視、伺服器、工業用、Inverter、汽機車、綠能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感線圈；上市公司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科)，主要經營業務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資通產品。茲就該公司與迅德、耀勝及環科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111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聯寶電子	545,072	437,654	(19.71)	492,263	12.48	374,389	394,842	5.46		
	迅德	1,009,425	1,015,136	0.57	1,212,092	19.40	881,988	1,161,284	31.67		
	耀勝	806,858	720,428	(10.71)	968,730	34.47	713,443	891,237	24.92		
	環科	3,636,647	3,801,959	4.55	4,040,354	6.27	3,078,153	3,442,116	11.82		
營業毛利	聯寶電子	153,816	139,245	(9.47)	140,831	1.14	105,147	122,363	16.37		
	迅德	354,974	346,172	(2.48)	378,264	9.27	291,518	380,943	30.68		
	耀勝	123,809	114,736	(7.33)	157,038	36.87	116,801	207,968	78.05		
	環科	498,231	579,260	16.26	625,522	7.99	470,406	563,928	19.88		
營業利益	聯寶電子	29,027	31,089	7.10	27,076	(12.91)	21,389	27,476	28.46		
	迅德	104,052	121,203	16.48	113,311	(6.51)	121,162	177,167	46.22		
	耀勝	3,129	(20,658)	(760.21)	3,571	117.29	5,420	82,536	1,422.80		
	環科	(113,625)	16,011	114.09	56,784	254.66	49,757	141,067	183.5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包括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45,072 千元、437,654 千元、492,263 千元及 394,842 千元，分別較前期成長(19.71)%、12.48% 及 5.46%，營業收入變化易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景氣變化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收變化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 437,654 千元相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545,072 千元減少 107,418 千元或衰退 19.71%，主係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份國家或地區實施封城管制，造成客戶生產停頓或需求減少，加上部份已接單之標案性訂單產品於陸續交貨後，對於變壓器需求逐漸下降，在新標案訂單因疫情而延緩經濟活動下，未能及時取得或無法出貨，致其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衰退。110 年度營業收入 492,263 千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437,654 千元增加 54,609 千元、成長 12.48%，主係 110 年度在疫情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對網路需求仍強勁，使得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磁性元件」產品出貨亦隨之增加，惟因受到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之影響，營收成長幅度尚不明顯。111 年前三季在歐美地區逐漸解封及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趨緩，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客戶對磁性元件拉貨動能提升，使得營業收入 394,842 千元相較 110 年同期營業收入 374,389 千元增加 20,453 千元。

與同業相較，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均低於採樣同業迅德、耀勝及環科，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股本規模及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面有所差異所致。該公司磁性元件四大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源類及網通類產品；迅德之變壓器與電源供應器兩大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照明產業之電子式安定器、液晶面板用的 INVERTER TRANSFORMER、SMD INDUCTOR 及消費性產品；耀勝之變壓器及電感線圈兩大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韓國三星相關電子產品，如 LCD 或 LED 等電視電源之變壓器，另外亦致力於伺服器及太陽能等產品應用面；營收規模最大之環科其主要產品係朝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及光通訊產品發展。雖然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同屬磁性元件之生產廠商，但因每家公司產品之應用領域仍略有不同，在終端應用產品之市場規模不同下，使其對客戶之營收表現有所差異，加上該公司除面臨新冠肺炎與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之影響外，該公司目前積極開發之遊戲機產業(如 PS5)磁性元件產品及智能控制模組產品，雖已陸續出貨，但轉型成效尚未顯現，致其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均低於採樣同業，營收成長率除 110 年度優於環科外，則均尚劣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動主係隨市場景氣變化、公司銷售策略調整、銷售客戶之合作關係及終端產品銷售狀況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111 年 前三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聯寶電子	28.22	31.82	12.76	28.61	(10.09)	28.08	30.99	10.36
迅德	35.17	34.10	(3.04)	31.21	(8.48)	33.05	32.80	(0.76)
耀勝	15.34	15.93	3.85	16.21	1.76	16.37	23.33	42.52
環科	13.70	15.24	11.24	15.48	1.57	15.28	16.38	7.2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53,816 千元、139,245 千元、140,831 千元及 122,363 千元，分別較前期增加(14,571)千元、1,586 千元及 17,21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8.22%、31.82%、28.61%及 30.99%，分別較前期成長 12.76%、(10.09)%及 10.36%。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受到限制，具世界工廠之稱的中國大陸為協助企業共度難關而祭出補貼措施，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於當年度即享有廠房租金減免二個月及企業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階段性減免至當年底之補貼措施，因而使得營業成本減少，再加上銷售產品組合中營業毛利率較高之 PoE 電源類變壓器銷售比重提高，因而提升當年度整體毛利率至 31.82%；110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金額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但由於受到無線寬頻產品覆蓋率快速提升，對 xDSL 用戶端專屬設備(CPE)產生強烈替代效應，加上各國加速 5G FWA 布建，並推動光纖升級替代現有 ADSL，持續壓縮 xDSL CPE 布建需求，使得 DSL 類通訊變壓器需求減少，銷售比重相對降低，相對提高毛利率較低之 LAN 類網路變壓器銷售比重，雖然毛利率較高之 PoE 電源類變壓器銷售比重持續提高，惟在缺乏政府補貼措施之情況下，毛利率仍較 109 年度減少；111 年前三季順利成功開發歐美客戶而直接銷售至其代工廠或成為其指定用料廠商，再因產品結構調整，增加較高毛利率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銷售比重，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使得整體毛利率較 110 年度同期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均低於迅德，但均優於耀勝及環科，主要係該公司產品著重於電源類及網路通訊類變壓器產品，並利用自有技術積極開發高毛利率 PoE 電源類變壓器之應用領域，及朝向高階 2.5G 產品與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進而提高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除於 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而發生營業收入明顯衰退，進而影響營業毛利外，營業毛利之變動主要係隨著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而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111 年 前三季	
	營益率	營益率	成長率	營益率	成長率	營益率	營益率	成長率
聯寶電子	5.33	7.10	33.21	5.50	(22.54)	5.71	6.96	21.89
迅德	10.31	11.94	15.81	9.35	(21.69)	13.74	15.26	11.06
環科	0.39	(2.87)	(835.90)	0.37	(112.89)	0.76	9.26	1,118.42
耀勝	(3.12)	0.42	(113.46)	1.41	235.71	1.62	4.10	153.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9,027 千元、31,089 千元、27,076 千元及 27,47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33%、7.10%、5.50% 及 6.96%，分別較前期成長 33.21%、(22.54)% 及 21.89%。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受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影響，各期營業費用分別為 124,789 千元、108,156 千元、113,755 千元及 94,887 千元，費用率分別為 22.89%、24.71%、23.11% 及 24.03%。

該公司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廣東市政府對於疫情實施廠房租金減免二個月及企業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階段性減免至當年底之補貼措施，而減少子公司東莞聯寶相關成本費用，使得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度受到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影響，致使營業收入表現不如預期，惟仍較 109 年度成長，但在缺乏政策補貼情況下，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 109 年度減少 4,013 千元；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 27,476 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提升至 30.99% 下，相較 110 年同期營業利益 21,389 千元成長 28.46%。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均低於迅德，及 111 年前三季低於耀勝外，其他期間則均高於耀勝與環科。主要係該公司在面對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及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時，透過產品組合調整，積極開發及轉型至較高毛利率之 PoE 電源類變壓器之應用領域，並藉由直接開發歐美重要客戶而提高產品銷售毛利率，另外朝向高階 2.5G 產品與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在毛利率提升之際，嚴格管控營業費用，因而可維持 5% 以上之營業利益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電源轉換與網路通訊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及可區分為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之智控模組產品，惟由於智控模組產品最近三年度之營收比重逐年遞減，故主要產品別將以磁性元件產品進行分析比較。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PoE 電源類	133,167	24.43	150,468	34.38	209,936	42.65	182,362	46.19
DSL 類	218,503	40.09	144,205	32.95	100,807	20.48	83,814	21.23
LAN 類	108,573	19.92	69,454	15.87	106,662	21.67	85,451	21.64
CMC 類	49,992	9.17	46,210	10.56	43,765	8.89	24,218	6.13
其他	34,837	6.39	27,317	6.24	31,093	6.31	18,997	4.81
合計	545,072	100.00	437,654	100.00	492,263	100.00	394,8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PoE 電源類	79,789	20.40	92,404	30.97	133,492	37.99	111,630	40.97
DSL 類	175,141	44.76	110,787	37.13	81,233	23.11	64,146	23.54
LAN 類	82,300	21.03	53,154	17.81	88,904	25.30	70,383	25.83
CMC 類	28,254	7.22	23,510	7.88	26,893	7.65	14,896	5.47
其他	25,772	6.59	18,554	6.21	20,910	5.95	11,424	4.19
合計	391,256	100.00	298,409	100.00	351,432	100.00	272,4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PoE 電源類	53,378	34.70	58,064	41.70	76,444	54.28	70,732	57.81
DSL 類	43,362	28.19	33,418	24.00	19,574	13.90	19,668	16.07
LAN 類	26,273	17.08	16,300	11.71	17,758	12.61	15,068	12.31
CMC 類	21,738	14.13	22,700	16.30	16,872	11.98	9,323	7.62
其他	9,065	5.90	8,763	6.29	10,183	7.23	7,572	6.19
合計	153,816	100.00	139,245	100.00	140,831	100.00	122,3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率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PoE 電源類	40.08	38.59	36.41	38.79
DSL 類	19.85	23.17	19.42	23.47
LAN 類	24.20	23.47	16.65	17.63
CMC 類	43.48	49.12	38.55	38.50
其他	26.02	32.08	32.75	39.86
平均毛利率	28.22	31.82	28.61	30.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1)PoE 電源類變壓器

A.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應用於 PoE 電源變壓器營業收入分別為 133,167 千元、150,468 千元、209,936 千元及 182,362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24.43%、34.38%、42.65%及 46.19%，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鴻海集團、中磊集團接獲終端客戶(Cisco、Meraki)路由器、無線路由器新機種而增加對聯寶電子採購金額。由於隨著 Power Over Ethernet(乙太網路供電)接收端設備(PD)之需求提升，且搭配採用高階 2.5G、5G 乙太網路供電技術方案之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更多 IC 廠商、網通客戶積極設計新技術應用的 PoE 解決方案，推進該公司 PoE 電源變壓器訂單金額，使得該公司 PoE 類電源變壓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應用於 PoE 電源變壓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9,789 千元、92,404 千元、133,492 千元及 111,63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378 千元、58,064 千元、76,444 千元及 70,73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0.08%、38.59%、36.41%及 38.79%。隨著 PoE 類電源變壓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同步增加，但由於各年度 PoE 類電源變壓器產品組合或銷售對象略有差異，使得平均毛利率發生微幅變動。

(2)DSL 類通訊變壓器

A.營業收入

聯寶電子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 DSL 類通訊變壓器營業收入分別為 218,503 千元、144,205 千元、100,807 千元及 83,814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40.09%、32.95%、20.48%及 21.23%，xDSL 類產品係以歐美市場為主，終端客戶為歐美電信廠商(Sagemcom、CommScope)等，多係透過標案取得訂單，109 年度因終端客戶 Arris(嗣由 CommScope 收購)、Orange 重點標案已持續交貨，以及終端客戶(Technicolor)申請重整風波影響，使鴻海集團及中磊集團減少對聯寶電子之採購；惟德國客戶 TechniSat 所代工客戶 AVM 於 109 年度取得 xDSL 路由器新標案，彌補部份前述減少之訂單。雖然隨著 5G、光纖網絡快速佈建，使得全球 xDSL CPE 市場需求持續呈現衰退走勢，但 DSL 為延續服務需求，已朝 G.fast 或 VDSL2 等高階整合型產品發展，聯寶電子亦於 110 年成立國際業務部門，並以發展歐美終端品牌客戶為目標，藉由掌握歐美終端客戶資訊、前瞻技術，將 xDSL 產品導入歐美終端品牌客戶，使得 111 年前三季 DSL 類通訊變壓器營業收入略為回升。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 DSL 類通訊變壓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5,141 千元、110,787 千元、81,233 千元及 64,14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3,362 千元、33,418 千元、19,574 千元及 19,66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9.85%、23.17%、19.42%及 23.47%。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隨 DSL 類通訊變壓器營業收入衰退而下降。由於該公司 DSL 類通訊變壓器之銷售多係配合終端客戶之標案需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歐美各國對於 xDSL 類產品之替換需求降低，致已取得之標案訂單於陸續交貨後，缺乏新標案訂單之需求挹注，使得各年度 DSL 類通訊變壓器之營業收入逐年遞減，且隨著標案訂單陸續交貨之際，代工廠通常會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採購成本之壓縮，使得訂單毛利率逐期下降，惟由於 109 年度在中國大陸疫情政策補貼下，加上有部份新訂單挹注，因而提高 DSL 類通訊變壓器之毛利率，隨後則又逐漸遞減，而在 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已成功開發歐美品牌廠而進行直接銷售或成為指定用料供應商，使毛利率略為提升至 23.47%。

(3)LAN 類網路變壓器

A. 營業收入

聯寶電子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 LAN 類網路變壓器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573 千元、69,454 千元、106,662 千元及 85,451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9.92%、15.87%、21.67%及 21.64%，由於 LAN 類產品價格競爭激烈，108 年第三季開始該公司主要客戶鴻海集團受到中國大陸競爭對手（如銘普）低價競爭，致 109 年度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同時緯創集團受到疫情影響，居家辦公興起，使企業用戶之網路電話需求減少而降低採購應用於 LAN 類網路變壓器，惟 110 年度聯寶電子轉向家用網通產品發展，並充分掌握材料來源，故而提高銷貨金額；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成功導入遊戲機產業（如 PS 5）之磁性元件產品，及朝向高階 2.5G 產品與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進而提高銷貨金額。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 LAN 類網路變壓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300 千元、53,154 千元、88,904 千元及 70,38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6,273 千元、16,300 千元、17,758 千元及 15,06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20%、23.47%、16.65%及 17.63%。該公司於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客戶降低應用於網路電話產品之 LAN 類網路變壓器需求，造成 LAN 類網路變壓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惟由於當年度亦導入 SERCOMM 生產終端客戶 CHARTER 之 CABLE MODEM 產品所需之高階 2.5G LAN 類網路變壓器產品，而對營業毛利有所貢獻，致其毛利率與 108 年度相當；110 年度在市場缺料之衝擊下，由於該公司已轉向家用網通產品發展，並充分掌握材

料來源，因而提高銷貨金額，但毛利率相較應用於企業用戶網路電話產品之變壓器為低，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雖然成長，但毛利率反而下降；111年前三季該公司積極朝向高階 2.5G 產品與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毛利相對成長，並因而提升毛利率至 17.63%。

(4)CMC 類(共模濾波器)

A.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共模濾波器(CMC)營業收入分別為 49,992 千元、46,210 千元、43,765 千元及 24,218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9.17%、10.56%、8.89%及 6.13%，由於共模濾波器(CMC)產品主要用於過濾雜訊及降低電磁干擾，為符合 EMI 標準一般都會使用濾波器，但仍因受到終端客戶產品之變化，而降低搭配組裝之共模濾波器(CMC)產品採購金額，營業收入於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尚呈穩定變動。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共模濾波器(CMC)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254 千元、23,510 千元、26,893 千元及 14,89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738 千元、22,700 千元、16,872 千元及 9,32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3.48%、49.12%、38.55%及 38.50%。由於共模濾波器之銷售金額受到終端客戶產品組合之變化而發生增減變動，雖然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但因共模濾波器產品組合不同，且對於不同銷售客戶其毛利率則略有差異，因此整體而言，該產品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亦逐年下跌。

(5)其他

A.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電感類產品與智能控制模組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837 千元、27,317 千元、31,093 千元及 18,997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6.39%、6.24%、6.31%及 4.81%。其中歸屬於磁性元件之電感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61 千元、21,142 千元、25,483 千元及 8,931 千元，其中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係因受到德國終端客戶 Devolo 指定料號之電感需求增加及豐田用以生產網路印表機之磁性元件需求增加所致，111 年前三季受到客戶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之影響而延緩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而智能控制模組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576 千元、6,175 千元、5,610 千元 10,066 千元，營業收入下滑主係結束低毛利產品(電源供應器)之生產，並於 108 年啟動產品結構調整，將「電源供應器」轉型為「智能控制模組」產品，目前主要業務為美國 ODM 客戶 TORO 透過 Forzlux 下單予該公司，產品為戶外景觀照明系統，該公司提供其電源控制模組及光源

模組，結合客戶照明系統做成成品銷售。另香港客戶康祥主要產品為安控設備廠商(IP CAM)，該公司提供電源控制模組及光源模組，結合其攝像頭交貨至消費端客戶。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電感類產品與智能控制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772 千元、18,554 千元、20,910 千元及 11,42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065 千元、8,763 千元、10,183 千元及 7,57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02%、32.08%、32.75 及 39.86%。108 年度由於智能控制模組仍以低毛利產品(電源供應器)為主，故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相對較高，使得營業毛利僅約 4,297 千元，毛利率為 19.03%，反觀電感類產品其毛利率達 38.88%，因而貢獻 4,768 千元之營業毛利；109 年後轉型為「智能控制模組」產品，使得電源供應器營業收入逐年下降，營業毛利亦相對減少，因此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毛利主要來自電感類產品，111 年前三季在智能控制模組已接單並出貨下，因其毛利率相對較高，因而貢獻營業毛利 4,544 千元，而電感類產品受到客戶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之影響而延緩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之情況下，營業毛利僅貢獻 3,028 千元。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0年 前三季	111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545,072	437,654	492,263	374,389	394,842
營業收入變動金額	—	(107,418)	54,609	—	20,453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9.71)	12.48	—	5.46
營業毛利	153,816	139,245	140,831	105,147	122,363
毛利率	28.22	31.82	28.61	28.08	30.99
毛利率變動率	—	12.76	(10.09)	—	10.3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8~109 年度、109~110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19.71)%、12.48%及 5.46%，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12.76%、(10.09)%及 10.36%，營業收入變動率及毛利率變動率均未達 20%以上，故毋須進行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理由

該公司主係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電、氣特性隔離及過濾電路中雜訊，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Transformer)和電感(Inductor)兩大類；該公司目前變壓器之產品有：PoE 電源類、xDSL 類、LAN 類、共模濾波器(CMC)，其產品主要運用於電源轉換與網路通訊產業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為電源模組及控制模組組合而成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系列產品、客製化之無線充電模組等相關產品運用。

綜觀國內磁性元件產業之上市櫃公司，經考量營業項目、產業結構及產業上下游關聯性等因素，選取上櫃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92，以下簡稱：迅德)、上櫃公司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07，以下簡稱：耀勝)，以及上市公司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13，以下簡稱：環科)以茲比較：

迅德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交換式工業用及3C產品等相關領域即依客戶要求之專業使用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感器、線圈等相關電子零組件)，兩項業務之營收比重占九成，與該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產業定位有相當之相似性；耀勝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感器、變壓器及線圈製造及買賣業等，其中變壓器之營收比重約占六成，與該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產業定位有相當之相似性；環科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磁零件(使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各種電感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erver Power、AC/DC、DC/DC)、資通訊產品(美國電話檢測儀、日本魚群探測器、醫療用姿勢矯正器、車用雷達等 OEM、ODM 代工產品，及網路影像電話、無線網路電話、VOIP gateway router、GPS、穿戴裝置影像無線傳輸模組)、光通設備(HDMI、DVI、QSFP、SFP+、USB3.0 AOC Cable、光被動元件)，相關之營收比重約占六成，與該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產業定位有相當之相似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聯寶 6821	磁性元件、智控模組	磁性元件(98.86%)、智控模組(1.14%)
迅德 6292	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電系統、LED 燈具、Inverter、醫療設備、事務機器等應用之電感器、變壓器專業製造	變壓器(94.11%)、電源供應器(5.65%)、其他 0.24%
耀勝 3207	電視、伺服器、工業用、Inverter、汽機車、綠能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	變壓器(58.68%)、電感線圈(40.42%)、其他(0.9%)
環科 2413	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	資通產品(43.5%)、電源供應器(38.5%)、電磁零件組(1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

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是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基礎。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前三季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聯寶	44.01	41.47	41.66	36.12
		迅德	40.29	41.12	45.24	50.84
		耀勝	55.89	62.49	53.36	28.81
		環科	67.25	65.54	62.25	65.92
		同業	39.70	40.50	41.9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聯寶	481.05	460.67	397.00	423.31
		迅德	745.41	764.40	896.08	852.97
		耀勝	195.65	171.47	572.18	1216.85
		環科	186.90	262.84	273.55	281.92
		同業	48.20	44.10	42.90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聯寶	283.61	275.36	182.34	247.88
		迅德	235.25	231.00	206.13	185.16
		耀勝	127.30	96.71	140.29	225.38
		環科	114.97	183.86	164.20	157.52
		同業	315.00	280.10	287.10	註 1
	速動比率(%)	聯寶	265.87	257.60	149.18	207.12
		迅德	210.09	205.13	178.49	158.10
		耀勝	95.66	64.16	93.17	177.84
		環科	75.65	115.24	76.27	73.35
		同業	256.70	222.50	223.4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聯寶	17.00	12.08	14.46	39.19
		迅德	78.06	50.05	60.08	48.54
		耀勝	1.37	-4.27	7.22	52.09
		環科	-5.66	0.28	3.19	10.73
		同業	2154.10	3068.70	4126.5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3)	聯寶	2.64	2.92	3.38	3.33
		迅德	4.23	4.50	4.55	5.29
		耀勝	4.13	4.13	4.82	4.66
		環科	5.38	5.74	5.69	5.32
		同業	4.70	5.00	5.6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 數	聯寶	138	125	108	110
		迅德	86	81	80	69
		耀勝	88	88	76	78
		環科	67	63	64.1	69
		同業	78	73	65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聯寶	9.34	9.44	6.53	5.07	
	迅德	5.60	5.58	5.20	4.7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前三季	
		耀勝	7.51	7.59	6.57	6.64
	環科	3.15	3.33	2.70	2.11	
	同業	6.00	5.80	5.9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聯寶	39	39	56	72	
	迅德	65	65	70	77	
	耀勝	49	48	56	55	
	環科	116	110	135	173	
	同業	61	63	62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聯寶	3.68	2.99	3.23	3.36
迅德		6.83	7.27	9.10	11.50	
耀勝		6.00	5.37	7.31	11.33	
環科		3.21	3.15	3.46	4.04	
同業		4.70	5.20	5.9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聯寶	0.61	0.49	0.57	0.62	
	迅德	0.63	0.62	0.68	0.75	
	耀勝	1.53	1.34	1.18	1.00	
	環科	0.76	0.81	0.85	0.86	
	同業	0.70	0.70	0.8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聯寶	4.39	3.27	3.84	8.33
		迅德	12.59	9.08	13.26	7.28
		耀勝	1.32	-3.30	4.09	18.34
		環科	-3.57	0.20	1.38	4.85
		同業	2.00	4.10	6.80	註 1
	權益報酬率(%)	聯寶	7.16	5.28	6.23	13.28
		迅德	21.24	15.01	23.06	13.65
		耀勝	1.69	-9.34	8.45	30.07
		環科	-11.61	-0.88	2.56	12.18
		同業	1.00	3.60	13.1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聯寶	10.37	11.10	9.67	13.08
		迅德	22.19	25.84	24.16	50.37
		耀勝	0.71	-4.72	0.82	20.47
		環科	-8.92	1.26	4.46	14.7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聯寶	17.27	10.42	10.16	31.85
		迅德	49.33	37.07	56.61	54.49
		耀勝	0.40	-4.04	6.10	42.90
		環科	-13.91	-1.64	4.61	25.2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聯寶	6.75	6.16	6.39	13.05	
	迅德	19.87	14.26	19.26	9.43	
	耀勝	0.40	-2.84	3.12	17.95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前三季
每股盈餘(元)	環科		-5.26	-0.36	1.09	5.05
	同業		-3.70	29.00	7.60	註 1
	聯寶		1.31	0.96	1.12	1.84
	迅德		4.28	3.10	5.01	2.35
	耀勝		0.15	-0.39	0.74	3.38
	環科		-1.48	-0.10	0.35	1.3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聯寶	40.35	25.39	8.75	25.58
		迅德	37.32	註 4	4.87	34.92
		耀勝	20.39	5.07	註 4	63.65
		環科	1.31	12.29	註 4	3.68
		同業	16.20	19.10	7.90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聯寶	120.49	147.81	71.94	76.73
		迅德	119.12	98.46	67.28	73.64
		耀勝	註 4	註 4	註 4	33.57
		環科	61.15	35.50	3.00	註 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聯寶	7.39	1.43	註 4	1.82
		迅德	8.94	註 4	註 4	13.51
		耀勝	13.60	4.23	註 4	14.58
		環科	0.79	3.57	註 4	1.75
		同業	4.00	4.60	3.00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康和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統計資訊」之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1 年第三季同業平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未提供該項資訊。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適用。

註 5：各採樣公司定義之變動營業成本與費用不同，故僅排除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予以計算。

註 6：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44.01%、41.47%、41.66% 及 36.12%，該公司總負債金額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405,707 千元、357,195 千元、361,098 千元及 299,251 千元，總負債金額呈下降趨勢。該公司資產總額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921,894 千元、861,261 千元、866,750 千元及 828,542 千元，總資產呈下降趨勢。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影響，中國大陸封城而造成生產與出貨不順暢，訂單減少以致營收受到影響，從 108 年度營業收入 545,072 千元下降至 109 年度之 437,654 千元，下降金額為 107,418 千元，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衰退 19.71%，使期末應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10,985 仟元，流動資產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減少 86,337 元，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千元，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故 109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41.47%。110 年度在疫情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居家辦公蔚為主流，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該公司產品銷售隨之增加，雖發生客戶晶片缺料影響而使出貨遞延，營收仍得以向上成長，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12.48%，另 110 年下半年度存貨增加，應付帳款也隨之增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 11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微幅上升。111 年前三季在全球疫情嚴重性趨緩下及半導體零組件缺料等情形漸獲改善，遞延訂單加快出貨及新訂單陸續承接，應收帳款增加 14,199 千元，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0,453 千元，變動幅度為 5.46%，但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3,160，使總資產下降，由於 110 年下半年度存貨提高，故 111 年度前三季對應之進貨減少，使應付帳款較去年減少，加上償還

短期借款，總負債減少幅度大於總資產減少幅度，使負債占資產比率降低至 36.12%。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五成以下，其變動幅度不高，變動原因主係受營運面波動影響，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481.05%、460.67%、397.00%及 423.31%，此比率最近三年度大致呈逐年下降趨勢。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權益總額減少，係因發放現金股利較 108 年度增加，使未分配盈餘減少，長期資金減少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幅度，使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0 年度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因 110 年 6 月及 9 月共匯回海外資金共 97,395 千元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享受租稅獎勵而減少所致，加上添購機器設備，故長期資金減少比例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比例，使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獲利轉入保留盈餘提高，使權益總額增加，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幅度，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423.3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但比率仍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仍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資需求，尚無以短支長之現象，財務結構尚屬穩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該公司流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283.61%、275.36%、182.34%及 247.88%。109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其中流動資產減少係償還短期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另受疫情影響，以致 109 年度業績下滑，故應收帳款減少；流動負債減少則係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千元所致，惟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兩年度流動比率大致相當。110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所得稅負債及應付設備款增加，另因疫情影響下，存貨、應付帳款亦有所提高，致使 110 年流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至 182.34%。111 年前三季應付款項較 110 年底減少 43,830 千元，加上償還完短期借款 15,000 千元，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致使 111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

該公司流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惟比率仍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2)速動比率

該公司速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265.87%、257.60%、149.18%及 207.12%，108 年度、109 年度存貨淨額占資產比重約在 3~4%左右，兩年度速動比率並無太大變動。110 年度存貨淨額占資產比重約在 8.80%，110 年下半年度存貨大幅增加係因銷售客戶晶片缺料而使得該公司出貨延遲造成存貨水位高出往年，除存貨之原因外，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因此速動比率由 257.60%下降至 149.18%。111 年前三季存貨 66,980 千元較 110 年度 76,232 千元，減少 9,252 千元，但流動負債下降幅度大於存貨下降幅度，使比率上升至 207.12%。

該公司速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該公司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3)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17.00 倍、12.08 倍、14.46 倍及 39.19 倍。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降低，向銀行融資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減少 21,200 千元，使利息費用亦下降約 12.87%，惟稅前淨利因受到整體大環境影響而下降 39.68%所致。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新冠肺炎(COVID-19)之影響逐漸鈍化，在稅前淨利與上一年度持平及利息費用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得以提升。111 年前三季隨著銷售市場逐漸回溫，且新訂單陸續承接，獲利增加，加上償還完長短期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進一步降低，致 111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

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低於同業平均，但與採樣公司相比互有高低，經評估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自 109 年度起呈上升趨勢，逐年改善，其短期償債能力尚可，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償債能力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短期償債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2.64 次、2.92 次、3.38 次及 3.33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8 天、125 天、108 天及 110 天。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呈上升趨勢，109 年度該公司啟動產品結構調整，將原先屬「LED 電源模組」之電源類產品轉型為「智能控制模組」產品，轉型初期，再加上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在各國進行區域管制或關廠而影響生產之衝擊下，因此營收減少，較 108 年度減

少 107,418 千元、減少幅度約 19.71%，因此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亦隨之下降，以致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應收帳款週轉率微幅上升。110 年度隨著歐美市場各國陸續開始進行新冠肺炎疫苗的施打，逐步鬆綁防疫管制，帶動終端市場需求逐漸趨復甦，其中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受到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出貨持續呈現成長態勢，而伺服器則因遠距工作、線上教學等遠距應用驅動寬頻網路需求大幅提高，帶動伺服器需求持續增溫，但受到晶片短缺的影響，出貨僅呈現小幅成長，故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產品出貨亦隨之增加，雖發生客戶缺料晶片而使得出貨遞延，既有訂單配合客戶取得半導體零組件之進度而遞延出貨，營收仍較 109 年度成長 54,609 千元、成長率約 12.48%，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呈上升趨勢。111 年度俄烏戰爭開打，對仍飽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的全球經濟而言無疑雪上加霜，石油及天然氣能源成本暴增，通貨膨脹飛漲，惟隨著 5G 高效能運算以及車用電子等新興運用為數位轉型，帶動需求上升，該公司亦積極開發遊戲機產業(如 PS 5)磁性元件產品及智能控制模組產品，隨著遊戲機產業磁性元件產品持續出貨，加上智能控制模組轉型成效逐漸顯現，DSL 類通訊變壓器已成功開發歐美品牌廠而進行直接銷售或成為指定用料供應商，另半導體零組件缺料情形漸獲改善、物流限制改善等，部份遞延訂單加快出貨，故 111 年前三季營收 394,842 千元，相較去年同期營收 374,389 千元成長 20,453 千元，成長幅度 5.46%，年化後金額為 526,456 千元，相較 110 年度營收入成長 6.95%，雖然 111 年前三季營收有所成長，應收款項 168,771 千元也較 110 年度應收款項 147,280 千元增加，但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年化銷貨淨額增加幅度，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採樣同業之主要產品多樣化程度及產品銷售比重不同，造成銷售客戶之差異，對於不同銷售客戶交易條件規範略有所不同。但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控管良好，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符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9.34 次、9.44 次、6.53 次及 5.07 次，換算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39 天、39 天、56 天及 72 天。該公司存貨淨額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31,832 千元、31,406 千元以及 76,232 千元，呈現上升趨勢。109 年度面對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衝擊，在各國進行區域管制或關廠而影響生產之衝擊下，該公司營收下滑，銷貨成本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92,847 千元，約 23.73%，該公司存貨淨額與銷貨成本皆呈下降趨勢，銷貨成本下降比率不及平均存貨淨額下降比率，使存貨週轉率微幅上升。110 年度疫情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市場逐漸回溫，被動元件等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轉趨增溫，該公司因開發新專案導入終端客戶機種，使 LAN 類之磁性元件製成品水位上升，加上電源類之磁性元件因邁入產品生命週期高峰，為了配合客戶訂單排程而生產，但受到晶片短缺、貨運塞港等間衝擊終端產品延遲拉

貨，故存貨餘額增加，平均存貨淨額上升比率高於銷貨成本上升比率，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6.53 次及平均售貨天數較去年增加至 56 天。111 年前三季該公司隨著市場逐漸回溫，開發遊戲機產業(如 PS 5)磁性元件產品及智能控制模組產品，並受惠於新政攻入的日系遊戲機大廠，帶動 LAN 類變壓器出貨，另 110 年底配合客戶訂單提前備貨之庫存逐漸去化，故使存貨水位略顯下降。111 年前三季年化銷貨成本較 110 年度上升約 3.38%，且平均存貨淨額仍呈上升情況，平均存貨淨額上升比率高於銷貨成本上升比率，故存貨週轉率呈下降趨勢。

該公司存貨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因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上游晶片短缺、貨運塞港等間衝擊中端產品出貨等影響，上述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3.68 次、2.99 次、3.23 次及 3.36 次。109 年度該公司啟動產品結構調整，將原先屬「LED 電源模組」之電源類產品轉型為「智能控制模組」產品，在轉型初期「LED 電源模組」營收大幅減少，再加上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的影響，在各國進行區域管制或關廠而影響生產之衝擊下，營收亦因此減少，銷貨淨額下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110 年度隨著銷售市場逐漸回溫，銷貨淨額上升，致使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而 111 年前三季在歐美地區疫情限制逐漸解封，銷售市場逐漸回升、半導體零組件缺料及貨運塞港獲得改善等，客戶對於磁性元件拉貨動能提升，遞延訂單加快出貨及新訂單陸續承接，年化銷貨淨額相較 110 年度增加約 6.95%，致使 111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隨之上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前三季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8 年度高於環科，其他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營運策略的調整，在 110 年度增加自動化機台設備之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上升，且與同業間之營運規模有所差異所致，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仍大於 1，上述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0.61 次、0.49 次、0.57 次及 0.62 次。該公司 109 年度產品結構調整，在轉型初期營收減少，再加上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的影響，在各國進行區域管制或關廠而影響生產之衝擊下，營收隨之下降，而 110 年度隨著市場逐漸回溫，銷貨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2.48%。111 年前三季歐美地區疫情限制逐漸解封、銷售市場逐漸回升及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趨緩下，客戶對於磁性元件拉貨動能提升，年化銷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約 6.95%，使自 109 年度開始總資產週轉率即呈上升趨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平均資產總額變化不大，而營收變動則為總資產週轉率變動之主要原因，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表現尚可，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39%、3.27%、3.84% 及 8.33%，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7.16%、5.28%、6.23% 及 13.28%。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之影響，營收表現下滑，使得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下降。110 年度在新冠肺炎(COVID-19)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產品出貨亦隨之增加，雖發生客戶缺料晶片而使出貨遞延，仍使得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12.48%，營收表現上升，稅後損益方面，在營業費用率持平狀況下，稅後損益表現較 109 年度上升，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提升。111 年前三季營收因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獲得改善，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客戶對磁性元件拉貨動能提升等影響因素下，營收表現上升，並在營業費用率持平狀況下，使年化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上升。而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平均資產總額變動幅度不大，稅後淨利變動方向與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方向相同，均呈現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下降，從 109 年度至 111 年前三季則呈上升的變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37%、11.10%、9.67% 及 13.0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7.27%、10.42%、10.16% 及 31.85%。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中國大陸東莞市政府對疫情實施廠租減免二個月與五險一金(其中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三種險種)之停繳政策而減少東莞子公司相關成本費用，使得 109 年度營業利益反較 108 年度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另由於 109 年度壹幣兌美元持續升值致兌換損失增加，稅前純益下降，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8 年度降低。110 年度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市場逐漸回溫，雖受到晶片缺料影響而使營收表現不如預期，惟仍較 109 年度成長，約 12.48%，但在缺少前述 109 年度之政策補貼情況下，110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 109 年度減少約 4,013 千元，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降低。111 年前三季在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嚴重性趨緩下、晶片供應商逐漸

回穩、物流運輸情況改善，遞延訂單加快出貨，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下，該公司經營績效已有所改善，獲利能力呈上升趨勢。111 年前三季年化營業利益 36,635 千元，相較 110 年度營業利益 27,076 千元成長 35.30%。111 年前三季除前述因素使營業利益成長外，加上新臺幣兌美元走貶而受惠匯兌收益 39,893 千元，相較 110 年度發生兌換損失 1,737 千元，使得年化稅前純益相對成長 60,738 千元，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尚屬良好。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6.75%、6.16%、6.39% 及 13.05%，每股盈餘分別為 1.31 元、0.96 元、1.12 元及 1.84 元。變動原因如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平均 1.13 元，而 111 年前三季為 1.84 元，已達 162.83%，說明該公司獲利能力已所有提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平均為 6.43%，111 年前三季為 13.05%，已達 202.95%，亦說明該公司獲利能力有所改善。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雖受新冠肺炎(COVID-19)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其獲利能力表現尚屬良好。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40.35%、25.39%、8.75% 及 25.58%。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降低，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之影響，營收表現下滑，稅前淨利、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係 110 年度存貨、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使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8.75%。11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營收表現提升，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使年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相較採樣公司，僅高於環科，雖該比率小於 100%，但綜合考量流動比率及銀行融資額度，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及營運資金尚屬足夠。

(2)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120.49%、147.81%、71.94%及 76.73%，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係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與資本支出、存貨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係反映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滿足主要現金需求之程度。109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雖 109 年度淨現金流入減少，主因營業收入下滑，使稅前淨利減少，但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總和較 108 年度增加，故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上升。110 年度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總和減少、存貨增加量增加，使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降低。111 年前三季較 110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上升，係 111 年前三季資本支出大幅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營業現金負擔主要現金支出之能力尚屬良好。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分別為 7.39%、1.43%、(0.96)及 1.82%。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之影響，營收表現下滑，稅前淨利、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降低。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加上 110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數高於現金流入金額，以致比率為負數。111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係營收表現提升，稅前淨利大幅增加，使年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108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同業平均，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低於同業平均，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111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營運資金負擔投資公司所需資產之能力尚可。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以下茲就該公司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修訂後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另子公司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相關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未有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 107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修訂後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另子公司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相關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茲將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 該公司租用公務車、倉庫及廠房係為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不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重大長期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於一年內、一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分別為 17,419 千元、69,937 千元及 97,056 千元。
2. 該公司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而開立本票，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50,000 千元、50,000 千元及 190,000 千元。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修訂後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另子公司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相關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未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修訂後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東莞聯寶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免予訂定該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修訂後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資產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業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修訂相關程序，經參閱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尚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之交易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而重大承諾情形均依規定辦理，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

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擴廠計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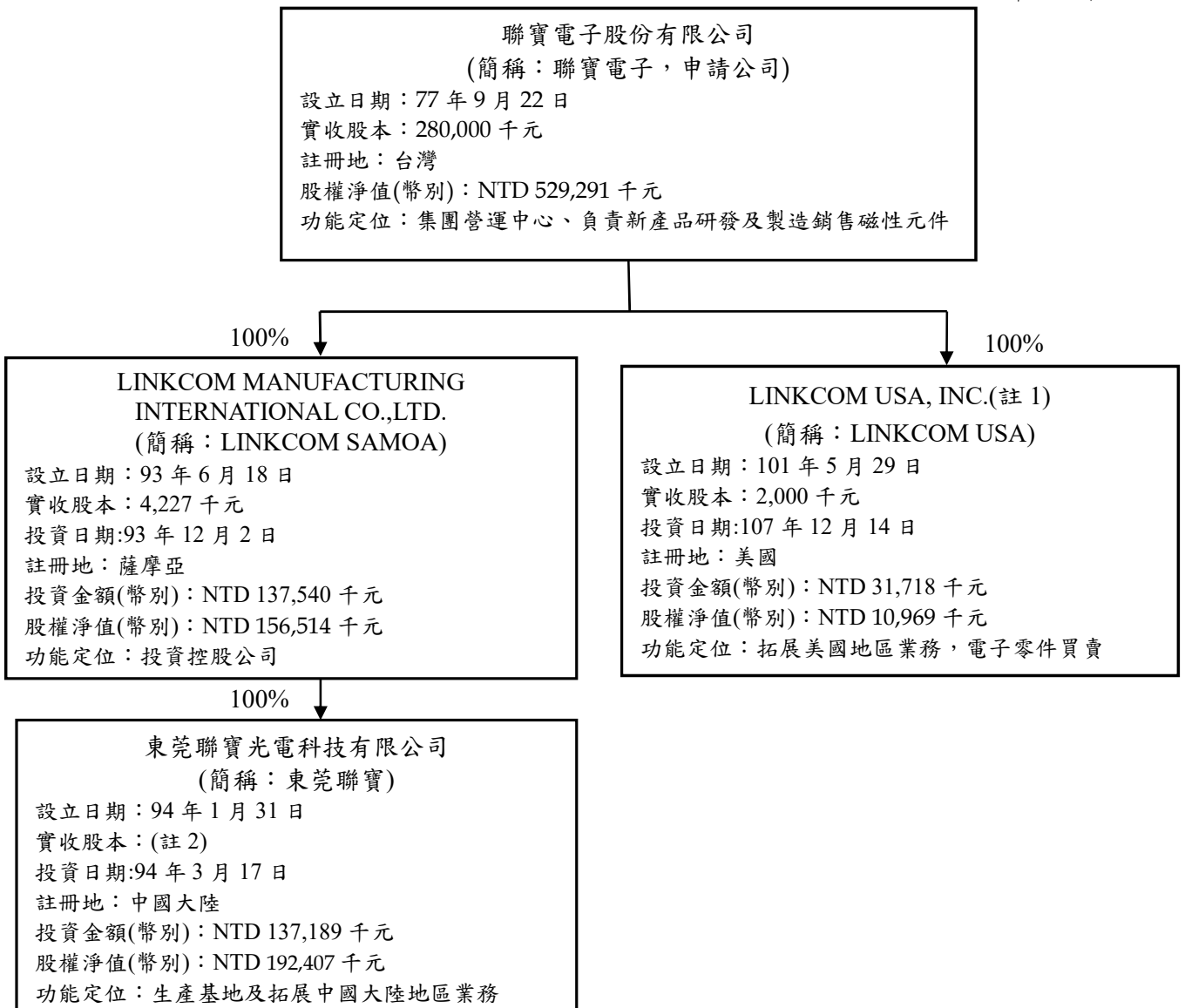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 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3 家，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該公司直接持股之轉投資包括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LINKCOM SAMOA)及 LINKCOM USA, INC. (以下簡稱 LINKCOM USA)等 2 家，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為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聯寶)。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1)轉投資架構圖(111年9月30日)

單位:千元



註 1：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向關係人購買 LINKCOM USA,INC. 100%股權。

註 2：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及面額。

(2)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111年9月30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67,483千元，占111年9月30日之實收資本額280,000千元之59.82%，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三條載明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①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投資目的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投資狀況				111年9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值
LINKCOM SAMOA	投資業務	薩摩亞	轉投資控股公司	93	權益法	137,540	4,227	100%	156,514	4,227	100%	USD1	156,514
LINKCOM USA	買賣電子零組件	美國	拓展美國地區業務	107	權益法	31,718	2,000	100%	10,969	2,000	100%	USD1	10,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投資目的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投資狀況				111年9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值
東莞聯寶	生產基地及拓展中國地區業務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產品等	94	權益法	137,189	(註1)	100%	192,407	(註1)	100%	(註1)	192,4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及面額。

2. 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100%，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內。

3.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其主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共有三家，直接投資為LINKCOM SAMOA、間接投資為東莞聯寶及直接投資LINKCOM USA，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敘明如下：

(1)LINKCOM SAMOA

LINKCOM SAMOA 成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設立地為薩摩亞，該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設立 LINKCOM SAMOA 再間接轉投資東莞聯寶，並取得 100% 股權。僅為投資控股功能及三角貿易轉單，扮演該公司與東莞聯寶間之貿易橋梁，並將東莞聯寶定位為生產基地及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藉以掌握產能及就近服務客戶。

單位：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93.12~ 94.07	USD 526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3.12.02 94.07.13	USD 398 (HK 3,250) USD 128 (HK 1,000)	93.11.12 經(93)審二字號 093033871 號核准 95.06.07 經(95)審二字號 09500163380 號備查
95.03~ 95.07	USD 1,253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5.03.17 95.07.12	USD 454 (HK 3,500) USD 799 (HK 6,300)	93.11.12 經(93)審二字號 093033871 號核准 95.08.14 經(95)審二字號 09500256140 號核准 95.12.01 經(95)審二字號 09500374690 號核備
96.11	USD 904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6.11.22	USD 904 (HK 7,000)	95.08.14 經(95)審二字號 09500256140 號核准 96.10.16 經(96)審二字號 09600374220 號核准 97.01.22 經(97)審二字第 09600520470 號核備
97.10	USD 380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7.10.30	USD 380	96.10.16 經(96)審二字號 09600374220 號核准 97.09.23 經(97)審二字號 09700348660 號核准 98.04.03 經(98)審二字號 09800105650 號核備
98.08	USD 200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8.08.04	USD 200	97.09.23 經(97)審二字號 09700348660 號核准 98.10.15 經(98)審二字號 09800361480 號核備
99.06~ 99.08	USD 964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9.06.10 99.06.30 99.07.14 99.08.26	USD 300 USD 200 USD 200 USD 264 (HK 2,056)	97.09.23 經(97)審二字號 09700348660 號核准 99.12.16 經(99)審二字號 09900493820 號核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東莞聯寶

東莞聯寶成立於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設立地為中國大陸，主要營業項

目為生產基地及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

單位：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93.12~ 94.07	USD526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3.12.02 94.07.13	USD398(HK3,250) USD128(HK1,000)	93.11.12 經(93)審二字號 093033871 號核准 95.06.07 經(95)審二字號 09500163380 號備查
95.03~ 95.07	USD1,253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5.03.17 95.07.12	USD454(HK3,500) USD799(HK6,300)	93.11.12 經(93)審二字號 093033871 號核准 95.08.14 經(95)審二字號 09500256140 號核准 95.12.01 經(95)審二字號 09500374690 號核備
96.11	USD904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6.11.22	USD904(HK7,000)	95.08.14 經(95)審二字號 09500256140 號核准 96.10.16 經(96)審二字號 09600374220 號核准 97.01.22 經(97)審二字號 09600520470 號核備
97.10	USD380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7.10.30	USD380	96.10.16 經(96)審二字號 09600374220 號核准 97.09.23 經(97)審二字號 09700348660 號核准 98.04.03 經(98)審二字號 09800105650 號核備
98.08	USD 200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8.08.04	USD200	97.09.23 經(97)審二字號 09700348660 號核准 98.10.15 經(98)審二字號 09800361480 號核備
99.06~ 99.08	USD964	間接投資東莞聯寶	100%	-	-	99.06.10 99.06.30 99.07.14 99.08.26	USD300 USD200 USD200 USD264(HK2,056)	97.09.23 經(97)審二字號 09700348660 號核准 99.12.16 經(99)審二字號 09900493820 號核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LINKCOM USA

LINKCOM USA 成立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設立地為美國，原為該公司之關聯企業，協助該公司開發美國等海外市場與客戶聯繫，其接單後再轉單給該公司，該公司依據 LINKCOM USA 提供之服務而支付佣金費用，為配合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故於 107 年 0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7 年 8 月底之自結報表所載淨值所評估之價值，並以美金 520 千元向該

公司關係人陳芃羽購入 LINKCOM USA，並取得 100% 之股權。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匯款，並於嗣後為充實 LINKCOM USA 營運資金而進行現金增資，金額為美金 500 千元，該增資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107.12	USD 520	拓展美國地區業務	100%	陳芃羽(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二等親)	自結報表	107.12.14	USD520	108.04.09 經(108)審二字第 10800079950 號備查
108.06	USD 500	增資	-	-	-	108.06.12	USD500	108.07.19 經(108)審二字第 10800174520 號備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對各種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管理辦法進行辦理。依據該轉投資事業管理政策，需定期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並召開會議檢討子公司經營之績效，以掌握其營運情形及加以評估分析獲利狀況；另該公司設有稽核人員。係由其規劃稽核計畫，以辦理重要子公司內控查核，彙報母公司以落實控管，整體而言，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尚屬合理。

(1) 經營階層

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最高主管為董事長譚明珠，並由譚偉傑及陳芃羽擔任董事，係遵循當地法令規定設立。子公司最高主管係由母公司派任，並視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以及規劃子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另，對東莞聯寶之預算執行及營運計畫，係參照每年 12 月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之計畫，考核預算追蹤及分析，並按月檢討各項管理報表。

(2) 銷售業務管理

各子公司成立主要目的為就近服務所在地區市場及客戶，該公司建立獨立且有效之業務溝通系統，在銷售業務管理方面，由業務部門執行客戶信用額度申請並依照核決權限表向會簽主管核准，以對客戶信用交易做適當控管，並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及定期更新管理；此外，並訂有銷售及收款循環，包括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且皆依據內控制度執行。對於該公司向東莞聯寶採購之產品，其價格訂定及交易條件，則依內部控制制度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定期就該公司

與東莞聯寶之應收、應付帳款明細進行對帳，確認帳務處理是否正確。

(3)採購管理

採購流程皆依循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內控辦法執行。採購人員主要考量進貨成本、產品交期及依據「合格供應商名冊」，選擇向各供應商採購，並開立「採購單」後依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即進行後續採購流程，並由適當權限主管監督與控管採購情形。固定資產採購，則由使用部門依需求提出「請購單」，並依照核決權限表，經適當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交由採購部門辦理。

(4)存貨管理

為控管存貨水準及生產成本，東莞聯寶係由業務部門提出客戶訂單、交期，並由生管及倉管部門考量庫存安全需求後，向供應商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在合理水準。此外，東莞聯寶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供該該公司追蹤管理，並配合該公司簽證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程序，於年底辦理存貨盤點，針對前開盤點所發現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即時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政策，並依照存貨呆滯提列政策，針對呆滯、陳廢過時存貨採取相關會計處理，忠實表達存貨狀況。

(5)財務及會計管理

東莞聯寶目前配置財會主管共 1 名，會計、財務及關務人員 6 名，處理當地帳務及稅務作業。該公司視各子公司營運需要制定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相關政策或程序辦法，如營運計劃、年度預算、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重大契約簽訂、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相關程序辦法，並制定核決權限表以規範前揭交易及程序作業之核准權限，其若屬重大、特殊情況尚應依規定須經子公司最高主管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核准。該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且依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該公司報告，以配合該公司依證券法令規範辦理公告及申報。該公司按月取得各子公司下列月結管理報告，以進行分析檢討，如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存貨庫齡分析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資金貸與他人月報表及背書保證月報表。該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6)稽核報告

該公司應視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並由稽核部門制定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若稽核報告之發

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向董事會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 各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LINKCOM SAMOA	-	-	1,966	154	1,921	110	2,468	7,417	2,468	7,417
東莞聯寶	45,315	30,203	20,305	21,897	(11,645)	(4,759)	(13,424)	6,513	(13,424)	6,513
LINKCOM USA	3,607	4,430	910	2,277	(3,699)	(1,873)	(2,009)	(1,850)	(2,009)	(1,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分別為 437,654 千元、492,263 千元及 394,842 千元，其各年度合併營收之 20% 分別為 87,531 千元、98,453 千元及 78,968 千元，各子公司及申請年度有達前述標準為 LINKCOM SAMOA 及東莞聯寶，並考量 LINKCOM SAMOA 主要作為該公司與東莞聯寶進行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其營業收入對象僅母公司-聯寶電子，故不深究，僅就東莞聯寶分析其經營績效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1)東莞聯寶

為該公司透過 LINKCOM SAMOA 持有 100% 轉投資之孫公司，為該公司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生產據點，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損益分別為 45,315 千元、20,305 千元及(13,424)千元。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後損益分別為 30,203 千元、21,897 千元及 6,513 千元。110 年度虧損主係受疫情衝擊，整體需求面成長趨緩，以致虧損用所致。

(2)LINKCOM USA

LINKCOM USA 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110 年度、111 年前三季稅後損益分別為(2,009)千元、(1,850)千元。虧損主係業務擴展階段，營業收入尚未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情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LINKCOM SAMOA	16,166	2,815	2,468	7,417	-	-	-	-	-	42,149 (註一)	97,395 (註二)	-
東莞聯寶	3,536	1,748	(13,424)	6,513	-	-	-	-	-	-	-	-
LINKCOM USA	(6,613)	(4,426)	(2,009)	(1,850)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註一：實際匯回金額為美金 1,500 千元。

註二：實際匯回金額分別為美金 1,500 千元及美金 2,000 千元。

各轉投資事業於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損益，除 LINKCOM SAMOA 分別於 109 年度獲利匯回 42,149 千元及 110 年度獲利匯回 97,395 千元外，各轉投資事業於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並無分派股利及獲利匯回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七條訂定保留一定股數供員工認股，並經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該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存續期間五年，認股權人包含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該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於衡量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且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3,631 千元，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應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LinkCom Samoa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LinkCom USA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二)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LinkCom USA	4,407	0.85%	2,778	0.70%	2,664	0.60%	3,465	0.95%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LinkCom USA	1,542	100.00%	543	100.00%	1,136	100.00%	1,384	100.00%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LinkCom USA 係該公司直接轉投資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拓展美國地

區業務，向該公司採購智控模組等商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隨著整體營運消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抽核 LinkCom USA 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貨循環規定辦理，交易價格係由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另其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落在與主要客戶交易條件月結 30~150 天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LinkCom USA 之交易條件與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1)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LinkCom Samoa	408,565	99.20%	304,493	99.42%	328,495	99.23%	259,503	99.50%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LinkCom Samoa	234,237	99.37%	219,802	99.76%	122,476	100.00%	104,347	100.00%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LinkCom Samoa 係該公司直接轉投資 100% 之子公司，主要負責集團生產及中國地區銷售磁性元件及智能照明產品等，主要為該公司向其採購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等商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前三季進貨金額隨著整體營運消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抽核該公司與 LinkCom Samoa 進貨交易流程皆依採購循環規定辦理，交易價格係由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落在與主要客戶交易條件月結 30~120 天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LinkCom Samoa 之交易條件與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LinkCom Samoa	61	0.87%	43	0.73%	42	2.86%	0	0.00%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其他收入主係東莞聯寶所需料件需向台灣廠商採購，該公司代 LinkCom Samoa 採購進貨，因而產生之服務收入，該公司以自己採購價格加價 3% 向 LinkCom Samoa 收取行政手續費，並經抽核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4. 其他支出及其他應付費用

(1) 其他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管理費用比例	金額	占管理費用比例	金額	占管理費用比例	金額	占管理費用比例
LinkCom USA	2,560	6.72%	1,900	6.29%	1,697	5.42%	1,370	4.40%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 其他應付款-其他/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金額	占其他流動負債比例	金額	占其他流動負債比例	金額	占其他流動負債比例	金額	占其他流動負債比例
LinkCom USA	308	0.88%	380	1.21%	100	0.26%	243	0.60%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其他支出及其他應付費用係該公司之子公司 LinkCom USA 為該公司提供國外市場開發服務，該公司支付其服務費用及相關應付款項，經檢視雙方簽訂合約，並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三) 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母公司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Linkcom Samoa)、Linkcom USA Inc. (Linkcom USA) 及孫公司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聯寶)共 4 家企業個體，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全數沖銷。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

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有應收款項逾期而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者為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 LinkCom Samoa)及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聯寶)，惟 LinkCom Samoa 為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東莞聯寶主要負責該公司產品生產與交貨，並負責磁性元件及智能控制模組於中國地區之營運據點，故本券商茲就實際營運主體東莞聯寶進行實地查核，透過本券商實地派員參觀公司運作流程及抽核相關表單等方式，以瞭解各子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並實地觀察及抽盤存貨以瞭解其管理情形。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東莞聯寶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茲就該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之查核說明如下。

(一)進銷貨風險

東莞聯寶設立於中國廣東省，負責該公司產品生產與交貨，經取得東莞聯寶銷售作業循環，該重要子公司依據內控辦法，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後給予適當授信條件，以有效控管客戶收款。進貨方面，主要以當地自行採購為主，並選擇適當供應商，其中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尚無供貨短缺情形。經實地觀察東莞聯寶營運狀況，並抽核東莞聯寶進銷貨相關表單，其進銷貨交易均依內控制度實際執行，收付款項尚無重大異常，經評估進銷貨交易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東莞聯寶財務業務系統及財會人員皆為獨立運作，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報表及稅務等申報，亦每月提供各項管理報表予該公司，以利掌握其財務狀況。若牽涉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則應由母公司審核評估並通過董事會。整體而言，母公司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經評估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匯兌風險

東莞聯寶位於中國，其進銷貨係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故匯率變動對其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採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外，財務部門亦會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對營收及獲利產生之影響。

(四)政經風險

東莞聯寶位於中國，主要負責該公司產品生產與交貨，故未來營運狀況及前景受中國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台商多年傾向以中國生產為基地，赴陸投資主要係考量生產成本之優勢，以及當地給予外商豐厚稅務優惠。惟經多年發展，中國在稅務政策之走向不再偏向外商，且加上近年中國積極推動「碳中和」，以綠色經濟導向為主體之政策，不單在租稅優惠上著重研發等環節，在環保的執法亦越趨嚴謹，從事一般生產業務成本優勢已不如往昔，然以長期而言，中國市場尤其內需市場仍有其潛力，故轉型升級更貼近中國近年鼓勵發展定位。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中國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應對，應可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生產據點主要為東莞聯寶，故就該公司對東莞聯寶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方面之監管措施及實行執行情形評估如下：

(一)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

依該公司訂定之「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各子公司之財務操作及資金調度應遵循其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或相關管理辦法。東莞聯寶設有財務會計部門及主管，且依據核決權限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支出必須經由東莞聯寶總經理亦為母公司之董事長核准，並每月定期將各項管理報表回報母公司，隨時檢討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狀況。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其子公司之重大資本支出、投資計畫或現金調度及運用皆由母公司統籌負責。此外，東莞聯寶最近三年度未有從事任何融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財務操作。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重要子公司之監督措施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參閱東莞聯寶董事會議事錄，東莞聯寶之三席董事職務皆由母公司指派，故該公司可以直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落實監督評估之職責，以掌握子公司營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及帳務處理情形，並確保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二)帳務處理情形

東莞聯寶有其獨立之財會帳務處理系統，並由當地會計人員執行相關帳務處理，東莞聯寶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每月定期回報財

務管理報表，包括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存貨庫齡明細表、銀行對帳單、費用明細表及各重要科目明細表等，該公司每月定時檢視東莞聯寶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並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對子公司之資金調度與規劃進行必要管控措施，以確保子公司營運順暢。

(三)內控內稽執行

東莞聯寶均已建立其獨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111年4月29日提報東莞聯寶董事會通過委任稽核主管案，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進行監督管理，同時該公司依照年度稽核計畫每月進行查核，以了解重要子公司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於每月與重要子公司召開之經營檢討會議提出查核結果。另聯寶電子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對子公司監理查核，如有發現需改善之處，將通知重要子公司進行改善，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赴東莞聯寶實地觀察瞭解，並抽核其內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作業循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作業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四)盈餘決策

東莞聯寶係為該公司位於中國營運及生產據點，並為該公司海外轉投資收益之主要來源，視該公司資金運作情形與需求狀況以及東莞聯寶自身營運狀況及日常資金需求，作為盈餘匯回之決策，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有東莞聯寶盈餘匯回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東莞聯寶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就最近三年內下列相關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其律師所出具之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評估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法相關法令規章

(一)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09年12月15日公開發行以來，除下列因所屬業務相關人員未熟稔法令之疏失外，尚依循相關事項辦理公告申報，截至目前尚無發現該公司

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重大情事。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00100908 號函以該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2 款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110 年 5 月 26 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而遲至 110 年 5 月 27 日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該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核有疏失。而請該公司加強所屬人員之業務訓練，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10100852 號函以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係屬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111 年 5 月 25 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而遲至 111 年 5 月 27 日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該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核有疏失。而請該公司加強所屬人員之業務訓練，以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該公司就上開情事其已留意相關規定，並加強內部員工訓練，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再發生相同或類似之事件，其目前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該公司並未因上述來函遭到主管機關裁罰，故上開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尚不生重大影響。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最近三年度之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尚無重大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相關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除董事彭嘉明、王志隆分別因踐行繼承之

程序及被繼承人之土地糾紛案件尚在繫屬中外，且為公示催告案件及原告方，尚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結果可能對該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說明書、營業外支出帳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管理當局、函詢主管機關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與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具體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選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共三人，分別為許文昉委員、王志隆委員以及官志亮委員，其任期與該屆董事相同，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經檢視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會議中針對獎金分配、董事酬勞、經理人薪酬以及年度薪資報酬等議案進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已於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業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每年定期召集股東會，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並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之建議，將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且該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通過修章，將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列入公司章程。

該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而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上述委員會運作之規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均已依規定召開會議，其成員及運作均符合法令。另，業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該公司財務主管-閻立利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再者，該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至少保存五年，並製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重要議案亦依法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該公司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及增修內部控制制度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整體而言，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按照證券交易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該

公司過去一年內未曾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要求處分之情事。該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專注於本業發展，該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與不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此外，該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於股東會報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據以執行。該公司雖目前未設置專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營運、商業往來及產品銷售等之規範，以達到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方向，綜上所述，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母公司：無 2. 子公司： (1)LinkCom Samoa (2)LinkCom USA (3)東莞聯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聯寶)	1. 經核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無持股逾 50%以上之股東，故該公司並非其他公司之子公司。			
		2. 經核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如下所示：			
		轉投資 公司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	111 年 9 月 30 日 持股比	
		LinkCom Samoa	100%	100%	
		LinkCom	100%	100%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203 1458 286"> <tr> <td data-bbox="847 203 991 241">USA</td> <td data-bbox="995 203 1219 241"></td> <td data-bbox="1224 203 1458 241"></td> </tr> <tr> <td data-bbox="847 241 991 286">東莞聯寶</td> <td data-bbox="995 241 1219 286">100%</td> <td data-bbox="1224 241 1458 286">100%</td> </tr> </table> <p data-bbox="836 293 1463 376">該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左列三家公司。</p>	USA			東莞聯寶	100%	100%
USA								
東莞聯寶	100%	100%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LinkCom Samoa 2.LinkCom USA 3. 東莞聯寶	1.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名單、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計有 7 席，均為自然人當選，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 2. 經核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計有左列 3 家公司。其中 LinkCom Samoa 之董事為譚明珠；LinkCom USA 之董事為陳芃羽；東莞聯寶之董事為譚明珠、譚偉傑及陳芃羽。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譚明珠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並非他公司所指派。經檢視該公司之組織架構，該公司之子公司 LinkCom Samoa、LinkCom USA 及東莞聯寶並無設置總經理。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重要合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之情形，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情事，亦無接受他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 LinkCom Samoa 2. LinkCom USA 3. 東莞聯寶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填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因該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其董事及總經理合計共七人，經評估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有左列三家公司。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轉投資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LinkCom Samoa 2. LinkCom USA 3. 東莞聯寶	1.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他公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 2. 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 50% 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3 家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 LinkCom Samoa、LinkCom USA、東莞聯寶等三家公司。

(二) 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申請主體為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專業磁性元件設計及製造商，其中以通訊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為主要業務，產品應用端廣泛應用於通訊通路、電動車能源及電子零組件等層面。茲就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

品列示如下，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商品	集團定位及功能	有無相互競爭
1	LinkCom Samoa	投資業務	轉投資控股公司	無
2	LinkCom Samoa	買賣電子零組件	拓展美國地區業務	無
3	東莞聯寶	生產基地及拓展中國地區業務	生產及銷售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產品等	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營業執照。

- ①LinkCom Samoa 係該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功能，並為該公司及東莞聯寶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負責其交易幣別為美金之訂單，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②LinkCom USA 係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電子零件組，並負責美國地區業務，與該公司彼此間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 ③東莞聯寶係透過 LinkCom Samoa 持有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產品等，並負責交易幣別為人民幣之訂單業務，東莞聯寶主要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上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及開發能力。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①該公司業經 107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之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集團財務業務往來事宜，其內容與同業相較，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分別出具無非常規交易之承諾書。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檢視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除依循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訂定之，尚參酌同業並考量自身業務狀況修訂完成，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

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皆從 LinkCom Samoa 進貨，其金額皆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因此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皆為 0%，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

5.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皆為 0%，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買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規定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聯寶電子非屬建設業、資訊軟體業、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

-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聯寶電子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規定。

-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聯寶電子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規定。

-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採取必要之評估查核程序，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其他應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轉投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 Linkcom Samoa)及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東莞聯寶)，其中 Linkcom Samoa 之功能定位為投資控股及三角貿易轉單，並未有在註冊地國從事實際營運活動；東莞聯寶則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有實質營運活動之重要子公司，以下依規定對其進行相關評估。</p> <p>(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用明細分類帳、收發文紀錄、查詢法學檢索系統及公司之，並取得推薦證券承銷商委任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曾發生客戶未如期支付貨款之訴訟案，該公司目前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惟並非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該公司之銷貨客戶蘇州韓娜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蘇州韓娜)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向該公司採購 3,000 件 LED 燈具電源驅動器模組，用於蘇州韓娜向其美國客戶 RAB lighting Inc. 銷售之燈具。訂單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價為美金 54 千元，該公司指定子公司東莞聯寶 107 年 11 月 29 日將案涉貨物運送到深圳機場保稅區交付，同時該公司向蘇州韓娜發送《發貨單》和《裝箱單》，通知蘇州韓娜該公司已完成交貨義務。惟蘇州韓娜收貨後卻以存在品質問題，未於付款期限內支付貨款，故該公司遂向蘇州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請求蘇州韓娜支付貨款美金 54 千元（人民幣 385 千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 13 千元之訴訟。副本案經雙方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合意共同承擔損失，由蘇州韓娜給付該公司美金 30 千元達成和解，該公司並已遞狀蘇州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撤回起訴，本案終結。經評估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之重要契約、聯合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查詢紀錄及取得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三)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者。	<p>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並搜尋該公司及其負責人之訴訟非訟事件及網際網路訊息，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p>	<p>(一)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及借款合同，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目前為止之重要契約彙總表及現行有效之重大契約，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有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致有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及借款合同，並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並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四)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資料，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進貨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p>	<p>額均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故無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p> <p>(五)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十大銷貨客戶資料，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故無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重大勞資糾紛： 1.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及該公司每季召開之勞資會議紀錄，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同時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3.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p> <p>2.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問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之情事、亦無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另該公司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於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線上登錄，並依規定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p> <p>3.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同時取具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保署之回函及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用、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另參閱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五險一金實際繳納金額與中央政府規範存在差異主要係因東莞聯寶依東莞市政府規</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定以前一年度東莞市平均薪資做為繳納基數計算所產生，惟東莞聯寶每月業已依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之差異數，估列補提未足額提撥之差額，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估列金額為 1,979 千元人民幣。另取得東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統籌協調小組辦公室於 2022 年 09 月 09 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組織信用記錄報告」，未發現東莞聯寶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間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領域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之紀錄，此外，該報告同時載明，未發現東莞聯寶住房公積金領域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東莞聯寶目前存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規範繳納之情事非屬重大，不會對本次申請上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二)重大環境污染</p> <p>1.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之生產，主要生產據點為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台北辦公室未從事生產作業，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東莞聯寶依法令規定於 2015 年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並已取得由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核發之『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許可證編號:44195520150000001 號，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惟自 2019 年中國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p>	<p>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僅需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即可。東莞聯寶在新法令公布後已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登錄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編號：914419007709678161001X）及變更，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p> <p>另東莞聯寶於 2007 年 9 月編制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試行）》（編號：3331），東莞聯寶項目運營後廢水主要為員工生活用水，已經自東莞市生態環境局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核發許可（編號：粵莞排[2021]字第 0010624 號），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p> <p>2.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並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文、訪談該公司權責管理人員，以及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未有曾因環境污染，於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參閱莊</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p>	<p>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訪談該公司權責管理人員，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尚無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收發文紀錄取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文、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訪談該公司權責管理人員，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取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文、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訪談該公司權責管理人員，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p> <p>6.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並訪談該公司權責管理人員，以及查詢「國內污染場址查詢」，該公司國內營運據點之土地，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治場址之情事。</p> <p>7.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取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文、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意見書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訪談該公司權責管理人員，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而使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形。</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p>	<p>(一)進銷貨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 出售不動產予</p>	<p>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與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交易往來情形，尚無發現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均依相關規章辦理，經評估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另該公司自109年12月15日公開發行後，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未有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p>(三)不動產交易： 經詢問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相關人員、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之財產目錄，該公司曾因規劃為高階主管提供宿舍使用及基於長期投資需求，而於107年經董事會決議向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兩戶預售屋，合計33,173千元，惟於110年第四季交屋後，因考量宿舍管理問題，陸續於111年度1月及9月透過房屋中介公司處分予非關係人，處分利益共計</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3,361千元。前開處份交易已分別於110年11月30日及111年8月1日提報董事長核准，並於111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經查閱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憑證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交易程序異常，且因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故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p>(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p>	<p>(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資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最近一年內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發生。</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上櫃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款之規定。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股本為28,000千股，尚無其他已辦理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p> <p>該公司擬於掛牌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87千股，預計掛牌股本為30,787千股。該公司110年度財務報告稅前淨利28,434千元占擬上櫃股本307,870千元比率為9.24%，已達4%以上且不低於4,000千元，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其獲利能力經設算尚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p>	<p>(一)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p>1. 經檢視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結論，且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p>2. 經檢視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 經檢視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收發文彙總表及借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查核簽證工作底稿並未有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且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二)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與執行之評估：</p> <p>1. 經檢視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 經取得該公司 108~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情事。另經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其表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p>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份：</p>	<p>(一)公司部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1.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 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 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1. 經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取具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該公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最近三年內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p> <p>2. 經取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且有逾期還款之情形。</p> <p>3. 經檢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彙總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勞動主管機關，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p> <p>4.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彙總表、取得該公司所屬國稅局暨地方稅捐機關出具之「納</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5. 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 同前(一)之 1. 至 5. 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並，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p>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該公司負責人為其董事長譚明珠，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無實負責人，該公司 111 年 11 月 17 日申請上櫃時計有 7 席董事，分別為：譚明珠(兼總經理)、譚偉傑、彭嘉明、王年清、許文昉、王志隆、官志亮。另該公司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設有 3 席董事，分別為：譚明珠、譚偉傑、陳芄羽。</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1. 經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分別申請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向所屬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申請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無重大爭訟訴訟聲明書及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 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且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收發文紀錄，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文件，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該公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6.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台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p> <p>7.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出具之無重大爭訟聲明書及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及查詢台灣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尚未發現最近三年內前述人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之行為。</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p>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譚明珠、譚偉傑、彭嘉明、王年清、許文昉、王志隆及官志</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 之規定：</p>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p>	<p>亮，其中獨立董事為許文昉、王志隆及官志亮，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p> <p>(二)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及聲明書，該公司設有七席董事，除董事長譚明珠與董事譚偉傑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彼此間未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公司之董事會可獨立執行其職務。</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 獨立董事選任程序</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董事會、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該公司董事係以自然人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稱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述人員之獨立性聲明書，財團法人聯徵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上述人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p> <p>2. 獨立董事資格要件</p> <p>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許文昉、王志隆及官志亮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規定。</p> <p>A. 獨立董事—許文昉</p> <p>(A)學歷或專業證照：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p> <p>(B)工作經驗： 合豐建設(股)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公司董事</p> <p>(C)現職： 102 年 12 月迄今擔任動力科</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p>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p> <p>新能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p> <p>群策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p> <p>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董事兼總經理</p> <p>Sunny Sharp</p> <p>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p> <p>Sunny Sharp</p> <p>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分公司董事</p> <p>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p> <p>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p> <p>漆奕(江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p> <p>SINOTEAM HOLDINGS INC. 董事兼總經理</p> <p>B. 獨立董事—王志隆</p> <p>(A)學歷或專業證照：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及高考會計師及格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技術學系學士</p> <p>(B)工作經驗： 90年7月至100年9月擔任淳安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p> <p>(C)現職： 103年11月迄今任職於偉群製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職務。 110年7月迄今擔任勤崑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p>C. 獨立董事—官志亮</p> <p>(A)學歷或專業證照：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學士</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B)工作經驗： 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會委員 開南大學學務長 台北市政府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委員</p> <p>(C)現職： 98年8月迄今擔任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教師 全國商業總會品牌創新服務加速中心智庫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連鎖加盟服務業國際化諮詢輔導顧問</p> <p>綜上，該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此外，獨立董事王志隆取得高考會計師證照，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四)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LINKCOM USA、LINKCOM SAMOA及東莞聯寶等三家。該公司獨立董事許文昉、王志隆及官志亮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1.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未擔任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經核對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及關係企業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明細與任職資料、查閱持有該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明細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公司為 LINKCOM SAMOA 及東莞聯寶，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明細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 LINKCOM SAMOA 及東莞聯寶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08~110 年對鴻海之銷貨比重達 30%以上)，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與任職相關資料，並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之董監事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二年前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經取得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學經歷資料、親屬表及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二年前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度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獨立董事王志隆兼任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董事官志亮兼任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綜上所述，經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程序及要件進行查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p> <p>(五)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獨立董事王志隆具有高考會計師證照，故該公司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規定。</p> <p>(六)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七)另該公司現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強化公司治理，該公司已規劃於掛牌前完成由董事會聘任現任副總經理譚偉傑為總經理。</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110年04月20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興櫃股票，經檢視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持股轉讓日報表，及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p> <p>(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p>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該公司產品結構九成以上為變壓器為主，故挑選上櫃市場中變壓器產品結構比重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相符之同業：迅德(股票代號 6292)、耀勝(股票代號 3207)以及環科(股票代號 2413)為採樣同業。經取得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 109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前三季	111 年 前三季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聯寶電子	437,654	(19.71)	492,263	12.48	374,389	394,842	5.46
	迅德	1,015,136	0.57	1,212,092	19.40	881,988	1,161,284	31.67
	耀勝	720,428	(10.71)	968,730	34.47	713,443	891,237	24.92
	環科	3,801,959	4.55	4,040,354	6.27	3,078,153	3,442,116	11.82
營業毛利	聯寶電子	139,245	(9.47)	140,831	1.14	105,147	122,363	16.37
	迅德	346,172	(2.48)	378,264	9.27	291,518	380,943	30.68
	耀勝	114,736	(7.33)	157,038	36.87	116,801	207,968	78.05
	環科	579,260	16.26	625,522	7.99	470,406	563,928	19.88
營業利益	聯寶電子	31,089	7.10	27,076	(12.91)	21,389	27,476	28.46
	迅德	121,203	16.48	113,311	(6.51)	121,162	177,167	46.22
	耀勝	(20,658)	(760.21)	3,571	117.29	5,420	82,536	1,422.80
	環科	16,011	114.09	56,784	254.66	49,757	141,067	183.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

年度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111 年前三季	
	營益率	成長率	營益率	成長率	營益率	營益率	成長率
聯寶電子	7.10	33.21	5.50	(22.54)	5.71	6.96	21.89
迅德	11.94	15.81	9.35	(21.69)	13.73	15.26	11.14
耀勝	0.42	(113.46)	1.41	235.71	0.76	9.26	1,118.42
環科	(2.87)	(835.90)	0.37	(112.89)	1.62	4.10	153.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該公司產品結構九成以上為變壓器為主，故挑選上櫃市場中變壓器產品結構比重較相符之同業：迅德(股票代號 6292)、耀勝(股票代號 3207)以及環科(股票代號 2413)。迅德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電系統等應用之電感器、電壓器專業製造商，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耀勝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視、伺服器、汽機車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感線圈；環隆主要經營業務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資通產品。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

該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28,434 千元，占股本 280,000 千元之比率為 10.16%，已達 6% 以上，故不適用所營事業有重大衰退之評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p> <p>（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三）最近三會計年度</p>	<p>（一）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p> <p>1. 營業收入 該公司110年度與111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12.48%及5.46%，110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介於同業之間，而111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較同業小，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股本規模及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面有所差異所致，與同業相較未顯有重大衰退情形。</p> <p>2. 營業利益 該公司110年度與111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較前期增減(12.91%)及28.46%。110年度營業利益呈衰退情形主要係因109年度子公司東莞聯寶因新冠疫情而享有五險一金及廠房租金之減免，致109年度營業利益較高；111年度營業成長係因 PoE 電源類變壓器毛利較高，且占營業收入比重提高，故111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惟成長幅度較同業小，主要係因該公司專注研發持續投入相關費用，致營業利益相較同業為低，惟與同業相較未顯有重大衰退情形。</p> <p>（二）該公司110年度與111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分別較前期增減(2.53%)及184.77%，110年度稅前淨利相較同業為小幅衰退，主係109年度子公司東莞聯寶因新冠疫情而享有五險一金及廠房租金之減免，致109年度稅前淨利較高；而111年前三季因新臺幣兌美元走貶而受惠匯兌收益，使稅前淨利相對成長，與採樣同業比較，尚介於同業水準區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所營事業仍具成長性，尚無重大衰退情事。</p> <p>（三）該公司108年度~110年度之營業收入</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分別為545,072千元、437,654千元及492,263元，營業利益分別為29,027千元、31,089千元及27,076千元，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p> <p>(四)該公司108年度~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48,360千元、29,172千元及28,434千元，該公司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主要係因108年度匯兌利益較大，惟檢視111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已較去年同期成長184.77%，應不致有業績衰退之疑慮。</p> <p>(五)該公司之產品應係應用於網通產業，電信商及企業用戶每年持續有網速升級及網通產品汰換之需求，隨著終端產品不斷地提升規格與增加相關衍生產品，故該公司營業收入之變化不易隨消費市場消長、景氣變化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變動太大，故經評估該公司並未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或產品技術過時之虞。</p> <p>該公司110年度之稅前淨利為28,434千元，占股本280,000千元之比率為10.16%，已達6%以上，故得不適用所營事業有重大衰退之評估。</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謝亦偉



許清華



黃婉玲



于樹婷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代表人簽章：鄭大宇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

(僅限於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昭文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代表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

(僅限於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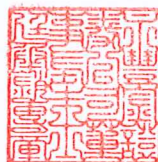
評估人簽章：李英宏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代表人簽章：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

(僅限於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5
三、營運風險.....	18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41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42
一、業務狀況.....	42
二、財務狀況.....	79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9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8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8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6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5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21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2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2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4
三、本次籌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	

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4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1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減資計畫等內容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1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1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辦理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32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還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償還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等)	133
柒、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33
捌、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3
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3
拾、評估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3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3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3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3
拾肆、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3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寶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8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7,87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現況與發展

聯寶電子成立於民國 77 年 9 月，該公司以 LinkCom 品牌行銷，主係從事被動元件中的磁性元件以及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及電氣特性隔離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和電感兩大類，該公司目前之產品包括應用於 DSL 類、LAN 類、電源類(PoE、Planar)及 CMC 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係以 INCORE 為品牌，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人因照明，亦可作為 IoT 物聯網智慧應用中無線通訊之基礎模組。

1. 被動元件產業概況

(1)全球被動元件產業概況

目前全球被動元件廠商版圖主要由日本、台灣及中國大陸廠商所組成，市場需求約有 60%由日本廠商供應(Murata、Nippon Chemi-Con、TDK、Taiyo Yuden…)，台灣廠商則有約 10%之市占率(國巨、華新科、禾伸堂、大毅…)；然而目前日本廠商約有 30%產值比重在中國大陸生產，台灣則超過 60%產值來自中國大陸產線，而韓國也有四座被動元件生產基地，再加上中國大陸本土廠商產線，使得中國大陸成為目前全球最大的被動元件生產基地。

首先就日本市場觀之，民國 110 年以來，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肆虐，日廠於日本、馬來西亞等廠區陸續受疫情影響而衝擊產能運作，然而受惠於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表現明顯增溫，使得汽車電子領域布局已久的日廠成為電動車熱潮的主要受惠者。除此之外，華為受美國出口禁令影響以致出貨規模銳減，而蘋果趁此契機積極搶攻高階手機市場有成，110 年新款智慧手機 iPhone13 系列銷售表現亮眼，亦帶動相關日系供應商出貨表現亮眼。

整體而言，有鑑於 110 年全球電動車、自駕車等汽車電子應用需求明顯提升，日廠憑藉在車用領域完整的產品線，並早已切入全球 Tier 1 汽車零組件大廠與主要品牌車廠供應鏈，加上新產能陸續開出，使得日廠車用被動元件出貨呈現強勁成長，加上蘋果高階手機銷售表現亮眼，更進一步推升村田製作所等相關供應商的出貨表現，驅使 110 年日本被動元件產值達到 1.47 兆日圓(詳見下圖)，年增率達 18.2%，成長力道明顯轉趨強勁。惟受到終端庫存走高，110 第四季銷售成長率明顯走緩降為 10.5%。111 年雖受惠於電動車、自駕車等應用需求持續增加，帶動車用被動元件的需求擴增，然而受到俄烏戰爭開打，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歐美通膨不斷升溫，使得全球智慧手機市場需求明顯轉弱，高階手機銷售表現亦不若以往亮眼，加上宅經濟效應的明顯退燒，導致日本被動元件第二季起產值表現轉趨下滑，第三季轉而呈現微幅衰退(詳見下圖)，產值表現轉趨下滑。

圖 日本被動元件產值概況



資料來源：日本電子情報技術產業協會(JEIT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111年6月

圖 日本被動元件每季產值概況



資料來源：日本電子情報技術產業協會(JEIT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111年11月

另就中國大陸市場部分，在 110 年受惠於宅經濟，被動元件應用需求仍具支撐，5G 手機應用需求持續走高，加上中國大陸力推國產化政策效應發酵，帶動產值呈現強勁成長，在市場產品組合轉佳下，毛利率亦進一步提升至四成以上。到了 111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仍持續堅持新冠疫情之清零政策，導致部分省市陸續啟動封城，影響部分廠商及終端組裝廠商運作，以致第一季產值成長力道有放緩趨勢，惟因應俄烏戰爭導致鋁等金屬報價走揚而調漲鋁電產品價格，加上產品組合明顯較 110 年同期轉佳，故毛利率仍呈現緩步走高。在中國強調動態清零，衝擊廠商產能運作，導致內需市場消費顯著下滑，111 年 1~8 月中國市場智慧手機銷售年減 22.9%，中國本土手機品牌大廠陸續下修出貨，衝擊被動元件拉貨力道。111 年第二季合計營收成長力道明顯收斂，第三季轉而呈現衰退(詳見下圖)。

圖 中國大陸被動元件主要廠商營收及毛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Wind 資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1 年 6 月

圖 中國被動元件主要廠商合計營收及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Wind 資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1 年 11 月

(2) 臺灣被動元件產業概況

110 年以來，雖持續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干擾，然而中國大陸疫情控制得宜，使得以中國大陸做為主要生產基地的台廠，產能運作不致受到疫情衝擊，而歐美各國因陸續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逐步鬆綁防疫措施，促使終端應用需求漸趨回升，其中電腦應用受惠於宅經濟效應仍持續發酵而有所支撐，而消費者對於網路的需求不斷放大，且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等趨勢，均有效帶動伺服器、網通設備等應用需求進一步成長。除此之外，全球電動車銷售規模的進一步擴大，更成為推升被動元件需求的重要動能之一。

另一方面，國內被動元件廠商持續透過併購、結盟等方式，強化自身產品線的豐富度，並提升利基型產品出貨比重，積極跨足電動車、工控、物聯網等新興應用領域，以優化產品組合，避免限於大宗規格元件的激烈價格競爭，有效改善產品結構，以提升整體獲利空間。從下圖中可得知，106 年到 110 年的五年間，台廠企業家數從 296 加減少到 272 家，但被動元件產業產值在 110 年達 2,619 億台幣，呈現強勁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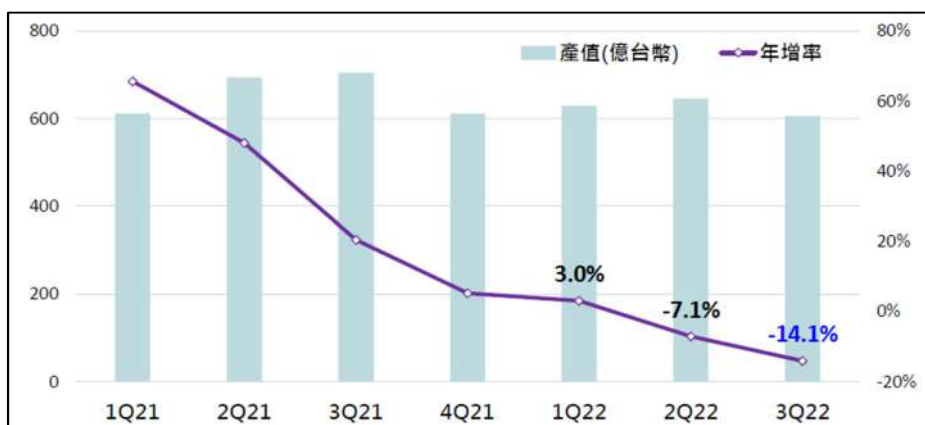
圖 臺灣被動元件產值及企業家數走勢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11.07)

而中國大陸 110 年 9 月底因嚴格實施能耗雙控措施，使得部分地區面臨限電停產的要求，導致產能運作短暫面臨中斷，且電價成本明顯拉高，加上晶片持續短缺、塞港等因素衝擊供應鏈運作，在長短料效應持續影響下，衝擊終端客戶拉貨意願，對於台灣被動元件廠商第四季的營運表現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111 年俄烏戰爭開打、中國封控措施衝擊部分中國廠區產能運作，加上宅經濟退燒、高通膨衝擊終端消費意願，智慧手機、筆電等消費性應用需求走弱，影響終端消費意願，終端庫存去化速度緩慢，大宗規格元件產品面臨跌價壓力。111 年第一季產值僅呈小幅成長，第二季起衰退幅度漸趨擴大，第三季產值年衰退幅度 6.5%。

圖 我國被動元件每季產業產值概況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111.11)、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1.12)

整體而言，雖面對疫情、中國大陸限電等因素的影響，但受惠於 PC、網通、電動車等應用需求的持續成長，且台廠整併效應漸趨發酵，有助於改善產品結構，並藉由多元生產基地調度產能，確保出貨穩定性，帶動 110 年臺灣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值延續 109 年以來的成長態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計畫團隊的調查與估計(詳見下圖)，110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值達 2,619 億台幣，年增率達 30.8%。111 年面對俄烏戰爭的開打，引爆全球性的能源危機，更導致歐美通膨不斷高漲，進而影響終端消費動能，且中國新冠

肺炎疫情再起，嚴重影響當地製造業運作，更進一步衝擊當地內需消費需求，加上疫情驅使的宅經濟效應明顯退燒，包括智慧手機、筆電、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皆呈現明顯下滑，被動元件市場供需出現反轉，下游客戶拉貨意願明顯轉趨保守，衝擊被動元件廠商出貨表現。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計畫團隊的調查與估計(詳見下圖)，歷經 109~110 年強勁成長之後，受到消費性應用需求走弱，111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產值降至 2,464 億台幣，年減 5.9%，轉而呈現小幅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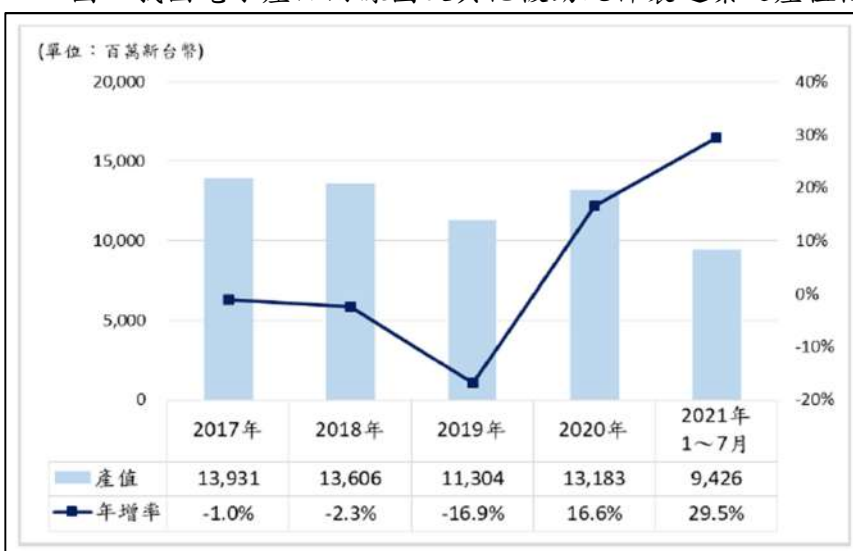
圖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2.02)

而被動元件主要分為電感、電容及電阻三大類，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及電氣特性隔離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其分類較接近電感類。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詳下圖)，我國電子產品用線圈及其他被動元件製造業 110 年 1~7 月產值為 94.26 億元，年增率達 29.5%，產值成長力道轉趨強勁。第三季受惠於 5G 通訊、汽車電子等需求持續增溫，可望帶動本產業產值延續成長態勢。

圖 我國電子產品用線圈及其他被動元件製造業之產值概況



註：統計範圍涵蓋電子產品用線圈及電子繼電器、偏向軌電視用、其他電視用磁鐵元件、晶片電感及其他被動元件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0.9)。

2. 智控模組產業概況

(1)LED 照明之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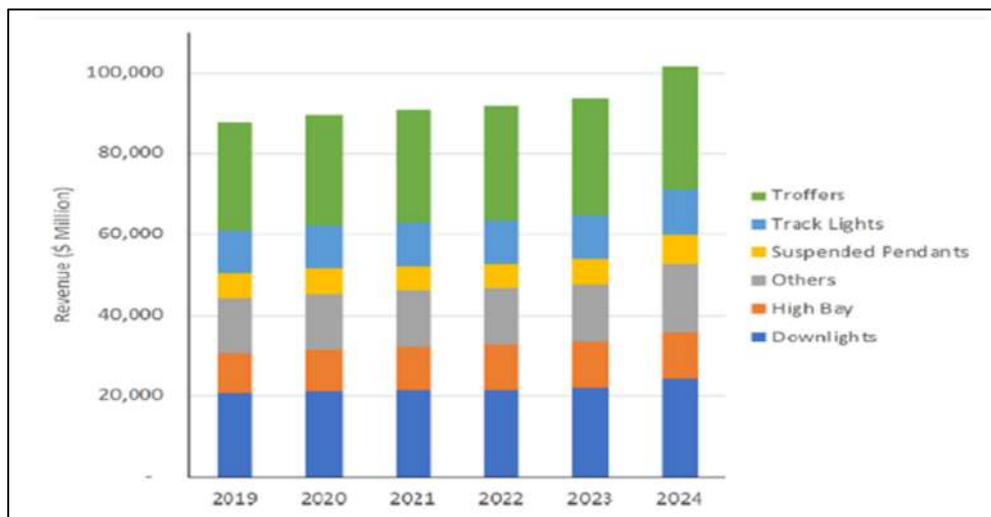
從 LED 照明產品應用市場來看，照明產品搭載各類感測器和通訊模組，智慧照明（Connected Lighting）滲透率比重提升。而全球為實現“破中和”目標，LED 節能改造專案需求增多，未來商業、家居、戶外和工業照明應用市場將會迎來新成長機遇。



資料來源：TrendForce《2022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1H22)》(111.2)

而根據 Strategies Unlimited 針對 108~113 全球 LED 照明光電產業規模的研究(詳下圖)，全球照明光電產業在 108 年已達 879 億美元規模。整體照明產業已由 LED 取代傳統照明、商業與路燈照明、工業照明，發展到智慧照明市場。全球一般照明市場年複合成長率在 108 - 113 年約在 2.9%，人口與經濟成長、城市化提高及節能需求是帶動市場成長主要因素。當經濟成長越快速及城市化比率越高時，辦公大樓、廠房及住宅需求增加，且經濟條件好之下對於夜間移動需求也會增加，對於照明需求也會不斷增加，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113 年超過 1,000 億美元。

圖 108~113 全球照明光電產業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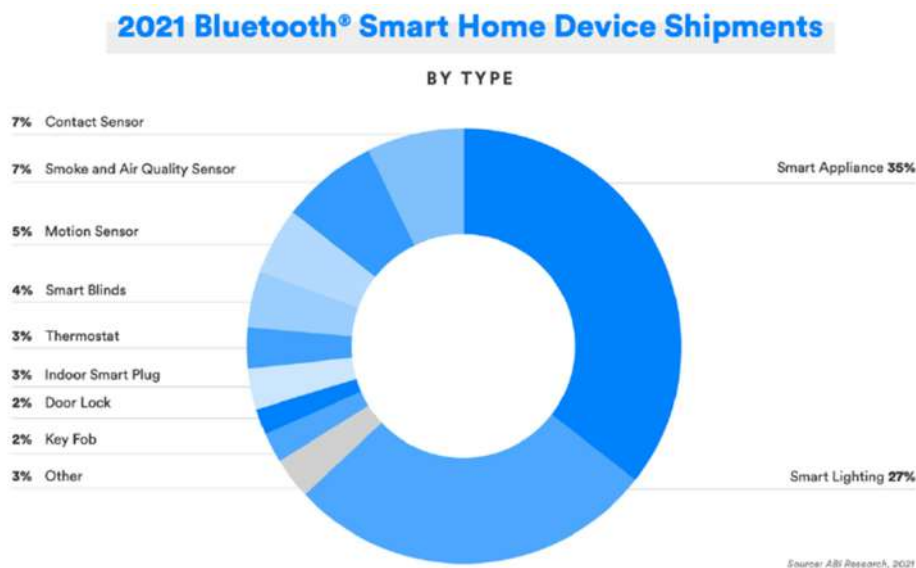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109.02)

(2)LED 智慧照明之發展概況

目前智慧照明市場仍屬於發展初期，且受限於產品初期置換成本高、附加價值以及商業模式仍在探索中等因素影響下，107 年市場規模僅約 95 億美元左右。不過在物聯網發展與未來智慧城市趨勢下，智慧照明仍將扮演重要角

色，預期市場規模將持續提升。根據 Bluetooth 聯盟在 110 年發布之統計報告（如下圖），低功耗藍牙(BLE)晶片應用於智慧家庭產品約 3900 萬部，智慧家電為最大宗，約佔之 35%，智慧燈控則為第二，佔比約為 27%，約 1000 萬部。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 2021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磁性元件製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 DSL 類、LAN 類、電源類(PoE、Planar)及 CMC 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因此網通產業的景氣循環將影響磁性元件之需求多寡。未來隨著 5G 商轉、WiFi6/6E 以及宅經濟、元宇宙等效應的趨勢，所催動家用寬頻、商用網通、物聯網應用的 Cable 有線數據機、WiFi6/6E 無線設備、5G 小型基地台等的強勁需求，進而帶動磁性元件之需求。

聯寶電子為降低產品集中的風險，一直積極拓展其他領域產品線，提前佈局投入新能源車車用元件、電動車(EV)之充電樁及智控模組應用，以分散銷售市場、提升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單一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該公司的影響及風險。且面對市場對磁性元件之需求，聯寶電子擴增了自動化產線生產 PoE 類產品，提供最佳客戶服務，並持續為該公司營收注入動能，亦提升同業競爭能力。

2. 產品可替代性

被動元件之應用範圍十分廣泛，從汽車、PC 及其週邊產品、網通產品到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被動元件，因此下游終端產業的成長，將帶動對被動元件的需求成長。從產業面來看，資訊數位化時代來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穿戴式裝置及 3D 電視崛起等皆帶動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蓬勃發展；此外，電動車、5G 基地台及新一代通訊設備等產品需求持續增長，使得被動元件之需求增加，就長遠製造產業需求而言，對於被動之需求將隨之提高，該公司產品尚無被立即取代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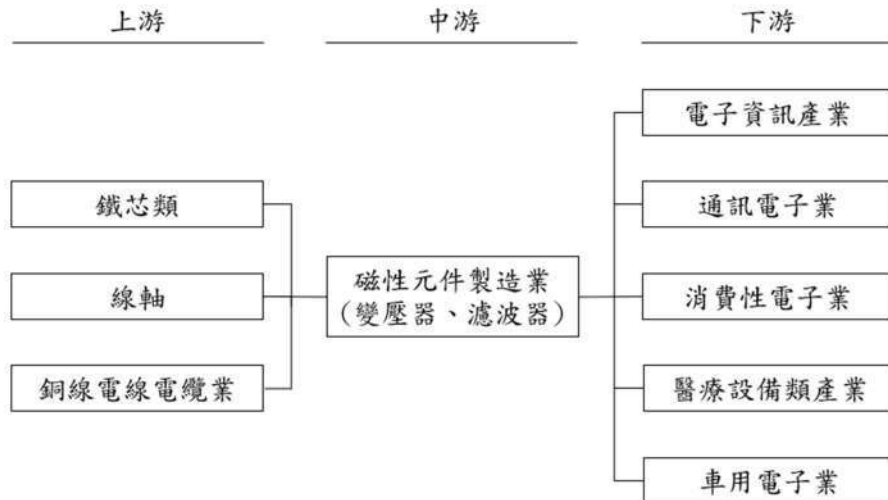
而隨著全球人口不斷增加、往都市集中，都市化衍生的問題，要靠科技來解

決，因此利用 IoT 物聯網智慧應用，使得都市中的交通、電力設備、建築物等設備系統形成有效率的互動，同時，節能環保意識抬頭，透過智慧照明系統能節省建築物整體的耗能。根據聯合國統計，到了 2050 年，地球上 2/3 人口都將入住都市，都市化程度的提高，使得智控模組的需求持續上升，該公司產品亦無被立即取代之風險。

(三)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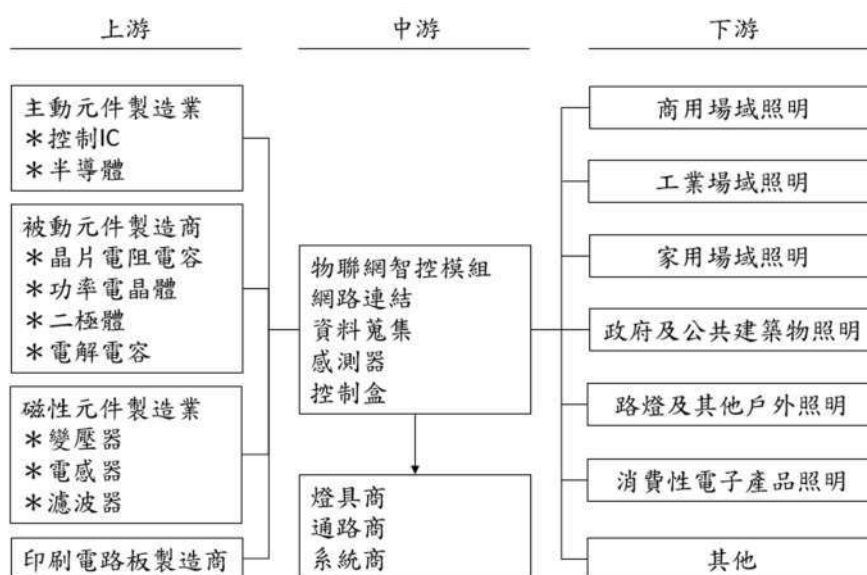
1. 磁性元件

該公司為專業磁性元件製造商，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及電氣特性隔離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和電感兩大類，屬於整體被動元件產業的一環。該公司係屬被動元件產業之中游，通常藉由協力廠商配合零件之加工製造等生產過程，以專業分工方式整合磁性元件上游之原料如鐵芯、線軸及銅線等產業，加工製造為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等產品，在銷售給下游車用電子、網通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關聯性圖示如下：



2. 智控模組

智控模組包括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及電源供應器，該公司係屬產業中游，整合上游之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及 PCB，並銷售給下游照明及物聯網市場。整體產業之關聯如下圖：



(四)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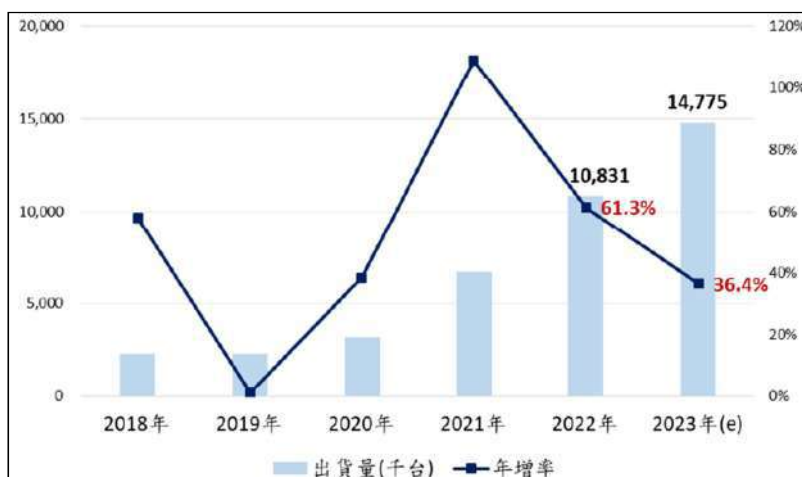
1. 被動元件產業之發展趨勢

展望 112 年，我國電感製造業主要廠商將聚焦新能源車、伺服器升級及超大型資料建置及 5G 網通設備等應用。

(1) 新能源車發展趨勢

近年來，汽車產業呈現逐年衰退，但在受到各國政府補貼政策的激勵，包含純電動車(BEV)與插電混合式電動車(PHEV)在內的新能源車，在整體車市衰退下仍保持銷售正成長。因此，各家品牌車廠在 112 年陸續將電動車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並宣示提前進入全電動車產品線的時代，在電池技術不斷提升、平價電動車陸續面世下，可望進一步推升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規模。雖面對中國針對電動車補貼已於 110 年底到期，使得中國電動車市場銷售略顯降溫，然而考量中國 112 年正式解封，為刺激內需市場消費動能復甦，仍將推出新一輪的刺激消費及補貼措施，帶動當地電動車市場需求進一步放大。此外，美國亦透過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的推出，提供電動車購置補貼，亦將有助於推升美國電動車市場需求的進一步擴大。而歐洲在能源價格漸趨回落之下，電動車銷售動能可望再起，因此，在各國獎勵政策逐步上路及品牌大廠大力推廣之下，估計 111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可望進一步攀升至 1,477.5 萬台，較 110 年成長 36.4%(詳見下圖)，成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廠商兵家必爭之地。

112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量及年增率預測



註：電動車銷售量計算範圍包括純電動車(BEV)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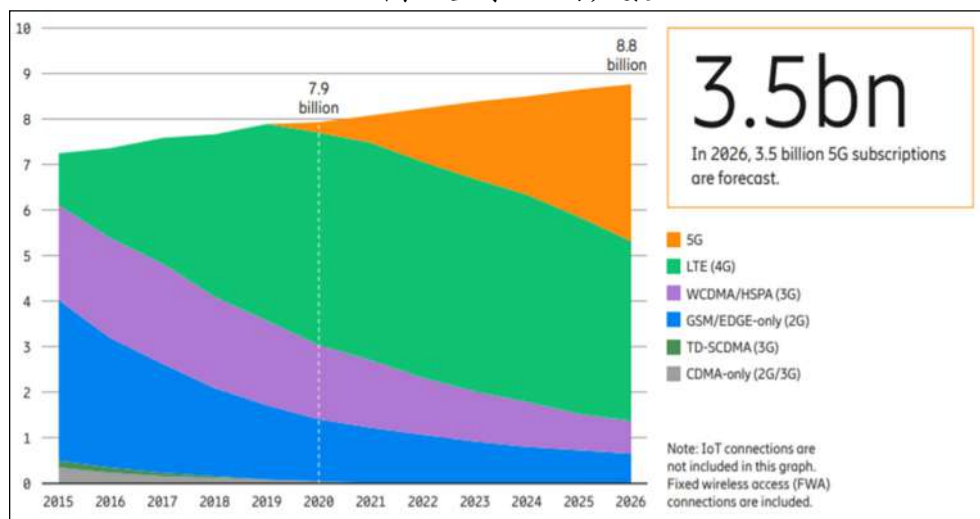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NE Research、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2年2月

燃油車跟電動車(新能源車)動力、傳動不同，傳統車較多的是機械相關，電動車則是透過電池，要應付內部各種直流電、交流電的變化，會採用更多的被動元件去穩定電流，加上視聽娛樂、導航、雷達，到 ADAS、自動駕駛等其他不同功能的控制系統，亦使得被動元件需求量增大，再加上現有的燃油車也有不少搭載自駕跟車系統，汽車內含的被動元件越來越多，汽車電子化的趨勢下，仍是非常具有成長潛力的領域。

(2)5G 新浪潮帶動相關產業

第四代行動通訊(4G)自102年開始發展並普及以來已邁入了第9個年頭，隨著民眾對於傳輸網速要求以及物聯網對於高速聯網的需求不斷的提升，第五代行動通訊(5G)技術也開始孕育而生。自108年開始，各國5G服務陸續上路，5G用戶數逐步放大，根據Ericsson Mobility Report的統計，109年時全球約有2.2億5G用戶數，到了111年時，全球5G用戶數預估將成長到35億戶。而目前則有412家電信商針對131國家/地區進行5G領域投資，135家電信商即將在50個國家/地區啟動5G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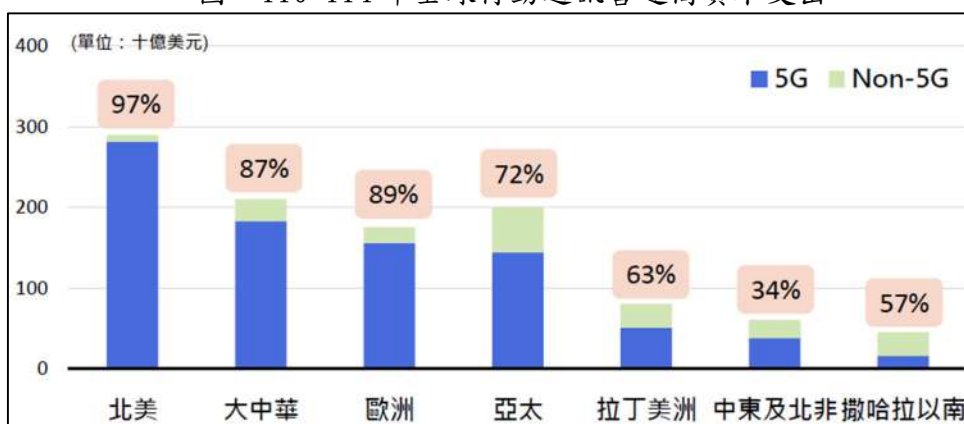
圖 全球5G用戶數



資料來源：Ericsson Mobility Report(109.11)

而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所做之調查(詳下圖)，在 110 年~114 年全球電信商將投入 9,000 億美元建置行動通訊網路的建置，其中 80%用於 5G 網路的部署。

圖 110-114 年全球行動通訊營運商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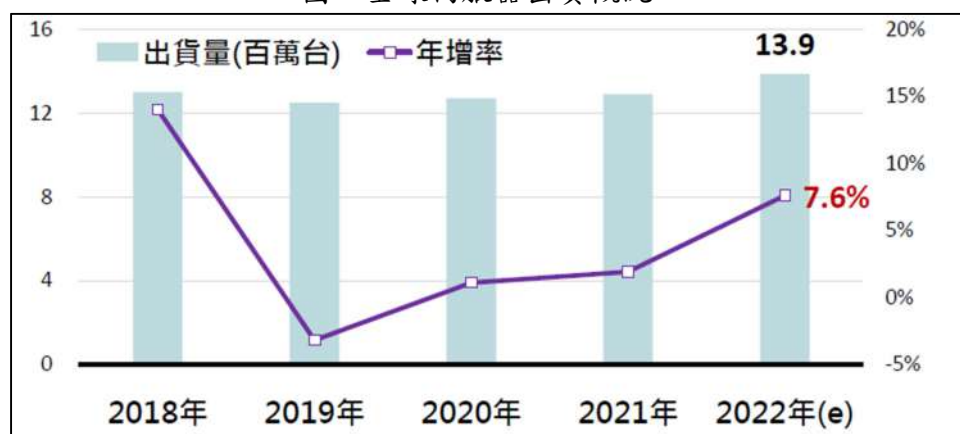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SMA、EIU、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0 年 9 月

110 年後，受惠於歐美國家陸續解封，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促使國際電信商加速投入 5G 基礎建設的建置，持續提升 5G 服務覆蓋率，進而使得網路交換器、5G 基地台、路由器、無線分享器及網路集線器等網通設備需求提升。加上雲端服務大廠亦積極投入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與設備升級，加速伺服器平台轉換，將持續推升大尺寸電感需求增溫，均有助於帶動電感、濾波器等被動元件市場需求進一步成長。

(3) 伺服器與網通產業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使得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網路影音、電商平台銷售等宅經濟需求仍具成長動能，以致消費者對於寬頻網路頻寬的需求隨之提升，並驅使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為有效滿足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寬頻網路與雲端服務的需求提高，除電信商加速投入寬頻網路設備升級外，Microsoft、Google、Facebook 等國際雲端服務大廠亦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建置資料中心，增加對於資料中心相關雲端基礎建設的投資。根據 Gartner 之研究，在 111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數量預估約為 1390 萬台，較 110 年約成長 7.6%。

圖 全球伺服器出貨概況



資料來源：Gartner、凱基投顧、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6 月

另一方面，隨著行動通訊進入 5G 時代，除中國大陸電信商持續投入 5G 基地台等相關基礎建設的建置外，2021 年開始，歐美主要電信商為加速推動數位轉型、提升寬頻網路覆蓋率，均加速投入光纖基礎建設的建置，擴大對於固網寬頻網路設備的投資，可望帶動固網設備、用戶端設備需求明顯放大，且歐美主要電信商亦加速投入 5G 基礎建設的建置及固定無線接取 (FWA) 解決方案，逐步提升 5G 服務的覆蓋率，並積極拓展 5G 企業專網等行業垂直應用，使得網通設備產品需求亦隨之明顯增溫。

整體而言，受惠於宅經濟、數位轉型等應用需求增加以及各國電信商加速投入 5G 基礎建設的建置，帶動全球網路通訊設備產值表現仍延續 2020 年的成長態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估計，2022 年全球網路通訊設備製造業產值將達 3,221.26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23.4% (詳下圖)，未來兩年則以每年近 20% 的幅度成長。



註：網通設備包含局端與輕局端設備、雲端基礎設備、WLAN 模組與無線基地台、行動寬頻接取產品、xDSL CPE、Cable CPE、Ethernet Switch 及 IP STB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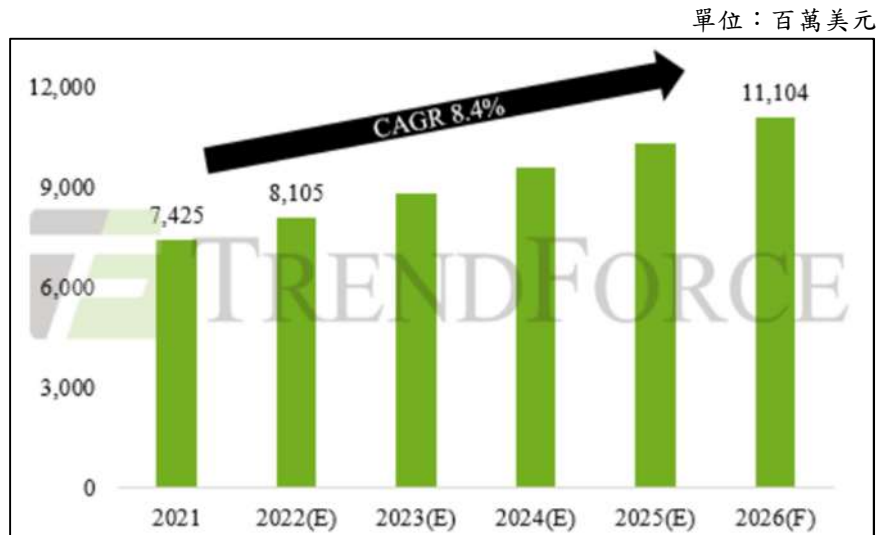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 通訊產業年鑑、本券商自行整理

2. 智控模組產業之發展趨勢

(1) LED 照明產業發展趨勢

據 TrendForce「全球 LED 產業資料庫與 LED 廠商季度更新」報告指出，照明市場對高規格 LED 產品需求量將進入爬升階段，一般來說照明 LED 產品價格穩定，然因為近期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得產品單價有調高的趨勢，加之各國政府的節能需求高漲，預估 111 年照明 LED 市場產值有機會來到 81.1 億美元，年增 9.2%。未來幾年，隨著人因健康照明、智慧照明等因素的推動，照明 LED 市場規模將繼續成長，至 115 年預計達 111 億美元，110~115 年複合成長率為 8.4%。

圖 110~115 年照明 LED 市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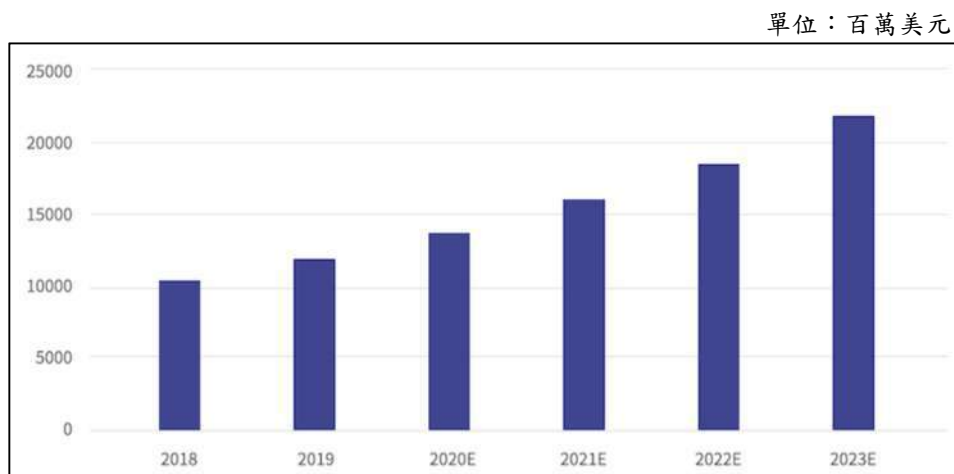
備註：照明 LED 市場含一般照明、景觀照明和農業照明

資料來源：TrendForce《全球 LED 產業資料庫與 LED 廠商季度更新》，(111.03)

(2)LED 智慧照明發展趨勢

據市場研究公司 Omdia 發佈的調查報告顯示(詳下圖)，112 年全球智慧照明與連網控制器的全年銷售額將達到 210 億美元，較 107 年的 100 億美元成長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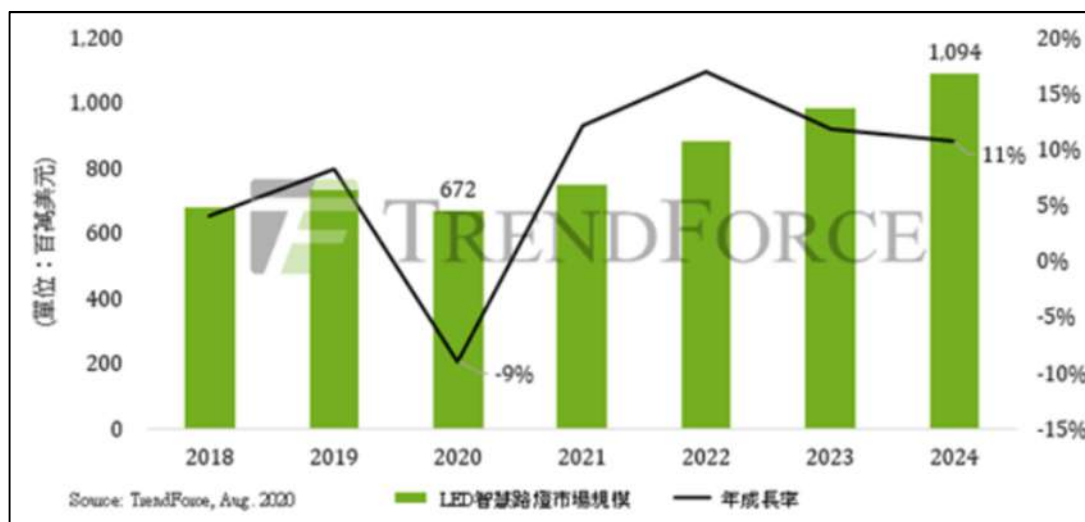
圖 2018-2023 年全球智慧照明和連網控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Omdia，(Smart Lighting & Connected Lighting Controls Report - 2019, 109.03)

自 109 年以來，各國政府透過不同階段的財政政策、建設智慧城市、投資新型基礎設施等作為，緩解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產業衝擊，包括北美和中國大陸地區，其中道路是社會基礎設施投資支出大項，加之，隨著智慧路燈滲透率提升且價格調漲，根據 TrendForce 之研究，預估 113 年全球 LED 智慧路燈市場(智慧路燈市場規模僅包含燈頭產品和單燈控制系統)規模將達 10.94 億美元，108 至 2113 年複合增長率為 8.2%。

圖 107-113 全球智慧路燈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TrendForce，(109.04)

111 年儘管疫情持續影響，但隨著疫苗普及與經濟活動復甦，加上照明市場為剛性需求，且全球碳中和與節能需求，使得近年各主要大國紛紛透過能源效率和低碳供熱等措施來實現淨零排放。然而，照明是建築的耗能大項，占總建築能耗的 20%至 30%。在節能需求高漲、政策法規要求升級的帶動下，LED 將進一步滲透。此外，智慧照明亦可實現適時節能的目的，故商業照明、居家照明、戶外照明和工業照明等對 LED 照明導入與智慧照明升級需求強勁，進一步推升高規格 LED 產品的需求量，包括高光效、高演色性與色彩飽和度、低藍光人因健康照明及智慧照明。

展望未來，雖然各國疫情逐漸解封，但後疫情時代來臨，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需求仍具支撐，加上各國加速投入 5G、手機及電動車布局，為推升被動元件用量需求成長之一大助力，因此在終端需求持續成長，訂單能見度相對高之情況下，全球被動元件景氣仍將持續呈現成長態勢。而智控模組市場主要受益於整體智慧照明解決方案成本的下降以及終端消費者對智慧照明系統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 IoT 照明市場增長，尤其在智慧家居照明市場。此外，政府在智慧建築照明投入、智慧城市化發展及未來工業自動化發展背景下，也將帶動智控模組市場需求提升。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應用於網路通訊以及 AC/DC、DC/DC 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擬選取主要營業比重為變壓器之上櫃公司迅德、耀勝及環科，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採樣國內上櫃公司同業產品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聯寶 6821	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	磁性元件(98.86%)、智能控制模組(1.14%)
迅德 6292	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電系統、LED 燈具、Inverter、醫療設備、事務機器等應用之電感器、變壓器專業製造	變壓器(94.11%)、電源供應器(5.65%)、其他(0.24%)
耀勝 3207	電視、伺服器、工業用、Inverter、汽機車、綠能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	變壓器(58.68%)、電感線圈(40.42%)、其他(0.9%)
環科 2413	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	資通產品(43.5%)、電源供應器(38.5%)、電磁零件組(1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111年度股東會年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實收資本額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每股盈餘
聯寶 6821	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	280,000	492,263	28.61	1.12
迅德 6292	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電系統、LED 燈具、Inverter、醫療設備、事務機器等應用之電感器、變壓器專業製造	469,007	1,212,092	31.21	5.01
耀勝 3207	電視、伺服器、工業用、Inverter、汽機車、綠能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	437,704	968,730	16.21	0.74
環科 2413	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	1,273,592	4,040,354	15.48	0.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採樣同業公司均有生產變壓器類產品，惟產品應用則因各公司自有其產品特色而略有不同，與採樣同業公司就 110 年度財務資料相較，該公司在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均不及採樣公司，而每股盈餘及毛利率則優於耀勝及環科，該公司以目前之規模，其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在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二)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產品及服務項目主要劃分為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兩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1. 磁性元件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2022 通訊產業年鑑」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民國 111/05 月)之資料，分析該公司磁性元件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如下：

(1)110 年全球 xDSL CPE 產業市場整體規模約 3,117 百萬美元(約新臺幣 873 億元)，每臺 Router 平均約臺幣 1,500 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5,820 萬台；依據該公司 110 年度應用於 xDSL CPE 變壓器出貨之總數量為 867 萬顆，每台使用之一~二顆 xDSL 變壓器，推估該公司 110 年度應用於 xDSL CPE 之變壓

器全球市佔率約為 7.45%。

(2)Cable Modem 110 年全球市場產值約 2,727 百萬美元(約新臺幣 764 億元，每台 Cable Modem 平均約臺幣 2,000 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3,820 萬台；依據該公司 110 年度對於 LAN Filter 出貨之應用總數量為 1,225 萬顆，每台使用之一~二顆 LAN Filter，推估合併公司 110 年度 Cable Modem 之 LAN Filter 占全球市佔率約為 16.03%。

(3)IP STB 110 年全球市場產值約 4,197 百萬美元，(約新臺幣 1,176 億元)，每台 IP STB 平均約新臺幣 1,800 元計價，市場總產量為：6,533 萬台；依據該公司 110 年度 Single Port LAN Filter 出貨之應用於總數量為 222 萬顆，推估該公司 110 年度 IP STB 之全球市佔率約為 3.40%。

2. 智控模組

照明系統現在已經成為智慧城市最重要的組成部分，被賦予更多的功能和作用，充分利用了物聯網(IoT)技術，來實現對照明裝置的智慧化控制，據市場研究公司 Omdia 發佈的調查報告顯示，112 年全球智慧照明與連網控制器的全年銷售額將達到 210 億美元，較 107 年的 100 億美元成長一倍，Trend Force 預估，111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為 81.9 億美元，成長 21.5%，該公司投入智控模組的發展，從北美戶外景觀照明市場進入發展初期的智慧照明市場，並以小批量出貨、持續成長，但尚未有顯著的市場佔有率。

(三)公司競爭利基

1. 與 IC 廠、品牌廠及 EMS 廠長達十年以上緊密合作關係

該公司主要與美國、歐洲等電源、網通 IC 設計公司合作，以開發高毛利之網通產品用之磁性元件為主，由於該公司持續為新一代晶片同步設計開發新型磁性元件，因而列入 IC 設計公司之「公板」供應商名錄(AVL)，並配合 IC 設計公司推廣至全球品牌廠，當品牌廠尋找專業電子代工廠(EMS 廠)生產時，該公司因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長期受國內主要 EMS 廠之肯定，故列為 EMS 廠之優先供應商名單(PVL)，對 EMS 廠而言，選用公板上 PVL 之元件可減少自行測試及驗證程序而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2. 擁有電力電子及高頻通訊設計能力，設計範圍可同時包含電源及通訊

該公司 34 年專注於持續提升研發的軟體模擬測試、安規能力及機電整合運用的實力，提供跨電源與通訊領域要求的磁性元件，該公司 PoE 電源類變壓器係運用在網路通訊設備受電端(如 EAP、IP Phone、IP Cam)，即透過網路線傳輸資料之同時傳輸電力予設備使用，必須同時滿足電源效能且需不影響通訊品質，為業界少數能同時兼顧電源及通訊應用之企業，未來在智慧樓宇之供電系統、電動車之 PLC 數據傳輸以及其他場域(如機場、會議室、商業辦公大樓等)之各類通訊及電源產品整合運用逐漸廣泛擴大運用後，可望持續帶動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

3. 擁有完整的磁性元件測試設備，可協助客戶進行產品測試及提供相關測試報告

該公司已建置完整之磁性元件測試設備，可協助客戶進行各項測試及提供其相關測試報告，並協助其解決測試問題，由於該公司具備電源及通訊領域之軟韌

硬體研發人才，可協助客戶針對檢測結果進行電源、通訊、機構及軟體等方面之改善，同時該報告可確認元件之特性符合規格要求，在客戶端不需再耗時進行測試，並以該公司提供之報告作為產品驗證之附件。

4. 具備多元化且完整性產品，持續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該公司磁性元件產品主要包括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共模濾波器及電感產品，智控模組產品主要包括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及無線充電模組，在網通類產品該公司憑藉著電源與通訊領域兼具之研發專長，可設計出符合 IC 廠要求之磁性元件，因此可提供客戶完整的關鍵零組件變壓器，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另在車用變壓器方面，該公司藉由配合 IC 廠開發電動車用相關變壓器，或與專業電子代工廠合作來爭取電動車用變壓器之訂單，隨著電動車發展趨勢及該公司車用變壓器產品項目配合客戶需求多元開發後，有利提升於此領域之研發實力，創造與同業競爭力之差異。

5. 跨入無線充電領域拓展產品應用範圍

該公司自佑驊公司取得之無線充電產品，因其具 Qi 認證之全系列產品，且具備經驗豐富之電子與結構研發團隊，可協助客戶加速排除新產品開發過程所面臨之設計問題，而該公司預計在收購佑驊公司後，除維持原業務範圍的經營及開展外，將持續研發大瓦特數(100W 以上)功率的無線充電產品，未來可廣泛應用於電動機車、無人搬運車、服務型機器人、電動輪椅等設備之無線充電器。

三、營運風險

(一) 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請詳一、產業概況(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二) 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1.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111 年臺灣通訊整體產業預估達 4.45 兆新台幣，較 110 年成長 5.8%；占全球比重持續上升，5G 產業成長 20.3%，達 2.4 兆新台幣，占臺灣整體通訊產業達 55%。觀測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資策會 MIC 預估，111 年全球手機市場成長約 1%，出貨下修至 13.7 億台，主要與封城效應、供應縮減與中國大陸需求疲軟等變數發酵，陸系三大品牌下調全年出貨目標有關。111 年有兩大觀測重點，一是疫情風險帶動產地移轉加速，印度製造力道加大，台廠面臨擴大印度產能壓力；二是碳中和催生充電介面統一，台廠供應鏈有望受惠於接口整合。

展望 111 年電信網路（網通設備），臺灣產業占全球比重 16.8%，年成長 7.5%，達 9,525 億新台幣，觀測未來產業發展，繼美國與英國之後，更多國家如義大利、澳洲也推出全國或偏鄉地區網路基礎建設升級計畫，將帶動 10G

光纖 FTTH、5G 固定接取上網 FWA 設備，以及低軌衛星 LEO 網路設備出貨。除此，Wi-Fi 6/6E 新產品的拓市有利於網通廠營收，上游廠商也高度期望，已有大廠開始布局 112 年 Wi-Fi 7。

觀測全球與臺灣 5G 產業發展，資策會 MIC 預估，111 年全球成長 29%，而臺灣 5G 占全球比重 17.6%，年成長 20.3%，達 2.4 兆新台幣，未來需觀察中國大陸封城，造成 5G 晶片、零組件、終端產品的運輸受阻是否獲得緩解。

觀測 5G 產業三大發展關鍵，一，美國 650 億美元的八年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以及陸系設備替換政策，臺廠將有望在其中扮演角色；其二，Open RAN(開放式虛擬化無線存取網路)於多國持續拓展布建；其三，電信業者的行動通訊營收多數成長，特別是美中皆成長約 8%，歐洲成長約 3%。

(2)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與國際通訊 IC 大廠共同開發

電子產業除奠基於技術基礎外，其市場資訊及產業發展趨勢之掌握尤為重要，該公司以自有品牌 LinkCom 推廣市場，配合國、內外通訊 IC 大廠於新 IC 設計開發時，即參與開發制定規格，故於市場推廣時即可以標準產品銷售；另該公司磁性元件除了已站穩客戶端 ODM 市場，目前更積極朝向歐美品牌大廠之 OEM 合作廠商邁進，另亦加強研發新產品以分散網路通訊市場，朝拓展車用電子目標發展。

B. 完備之供應鏈體系

原物料供應鏈部分，為掌握穩定優質電子零件料況，該公司除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也定期審查評定供應商出貨品質情況，亦積極與新廠商合作以確保該公司之進料品質、價格、交期均達到最佳化配置；該公司以國內與海外分工購料方式備貨，以市場行情走勢調節本地採購與海外採購之數量與時點，可有效地管控庫存以利訂單之承接。

C. 客戶導向的生產管理

生產管理以客戶與市場需求為導向亦是產品與品質計畫改善的方向。對於提出特殊出貨要求的客戶，該公司也能立即了解客戶真正需求，針對其要求調整生產排程，圓滿達成目標。

D. 品質至上之管理要求

公司定期檢討或進行製程改善，可增加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持續改善品質、降低人力資源浪費，以提高市場競爭力，隨時對生產狀況做詳細討論，也會針對客訴及偶發之生產問題進行細部探討與改進。

E. 研發創新提高核心競爭力

該公司持續投注研發費用進行設計開發，並配合 IC 設計大廠共同研發新一代產品，藉以進入 IC 廠之參考 BOM 表中。另在平板變壓器磁感應元件及 PoE 變壓器骨架與磁芯等結構設計，使生產製程簡化、變壓器小

型化、降低變壓器高度之設計改變及效率提升，使該公司於開發高階產品時可以利用平板變壓器之特性及優勢設計與製造較同業具競爭性產品，避免陷入低價競爭的紅海市場。

F. 產業策略合作

業務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策略性配合，針對目標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排除目標客戶在電子方面的困難點，並於該公司之工廠內協助完成可靠度實驗，提高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G. 財務結構健全

該公司財務結構健全，111 年底自有資本率高達 63%，流動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2.37 與 2.07 倍，均顯示自有資金充沛，經營財務體質健全，為該公司奠定永續經營成長之重要利基。

②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A. 被動電子零組件競爭廠商眾多

由於電子通訊產品持續升級，市場資訊流通快速，使得國內、外爭食這片市場之廠商日增，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透過創新之技術開發及優良之製程，以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快速掌握市場脈動並提高競爭力。同時積極掌握網路通訊之發展，並隨時調整生產配置，適時切入車用電子、充電樁、PoE、5G 及光纖通訊市場，以掌握創新發展先機。

B. 勞工短缺，工資成本上升

隨著大陸地區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提昇，勞工短缺及五險一金等社保費用繳納，導致工資成本上揚。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節省人工成本，導入自動化生產及製程優化，達到減少直接人工、下降工時並提升生產效率，藉此降低勞工短缺及工資成本上升之風險，以維持市場之優勢及競爭力。

C. 外銷比例大，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該公司美元收款比例佔營收淨額最近三年度平均高達八成以上，銷貨收入受匯率變動較大，匯率變動對售價及成本帶來未可預期的變數。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在報價時除了考慮匯率上的風險之外，會加強外幣債權債務互抵之自然避險效果，與在對於未來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定期做出策略規劃與安排之最佳化，作為規避匯率風險的工具。

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A. 磁性元件研發部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2 年	開發出 56K Modem Transformer 且獲得新加坡商大量訂單
民國 87 年	美國設立營運據點，與美系 IC 設計大廠開始技術合作開發
民國 90 年	開發出 ADSL Transformer，並成功取得中華電信標案
民國 91 年	台北營運總部、東莞廠取得『ISO 9001 證書』
民國 92 年	開發全球第一顆 Low Profile 的微型 V.92 Transformer
民國 93 年	開始開發生產網路濾波器 LAN Filter
民國 97 年	東莞廠遷移至東莞市企石鎮〔東部科技園區〕現址
民國 100 年	開發全球第一顆 VDSL Transformer
民國 104 年	開發全球第一顆 G.Fast Transformer
民國 105 年	與美系 IC 設計大廠技術合作開發 PoE(Power Over Ethernet) Transformer
民國 107 年	開發 AC/DC Planar Transformer(平板變壓器)
民國 108 年	取得 IATF16949 汽車專業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聲明
民國 109 年	料件導入美系及歐系汽車大廠，應用於充電樁
民國 110 年	電流感測元件導入日本智慧電錶廠商 通過 IATF16949 汽車專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11 年	與美系車用大廠之代工業者合作直流快速充電樁，完成初步送樣階段

B. 創新發展處研發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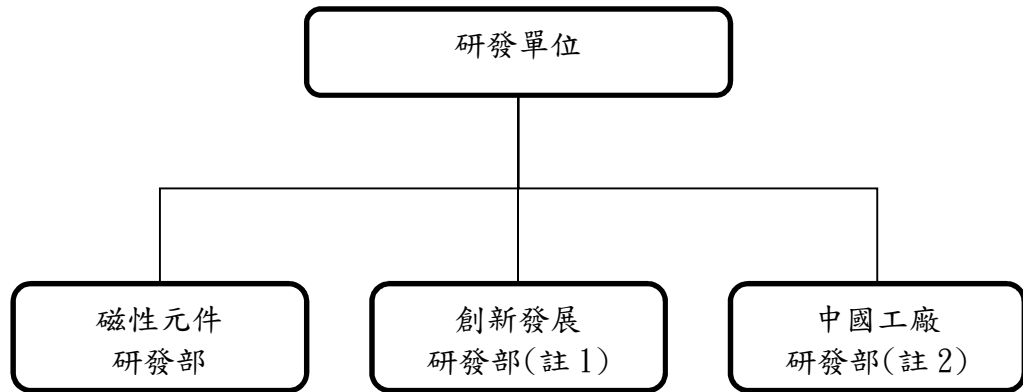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6 年	於台北總公司正式成立 LED 電源模組研發部，跨入 LED 照明領域成為台灣『發光二極體之恆流驅動器』設計先驅。
民國 97 年	於台北營運總部正式成立 LED 電源模組設計驗證中心於東莞子公司正式成立 LED 電源模組工程部。
民國 98 年	成功開發全球第一顆應用於戶外高功率、防水防塵、防電磁干擾的 LED 電源供應器取得台灣『發光負載之驅動及調光裝置』專利證書。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6 年	因應 IoT(Internet of Things)物聯網市場發展，於台北營運總部正式成立 IoT 研發部，以智慧科技、創新產品為研發主力。
民國 107 年	台北營運總部整合原 LED 電源模組研發部與 IoT 研發部為『創新發展業處』，研發部正式更名為創新研發部。
民國 108 年	成功開發可程式控制智慧雙色 LED 驅動電源及 BLE(Bluetooth Low Energy) MESH 技術之無線智慧燈控電源模組。
民國 109 年	開發出基於 BLE MESH 技術之完整智慧照明燈控解決方案，包含使用遙控器、旋鈕開關、牆壁開關、語音助理控制、APP 作為無線傳輸介面，達到無線控制需求。以及室內定位(防疫科技)為主要市場持續研發、AC-DC iBeacon 裝置等產品促進市場發展。
民國 110 年	開發出結合藍牙網狀控制之 13W 智能雙色電源 開發出藍牙網狀 BLE AC Dimmer 控制器 開發出結合藍牙網狀控制之電池式六按鍵無線智能開關 開發出離線語音智能音箱可應用於藍牙網狀 LED 燈控系統 整合感測器及網關，提供具有自主調控的智慧型環境管理系統
民國 111 年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發明名稱:燈控裝置 I749716 號 開發出結合電量監控之藍牙網狀 LED 燈控裝置

該公司於民國 77 年成立，以開發及生產磁性元件為主，設立磁性元件研發部，並在早期隨著產業發展陸續投入開發各款通訊、平板用磁性元件，民國 96 年該公司成立 LED 電源模組研發部，跨入 LED 照明領域，民國 97 年於東莞子公司正式成立 LED 電源模組工程部，民國 106 年因應 IoT 物聯網市場發展，於台北營運總部正式成立 IoT 研發部，以智慧科技、創新產品為研發主力，民國 107 年台北營運總部整合原 LED 電源模組研發部與 IoT 研發部為『創新發展業處』，研發部正式更名為創新研發部，創發部具有電源模組、通訊設計能力，將 LED 照明整合融入 IOT 物聯網創新構想，於 109 年開發出基於 BLE MESH 技術之完整智慧照明燈控解決方案，包含使用遙控器、旋鈕開關、牆壁開關、語音助理控制、APP 作為無線傳輸介面，達到無線控制需求。公司之研發及設計任務係由核心技術部門團隊內之相關專業人才擔任。

該公司之研發單位分別設置於聯寶電子及子公司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莞聯寶），從事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事業之研發工作。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其執掌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註1：電源模組研發部與 IOT 研發部於民國 107 年合併為創新發展研發部。

註2：民國 97 年於東莞子公司成立。

B. 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所屬公司	部門單位	工作職掌
聯寶電子	磁性元件 研發部	通訊變壓器設計開發 電源變壓器設計開發 新能源磁性元件開發 車用磁性元件開發 客戶端產品應用協助
	創新發展 研發部	電源產品開發 硬體開發 軟/韌體開發 APP 開發 磁性元件開發
東莞聯寶	中國工廠 研發部	通訊變壓器設計開發 電源變壓器設計開發 新能源磁性元件開發 車用磁性元件開發 客戶端產品應用協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2月底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2月底
期初人員		26	25	25	25
本期新進人數		3	4	6	1
部門調入		0	0	0	0
部門調出		0	0	0	0
本期減少 人數	離職人數	3	3	5	0
	退休人數	0	0	0	0
	資遣人數	1	1	1	0
	合計	4	4	6	0
期末人數		25	25	25	26
離職率(%) (註)		13.79%	13.79%	19.35%	0%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2月底
	平均年齡		41	42	42
平均服務年資		9.4	9.2	7.8	7.8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0
	碩士	2	4	4	4
	學士	14	10	8	9
	專科	3	5	10	10
	高中以下	6	6	3	3
	合計		25	25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2年截至2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25人、25人、25人及26人，平均年資為9.4年、9.2年、7.8年及7.8年，其研發人員學歷具備大學以上學位之比率約占5成以上，且大多為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備產業背景，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具備一定程度之專業素養與經驗。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最近三年度及112年截至2月底研發部門之離職率分別為13.79%、13.79%、19.35%及0%。109年及110年各離職3人，各資遣1人，111年度離職5人及資遣1人。離職者多為基層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其離職及轉調前後皆有適當之人員銜接，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均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並未有經理級人員離職，故在核心研發人員穩定的情況下，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為提升研發人員素質，除實施教育訓練外，並針對研發人員積極進行研發技術之培育，此外該公司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以加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認同感，並實施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等措施，使研發人員之異動對公司運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25,658	28,035	31,738
營業收入		437,654	492,263	551,98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5.86%	5.70%	5.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25,658千元、28,035千元及31,738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86%、5.70%及5.75%，該公司研發團隊主要負責磁性元件與智控模組之設計開發，依應用面分為磁性元件電源類及通訊類產品開發及以磁性元件為基礎之智控模組之軟硬體開發。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單位之薪資、獎金、相關研發設備之折舊、專利年費攤提及研發

所耗用零件材料、開發費用等。由於該公司長年積極提升研發實力，使研發支出隨著業績成長而持續增加投入金額，因而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2,377千元，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3,703千元，該公司之研發投入主要配合IC廠開發面向及產業發展趨勢，均能維持一定能量，各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約介於5.70%~5.86%之水準。

整體而言，該公司每年持續投入一定金額作為研發支出，精進公司產品及服務之競爭力，並視實際研究需求而增減調整，其研發費用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重要研究成果

該公司致力於各項產品及技術之精進，茲將該公司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A. 磁性元件

年度	產品項目	應用類別	產品說明	功能及效益
108	Transformer	AC/DC 電源	AC/DC Planar Power Transformer	電源轉換/ 安規隔離
	Transformer	DC/DC 電源	PoE Planar Power Transformer	電源轉換/ 安規隔離
	Transformer	5G modem	PoE LAN filter	電源/ 訊號傳輸/ 安規隔離
	Transformer	Cable modem	Balun Transformer	訊號轉換及傳輸
	Transformer	車用通訊	PLC Transformer	訊號傳輸/ 安規隔離
109	Transformer	DC/DC 電源	利用空心線圈與扁平線實現薄型變壓器	簡單組裝省去繁雜人力
	Coil	無線充電	5W/10W	電源轉換
110	Transformer	DC/DC 電源	Foil without bobbin	增加銅佔空比實現同尺寸更高瓦數設計
	Coil	無線充電	15W	電源轉換
	DC-DC 變壓器/ 電感/	磁性元件	電壓轉換	大功率磁性元件開發
	Drive 變壓器 電流感測變壓器	磁性元件	電壓驅動 電流感測	驅動 MoS, GaN 開關 電源用偵測元件
111	Transformer	DC/DC 電源	PoE Low profile, 15w, 高度 10mm	取代原有設計需要的鐵夾, 可以降低成本
	平板變壓器	磁性元件	扁平式變壓器	提升變壓器功率密度, 可協助客戶縮小產品體積
	AC-DC 平板變壓器 for PD 3.0 快充充電器	磁性元件	扁平式變壓器	提升變壓器功率密度, 可縮小快充充電器產品體積, 並提高整體充電效率

B. 智控模組

年度	產品項目	應用類別	產品說明	功能及效益
108	BLE Dimming box	定電流 0-10V 調光 LED 電源	將 Dimming box 與 LED 定電流電源連接實現無線控制單/雙通道輸出功能	無須重新配線且利用 APP 或遙控器作無線控制
	BLE Control box	定電壓 LED 電源、定電壓限電流 LED 電源	將 Control box 與 LED 定電壓電源連接實現無線控制最多 5 個通道輸出 RGBCW 燈	無須重新配線且利用 APP 或遙控器作無線控制
109	40W TRIAC+0-10V LED 驅動電源	LED 燈	可搭配 TRIAC 或 0-10V 調光器調整亮度	同款電源可適用 LED 燈市場主流調光方式應用
	藍芽景觀燈電源	景觀燈	利用藍芽 MESH 技術可無線控制景觀燈	多種無線控制方式包含 APP、旋鈕開關、遙控器
	藍牙網狀控制之 13W 智能雙色電源	雙色軌道燈、崁燈、MR16 燈、AR111 燈	利用藍芽 MESH 技術可無線控制調光/調色溫	多種無線控制方式包含 APP、旋鈕開關、遙控器、無線開關
110	藍牙網狀控制之 13W 智能雙色電源	雙色軌道燈、崁燈、MR16 燈、AR111 燈	利用藍芽 MESH 技術可無線控制調光/調色溫	多種無線控制方式包含 APP、旋鈕開關、遙控器、無線開關
	藍牙網狀 BLE-AC Dimmer	原帶有驅動器之燈具	利用藍芽 MESH 技術可無線控制/開與關/調光/調色溫	舊有燈具之驅動器，接上控制器後即可進行無線控制
	藍牙網狀控制之電池式六按鍵無線智能開關	帶有藍牙網狀裝置之 LED 燈具	六鍵式觸碰開關進行開、關及場景設定	可自訂議場景模式進行無線控制
	離線語音智能音箱可應於藍牙網狀 LED 燈控系統	帶有藍牙網狀裝置之 LED 燈具	藉由語音助理達到無線控燈	不需經過 WIFI 連網，供電後可以直接進行語音控制燈光
	結合電量監控之藍牙網狀燈控裝置	帶有藍牙網狀裝置之 LED 燈具	利用藍芽 MESH 技術可進行能源監控，並帶無線控制/開與關/調光/調色溫	具備無線控制同時可監控每各設備及迴路用電量及消耗多少二氧化碳
111	單火線方式之藍牙網狀智慧牆壁開關	帶有藍牙網狀裝置之 3 切牆壁開關	利用藍芽 MESH 技術可進行無線開關、定時開關、設定群組開關	可直接替換傳統牆壁開關，進行不同裝置多功能無線控制迴路開與關
	POE 照明 Power device 50W	帶有藍牙網狀裝置之 POE 供電 LED 驅動器	藉由 POE DC 供電方式，結合藍牙無線 MESH 技術無線控制 LED 照明設備	節省佈線、人工、安規成本，針對照明設備進行智慧型調光、群組、定時、色溫、場景等多種應用控制

(3)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深耕產業多年，其主要技術來源係來自研發團隊長期設備開發累積

之專業經驗，逐步建立起自有之核心技術，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委託外部單位開發主要技術之情事，亦無與其他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或需支付權利金之情形。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現今的電源產品，普遍以「輕、薄、短、小」為特點向小型化和可攜式發展，電子變壓器必須適應作為用戶的電源產品對體積和重量的要求，同時，為因應電子變壓器的原材料（鐵芯材料和導電材料）價格上漲風險，如何縮減體積和重量來降低成本，成為近年來電子變壓器發展的主要方向。該公司對於磁性元件事業之研發方向隨著市場主流終端產品的需求持續變化，主要研發工作朝高頻化、小型化及模組化方向發展；另外在物聯網發展趨勢下，廠商積極在家庭場域中導入智慧科技，並透過與第三方業者共創智慧家庭生態體系，在居家安全、健康照護、娛樂等領域，該公司之創新發展部結合光源、電源與藍牙通訊技術設計智能燈具模組，為客戶設計解決方案。茲就該公司各產品線未來之研發方向列示：

①磁性元件

項次	研發項目	應用說明	詳細說明
1	Transformer	G. fast modem	Line Transformer 424MHz
2	Transformer	AC/DC 電源	開關頻率 500KHz 以上
3	Transformer	AC/DC 電源	電動車充電樁

②智控模組/先進元件

項次	研發項目	應用說明	詳細說明
1	POE 照明 Power device 開發	商用照明之 LED 燈具	藉由 POE 供電方式整合 LED 驅動器及藍牙網狀模組作為燈光控制
2	POE 照明控制設備開發	商用照明之 LED 燈具	連接外網設備進行燈光控制
3	POE PD 產品偵測用電資訊顯示	商用照明之 LED 燈具	利用藍牙網狀模組將用電資訊讀取並顯示於 APP 中
4	智慧設備橋接器	整合感測器資料之 RTOS	搜集內建或外掛之感測器，資訊提供後台系統環境資料以進行記錄或分析
5	大功率平板變壓器	車用/DC-DC 電源	300W~1000W 扁平式變壓器
6	結合藍牙網狀之電量監控模組	任何設備之能源監控	利用藍牙網狀模組將用電資訊及二氧化碳消耗讀取並顯示於 APP 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①專利權

A. 已取得專利權

(A)磁性元件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號 證書號碼	類型	有效期限
1	聯寶電子(股)公司	小型變壓器的絕緣封裝構造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254328 號	發明專利	2024/2/26
2	聯寶電子(股)公司	磁感應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671769 號	發明專利	2038/5/1
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磁感應元件及其製造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 2018 1 0795424. X 證書號第 4853657 號	發明專利	2028/7/18
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 EXCEL 軟件追溯產品裝箱的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201910019828. 4 證書號第 43497775 號	發明專利	2029/1/8
5	聯寶電子(股)公司	磁芯結構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614310 號	新型專利	2031/2/7
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寬幅高耐壓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320353687. 8 證書號第 3417855 號	新型專利	2023/6/19
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低漏感絞綫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320625842. 7 證書號第 3495078 號	新型專利	2023/10/10
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超薄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420341361. 8 證書號第 3950626 號	新型專利	2024/6/24
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裝置及其變壓器模組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420342441. 5 證書號第 3948280 號	新型專利	2024/6/24
1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網絡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420341572. 1 證書號第 3949101 號	新型專利	2024/6/24
1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通訊裝置及其耦合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420341333. 6 證書號第 3950665 號	新型專利	2024/6/24
1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多孔磁芯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420340992. 8 證書號第 3948905 號	新型專利	2024/6/24
1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裝置及其耦合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420341262. X 證書號第 4127189 號	新型專利	2024/6/24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496206 號	新型專利	2024/10/8	
1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420480916. 7 證書號第 4103796 號	新型專利	2024/8/24
	聯寶電子(股)公司	一種變壓器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496211 號	新型專利	2024/10/7
1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自動檢查包裝設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520713672. 7 證書號第 4998005 號	新型專利	2025/9/15
1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自動測試設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520714687. 5 證書號第 4997579 號	新型專利	2025/9/15
1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結構改良變壓器骨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620777294. 3 證書號第 5847123 號	新型專利	2026/7/21
1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骨架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621398517. 1 證書號第 6281718 號	新型專利	2026/12/19
1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磁芯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621398516. 7 證書號第 6281283 號	新型專利	2026/12/19
2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	新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	CN201621398522. 2	新型	2026/12/19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號 證書號碼	類型	有效期限
	有限公司		共和國	證書號第 6282855 號	專利	
2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用兩線式絞線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0832248.3 證書號第 6941658 號	新型專利	2027/7/10
2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用四線式絞線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0832235.6 證書號第 6936703 號	新型專利	2027/7/10
2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貼紙和輸出綫材的 CCD 檢測系統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1124117.6 證書號第 7185242 號	新型專利	2027/9/3
2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PCB 折板邊回收設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1125164.2 證書號第 7185137 號	新型專利	2027/9/3
2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便於安裝定位的鎖散熱片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1125165.7 證書號第 7185121 號	新型專利	2027/9/3
2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自動化條碼紙回收設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1130601.X 證書號第 7185008 號	新型專利	2027/9/4
2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底板腳墊夾取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1124116.1 證書號第 7185116 號	新型專利	2027/9/3
2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關電源產品用條碼貼紙定位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1124678.6 證書號第 7478900 號	新型專利	2027/9/3
2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點膠加強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0832246.4 證書號第 7256113 號	新型專利	2027/7/10
3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高耐壓穩定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0833028.2 證書號第 7027847 號	新型專利	2027/7/10
3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耐壓增強型變壓器外殼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0842059.4 證書號第 6941850 號	新型專利	2027/7/11
3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耐壓增強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720842676.4 證書號第 7027917 號	新型專利	2027/7/11
3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820778492.0 證書號第 8287619 號	新型專利	2028/5/22
3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包覆成型式薄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820931534.X 證書號第 83601066 號	新型專利	2028/6/14
3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改善 EMI 簡易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820931535.4 證書號第 8295426 號	新型專利	2028/6/14
3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隔板的變壓器骨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921139899.X 證書號第 10173034 號	新型專利	2029/7/18
3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組合式大功率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921140686.9 證書號第 10172135 號	新型專利	2029/7/18
3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雙面疊銅片式平板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921797679.6 證書號第 10841184 號	新型專利	2029/10/23
3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防氧化免墊高的平板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921798568.7 證書號第 10647328 號	新型專利	2029/10/23
4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提高吸附面平整度的實用型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1921798567.2 證書號第 10649023 號	新型專利	2029/10/23
4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免殼體小尺寸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021136413.X 證書號第 12362992 號	新型專利	2030/6/17
4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變壓器的組裝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021137933.2 證書號第 12355934 號	新型專利	2030/6/17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專利號 證書號碼	類型	有效期限
4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多功能變壓器測試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021350958.0 證書號第 12848301 號	新型專利	2030/7/9
4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雙U型卯榫組裝式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021484654.3 證書號第 12721805 號	新型專利	2030/7/23
4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便于自動上料識別方向的變壓器骨架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121583525.4 證書號第 15030668 號	新型專利	2031/7/11
4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扁平綫平板變壓器點膠治具	中華人民共和國	CN202121556502.4 證書號第 15050442 號	新型專利	2031/7/1
4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利於散熱的變壓器骨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	ZL 202220985478.4 證書號第 17193482 號	新型專利	2032/4/25
4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可控製電磁耦合性的電磁元器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22288510.6(註1)	新型專利	2032/8/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已審核通過，尚未領證

(B)智控模組/先進元件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證書號碼	類型	有效日期
1	聯寶電子(股)公司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恒流驅動器	日本	登錄第 3191537	實用新型	2024/4/16
2	LINKCOM Manufacturing Co., Ltd.	Constant Current LED Driver	美國	US 8,716,955 B2	發明	2024/5/5
3	聯寶電子(股)公司	可指定群組的感測系統，可編程的燈源調光 外接模組、以及群組式 燈源控制感測系統	中華民國	新型第 M579749 號	新型	2028/10/18
4	聯寶電子(股)公司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控裝置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749716 號	發明	2040/8/16
5	聯寶電子(股)公司	磁性結構及設置組件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764706 號	發明	2041/5/4
6	聯寶電子(股)公司	磁感應結構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761287 號	發明	2041/9/6
7	聯寶電子(股)公司	磁芯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761182 號	發明	2041/4/18
8	聯寶電子(股)公司	語音控制燈具組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777781 號	發明	2041/9/22
9	聯寶電子(股)公司	非諧振式無線供電系統及多點無線供電方法	中華民國	發明第 I415356 號	發明	2030/1/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申請中專利權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類型	申請日期
1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燈控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20/08/27
2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網路連接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21/01/12
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變壓器製造方法及變壓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18/5/23
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一種防止絞線打結的全自 動放線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21/7/16
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一種電源模組結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2/8/29
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DUSTPROOF COVER FOR CHARGING PORT OF ELECTRONIC DEVICE ANDCHARGING BASE CORRESPONDING TO DUSTPROOF COVER	美國	發明專利	2022/12/22
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POWER CHARGING SOCKET	美國	發明專利	2023/1/3
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WIRELESS CHARGING DEVICE	美國	發明專利	2023/1/3
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WIRELESS POWER RECEIVING METHOD AND MULTICOIL MULTIPLEX WIRELESS POWER RECEIVING DEVICE THEREOF"	美國	發明專利	2023/1/3
1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TRANSCIEIVING WIRELESS POWER TRANSMISSION DEVICE	美國	發明專利	2023/1/3
1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一種新型手機支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3
1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一種磁吸式支架移動電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5
1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多功能智能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5
1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手柄的充電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1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一種無線充電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1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一款帶環形支撐架功能的 磁力吸附無線充電發射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1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背吸式無線充電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1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註)	磁吸無線電板(超薄-15W)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1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雙座充電器(遊戲手柄)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類型	申請日期
	司(註)				
2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無線藍牙耳機充電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2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無線充電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2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雙工位充電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2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充電式手機支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2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車載式手機充電支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2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一種可變諧振電容容量的無線充電電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2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一種可變諧振電感感量的無線充電電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2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一種多功能無線充電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2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無線充電板(70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2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雙充無線充電板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3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無線充電板(7010A)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3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一種車用無線充電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3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一種可攜式無線電功率傳輸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3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一種多功能可攜式無線充電熨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3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辦公用無線充電支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3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立式無線充電支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3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磁吸無線充(中空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6
3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一種分體式的無線充電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3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一種嵌入式無線充電器模組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3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一種車用無線充電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4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收發一體的無線電功率傳輸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4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	一種多線圈複用式無線電功率接收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42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	一種分體式的無線充電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23/1/5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國	類型	申請日期
	司(註2)				
43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2)	一種磁吸式無線電充電支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實用新型	2023/1/6
44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2)	磁吸式無線充電寶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觀設計	2023/1/5
45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2)	一種可變諧振電容容量的無線充電電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23/1/5
46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2)	一種可變諧振電感感量的無線充電電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23/1/5
4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2)	一種無線電功率接收方法及多線圈複用式無線電功率接收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23/1/5
4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2)	收發一體的無線電功率傳輸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明專利	2023/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商標權

A. 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所有權人	商標圖案	商標名稱	申請地	商標註冊號	專用期限
1	聯寶電子(股)公司		LinkCom	中華民國	930834	2020/1/15~2031/1/15
2				中華民國	1468258	2020/8/16~2031/8/15
3				中華民國	1484231	2021/11/16~2031/11/15
4				美國	3789469	2013/5/18~2030/5/20
5				日本	5280626	2019/11/13~2029/11/13
6				歐洲	18038201	2019/8/10~2029/3/20
7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ink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43591	2020/1/21~2030/1/20
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835768	2021/3/7~2031/3/6
9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669881	2022/1/7~2032/1/6
10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ink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94297	2021/6/28~2031/6/27
11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ink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	5227325	2019/10/28~2029/10/27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43592	2020/1/21~2030/1/20
13	聯寶電子(股)公司		LinkPower	中華民國	1659553	2014/8/16~2024/8/15
14				中華民國	1774036	2016/6/15~2026/6/15
15				美國	4674432	2015/1/20~2025/1/19
16				日本	5716840	2014/11/7~2024/11/6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685337	2015/7/7~2025/7/6
18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200995

19	聯寶電子(股) 公司	INCORE	INCORE	中華民國	1800263	2016/11/1-2026/10/31
20				中華民國	1797668	2016/11/1-2026/10/31
21				美國	5067606	2016/10/25-2026/10/25
22				日本	5897965	2016/11/18-2026/11/18
23				香港	303727864	2016/3/30-2026/3/30
24				英國	3667462	2021/7/12-2031/7/12
25				歐盟	18511834	2021/7/12-2031/7/12
26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INCORE	INCORE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9041243	2019/4/21-2029/4/20
27				中華人民 共和國	29014137	2019/2/21-2029/2/20
28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聯寶 LinkCom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7134794	2022/6/7-2032/6/6
29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聯寶 INCORE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7126010	2022/5/7-2032/5/6
30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聯寶 INCORE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7143331	2022/5/7-2032/5/6
31	東莞聯寶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聯寶	聯寶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79925	2013/02/21-2023/02/20
32	聯寶電子(股) 公司		TEKMAX	中華民國	4126889	2016/10/25-2026/10/25
33	聯寶電子(股) 公司		U way	中華民國	1631798	2014/3/16-2024/3/15
34	聯寶電子(股) 公司		特賣客 TEKMAX 設計圖	中華民國	1495119	2021/10/15-2031/12/31
35	聯寶電子(股) 公司		UCpad	中華民國	1484251	2021/7/28-2031/11/15
36	聯寶電子(股) 公司		Upad	中華民國	1484250	2021/7/28-2031/11/15
37	聯寶電子(股) 公司		BEST GAME 及圖	中華民國	1421355	2020/2/14-2030/7/31
38	聯寶電子(股) 公司		2-TECH	中華民國	1236355	2016/7/11-2026/1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著作權：無。

(6)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技術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與他人共同開發技術之技術合作並簽訂重要
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3. 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KPCS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磁性 元件	生產量值	16,058	106,190	28,555	208,381	29,347	237,217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88	583	129	943	135	1,093		
		人數	182		221		217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60	396	93	681	94	7,650		
		人數	268		306		310			
智控 模組	生產量值	38	3,468	39	3,796	28	2,696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8	694	8	759	6	539		
		人數	5		5		5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2	217	2	165	2	180		
		人數	16		23		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磁性元件、智慧控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以下茲就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變動說明如下：

①磁性元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磁性元件產值分別為 106,190 千元、208,381 千元及 237,217 千元，產量分別為 16,058 KPCS、28,555 KPCS 及 29,347 KPCS，110 年磁性元件產量及產值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延續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受惠於宅經濟及遠距工作等生活型態改變，相關

通訊及電子產品需求上升所致；111 年度磁性元件產量及產值較 110 年增加，主係因在後疫情時代，通訊 IC 缺料問題獲得緩解，使先前遞延之訂單陸續交貨，加上該公司導入自動化生產，致使產量及產值相對提升。

②智控模組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之智控模組產值分別為 3,468 千元、3,796 千元及 2,696 千元，產量分別為 38K PCS、39 KPCS 及 28 KPCS，110 年度產量及產值與 109 年度差異不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每人每年平均生產量值主係隨市場需求及公司產品結構調整而波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①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截至 2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員			319	284	329	325
本期新進人員			22	112	58	47
本期離職人員	經理人		2	0	0	0
	生產線上員工		34	34	43	12
	一般職員		18	31	17	0
	合計		54	65	60	12
資遣及退休人數			3	2	2	0
離職率(註)			16.72%	16.92%	16.02%	3.23%
期末員工人員			284	329	325	360
期末員工	經理級以上		11	14	14	15
	一般職員		86	89	89	93
	直接員工		187	226	222	252
	平均年齡(年)		37	38	39	38
	平均年資(年)		5.5	4.8	5.3	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4 人、329 人及 325 人，員工比重主要為產線直接員工，該公司產線直接員工包括正式員工與短期派遣員工，派遣員工任職期間原則一年，人力需求公司隨產能調配彈性調整，109 年度人員減少主要為產線上員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產線工作量減少而減少聘用所致。

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級以上	11	3	21.43	14	0	0.00	14	1	6.67
一般職員	86	20	18.87	89	32	26.45	89	18	16.82
直接員工	187	34	15.38	226	35	13.41	222	43	16.23
合計	284	57	16.72	329	67	16.92	325	62	16.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離職員工分別為 57 人、67 人及 62 人，離職率分別為 16.72%、16.92%及 16.02%，主要離職人員為生產線上員工，係產線員工無適用期，員工尋求適合環境所致，各期差異不大，一般員工離職係因多為尋求其他工作機會、持續進修及生涯規劃或新進員工適應不良所致，員工離職均依規定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均招募適當學經歷人員承接其工作職掌，該等人員為基層員工，替代性高，新進人員增補及訓練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有設置職務代理人機制，故尚不影響正常營運活動。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 2 月底止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0 人、0 人及 0 人，均為經理人個人生涯規劃因素離職，在業務承接及延續上並無影響；另資遣員工分別為 3 人、2 人、2 人及 0 人，109 年度及 111 年度各含經理人 1 人，其餘為一般職員，主係該等員工工作無法勝任或表現不如預期，針對該幾名被資遣員工，業已依勞基法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預先通告並支付資遣費用，其資遣程序係按相關規定辦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離職率之變化，對該公司之正常營運應尚未造成重大影響。

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磁性元件	原料	30,209	35.26	88,481	53.37	150,847	65.35
	直接人工	36,531	42.64	55,540	33.50	57,469	24.90
	製造費用	18,931	22.10	21,755	13.12	22,520	9.75
	小計	85,671	100.00	165,776	100.00	230,836	100.00
智控模組	原料	2,033	56.68	1,542	53.43	2,533	70.44
	直接人工	414	11.54	442	15.32	427	11.87
	製造費用	1,140	31.78	902	31.25	636	17.69
	小計	3,587	100.00	2,886	100.00	3,596	100.00
合計	原料	32,242	36.12	90,023	53.37	153,380	65.43
	直接人工	36,945	41.39	55,982	33.19	57,896	24.70
	製造費用	20,071	22.49	22,657	13.43	23,156	9.87
	小計	89,258	100.00	168,662	100.00	234,4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從事磁性元件、智控模組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於該公司整體成本結構中，原料所占比重最高，其次為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其產品類別主要可區分為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兩大類。主要原料為變壓器骨架(BOBBIN)、漆包線(Magnet Wire)及鐵芯(CORE)，磁性元件原料比重較高，智控模組原料與磁性元件差異不大，惟其性質為客製化商品，故在軟體程式開發、測試驗證等製程不同於磁性元件，故在製造費用比重較高。以下茲就各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①磁性元件

該公司磁性元件原物料成本高於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磁性元件主要產品為變壓器與濾波器，就其製程以繞線、焊錫及裝配磁芯後即測試檢查後包裝入庫，故生產成本比重主係以原物料成本為大宗。109~111 年度之原料分別為 30,209 千元、88,481 千元及 150,847 千元，占該產品成本比重分別為 35.26%、53.37%及 65.35%，金額及比重自 110 年度起有較明顯上升，直接人工金額分別為 36,531 千元、55,540 千元及 57,469 千元，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2.64%、33.50%及 24.90%，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 18,931 千元、21,755 千元及 22,520 千元，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為 22.10%、13.12%、9.75%。

該公司 109 年度之原料與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受到營收變動與產品組合而略有差異，110 年下半年導入自動化生產，並將部份原屬外購產品轉為自製，故原料金額及占成本重呈大幅增加，此外導入自動化使得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110 年起其比重下降。

②智控模組

該公司智控模組主要產品包括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由於智控模組主要為客製化商品，物聯網智控模組之製程包括了解客戶需求、軟、

韌體設計開發、驗證及測試，智控電源模組製程除了人工插件、焊接外，後續為測試及裝配，故就原物料占成本比重與磁性元件相較來的低，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則較磁性元件高，109~111 年度原物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6.68%、53.43%及 70.44%，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1.54%、15.32%、11.87%及 31.78%、31.25%、17.69%，由於智控模組大多為客製化商品，各項占成本比重大致隨客戶終端所需產品規格而有所增減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之成本結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另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之各產品別成本資訊，故無法針對各產品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業進行比較分析。

-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5. 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兌換(損)益		(9,921)	(1,737)	31,526
營業收入		437,654	492,263	551,984
營業利益		31,089	27,076	47,446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2.27)%	(0.35)%	5.71%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31.91)%	(6.42)%	66.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9,921)千元、(1,737)千元及 31,52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2.27)%、(0.35)%及 5.71%；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31.91)%、(6.42)%及 66.45%。該公司之營運據點主要為臺灣、中國及美國，與銷售客戶主要交易幣別為美金、人民幣，與供應商之交易幣別為人民幣及港幣，營運中面對外幣產生之匯率風險，其中受到美金、人民幣匯率影響較為顯著。

109 年度全球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各國經濟呈現疲弱，美聯儲採貨幣寬鬆政策，美元自 109 年下半年呈現弱勢，全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9,921 千元，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2.27)%及(31.91)%，110 年度美元兌人民幣人呈緩跌趨勢，全年度兌換損失 1,737 千元，占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35)%及(6.42)%，相較 110 年度減少，111 年美元兌人民幣延續

110 年走勢仍現弱勢，惟 111 年第 2 季起美國聯準會開始升息抑制通膨，美元大幅走強，產生兌換利益 31,526 千元，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5.71%及 66.45%。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與市場趨勢相較，尚屬合理，其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收入金額之比重介於(2.27)%~5.71%，111 年隨著美元走強，比重逐步增加，兌換損益金額占營業利益金額之比重介於(31.91)%~66.45%，則具一定影響性，該公司將密切觀察匯率變化，採保守及穩健原則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台幣	5,594	1.28	12,603	2.56	18,729	3.39
	美元	401,242	91.68	440,006	89.38	494,696	89.62
外銷	人民幣	30,818	7.04	39,654	8.06	68,556	6.99
	小計	404,330	98.72	479,660	97.44	563,252	96.61
合計		437,654	100.00	492,263	100.00	581,9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所定義之內銷及外銷係以收款幣別作為劃分標準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台幣	409	0.17	1,588	0.51	1,022	0.53
外購	人民幣	224,646	95.02	295,075	95.22	180,739	93.25
	港幣	10,865	4.60	12,876	4.16	10,084	5.20
	美元	506	0.21	338	0.11	1,980	1.02
	小計	236,017	99.83	308,289	99.49	192,803	99.47
合計		236,426	100.00	309,877	100.00	193,8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所定義之內銷及外銷係以收款幣別作為劃分標準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台灣及中國跨國企業集團，銷售貨款以收美元為主，109~111 年度外幣銷售占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98.72%、97.44%及 96.61%，均占九成以上；該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為中國企業，主要付款幣別為人民幣，109~111 年外幣採購占整體採購之比重分別為 99.83%、99.49%及 99.47%，因主要應收款項收款幣別為美元，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影響，惟該公司隨時關注匯率市場變化，在適當時機換匯將該變動風險降至最低。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採購、應收及應付帳款多係採美金及人民幣計價，藉由相同幣別之資產與負債相抵，可降低匯率風險，達成自然避險效果。為規

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該公司將密切觀察匯率變化，採保守及穩健原則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募集有價證券之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集團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鴻海集團	147,786	33.77	無	鴻海集團	166,176	33.76	無	中磊集團	141,273	25.59	無
2	中磊集團	89,257	20.39	無	中磊集團	109,511	22.25	無	鴻海集團	117,391	21.27	無
3	和碩	30,223	6.91	無	緯創集團	27,254	5.54	無	和碩	60,818	11.02	無
4	緯創集團	21,132	4.83	無	和碩	25,682	5.22	無	盟創科技	30,571	5.54	無
5	TechniSat	20,088	4.59	無	盟創科技	21,189	4.30	無	緯創集團	27,662	5.01	無
6	共進電子	13,004	2.97	無	TechniSat	12,110	2.46	無	啟基科技	24,897	4.51	無
7	盟創科技	11,916	2.72	無	台達電	11,322	2.30	無	TechniSat	22,334	4.05	無
8	亞旭	10,358	2.37	無	共進電子	9,491	1.93	無	台達電	12,421	2.25	無
9	台達電	8,537	1.95	無	豐田	8,284	1.68	無	SAGEMCOM	9,516	1.72	無
10	AZTECH	7,449	1.70	無	AZTECH	8,180	1.66	無	ZENS	8,549	1.55	無
	小計	359,750	82.20		小計	399,199	81.10		小計	455,432	82.51	
	其他	77,904	17.80	—	其他	93,064	18.90	—	其他	96,549	17.49	—
	合計	437,654	100.00	—	合計	492,263	100.00	—	合計	551,98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電、氣特性、隔離及過濾電路中雜訊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Transformer)和電感(Inductor)兩大類，該公司目前變壓器之產品，主要包括應用於PoE電源類變壓器、DSL類通訊變壓器、LAN類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電源轉換與網路通訊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提供終端客戶應用於生產5G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Wifi6或6+網路分享器、xDSL路由器、網路電話(IP Phone)、無線路由器(Wireless Router)、網路監控攝影機(IP Camera)、網路交換器(Switch)以及Power Over Ethernet(乙太網路供電)接收端設備(PD)等網通產品。智能控制模組則係以INCORE為品牌，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人因照明，亦可作為IoT物聯網智慧應用中無線通訊之基礎模組，主要分為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及電源

供應器三大類產品。該公司深耕磁性元件領域已逾 34 年，其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合作之國內上市上櫃網路通訊大廠，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主要受到業務發展方向、產業景氣變化、終端客戶新機種推出進度等因素影響，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37,654 千元、492,263 千元及 551,981 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82.20%、81.10% 及 82.51%，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鴻海集團(網址：<https://www.honhai.com/zh-tw/>)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2317)成立於民國 63 年 2 月，以模具為根基，逐漸發展為高科技服務企業，透過集團化經營模式，於電子代工服務領域(EMS)排名全球第一，市占率超過四成，範圍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雲端網路產品、電腦終端產品、元件及其他等四大產品領域，現為臺灣第一大企業，110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臺幣 5.99 兆元。事業版圖遍及全球，橫跨三大洲，以臺灣為中心，延伸發展到中國大陸、印度、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美國、巴西以及墨西哥等區域，在超過 20 個國家及地區都有生產及服務據點。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鴻海集團之營收分別為 147,786 千元、166,176 千元及 117,391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3.77%、33.76%及 21.27%，對鴻海集團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其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深圳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南寧富聯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電子(煙臺)有限公司、重慶富桂電子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聯國基(上海)電子有限公司及位於新加坡之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與鴻海集團之交易始於民國 93 年，初始主要係和台灣網通設備大廠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隨著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被鴻海集團併購後，該公司轉為與鴻海集團保持密切合作，配合業務之持續拓展，鴻海集團成為該公司最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鴻海集團主要銷售內容為應用於 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PoE 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109 年 DSL 類通訊變壓器隨著鴻海集團子公司對其終端客戶 Commscope 之標案出貨結束，應用於 DSL 類通訊變壓器營收因而減少；LAN 類網路變壓器自 110 年度因聯寶電子轉向家用網通產品發展，並充分掌握材料來源，故而提高銷貨金額，111 年度聯寶電子朝向高階 2.5G 產品與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並因導入日本遊戲機產品 LAN 類網路變壓器訂單，進而提高 LAN 類網路變壓器銷貨金額；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在銷售客戶協助 CISCO 生產 ODM 產品 INDOOR AP 機種之需求升溫下，銷售金額逐年遞增。整體而言，營收淨額比重逐年下降除受到終端客戶調整委外代工廠因素外，鴻海集團亦在調整低毛利率之產品組合，加上因鴻海集團改變對客戶收款政策，致部份品牌廠商轉與其他電子代工廠合作，導致對其營收金額或營收比重之變化，但由於鴻海集團為世界級電子代工廠，代工生產所需之電子零組件金額龐大，故 109 及 110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均已成為該公司

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②中磊集團(網址：<https://www.sercomm.com/home.aspx>)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5388)成立於民國 81 年，自創立之初即以寬頻網路領域之軟、硬體研發作為核心價值，輔以硬體製造服務，主營業務為有線網路產品及無線網路產品，提供全方位電信寬頻解決方案，現已為世界級寬頻設備領導廠，營運總部位於台灣台北，陸續於兩岸設立研發中心與生產製造中心，並積極國際化佈點，行銷據點遍佈北美、歐洲、中國及亞太地區，全球員工總數逾數千人，110 年營收規模達新臺幣 438 億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中磊集團之營收分別為 89,257 千元、109,511 千元及 141,273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0.39%、22.25%及 25.59%，對中磊集團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台灣母公司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中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設立於菲律賓之 SERCOMM PHILIPPINES INC.，自民國 95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應用於 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PoE 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其中共模濾波器銷售金額變化不大；應用於 DSL 類通訊變壓器產品除終端客戶開案量減少而造成需求減少外，亦因供貨中磊集團用以生產法國電信公司標案產品，隨著機種產品類別需求下降而逐年遞減；PoE 電源類變壓器則因中磊集團新增北美系統業者 EAP (ENTERPRISE AP) 訂單，隨著 EAP 市佔率逐步提升，聯寶電子為中磊集團主力供應商，因此隨著 EAP 銷售成長，對中磊集團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營收也跟著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中磊集團之營收淨額與營收比重呈現逐年成長，主要係因中磊集團隨著其主力客戶之成長，而提高生產規模及增加零組件採購金額所致，109 及 11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而 111 年度隨著中磊集團業績成長，已躍升為該公司最大銷售客戶。

③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pegatroncorp.com/>)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4938)成立於民國 96 年 6 月，並於 97 年 1 月發行新股受讓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代工事業相關營業，透過持續併購與整合子公司後，目前以資訊電子、通訊電子與消費性電子三大領域之科技產品為主，相關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板、電纜調製解調器(Cable Modem)、機上盒(Set-top Box)、智慧型手機、交換器(Switch)、路由器(Router)、遊戲器、平板電腦、穿戴裝置、智慧家庭裝置及車用電子等，並進行相關產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維修服務(ODM/EMS 代工模式)，110 年度營收規模達新臺幣 1.26 兆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和碩之營收分別為 30,223 千元、25,682 千元及 60,818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6.91%、5.22%及 11.02%。該公司自民國 95 年於華碩電腦時期即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應用於 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PoE 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110 年度對和碩營收逐年減少主要係因受到其 DSL 類通訊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產品之主要客戶 Technicolor(特藝集團前身為 Thomson SARL 和 Thomson Multimedia，總部設於法國巴黎之跨國公司，為通信、媒體和娛樂行業提供服務和產品)歷經財務危機，致和碩對 Technicolor 出貨減少而間接影響該公司對和碩之銷售金額，110 年下半年度因 Technicolor 已獲得注資，加上和碩增加 SAGEMCOM 之 Cable Modem 及 Router 等產品訂單需求，而逐漸提高對 DSL 類通訊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之採購金額；PoE 電源類變壓器雖然持續導入新機種產品，但自 109 年度受到 Cable Modem 產品之 VoIP 端電源類磁性元件因成本考量而被電感產品取代之影響，導致應用於 VoIP 產品之 PoE 電源類變壓器訂單銳減，另外因 Cisco 為和碩網通業務之重要客戶，受到 Cisco 將 Broadband 業務處分給 Technicolor(委由富士康代工生產)，造成和碩對 Cisco 之營收減少，間接影響和碩對聯寶電子採購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需求，雖然和碩增加 Polycom 等客戶之 IP PHONE 訂單，但 IP PHONE 產品機種數量仍未及 Cable Modem 類型產品，致銷售和碩之電源類變壓器營收逐年減少，惟自 111 年度 Technicolor 之產品因鴻海集團調整產品生產組合而陸續移轉回和碩生產，進而提高對聯寶電子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需求。整體營收雖受到終端客戶訂單影響而發生變動，但仍居該公司前四大銷售客戶。

④緯創集團(網址：<https://www.wistron.com/>)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3231)成立於民國 90 年，為 TSP 技術服務提供廠商，提供創新性資訊及通訊產品相關之設計、製造、服務及系統，營運總部位於臺灣，各據點分佈於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地區，主要產品或服務為提供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網路儲存設備、資訊設備、可攜式裝置、網路及通訊產品之設計、製造及服務，110 年營收規模達新臺幣 8,621 億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緯創集團之營收分別為 21,132 千元、27,254 千元及 27,66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83%、5.54%及 5.01%。對緯創集團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台灣母公司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包括設立於中國大陸之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緯創資通(崑山)有限公司、設立於 BVI 負責接單之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及設立於臺灣之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 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PoE 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用以生產 CISCO、AVAYA、POLYCOM 等代工客戶之 IP PHONE 產品，110 年度因歐美對疫情管控漸趨鬆綁，對 IP PHONE 需求逐漸回溫而提升 110 及 111 年度對緯創集團之銷售金額。

⑤盟創科技(網址：<https://www.mitrastar.com/>)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盟創科技)成立於民國 99 年，總公司

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68 億元，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3704)全資子公司，盟創科技為專注於移動寬頻、下世代網路、數位家庭之多媒體及智慧生活產品、網路應用服務等網路通信設備之代工設計生產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移動寬頻終端、有線寬頻終端、光纖寬頻、寬頻局端、媒體服務器等。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盟創科技之營收分別為 11,916 千元、21,189 千元及 30,571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72%、4.30%及 5.54%。對盟創科技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台灣母公司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無錫盟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 95 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 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PoE 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109 年因終端客戶之 WiFi 6 AP Router 採用該公司 LAN 類網路變壓器及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使其自 109 年度對盟創科技之營收明顯成長。

⑥TechniSat(網址：<https://www.technisat.com/>)

TechniSat Digital GmbH(以下簡稱 TechniSat)成立於 1987 年，總部位於德國多因，為直播衛星接收器、電視、汽車導航和娛樂系統製造商，且為生產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獨立消費電子公司，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用以生產 DSL 類產品之磁性元件，最近三年度對 TechniSat 之營收分別為 20,088 千元、12,110 千元及 22,334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59%、2.46%及 4.05%。109 年度其終端客戶德國網路設備商 AVM 接獲採用博通 VDSL 2 晶片解決方案之 VDSL WiFi Router 新機種訂單，並委由 TechniSat 生產製造而向該公司採購 DSL 類通訊變壓器，但 110 年度因受到半導體元件缺料之影響，使得 TechniSat 減少對其採購金額，111 年度在 IC 缺料逐漸舒緩後，對其銷貨金額已逐漸回升。

⑦台達電(網址：<http://www.deltaww.com/>)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2308)成立於民國 60 年，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59.75 億元，台達電以生產電視線圈和電子零組件、以及製造繞線式磁性元件起家，為全球磁性及散熱元件重要供應商。台達電經過長期發展與轉型，目前主要業務涵蓋三大範疇之製造與銷售，分別為「電源及零組件」，包括零組件、電源及系統、風扇與散熱管理、汽車電子與 Innergie 消費性個人產品等；「自動化」，包括工業自動化、樓宇自動化等；「基礎設施」，包括資通訊基礎設施、能源基礎設施暨工業解決方案與 Vivitek、DP 等投影業務，110 年營收規模達新臺幣 3,146 億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台達電之營收分別為 8,537 千元、11,322 千元及 12,421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95%、2.30%及 2.25%，對台達電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台灣母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達創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該公司自民國 99 年開始與達創交易，目前主要銷售其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營收金額逐年遞增主要係

因受惠於終端客戶之 EAP 產品成長所致。

⑧共進電子(網址：<https://www.twsz.com/>)

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共進電子)(上海證交所 A 股代碼：603118)成立於 1998 年，目前資本額約 7.92 億人民幣，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成立初期主要從事各種電腦功能電路板、智能電路板、電腦軟件、微型電腦整機等電子產品，2005 年公司業務轉型從事寬頻通訊終端之 ODM 業務，目前共進電子已為全球知名大型寬頻通信終端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 DSL 終端系列產品(ADSL、VDSL 終端及以 DSL 為接入技術之家庭網關)、光接入終端系列產品(GPON 終端、EPON 終端、PON 終端)、無線及移動終端系列產品(無線 AP、3G、LTE 數據卡)及其他寬頻通訊終端系列產品(電力線通訊(PLC)終端、EoC 終端)，主要客戶包括中興通訊、貝爾、烽火通信、友訊、SAGEMCOM 等國內外知名的通訊設備提供商和英國電信等電信運營商，110 年度營收規模達人民幣 108.08 億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共進電子之營收分別為 13,004 千元、9,491 千元及 8,145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97%、1.93%及 1.48%。對共進電子之銷售對象主要係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倉市同維電子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其 DSL 類通訊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磁性元件產品，由於共進電子之終端客戶 SAGEMCOM 與該公司已合作多年，108 年開始 SAGEMCOM 將原先向該公司採購之部份料件轉由共進電子進行採購，109 年增加轉單效果，但之後受到 DSL 類產品轉換至 G.FAST 產品及終端客戶將部份訂單移轉至其他 OEM 代工廠，使得該公司對共進電子營收下滑。

⑨豐田(網址：<https://www.nexty-ele.com/>)

香港商豐田通商先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田)成立於 96 年 3 月，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原為香港商東棉國際電子有限公司(Tome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後因 2017 年 4 月與 Toyota Tsush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合併成立 Nexty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而更名為香港商豐田通商先端電子有限公司，屬於日商 Nexty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於台灣成立之分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5,000 千元，為日本及美國等國外原廠授權代理商，主要授權代理半導體、電子零部件及電子元件等產品，總公司位於日本東京及名古屋，成立於 1971 年 9 月，目前資本額約 52.84 億日元。該公司自 98 年開始與其進行交易，主要銷售其應用於網路印表機之磁性元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豐田之營收分別為 4,347 千元、8,284 千元及 7,638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9%、1.68%及 1.38%，對其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豐田之客戶產能擴大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所致，111 年度對豐田營收減少主要是終端客戶需求遞延所致。

⑩AZTECH(網址：<https://www.aztech.com/>)

AZTECH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 AZTECH)(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代碼：8AZ)成立於 1986 年，總部位於新加坡，主要從事語音及數據通信解決方案

之設計與製造，2009 年開始投資開發生產 LED 照明產品，全球員工人數約 2,700 名，擁有強大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AZTECH 於新加坡、香港、中國、美國、德國及馬來西亞設立營運據點，提供 OEM/ODM、合同製造及零售分銷業務，主要產品包括 V.90 Modem、xDSL Modem、Plastic、LED 照明產品等。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 AZTECH 之營收分別為 7,449 千元、8,180 千元及 894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32%、1.70%、1.66%及 0.16%。對 AZTECH 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子公司 AZTECH SYSTEMS LIMITED 及其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快捷達通信設備(東莞)有限公司，該公司自 93 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 DSL 類通訊變壓器、PoE 電源類變壓器、共模濾波器(CMC)及電感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並以電感產品為主，109 年受到德國終端客戶 Devolo 指定料號之電感需求增加，使其營收開始成長，但 111 年度因終端客戶 DEVOLO 於 111 年 1 月至 10 月進行重組，致業績明顯減少。

①亞旭(網址：<https://www.askey.com.tw/>)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旭)成立於民國 78 年，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8 億元，亞旭最初以網通產品代工 OEM/ODM 為主，早期以生產 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聞名，其數據機產品是首家通過美國 Cable Labs 認證的台灣廠商，為擴大全球布局與強化體質，亞旭於 95 年正式成為 ASUS 華碩集團旗下子公司，專注於網路通訊開發與電子產品製造，營運據點遍及台灣、歐洲、美洲、亞洲等地，主要產品為 ADSL、Cable Modem、ADSL Router、Cable Router 等，近年來具通訊專業之亞旭憑藉著其核心技術橫跨 5G/LTE、車聯網、智慧家庭、智慧交通、小型基地台等多元解決方案，透過結合物聯網與雲端服務，進而延伸至相關垂直市場應用，成功自網通設備製造商轉型為系統整合商(SI)。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亞旭之營收分別為 10,358 千元、2,313 千元及 320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37%、0.47%及 0.06%。對亞旭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台灣母公司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亞旭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該公司自 94 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 DSL 類通訊變壓器、PoE 電源類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磁性元件，受到亞旭終端客戶 Telefonica、Segemcom 要求暫緩出貨及部份 Router 產品生命週期終結而新案件機種產品尚未通過認證之影響，營收金額逐年遞減。

②啟基科技(網址：<https://www.wnc.com.tw/>)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科技)(臺灣證券交易所代碼：6285)成立於民國 85 年，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9.64 億元，啟基科技專精於通訊產品的設計、研發與製造，提供包含 RF 天線設計、軟硬體設計、機構設計、系統整合、介面開發、產品測試與認證等完整的技術支援。全球總部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在美國、英國、日本、中國大陸與越南等地設有服務或製造據點，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在地支援。在物聯網時代，啟基

科技持續由三關鍵面向拓展技術與服務範疇：寬頻與廣播(Broadband + Broadcast)、多媒體與物聯網(Multimedia + IoT)、有線與無線(Wireline + Wireless)，交互打造多元應用平台，佈建由局端(WAN)到終端(LAN)、蜂巢式網路(Cellular Network)到光纖網路(Fiber Network)之高速、高穩定與高安全通訊系統，110 年度合併營收規模達新臺幣 672 億元。

該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其交易，主要銷售其 PoE 電源類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等磁性元件產品，最近三年度對啟基科技之營收分別為 6,527 千元、8,168 千元及 24,897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49%、1.66%及 4.51%，110 年度因取得 HP Aruba 及 Cisco 新標案訂單並指定採用該公司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訂單逐漸成長。

⑬ SAGEMCOM(網址：<https://www.sagemcom.com/>)

SAGEMCOM BROADBAND S. A. S. (以下簡稱 SAGEMCOM)成立於 2008 年，總部位於法國塞納省呂埃-馬勒梅松(rueil-malmaison)，為寬帶、音頻視頻解決方案和能源市場高附加價值通信終端和解決方案之全球領導者，於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或地區設立營運據點，員工人數超過 5,500 人。該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其交易，最近三年度對 SAGEMCOM 之營收分別為 4,979 千元、4,974 千元及 9,516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14%、1.01%及 1.72%。SAGEMCOM 為國際性電信設備商，主要客戶涵蓋法國電信公司、英國電信集團(BT)、德國電信公司等，該公司主要銷售其用以生產 DSL 類產品之磁性元件及共模濾波器(CMC)等磁性元件產品，自 109 年度開始，SAGEMCOM 移轉部分代工業務至共進電子，並指定部分料號直接供應共進電子，但 111 年度受到歐美政治因素影響，致 SAGEMCOM 降低對中國代工廠之訂單，而再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

⑭ ZENS(網址：<https://makezens.com/>)

ZENS B. V. (以下簡稱 ZENS)成立於 2011 年，總公司位於荷蘭北布拉班特(Noord-Brabant)，資本額為 18 千元歐元，主要從事無線充電產品之設計與銷售，該公司自 111 年下半年透過佑驊實業取得 ZENS 無線充電產品訂單，再委由佑驊實業進行生產，111 年度對 ZENS 營收為 8,54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1.55%。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聯寶電子主要從事網通類及電源類產品生產所需之磁性元件，營收占比超過九成，其銷售對象多為網通大廠或電子組裝廠，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2.20%、81.10%及 82.51%，其中以鴻海集團之營收比重超過三成最高，由於該公司為美系、歐系 IC 設計大廠「公版上變壓器」之優先採購供應商名單，在終端客戶取得 IC 設計大廠「公版上變壓器」時，由於該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已具終端客戶設計連線速率品質驗證，提高終端客戶或 OEM 廠商遴選為主要供應商之機率，藉此連結，加上該公司已累積近 34 年在磁性元件研發技術服務和穩定的生產品質，配合客戶安規認證以及品質良好且能提供

OEM 廠商及時交貨之服務，因而在業界建立良好口碑，與該公司往來多年後，自然將該公司列為主要供應商。由於鴻海為全球最大 EMS 代工廠，加上該公司產品已配合 IC 設計廠完成測試，增加品牌廠指定該公司為供應商之機會，因此在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受到肯定，且雙方互動良好，因而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對該公司營收貢獻已超過 20%；另外隨著中磊電子品牌客戶之業績成長，對網通變壓器零組件之需求相對提高，加上該公司與中磊電子雙方互動良好，因而成為其優先選用之供應商，隨著中磊電子業績成長，使得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相對增加，致近年來對該公司營收貢獻均超過 20% 以上。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前兩大客戶之銷售比重約 50%，致具銷貨集中之風險疑慮，該公司已持續擴大爭取其他網通 EMS 廠之訂單及利用既有技術持續拓展產品不同之應用領域至其他產業客戶，應可逐漸降低前兩大客戶之銷售比重。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之銷售，惟以運用於網通類及電源類產品之磁性元件為主要營收來源，主要客戶多為國內網通電子大廠，為深耕與活化客戶關係，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如下：

- ① 將公司變壓器產品於 IC 晶片廠設計新規格時，即導入其公板 BOM 中，進而將產品透過 IC 晶片廠全球行銷網路銷售全球。
- ② 成立國際業務部，積極開發國外客戶，提升營收與獲利，並同時建立企業知名度。
- ③ 持續開發國際性大廠，直接銷售終端客戶，獲取更高之毛利與銷售金額。
- ④ 導入 Kintone 雲端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之即時性與行銷知識之強化，藉以對客戶的需求做及時回覆。
- ⑤ 持續開發國內外電源模組客戶，導入藍芽智能燈控產品，以藍芽智能燈控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
- ⑥ 開發國內外無線充電模組 B2B 與 B2C 客戶，增加產品的深度與廣度。
- ⑦ 以無線燈控 MCU 韌體開發服務配合國內外客戶系統承接燈控 ODM 專案。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7,694	20.17	無	A 公司	46,287	14.94	無	A 公司	44,772	17.53	無
2	E 公司	32,954	13.94	無	C 公司	40,976	13.23	無	C 公司	34,891	13.66	無
3	B 公司	32,181	13.61	無	B 公司	32,116	10.36	無	B 公司	32,769	12.83	無
4	C 公司	25,120	10.62	無	E 公司	30,458	9.83	無	I 公司	16,325	6.39	無
5	F 公司	20,672	8.75	無	H 公司	27,555	8.89	無	H 公司	15,852	6.21	無
6	D 公司	16,411	6.94	無	I 公司	24,152	7.79	無	E 公司	13,962	5.47	無
7	H 公司	7,091	3.00	無	F 公司	14,971	4.84	無	福訊達	8,096	3.17	無
8	越峰電子	5,701	2.41	無	J 公司	12,236	3.95	無	J 公司	7,752	3.03	無
9	沅欣電子	4,390	1.86	無	大華電子	6,836	2.21	無	大華電子	7,458	2.92	無
10	福訊達	4,089	1.73	無	越峰電子	5,856	1.89	無	佑驊實業	7,177	2.80	無
	小計	196,303	83.03		小計	241,443	77.92		小計	189,054	74.01	
	其他	40,123	16.97		其他	68,434	22.08		其他	66,381	25.99	
	進貨淨額	236,426	100.00		進貨淨額	309,877	100.00		進貨淨額	255,4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供應商，主要進貨項目分為製造磁性元件產品所需之相關原物料，包括鐵粉芯、線軸、銅線、包裝材等以及配合產能調整採購半成品及製成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36,426 千元、309,877 千元及 255,435 千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佔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3.03%、77.92% 及 74.01%。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7 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光電產品、精密變壓器、電源模組、LED 光源驅動器、電感線圈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和銷售。該公司為確保供貨穩定，尋求 DSL 類通訊變壓器供應商，故 106 年度起開始與 A 公司交易，109 年度~111 年度向 A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47,694 千元、46,287 千元及 44,772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20.17%、14.94% 及 17.53%。該公司為維持毛利率水準，調整產能配置，將屬於紅海市場類別之產品轉移向 A 公司採購，以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向 A 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 DSL 類通訊變壓器及電源類變壓器。檢視 109 年度~110 年度 DSL 類通訊變壓器進貨金額除了隨著終端客戶標案產品需求下降，亦因該公司為確保進貨來源穩定，視訂單需求及交期，將部分訂單分配予其他供應商肇慶同為、星升，故使最近三年度向 A 公司採購之 DSL 類通訊變壓器進貨金額呈現下降趨勢；另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電源類變壓器則在終端客戶 CISCO 新機種需求升溫及 Meraki 無線路由器產品訂單增

加，使進貨需求增加；整體而言，110 年度該公司因新增自動化產線，提升產能，故原始向 A 公司採購之製成品，調整為半成品，因而降低採購單價使進貨金額略減，111 年度對 A 公司採購金額隨終端產品類別需求變動而異動，經評估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②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9 年，位於廣東省肇慶市，主要致力於通訊網路變壓器及電感產品研發及生產，產品廣泛應用於 XDSL、網路交換機、太陽能電源優化模組、充電樁等眾多領域。早期製作網路變壓器磁性元件時，需要大量手工人力繞線，為降低人力成本，委請 B 公司代工，而考量產品已由藍海市場轉為紅海市場，該公司為維持價格合理性，故轉為直接採購製成品。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向 B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2,181 千元、32,116 千元及 32,769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 13.61%、10.36%及 12.83%，為各該年度進貨第三供應商。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呈現持平狀態，其進貨金額變動主係因終端客戶 CommScope、Sagemcom 及 Technicolor 標案產品需求影響，亦因該公司視各家供應商產能及報價而調整採購比例，另為提升產能製程良率，自 110 年度起調整採購製成品及半成品比率，致使進貨金額略有變動，經評估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③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8 年，位於四川省南充市，主要從事生產網路濾波器，其主要客戶為知名國際濾波器大廠。109 年度~111 年度向 C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5,120 千元、40,976 千元及 34,891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0.62%、13.23%及 13.66%，該公司考量價格因素及面臨另一供應商「攸特」經營型態改變，尋求 C 公司滿足訂單需求，使 C 公司進貨排名維持於前四大，而 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5,856 千元，主係該公司轉向家用網通產品發展，使當年度 LAN 類客戶訂單增加，促使增加採購動能；111 年度主係因朝向高階 2.5G 產品與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故對 C 公司維持穩定進貨，經評估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④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4 年，為中國新三板掛牌之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惠州市，主要從事生產網路變壓器，其主要客戶為網路分享器國際大廠，該公司向 D 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 LAN 類網路變壓器。109 年度~111 年度向 D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6,411 千元、3,319 千元及 0 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2.62%、6.94%、1.07%及 0%，109 年排名第六，110 年度起跌至十名以外，各年度進貨金額逐漸下降係因向 D 公司採購成本單價較高且其經營型態轉變，趨向開發新技術產品，使 LAN 類網路變壓器產量減少，且自 111 年度該公司未有向 D 公司採購之情事，經評估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⑤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0 年，位於四川省遂寧市，主要為電子零件、變壓器、電感器及濾波器加工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E 公司採購 DSL 類通訊變壓器，109 年度~111 年度向 E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2,954 千元、30,458 千元及 13,962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3.94%、9.83%及 5.47%，109 年度因客戶導入瑞士電信 VDSL Router 標案及 Devolo 家用通訊產品，使 109 年度進貨排名至當年度第二，而 110 年度起係因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調升採購半成品比率，使採購單價調降，加上終端客戶機種產品標案減少，使採購動能下降故進貨比重銳減，經評估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⑥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生產高頻變壓器、電感及線圈。該公司主要向 F 公司採購電源類之電源變壓器，109 年度~111 年度向 F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0,672 千元、14,971 千元及 2,196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8.75%、4.84%及 0.86%，109 年度因新機種 WiFi 6 AP Router 訂單增加而提高進貨金額，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進貨減少 5,701 千元，係因 109 年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已提前備貨，故降低當年度採購金額，111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產能結構，增加第三條自動化設備而減少對外採購，加上客戶需求銳減，故對 F 公司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2,775 千元而跌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行列，經評估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⑦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4 年，位於江西省吉安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通訊類 SMD 產品，主要客戶為國際代工大廠。該公司主要向 G 公司採購 LAN 類網路變壓器，109 年度~111 年度向 G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7,091 千元、27,555 千元及 15,852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3.00%、8.89%及 6.21%，109 年度係因該公司研發部門開發 LAN 類 2.5G/5G 新產品之需求，且因 H 公司也積極轉型導入產品週期前端，故增加對其採購；此外，H 公司單價較具優勢，故使該公司調配採購數量由原 D 公司之訂單轉由 H 公司供貨，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0,464 千元，係因 LAN 類磁性元件之終端產品於歐美市場復甦，且該公司朝向高階 2.5G 產品與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帶動拉貨動能所致，111 年度仍維持前五大供應商，惟考量產品單價與成本因素，該公司調配各供應商供貨量，致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1,703 千元。經評估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⑧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6 年，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通訊類 SMD 產品，主要客戶為國際濾波器大廠。該公司主要向 I 公司採購 LAN 類網路變壓器，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向 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4,152 千

元及 16,325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7.79%及 6.39%，該公司與 I 公司交易初始原因係為 109 年度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而產生缺工缺料問題，影響 LAN 類網路變壓器市場缺貨，故針對現有供應商無法執行交期部分，轉向 I 公司採購，使其 110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另 111 年度係因終端客戶商品型態轉型，增加 LAN 類網路變壓器拉貨動能，使其維持在前十大供應商中，經評估各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⑨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7 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生產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J 公司採購 LAN 類網路變壓器，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向 J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2,236 千元及 7,752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3.95%及 3.03%。110 年度起該公司轉向家用網通產品發展且面臨原供應商 D 公司經營型態改變，故為確保供貨穩定性，向 J 公司進行採購，使其 110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另 111 年度係因終端客戶商品型態轉型，增加 LAN 類網路變壓器拉貨動能，使其維持在前十大供應商中，經評估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⑩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acme-ferrite.com.tw>)(以下簡稱：越峰電子)

越峰電子成立於西元 2005 年，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其為本國上市公司台灣聚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04)轉投資之子公司越峰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21)百分之百持有，其母公司主要從事電感上游之錳鋅及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鐵芯之製造與銷售，為台灣最大錳鋅系列鐵芯製造廠；越峰電子主要以從事磁鐵芯之加工業務、貼片功率(SMD)電感以就近服務中國地區客戶。

該公司主要向越峰電子採購鐵芯，109 年度~111 年度向越峰電子進貨金額分別為 5,701 千元、5,856 千元及 6,784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2.41%、1.89%及 2.66%，該公司研發單位依據不同機種需求而選材，各年度進貨金額係隨著接單機種增減變動而調整；110 年度進貨比重減少，係因該公司考量電源類之磁性元件自動化產線生產需求適用性且考量價格及交期等因素，轉向大華電子採購，111 年度配合訂單需求，仍維持定量採購，經評估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⑪東莞市沅欣電子有限公司(網址：<http://yuanshing.com/>)(以下簡稱：沅欣電子)

沅欣電子成立於西元 2018 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其前身為”東莞市黃江源欣光電電子廠”，於 2018 年變更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塑膠製品生產。該公司初始接觸沅欣電子係因原供應商品質及交期無法達到標準，故尋求沅欣電子採購外殼固定線圈，109 年度~111 年度向沅欣電子進貨金額分別為 4,390 千元、4,613 千元及 1,803 千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86%、1.49%及 0.71%，係因外殼固定線圈為主要原料之一，該公司為維持安全庫存量會

維持一定採購金額且為確保原料供應充足，該公司除了向沅欣電子採購外，另有其他供應商支應，經評估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⑫ 東莞市福訊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網址：無)(以下簡稱：福訊達)

福訊達成立於西元 2011 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其前身為”東莞市福訊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主要以生產塑膠製品、五金製品及銷售進出口為主。該公司主要向福訊達採購線軸，109 年度~111 年度向福訊達進貨金額分別為 4,089 千元、5,659 千元及 8,096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73%、1.83%及 3.17%，該公司為維持安全庫存量會維持一定採購金額，並選擇價格較優惠的廠商進行採購，經評估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⑬ 江蘇大華電子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dawha.net/>)(以下簡稱：大華電子)

大華電子成立於西元 2011 年，位於江蘇省興化市，主要為銷售與生產錳鋅鐵氧體磁芯、非晶磁芯，廣泛應用於電腦及其外部設備、通信、互聯網、辦公自動化設備、錄影機和 DVD 等家用視聽裝置、電磁相容、綠色照明、工業和醫療儀器等。

該公司初始向大華電子採購，主係因越峰電子部分料號單價較高且交期較長，故調整採購比例，向大華電子採購鐵芯，109 年度~112 年度向大華電子進貨金額分別為 3,297 千元、6,836 千元及 7,458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39%、2.21%及 2.92%，各年度進貨金額係隨著接單機種增減變動而調整，110 年度係因該公司考量電源類之磁性元件自動化產線生產需求適用性，加上大華電子價格及交期較具優勢，故增加對大華電子之採購，使得 110 年度大華電子進貨排名上升至前十大，而 111 年度係因搭配大華原料之機種訂單增加，使其維持在進貨前十大排名中，經評估最近三年度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⑭ 佑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waycorp.com>)(以下簡稱：佑驊實業)

佑驊實業成立於民國 87 年，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000 千元，主要從事 Qi 無線充電產品及遊戲機電玩配件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於民國 104 年成為蘋果授權 MFi 6.4 之製造商也是無線充電聯盟(WPC)的正式成員。

111 年 11 月該公司董事會為結合該公司所擁有於電源與通訊領域之技術，擴大產品線至無線充電領域，以取得佑驊實業包括無線充電之商標、智慧財產權、各項認證、專利等無形資產，111 年第四季因承接佑驊實業客戶之訂單，鑑於該公司尚未建置無線充電產線，故向佑驊實業採購無線充電相關產品以為因應，採購金額為 7,177 千元，因而成為該公司 111 年第 10 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與主要進貨對象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其採購對象、排名隨公司營運狀況及產品銷售結構互有消長，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明細觀之，前十大供應商合計之進貨佔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83.03%、77.92%及 74.01%，尚無單一逾 30%之供應商，主要進貨項目包括鐵粉(芯)、線軸、銅線及包裝材等，以及配合產能調整採購半成品及製成品，而進貨品項皆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其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各項材料之供應商尚屬穩定，且市場可提供同質產品的廠商亦屬多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 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依實際訂單狀況、考量庫存消耗量與安全庫存量作為採購之標準，以維持適當之採購數量。主要進貨項目亦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參酌供應商有些品項之最低採購量、現有庫存及實際訂單情況，決定適當之採購數量，並定期召開跨部門產銷會議，使相關單位充分了解公司採購及庫存去化狀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另外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供貨品質以確保生產品質及良率，並且定期觀察市場原料價格之變動，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綜上，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445,624	492,263	509,903	551,981
應收票據		410	702	76	4,280
應收帳款		134,056	146,578	162,864	174,966
應收款項總額		134,466	147,280	162,940	179,246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
應收款項淨額		134,466	147,280	162,940	179,24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4	3.38	3.43	3.38
應收款項收現日(日)		106	108	106	108
授信條件		該公司由業務部負責客戶資料蒐集、授信申請及建立相關客戶資料，並依據客戶交易狀況據以訂定給予客戶之授信額度。該公司主要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客戶其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90~120 天。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係以總額予以計算。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除聯寶電子外，尚有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LINKCOM USA, INC. 及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等三家公司。

(1) 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45,624 千元及 509,903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34,466 千元及 162,940 千元。110 年初在新冠肺炎疫情稍緩下，營業收入稍漸回溫，但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及電源轉換之磁性元件銷售，受到客戶缺料之影響，既有訂單配合客戶取得半導體零組件之進度而遞延出貨，致使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僅 445,624 千元；111 年度在歐美地區逐漸解封及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趨緩，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客戶對磁性元件拉貨動能提升，使得營業收入相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64,279 千元。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8,474 千元，變動率為 21.18%，主要係隨著營業收入增加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4 次及 3.4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皆為 106 天，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64,279 千元，成長幅度達 14.42%，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較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當設算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148,703 千元即較 110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129,360 千元增加 19,343 千元，增加幅度為 14.95%，在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增加幅度相當下，經設算後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不大，由於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應尚屬合理。

(2) 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92,263 千元及 551,981 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47,280 千元及 179,246 千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增加東莞聯寶光電及 LINKCOM USA 的營業收入與應收款項，但由於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不大，故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相較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與應收款項總額變化不大。111 年度在疫情嚴重性趨緩及半導體零組件缺料情形漸獲改善之際，部份遞延訂單加快出貨，而隨著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用途之日益發展，加上該公司開發高階 LAN 類網路變壓器產品、爭取 xDSL 類通訊變壓器產品客戶訂單，使得 111 年度在客戶需求升溫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59,718 千元，成長幅度為 12.13%，而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使得 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亦較 110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 31,966 千元，由於 111 年底之平均應收款項 163,263 千元較 110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 145,811 千元增加 17,452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97%，在營業收入及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相當下，兩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不大。

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化應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符合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差異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個體/合併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該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逾期天數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未逾期	0%~2%	0%~2%
1~30 天	0%~2%	0%~2%
31~60 天	0%~2%	0%~2%
61~90 天	0%~30%	0%~30%
91~180 天	0%~30%	0%~30%
181~365 天	0%~30%	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另備抵呆帳之政策，係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每月亦會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並定期追蹤，確認是否有信用風險及其因應措施，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A)		-	-	-	-
應收帳款總額(B)		134,466	147,280	162,940	179,246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例(A/B)		-	-	-	-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均未提列個體及合併備抵呆帳，主要係因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對於未逾期或回收狀況良好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後毋須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過去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其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足以涵蓋應收款項發生壞帳之風險，故其未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應尚無

重大異常情形。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1) 111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截至112年2月28日 收回情形		截至112年2月28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76	76	100.00%	-	-
應收帳款	162,082	86,108	53.37%	75,974	46.63%
合計	162,158	86,184	53.15%	75,974	46.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111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62,082 千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之金額為 86,184 千元，收回比例 53.15%，而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75,974 千元中，有 98.46%仍在授信期間內，其餘逾期之款項多屬因逢月底出貨，買賣雙方結帳期間不一致，認列帳款期間差異所致，亦於次月陸續收回，故整體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收款情形與收款政策大致吻合，且未回收金額多在授信範圍內，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111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截至112年2月28日 收回情形		截至112年2月28日 未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應收票據	4,280	1,679	39.23%	2,601	60.77%
應收帳款	174,966	92,724	53.00%	82,242	47.00%
合計	179,246	94,403	52.67%	84,843	47.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111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79,246 千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應收款項收回之金額為 94,403 千元，收回比例 52.67%，其中應收票據收回比率為 39.23%，在應收帳款方面，收回比率為 53.00%，而未收回之應收帳款 82,242 千元中，有 98.44%仍在授信期間內，其餘逾期之款項多屬因逢月底出貨，買賣雙方結帳期間不一致，認列帳款期間差異所致，亦於次月陸續收回，故整體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收款情形與收款政策大致吻合，且未回收金額多在授信範圍內，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此外，該公司在應收款項保全政策上所採取措施為每個月執行對往來客戶逾期款項之檢討，由業務單位重點追蹤直至收回款項，以有效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並預防呆帳發生，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4. 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聯寶電子	445,624	492,263	509,903	551,981
		迅德	956,893	1,212,092	1,259,820	1,610,082
		耀勝	568,719	968,730	569,245	1,228,439
		環科	4,647,604	4,040,354	5,627,188	4,834,189
應收款項總額 (A)		聯寶電子	134,466	147,280	162,940	179,246
		迅德	277,131	288,685	315,377	306,190
		耀勝	140,949	236,879	105,839	300,697
		環科	1,245,510	714,680	1,234,794	866,863
備抵呆帳總額 (B)		聯寶電子	-	-	-	-
		迅德	3,157	3,226	4,068	4,073
		耀勝	90	1,503	127	326
		環科	1,746	1,746	1,993	1,993
備抵呆帳提列 比率(B)/(A)		聯寶電子	-	-	-	-
		迅德	1.14%	1.12%	1.29	1.33%
		耀勝	0.06%	0.63%	0.12%	0.11%
		環科	0.14%	0.24%	1.16%	0.23%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聯寶電子	3.44	3.38	3.43	3.38
		迅德	3.58	4.55	4.25	5.41
		耀勝	4.90	4.82	4.61	4.57
		環科	3.84	5.69	4.54	6.11
應收款項收現 天數(天)		聯寶電子	106	108	106	108
		迅德	102	80	86	67
		耀勝	75	76	79	80
		環科	95	64	80	6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1) 個體財報與同業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44 次及 3.43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106 天及 106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採樣同業之主要產品多樣化程度及產品銷售比重不同，造成銷售客戶之差異，對於不同銷售客戶其授信條件之規範略有不同所致。111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10 年度變化不大，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64,27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4.42%，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較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當設算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148,703 千元相較 110 年度平均應

收款項總額 129,360 千元增加 19,343 千元，增加幅度為 14.95%，在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增加幅度相當下，致設算後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不大，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個體公司收款天數尚與主要客戶平均收款條件 90~120 天相當。另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 0%，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櫃之網通大廠或電子加工廠，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應尚無重大異常。

(2) 合併財報與同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為 3.38 次，收款天數均為 108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10 年度變化不大，主要係因 111 年度在客戶需求升溫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59,718 千元，成長幅度為 12.13%，而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使得 111 年底之應收款項亦較 110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 31,966 千元，由於 111 年底之平均應收款項 163,263 千元較 110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 145,811 千元增加 17,452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97%，在營業收入及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相當下，致兩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不大。另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為 0%，各期均低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上市櫃之網通大廠或電子加工廠，經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動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收款天數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尚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又該公司已依客戶信用品質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在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上，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尚屬合理。

(三)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445,624	492,263	509,903	551,981
營業成本		328,816	351,432	368,524	374,272
存貨總額	原物料	820	4,571	914	3,478
	在製品	620	5,153	594	4,311
	製成品	-	47,328	-	39,756
	商品	2,466	19,799	4,505	13,095
	合計	3,906	76,851	6,013	60,64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	(619)	(596)	(7,288)
期末存貨淨額		3,775	76,232	5,417	53,352
存貨週轉率(次)		123.29	6.53	80.12	5.78
存貨週轉天數(天)		3	56	5	6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存貨淨額進行設算比較。

該公司主要為磁性元件及智能控制模組製造、研發及銷售商，其產品係依終端客戶需求拉貨，故增減變動與銷貨客戶訂單及交期息息相關，其存貨組成包含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四大類，以下就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1) 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 3,775 千元及 5,417 千元，111 年度個體存貨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642 千元，主係商品增加 2,039 千元，係台灣訂單增加而備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465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3.29 次及 80.1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 天及 5 天，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變動差異不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2) 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76,851 千元及 60,640 千元，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76,232 千元及 53,352 千元，111 年度存貨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16,211 千元，存貨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22,880 千元，係因 111 年第 4 季起該公司調整備貨政策，減少之項目主要為電源類磁性元件及 LAN 類磁性元件之製成品與商品分別減少 7,572 千元及 6,704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增加 6,669 千元，係 110 年配合客戶訂單提前備貨庫存，客戶延緩拉貨致庫齡拉長，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53 次及 5.78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56 天及 63 天，111 年度配合客戶訂單仍持續生產且晶片缺料情況尚未緩解，使客戶拉貨情況尚未恢復到疫情前之水準，造成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故尚屬合理。

經評估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之存貨總額之變動及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截至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1) 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11 年底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2 月底 餘額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2 年 2 月 28 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料	914	181	19.80	733
在製品	594	-	-	594
商品	4,505	2,380	52.83	2,125
合計	6,013	2,561	42.59	3,4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6,013 千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為 2,561 千元，去化比率為 42.59%，未去化總存貨金額為 3,452 千元。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原料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鐵芯、線架及銅線等，111 年 12 月底原物料總額為 914 千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181 千元，去化比率為 19.80%，主係該公司為集團營運中心並負責新產品研發，其原料係為研發單位進行產品開發使用，考量相關原物料使用期限較長，較無損壞之情事、交期時間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在製品

在製品係為尚未完工之智能控制模組，該公司 111 年 12 月底在製品之總額為 594 千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尚未去化，在製品依該公司研發進度去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商品

該公司 111 年 12 月底製成品及商品之總額為 4,505 千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之去化金額為 2,380 元，去化比率為 52.83%，其中未去化金額為 2,125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47.17%，該公司依據客戶訂單提前備貨，商品未去化部分，陸續將依實際訂單需求持續出貨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商品去化情形係屬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發生。

(2) 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1 年 12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12月底 餘額	截至112年2月28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2年2月28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料	3,478	1,237	35.57	2,241
在製品	4,311	3,718	86.24	593
製成品及商品	52,851	29,331	55.50	23,520
合計	60,640	34,286	56.54	26,3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11年12月底存貨總額為60,640千元，截至112年2月底之去化金額為34,286千元，整體去化比率約為56.54%。茲就各項目去化情形分述如下：

①原料

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鐵芯、線架及銅線等，112年12月底原物料總額為3,478千元，截至112年2月底之去化金額為1,237千元，去化比率為35.57%，主係該公司持續將原物料投入生產去化所致，尚未去化金額為2,241千元，未去化之原物料主係該公司為求對客戶之供貨不中斷，考量相關原物料使用期限較長，較無損壞之情事、交期時間性，及對原物料之採購有最低採購量取得較優惠之進貨價格，尚未去化之原物料待適當時機投入生產並銷售，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在製品

在製品係為尚未完工之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該公司112年12月底在製品之總額為4,311千元，截至112年2月底之去化金額為3,718千元，去化比率為86.24%，在製品依該公司依照客戶訂單擬訂生產排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製成品及商品

該公司111年12月底製成品及商品之總額為52,851千元，截至112年12月底之去化金額為29,331千元，去化比率為55.50%，其中未去化金額為23,520千元，未去化比率為44.50%，該公司111年度存貨周轉天數為47天，係表示存貨約在1.5個月內消化完畢，以此進度估算的話一個月大約要去化60%左右，該公司自動化產線為符合規模效益，有固定生產量以維持每一料號單位生產成本，加上配合在手訂單，預期產品仍有供給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

「存貨」規定，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時，以市價決定，淨變現價值如下說明：

- A. 原物料：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其決定重製成本係為該品號往前推一年內之最近一筆進貨價格、採購價格及最近一期成本單價。
- B. 在製品及半成品：係由該在製品及半成品料號逆推至成品淨變現價值，並扣除預估成本後可得淨變現價值。
- C. 製成品及商品：採相對應客戶訂單對應之單價，並扣除預估銷售費用後，亦即正常營業出貨能取得之淨額。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原料

該公司及其以公司原物料之存貨，其主要原物料為鐵粉芯、線架及銅線等材料，若於良好保存條件下，該類原物料具有不易損壞之特性，故存貨庫齡6個月以上，12個月(含)以下提列30%，超過12個月(含)以上提列10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之存貨政策提列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	庫齡180天以下	庫齡181天至365天	庫齡超過365天
原料	0%	3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製成品、半成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製成品及半成品經品檢及測試後，產品經加工後無過期損壞之風險，其應用面較廣，基於上述產業特性，將存貨庫齡181天至365天提列20%，超過365天以上者訂定100%之呆滯損失提列比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製成品及半成品呆滯提列政策如下表：

項目	庫齡180天以下	庫齡181天至365天	庫齡超過365天
原料	0%	2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因該行業特性，存貨週轉天數維持在40-80天左右，故超過181天之存貨提列50%，超過365天以上者訂定100%之呆滯損失提列比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商品呆滯提列政策如下表：

項目	庫齡180天以下	庫齡181天至365天	庫齡超過365天
原料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3,906	76,851	6,013	60,64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B)		(131)	(619)	(596)	(7,288)
期末存貨淨額		3,775	76,232	5,417	53,35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3.35%	0.81%	9.91%	1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個體財務報表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31 千元及 596 千元占該公司個體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35% 及 9.91%。該公司 11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較 110 年度增加 465 千元，係客戶拉貨較預期緩慢致存貨庫齡增加依政策增加提列所致。該公司之存貨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該公司每月召開會議，評估報廢之存貨及檢討庫存呆滯情形，且每季提列金額均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

②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已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按季提列，該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19 千元及 7,288 千元，占該公司合併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81% 及 12.02%，111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0 年增加 6,669 千元，係因 110 年下半年度該公司配合客戶訂單備貨，採自動化生產時有固定生產量以維持每一料號單位生產成本，故使電源類之磁性元件存貨水位上升，惟晶片缺料影響終端客戶產能，使得存貨庫齡時間增長 180 天以上，該公司按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屬合理。

該公司為確保能實際反映及控管存貨狀況，除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且該公司每年度會召開呆滯料會議，評估報廢之存貨及檢討庫存呆滯情形，且提列金額均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應屬適足。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聯寶電子	3,906	76,851	6,013	60,640
	迅德	58,581	211,780	23,834	237,226
	耀勝	(註1)	170,541	(註1)	122,162
	環科	(註1)	(註1)	(註1)	(註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聯寶電子	(131)	(619)	(596)	(7,288)
	迅德	(125)	(13,695)	(139)	(18,366)
	耀勝	(註1)	(7,822)	(註1)	(3,425)
	環科	(註1)	(註1)	(註1)	(註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聯寶電子	3.35	0.81	9.91	12.02
	迅德	0.21	6.47	0.58	7.74
	耀勝	註1	4.81	(註1)	2.80
	環科	註1	註1	(註1)	註1
營業成本	聯寶電子	445,624	351,432	368,524	374,272
	迅德	783,262	833,828	1,011,512	1,074,319
	耀勝	510,004	811,692	504,612	906,067
	環科	4,172,674	3,414,832	5,070,377	3,995,500
期末存貨淨額	聯寶電子	3,775	76,232	5,417	53,352
	迅德	58,456	198,085	23,695	218,860
	耀勝	7	162,719	694	118,737
	環科	836,926	1,539,813	1,344,998	2,054,312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聯寶電子	123.29	6.53	80.12	5.78
	迅德	21.62	5.20	24.63	5.15
	耀勝	16,451.74	6.57	1,437.64	6.44
	環科	6.09	2.70	4.65	2.22
存貨週轉天(天)	聯寶電子	3	56	5	63
	迅德	17	70	15	70
	耀勝	0.02	56	0.25	57
	環科	60	135	78	16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註1：同業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與損失金額，故無法列示。

註2：存貨週轉率係採用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10年及111年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3.35%及9.91%，110及111年度均高於迅德，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因產品組合結構及存貨使用狀態而有所不同之呆滯提列政策。該公司係因早期該公司LED系列專案客戶RAB lightning因價格問題轉移訂單予競爭對手，且因專案用料無法替代於其他製程上，使此專案相關之料號均移置呆滯料倉，故

導致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高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度已將前述呆滯倉料號予以報廢，故備抵存貨跌價及損失金額下降。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為 123.29 次及 80.1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 天及 5 天。110 年及 111 年度變動差異不大，主係因該公司為集團研發中心，智能控制模組目前尚在研發階段，故未有大幅存貨變動，且相較於採樣同業，個體存貨週轉率優於迅德、環科，劣於耀勝，係因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及採購模式等不同而產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為 0.81% 及 12.02%，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環科並未揭露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該公司 11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迅德及耀勝，居於同業最低，係因該公司於當年度年初將前述 LED 專案製成品及原料報廢處理，以及其餘按季召開呆滯倉會議處理之報廢存貨，共計 5,309 千元，致使 110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下降，且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底為配合客戶訂單，提前備貨導致年底存貨餘額增加，使整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降低；111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迅德及耀勝，係因先前該公司磁性元件對應之終端產品晶片缺料影響，導致終端客戶拉貨期程延後，使得 110 年度下半年生產之存貨庫齡時間增長至一年以上，該公司按季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53 次及 5.78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56 天及 63 天，該公司 110 年度與耀勝持平，優於迅德及環科，而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優於迅德及環科，尚未有重大異常。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電、氣特性隔離及過濾電路中雜訊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Transformer)和電感(Inductor)兩大類，目前該公司變壓器產品有：PoE 電源類、xDSL 類、LAN 類、共模濾波器(CMC)，其產品主要運用於網路通訊產業、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車用電子、娛樂系統、安全控制系統、電源轉換、信號傳輸等相關電子產品；「智能控制模組」為電源模組及控制模組組合而成，主要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系列產品、客製化之無線充電模組等相關產品。

經檢視電子零組件產業資訊及被動元件電感器與濾波器、振盪器之相關資料，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分別為上櫃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德)，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

電系統、LED 燈具、Inverter、醫療設備、事務機器等應用之電感器、變壓器專業製造，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上櫃公司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勝)，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視、伺服器、工業用、Inverter、汽機車、綠能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感線圈；上市公司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科)，主要經營業務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資通產品。茲就該公司與迅德、耀勝及環科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聯寶電子	437,654	492,263	12.48	551,981	12.13
	迅德	1,015,136	1,212,092	19.40	1,610,082	32.83
	耀勝	720,428	968,730	34.47	1,228,700	26.84
	環科	3,801,959	4,040,354	6.27	4,834,189	19.65
營業毛利	聯寶電子	139,245	140,831	1.14	177,709	26.19
	迅德	346,172	378,264	9.27	535,763	41.64
	耀勝	114,736	157,038	36.87	322,372	105.28
	環科	579,260	625,522	7.99	838,689	34.08
營業利益	聯寶電子	31,089	27,076	(12.91)	47,446	75.23
	迅德	121,203	113,311	(6.51)	256,414	126.29
	耀勝	(20,658)	3,571	117.29	129,012	3,512.77
	環科	16,011	56,784	254.66	257,365	353.2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包括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網路通訊與電源轉換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37,654 千元、492,263 千元及 551,981 千元，分別較前期成長 12.48%及 12.13%，營業收入變化易隨終端應用市場規模、景氣變化及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茲將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變化說明如下。

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 492,263 千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437,654 千元增加 54,609 千元、成長 12.48%，主係 110 年度在疫情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對網路需求仍強勁，使得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磁性元件」產品出貨亦隨之增加，惟因受到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之影響，營收成長幅度尚不明顯。111 年度在歐美地區逐漸解封及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趨緩，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客戶對磁性元件拉貨動能提升，使得營業收入 551,981 千元相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 492,263 千元增加 59,718 千元。

與同業相較，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均低於採樣同業迅德、耀勝及環科，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股本規模及主要產品之終端應

用面有所差異所致。該公司磁性元件四大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源類及網通類產品；迅德之變壓器與電源供應器兩大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照明產業之電子式安定器、液晶面板用的 INVERTER TRANSFORMER、SMD INDUCTOR 及消費性產品；耀勝之變壓器及電感線圈兩大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韓國三星相關電子產品，如 LCD 或 LED 等電視電源之變壓器，另外亦致力於伺服器及太陽能等產品應用面；營收規模最大之環科其主要產品係朝電磁零件、電源供應器、資通產品及光通訊產品發展。雖然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同屬磁性元件之生產廠商，但因每家公司產品之應用領域仍略有不同，在終端應用產品之市場規模不同下，使其對客戶之營收表現有所差異，加上該公司除面臨新冠肺炎與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之影響外，該公司目前積極開發之遊戲機產業磁性元件產品、智能控制模組產品及無線充電產品，雖已陸續出貨，但轉型成效尚未顯現，致其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均低於採樣同業，營收成長率除 110 年度優於環科外，則均尚劣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動主係隨市場景氣變化、公司銷售策略調整、銷售客戶之合作關係及終端產品銷售狀況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聯寶電子	31.82	28.61	(10.09)	32.19	12.51
迅德	34.10	31.21	(8.48)	33.28	6.63
耀勝	15.93	16.21	1.76	26.24	61.88
環科	15.24	15.48	1.57	17.35	12.0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139,245 千元、140,831 千元及 177,709 千元，分別較前期增加 1,586 千元及 36,87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1.82%、28.61% 及 32.19%，分別較前期成長(10.09)% 及 12.51%。110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金額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但由於受到無線寬頻產品覆蓋率快速提升，對 xDSL 用戶端專屬設備(CPE)產生強烈替代效應，加上各國加速 5G FWA 布建，並推動光纖升級替代現有 ADSL，持續壓縮 xDSL CPE 布建需求，使得 DSL 類通訊變壓器需求減少，銷售比重相對降低，相對提高毛利率較低之 LAN 類網路變壓器銷售比重，雖然毛利率較高之 PoE 電源類變壓器銷售比重持續提高，惟在缺乏中國大陸廠房租金減免及企業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階段性減免至當年底之政府補貼措施等情況下，毛利率較 109 年度減少；111 年度順利成功開發歐美客戶而直接銷售至其代工廠或成為其指定用料廠商，再因產品結構調整，增加較高毛利率 PoE 電源類變壓器產品銷售比重，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使得整體毛利率較 110 年度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均低於迅德，均優於耀勝及環科，主要係該公司產品著重於電源類及網路通訊類變壓器產品，並利用自有

技術積極開發高毛利率 PoE 電源類變壓器之應用領域，及朝向高階 2.5G 產品與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進而提高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之變動主要係隨著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調整而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益率	營益率	成長率	營益率	成長率
聯寶電子	7.10	5.50	(22.54)	8.60	56.36
迅德	11.94	9.35	(21.69)	15.93	70.37
環科	(2.87)	0.37	(112.89)	10.50	2,737.84
耀勝	0.42	1.41	235.71	5.32	277.3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31,089 千元、27,076 千元及 47,44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10%、5.50%及 8.60%，分別較前期成長(22.54)%及 56.36%。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受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影響，各期營業費用分別為 108,156 千元、113,755 千元及 130,263 千元，費用率分別為 24.71%、23.11%及 23.60%。

該公司 110 年度受到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影響，致使營業收入表現不如預期，惟仍較 109 年度成長，但在缺乏政策補貼情況下，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 109 年度減少 4,013 千元；111 年度營業利益 47,446 在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提升至 32.19%下，相較 110 年度營業利益 27,076 千元成長 56.36%。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低於迅德，且除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尚低於環科外，其餘則均優於耀勝及環科。主要係該公司在面對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及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時，透過產品組合調整，積極開發及轉型至較高毛利率之 PoE 電源類變壓器之應用領域，並藉由直接開發歐美重要客戶而提高產品銷售毛利率，另外朝向高階 2.5G 產品與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在毛利率提升之際，嚴格管控營業費用，因而可維持 5%以上之營業利益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應用於 PoE 電源類變壓器、DSL 類通訊變壓器、LAN 類網路變壓器及共模濾波器(CMC)等電源轉換與網路通訊產業應用之磁性元件，及可區分為物聯網智控模組、智控電源模組之智控模組產品，惟由於智控模組產品最近三年度之營收比重逐年遞減，故主要產品別將以磁性元件產品進行分析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PoE 電源類	150,468	34.38	209,936	42.65	263,433	47.73
DSL 類	144,205	32.95	100,807	20.48	105,979	19.20
LAN 類	69,454	15.87	106,662	21.67	108,041	19.57
CMC 類	46,210	10.56	43,765	8.89	38,610	6.99
其他	27,317	6.24	31,093	6.31	35,918	6.51
合計	437,654	100.00	492,263	100.00	551,9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PoE 電源類	92,404	30.97	133,492	37.99	159,835	42.71
DSL 類	110,787	37.13	81,233	23.11	78,726	21.03
LAN 類	53,154	17.81	88,904	25.30	86,677	23.16
CMC 類	23,510	7.88	26,893	7.65	23,105	6.17
其他	18,554	6.21	20,910	5.95	25,929	6.93
合計	298,409	100.00	351,432	100.00	374,2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PoE 電源類	58,064	41.70	76,444	54.28	103,598	58.30
DSL 類	33,418	24.00	19,574	13.90	27,252	15.34
LAN 類	16,300	11.71	17,758	12.61	21,364	12.02
CMC 類	22,700	16.30	16,872	11.98	15,505	8.72
其他	8,763	6.29	10,183	7.23	9,990	5.62
合計	139,245	100.00	140,831	100.00	177,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依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①PoE 電源類變壓器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用於 PoE 電源變壓器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468 千元、209,936 千元及 263,433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34.38%、42.65% 及 47.73%，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鴻海集團、中磊集團接獲終端客戶路由器、無線路由器新機種訂單而增加對聯寶電子採購金額，隨著 Power Over Ethernet(乙太網路供電)接收端設備(PD)之需求提升，且搭配採用高階 2.5G、5G 乙太網路供電技術方案之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更多 IC 廠商、網

通客戶積極設計新技術應用的 PoE 解決方案，推進該公司 PoE 電源變壓器訂單金額，使得該公司 PoE 類電源變壓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用於 PoE 電源變壓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2,404 千元、133,492 千元及 159,83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8,064 千元、76,444 千元及 103,59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59%、36.41%及 39.33%。隨著 PoE 類電源變壓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同步增加，但由於各年度 PoE 類電源變壓器產品組合或銷售對象略有差異，使得平均毛利率發生微幅變動。

②DSL 類通訊變壓器

A. 營業收入

聯寶電子最近三年度 DSL 類通訊變壓器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205 千元、100,807 千元及 105,979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32.95%、20.48%及 19.20%，xDSL 類產品係以歐美市場為主，終端客戶為歐美電信廠商，多係透過標案取得訂單，雖然隨著 5G、光纖網絡快速佈建，使得全球 xDSL CPE 市場需求持續呈現衰退走勢，但 DSL 為延續服務需求，已朝 G.fast 或 VDSL2 等高階整合型產品發展，聯寶電子亦於 110 年成立國際業務部門，並以發展歐美終端品牌客戶為目標，藉由掌握歐美終端客戶資訊、前瞻技術，將 xDSL 產品導入歐美終端品牌客戶，使得 111 年度 DSL 類通訊變壓器營業收入略為回升。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DSL 類通訊變壓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0,787 千元、81,233 千元及 78,72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418 千元、19,574 千元及 27,25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17%、19.42%及 25.71%。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隨 DSL 類通訊變壓器營業收入衰退而下降。由於該公司 DSL 類通訊變壓器之銷售多係配合終端客戶之標案需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歐美各國對於 xDSL 類產品之替換需求降低，致已取得之標案訂單於陸續交貨後，缺乏新標案訂單之需求挹注，使得各年度 DSL 類通訊變壓器之營業收入逐年遞減，且隨著標案訂單陸續交貨之際，代工廠通常會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採購成本之壓縮，使得訂單毛利率逐期下降，惟由於 109 年度在中國大陸疫情政策補貼下，加上有部份新訂單挹注，因而提高 DSL 類通訊變壓器之毛利率，隨後則又逐漸遞減，而在 111 年度該公司已成功開發歐美品牌廠而進行直接銷售或成為指定用料供應商，使毛利率提升至 25.71%。

③LAN 類網路變壓器

A. 營業收入

聯寶電子最近三年度 LAN 類網路變壓器營業收入分別為 69,454 千元、

106,662 千元及 108,041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5.87%、21.67%及 19.57%，由於 LAN 類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加上緯創集團受到疫情影響，居家辦公興起，使企業用戶之網路電話需求減少而降低採購應用於 LAN 類網路變壓器，惟 110 年度聯寶電子轉向家用網通產品發展，在積極掌握材料來源，因而提高銷貨金額；111 年度該公司成功導入遊戲機產業之磁性元件產品，及朝向高階 2.5G 產品與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進而提高銷貨金額。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LAN 類網路變壓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154 千元、88,904 千元及 86,67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300 千元、17,758 千元及 21,36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47%、16.65%及 19.77%。該公司於 110 年度在市場缺料之衝擊下，由於該公司已轉向家用網通產品發展，並積極掌握材料來源，因而提高銷貨金額，但毛利率相較應用於企業用戶網路電話產品之變壓器為低，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雖然成長，但毛利率反而下降；111 年度該公司積極朝向高階 2.5G 產品與 5G 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等新應用轉型及成功導入遊戲機產業之磁性元件產品，隨著營業收入成長使得營業毛利相對成長，並因而提升毛利率至 19.77%。

④CMC 類(共模濾波器)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共模濾波器(CMC)營業收入分別為 46,210 千元、43,765 千元及 38,610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10.56%、8.89%及 6.99%，由於共模濾波器(CMC)產品主要用於過濾雜訊及降低電磁干擾，為符合 EMI 標準一般都會使用濾波器，但仍因受到終端客戶產品之變化，而降低搭配組裝之共模濾波器(CMC)產品採購金額，致營業收入於最近三年度逐年減少。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共模濾波器(CMC)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510 千元、26,893 千元及 23,10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700 千元、16,872 千元及 15,50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9.12%、38.55%及 40.16%。由於共模濾波器之銷售金額受到終端客戶產品組合之變化而發生增減變動，雖然銷售金額及營業毛利逐年減少，但因共模濾波器產品組合不同，且對於不同銷售客戶其毛利率則略有差異，致各年度毛利率發生變動。

⑤其他

A. 營業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電感類產品與智能控制模組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317 千元、31,093 千元及 35,918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6.24%、6.31%及 6.51%。其中歸屬於磁性元件之電感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21,142

千元、25,483千元及15,564千元，110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係因受到德國終端客戶指定料號之電感需求增加及豐田用以生產網路印表機之磁性元件需求增加所致，111年度受到德國終端客戶財務重組及客戶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之影響而延緩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而智能控制模組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175千元、5,610千元、20,354千元，目前主要業務為美國ODM客戶透過Forzlux下單予該公司，產品為戶外景觀照明系統，該公司提供其電源控制模組及光源模組，結合客戶照明系統做成成品銷售，另香港客戶主要產品為安控設備廠商(IPCAM)，該公司提供電源控制模組及光源模組，結合其攝像頭交貨至消費端客戶，該公司因於111年第四季增加無線充電業務而使得111年度營收較110年度成長。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電感類產品與智能控制模組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8,554千元、20,910千元及25,929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763千元、10,183千元及9,99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32.08%、32.75及27.81%。該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進行智能控制模組業務之轉型，故營業毛利主要來自電感類產品，111年度智能控制模組已接單並出貨，且其毛利率相對較高，但受到111年第四季拓展之無線充電業務因係委外生產，其毛利率偏低，致智能控制模組之營業毛利僅5,031千元，而電感類產品受到客戶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之影響而延緩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之情況下，營業毛利僅貢獻4,959千元。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437,654	492,263	551,981
營業收入變動金額	-	54,609	59,718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2.48	12.13
營業毛利	139,245	140,831	177,709
毛利率	31.82	28.61	32.19
毛利率變動率	-	(10.09)	12.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109年度~110年度及110年度~111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12.48%及12.13%，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0.09)%及12.51%，營業收入變動率及毛利率變動率均未達20%以上，故毋須進行價量分析。

-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發行人與關係人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

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個體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Linkcom Samoa)	該公司之子公司
Linkcom USA, Inc(以下簡稱 Linkcom USA)	該公司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① 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A.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LinkCom USA	2,778	0.70%	2,664	0.60%	4,284	0.84%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

B.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LinkCom USA	543	100.00%	1,136	100.00%	858	100.00%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

LinkCom USA 係該公司直接轉投資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拓展美國地區業務，向該公司採購智控模組等商品，109~111 年度銷貨金額隨著整體營運消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抽核 LinkCom USA 銷貨交易流程皆依銷貨循環規定辦理，交易價格係由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另其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落在與主要客戶交易條件月結 30~150 天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LinkCom USA 之交易條件與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進貨及應付帳款

A.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LinkCom Samoa	304,493	99.42%	328,495	99.23%	356,251	96.71%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

B.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LinkCom Samoa	219,802	99.76%	122,476	100.00%	120,678	100.00%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

LinkCom Samoa 係該公司直接轉投資 100% 之子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功能及三角貿易轉單，該公司向其採購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等商品，LinkCom Samoa 再轉單至東莞聯寶進行生產，109~11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係隨著整體營運消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抽核該公司與 LinkCom Samoa 進貨交易流程皆依採購循環規定辦理，交易價格係由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落在與主要客戶交易條件月結 30~120 天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LinkCom Samoa 之交易條件與交易流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LinkCom Samoa	43	0.73%	42	2.86%	5	0.64%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

其他收入主係東莞聯寶所需部份料件需向台灣廠商採購，該公司代 LinkCom Samoa 採購進貨，因而產生之服務收入，該公司以自己採購價格加價 3% 向 LinkCom Samoa 收取行政手續費，並經抽核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④ 其他支出及其他應付費用

A. 其他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管理費用比例	金額	占管理費用比例	金額	占管理費用比例
LinkCom USA	1,900	6.29%	1,697	5.42%	1,828	4.26%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

B. 其他應付款-其他/其他流動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其他流動負債比例	金額	占其他流動負債比例	金額	占其他流動負債比例

LinkCom USA	380	1.21%	100	0.26%	302	0.60%
-------------	-----	-------	-----	-------	-----	-------

資料來源：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告

其他支出及其他應付費用係該公司之子公司 LinkCom USA 為該公司提供國外市場開發服務，該公司支付其服務費用及相關應付款項，經檢視雙方簽訂合約，並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3) 合併報告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母公司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Linkcom Samoa)、Linkcom USA Inc. (Linkcom USA) 及孫公司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聯寶)共 4 家企業個體，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全數沖銷。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聯寶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產品等服務。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茲就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1) 集團企業主要之營業項目：

目前認定為該公司集團企業之公司，均為合併主體內之轉投資公司，茲就各集團企業之主要營業項目、集團定位及功能說明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集團定位及功能
LINKCOM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LINKCOM 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集團定位：該公司投資海外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業務政策：僅扮演投資控股功能及三角貿易轉單。
東莞聯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聯寶)	生產及銷售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產品等	集團定位：該公司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於中國地區之營運據點。 業務政策：本公司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於中國地區之產銷業務。
LINKCOM USA, INC. (註 1) (簡稱：LINKCOM USA)	買賣電子零組件	集團定位：該公司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於美國地區之營運據點。 業務政策：該公司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於美國地區之銷售業務，維繫與美國客戶之業務往來。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目前認定為該公司集團企業之公司，均為合併主體內之轉投資公司，茲就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① LINKCOM SAMOA 為該公司 100% 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僅扮演投資控股功

能及三角貿易轉單，為投資控股功能，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②東莞聯寶為該公司透過 LINKCOM SAMOA 持有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產品等，該公司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於中國地區之營運據點，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③LINKCOM USA 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該公司磁性元件及智控模組於美國地區之營運據點，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與該公司業務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係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電、氣特性隔離及過濾電路中雜訊，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Transformer)和電感(Inductor)兩大類；該公司目前變壓器之產品有：PoE 電源類、xDSL 類、LAN 類、共模濾波器(CMC)，其產品主要運用於電源轉換與網路通訊產業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為電源模組及控制模組組合而成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系列產品、客製化之無線充電模組等相關產品運用。

綜觀國內磁性元件產業之上市櫃公司，經考量營業項目、產業結構及產業上下游關聯性等因素，選取上櫃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92，以下簡稱：迅德)、上櫃公司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07，以下簡稱：耀勝)，以及上市公司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13，以下簡稱：環科)以茲比較：

迅德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交換式工業用及 3C 產品等相關領域即依客戶要求之專業使用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感器、線圈等相關電子零組件)，兩項業務之營收比重占九成，與該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產業定位有相當之相似性；耀勝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感器、變壓器及線圈製造及買賣業等，其中變壓器之營收比重約占六成，與該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產業定位有相當之相似性；環科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磁零件(使用於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各種電感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erver Power、AC/DC、DC/DC)、資通訊產品(美國電話檢測儀、日本魚群探測器、醫療用姿勢矯正器、車用雷達等 OEM、ODM 代工產品，及網路影像電話、無線網路電話、VOIP gateway router、GPS、穿戴裝置影像無線傳輸模組)、光通設備(HDMI、DVI、QSFP、SFP+、USB3.0 AOC Cable、光被動元件)，相關之營收比重約占六成，與該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產業定位有相當之相似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聯寶 6821	磁性元件、智控模組	磁性元件(98.86%)、智控模組(1.14%)
迅德 6292	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電系統、LED 燈具、Inverter、醫療設備、事務機器等應用之電感器、變壓器專業製造	變壓器(94.11%)、電源供應器(5.65%)、其他 0.24%)
耀勝 3207	電視、伺服器、工業用、Inverter、汽機車、綠能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	變壓器(58.68%)、電感線圈(40.42%)、其他(0.9%)
環科 2413	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	資通產品(43.5%)、電源供應器(38.5%)、電磁零件組(1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聯寶電子	437,654	492,263	54,609	12.48	551,981	59,718	12.13
	迅德	1,015,136	1,212,092	196,956	19.40	1,610,082	397,990	32.83
	環科	3,801,959	4,040,354	238,395	6.27	4,834,189	793,835	19.65
	耀勝	720,428	968,730	248,302	34.47	1,228,700	259,970	26.84
營業成本	聯寶電子	298,409	351,432	53,023	17.77	374,272	22,840	6.50
	迅德	668,964	833,828	164,864	24.64	1,074,319	240,491	28.84
	環科	3,222,699	3,414,832	192,133	5.96	3,995,500	580,668	17.00
	耀勝	605,692	811,692	206,000	34.01	906,067	94,375	11.63
營業毛利	聯寶電子	139,245	140,831	1,586	1.14	177,709	36,878	26.19
	迅德	346,172	378,264	32,092	9.27	535,763	157,499	41.64
	環科	579,260	625,522	46,262	7.99	838,689	213,167	34.08
	耀勝	114,736	157,038	42,302	36.87	322,372	165,334	105.28
營業費用	聯寶電子	108,156	113,755	5,599	5.18	130,263	16,508	14.51
	迅德	231,697	275,891	44,194	19.07	290,521	14,630	5.30
	環科	563,249	568,738	5,489	0.97	581,324	12,586	2.21
	耀勝	135,394	153,467	18,073	13.35	193,360	39,893	25.99
營業淨利(損)	聯寶電子	31,089	27,076	(4,013)	(12.91)	47,446	20,370	75.23
	迅德	121,203	113,311	(7,892)	(6.51)	256,414	143,103	126.29
	環科	16,011	56,784	40,773	154.66	257,365	200,581	353.24
	耀勝	(20,658)	3,571	24,229	117.29	129,012	125,441	3,512.77
營業外收支	聯寶電子	(1,917)	1,358	3,275	170.84	33,651	32,293	2,377.98
	迅德	52,641	152,176	99,535	189.08	30,229	(121,947)	(80.14)
	環科	(36,881)	1,954	38,835	105.30	71,492	69,538	3,558.75
	耀勝	2,958	23,138	20,180	682.22	109,940	86,802	375.15
稅前淨利	聯寶電子	29,172	28,434	(738)	(2.53)	81,097	52,663	185.21
	迅德	173,844	265,487	91,643	52.72	286,643	21,156	7.97
	環科	(20,870)	58,738	79,608	381.45	328,857	270,119	459.87
	耀勝	(17,700)	26,709	44,409	250.90	238,952	212,243	794.65
本期淨利(損)	聯寶電子	26,938	31,467	4,529	16.81	62,677	31,210	99.18
	迅德	144,731	233,425	88,694	61.28	183,598	(49,827)	(21.35)
	環科	(13,831)	44,127	57,958	419.04	262,060	217,933	493.88
	耀勝	(20,464)	30,240	50,704	247.77	212,177	181,937	60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聯寶電子	(2,379)	(2,947)	(568)	(23.88)	(140)	2,807	95.25
	迅德	(7,621)	26,549	34,170	448.37	25,968	(581)	(2.19)
	環科	45,585	224,312	178,727	392.07	(86,692)	(311,004)	(138.65)
	耀勝	3,274	263,238	259,964	7,940.03	2,022	(261,216)	(9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聯寶電子	24,559	28,520	3,961	16.13	62,537	34,017	119.27
	迅德	137,110	259,974	122,864	89.91	209,566	(50,408)	(19.39)
	環科	31,754	268,439	236,685	745.37	175,368	(93,071)	(34.67)
	耀勝	(17,190)	293,478	310,668	1,807.26	214,199	(79,279)	(27.0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成本與毛利變動原因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27,013	33,412	32,562
管理費用		56,320	52,316	65,963
研發費用		25,658	28,035	31,738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利益)		(835)	(8)	-
營業費用合計		108,156	113,755	130,263
營業淨利		31,089	27,076	47,4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公司			
營業費用率(%)	聯寶電子	24.71	23.11	23.60
	迅德	22.82	22.76	18.04
	環科	14.81	14.08	12.03
	耀勝	18.79	15.84	15.74
營業利益率(%)	聯寶電子	7.10	5.50	8.60
	迅德	11.94	9.35	15.93
	環科	0.42	1.41	5.32
	耀勝	(2.87)	0.37	10.5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出具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08,156千元、113,755千元及130,263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24.71%、23.11%及23.6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專注研發而每年投注較高比重之研發費用所致，茲分別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說明如下：

A. 推銷費用

109~111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27,013千元、33,412千元及32,562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6.17%、6.79%及5.90%，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

運費、出口費用、保險費、折舊與攤提費用及其他相關銷售費用。110 年度推銷費用增加 6,399 千元，主係隨營收持續成長，運費、保險費、折舊與攤提費用等分別增加 555 千元、604 千元及 451 千元，另因自 110 年起子公司 LINKCOM USA 業務人員之人事成本等費用依其性質自管理費用重分類至推銷費用，致推銷費用增加 4,618 千元；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微幅減少 850 千元，主係人員異動造成薪資支出減少所致。整體而言，推銷費用占營收比重大約維持在 5.90%~6.79%之間，尚無重大變化。

B. 管理費用

109~111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56,320 千元、52,316 千元及 65,963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12.87%、10.63%及 11.95%，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保險費、稅捐、折舊與攤提費用及勞務費用，110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4,004 千元主要係因前述人事成本等費用依其性質調整至銷售費用；111 年度管理費用相較 110 年度增加 13,647 千元，主要係因隨著稅前淨利提高，所估列之董事酬金及員工酬金分別較 110 年同期增加約 1,771 千元及 5,001 千元，另外因支付申請上櫃所衍生之中介機構等費用，整體而言尚無重大變化。

C. 研究發展費用

109~111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5,658 千元、28,035 千元及 31,738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5.86%、5.70%及 5.75%，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保險費、折舊與攤提費用及開發費用，其中以薪資支出為主，該公司為強化研發量能而積極延攬研發人才並投入相關研發支出、購置研發測試設備，並於 110 年新聘一位研發部門中階主管，致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逐年增加，研究發展費用約占營收比重 5.70%~5.86%，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利益)

109~111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835 千元、8 千元及 0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0.19%、0.00%及 0.00%，主係因銷貨客戶逾期付款而提列備抵呆帳，嗣收回帳款而迴轉原提列之損失，金額及比率均不高。

②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1,089 千元、27,076 千元及 47,446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7.11%、5.50%及 8.60%，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肆虐之影響，中國大陸祭出租金免繳二個月及五險一金緩課政策而降低成本費用共計人民幣 1,403 千元，使得毛利率提高，110 年在缺乏政策補貼及增加研發費用下，仍使得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111 年度較 110 年同期增加，主係因較高毛利率之 PoE 電源類變壓器比重提高而使訂單量增加、營收成長，加上毛利率上升以及出差及交際費之管控，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

至 8.60%。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3,418	1,467	2,304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3	136	136
	股利收入	691	1,018	503
	其他	6,551	4,172	2,352
其他利益 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921)	(1,737)	31,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29	(1,581)	(4,3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3,361
	其他	(274)	(5)	11
財務成本		(2,634)	(2,112)	(2,214)
合計		(1,917)	1,358	33,6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①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418 千元、1,467 千元及 2,304 千元，109 年度利息收入主要係因子公司東莞聯寶承作中國定存理財商品(投資標的係以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債權類信託等金融工具為主)；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因未再承作前述理財商品，且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台灣定存之利息收入，致使利息收入減少。另該公司考量管理成本，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爾後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不再承作短期投資，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明訂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不再承作短期投資。

②其他收入

A. 租金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23 千元、136 千元及 136 千元，主要係子公司東莞聯寶將少部份空餘廠房及宿舍出租給廣東省優力普物聯科技有限公司用於生產及租賃給富華泰工業有限公司存放設備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B. 股利收入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691 千元、1,018 千元及 503 千元，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等所產生之股利收入，金額變化與標的股票配發之股息有關，其變化應尚無異常。

C. 其他收入-其他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6,551 千元、4,172 千

元及 2,352 千元，109 年度金額較高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向經濟部申請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方案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3,265 千元，另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取得東莞廠當地高新企業租稅優惠之退稅轉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1,393 千元、3,282 千元及 938 千元。

③其他利益及損失

A.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921)千元、(1,737)千元及 31,526 千元。該公司銷貨之收款幣別為美金，支付供應商貨款則為人民幣。111 年度匯兌利益金額較大主係因受到新臺幣持續貶值影響(110 年底及 111 年 12 月底之美元匯率分別為 27.62 及 29.85)，其中已實現淨兌換利益為 24,061 千元，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7,465 千元。

該公司採穩健保守原則，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透過每周檢視資金需求及現時匯率走勢採逐步分次換匯之策略，111 年底美金外幣資產部位約為 8,779 千美元，包括因申請境外資金匯回並存入專戶管制約 2,355 千美元、應收帳款約 4,922 千美元及銀行存款 1,502 千美元。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29 千元、(1,581)千元及(4,328)千元，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債券所產生之評價利益或損失。

該公司係依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建議活化公司資金而開始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該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投資循環，上限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投資標的係由財務部提出建議並向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報告後決定，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部位僅餘台積電(26,000 股)、大立光(120 股)及信邦(9,000 股)，惟將考量市場行情逐步出脫帳上庫存之有價證券。

C.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該公司 111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1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前於 107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位於新店之建案(預售屋)，原擬為提升員工向心力做為外地員工宿舍之用，嗣考量宿舍管理不易等問題，故於 110 年底交屋後於 111 年 1 月及 9 月分別處分予非關係人。

D.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分別為(274)千元、(5)千元及 11 千元，主要係進銷匯款差額等雜項收支。

④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2,634 千元、2,112 及 2,214 千元，主要係基於資金需求而向銀行借款所發生之融資成本，財務成本逐年減

少係因逐期償還本金及借款利率逐期降低所致。

(4) 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損)		26,938	31,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79)	(2,947)	(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59	28,520	62,53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6,938 千元、31,467 千元及 62,677 千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2,379)千元、(2,947)千元及(140)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59 千元、28,520 千元及 62,537 千元，109~111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逐年成長，係因 PoE 電源類變壓器持續成長，在營收佔比增長，加上其毛利率相對其他產品高，致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率維持約 28.61%~32.19%，另營業費用率部分，該公司 109~111 年度分別為 24.71%、23.11%及 23.60%，在費用有效管控下，致該公司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逐年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本期淨利之變化及與同業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聯寶	58.53	58.34	63.20
			迅德	58.88	54.76	50.60
			耀勝	37.51	46.64	註6
			環科	34.46	37.75	註6
			同業	59.50	58.10	註1
		負債	聯寶	41.47	41.66	36.80
			迅德	41.12	45.24	49.40
			耀勝	62.49	53.36	註6
			環科	65.54	62.25	註6
			同業	40.50	41.9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聯寶	460.67	397.00	435.16	
		迅德	764.40	896.08	905.87	
		耀勝	171.47	572.18	註6	
		環科	262.84	273.55	註6	
		同業	44.10	42.90	註1	
償債能	流動比率(%)	聯寶	275.36	182.34	236.69	
		迅德	231.00	206.13	191.62	
		耀勝	96.71	140.29	註6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公司別			
力		環科	183.86	164.20	註6
		同業	280.10	287.10	註1
	速動比率(%)	聯寶	257.60	149.18	207.42
		迅德	205.13	178.49	167.05
		耀勝	64.16	93.17	註6
		環科	115.24	76.27	註6
		同業	222.50	223.40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聯寶	2.92	3.38	3.38
		迅德	4.50	4.55	5.41
		耀勝	4.13	4.82	註6
		環科	5.74	5.69	註6
		同業	5.00	5.60	註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聯寶	125	108	108
		迅德	81	80	67
		耀勝	88	76	註6
		環科	63	64	註6
		同業	73	65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聯寶	9.44	6.53	5.78
		迅德	5.58	5.20	5.15
		耀勝	7.59	6.57	註6
		環科	3.33	2.70	註6
		同業	5.80	5.90	註1
	平均售貨天數	聯寶	39	56	63
		迅德	65	70	71
		耀勝	48	56	註6
		環科	110	135	註6
		同業	63	62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聯寶	2.99	3.23	3.56
迅德		7.27	9.10	12.02	
耀勝		5.37	7.31	註6	
環科		3.15	3.46	註6	
同業		5.20	5.90	註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聯寶	3.27	3.84	7.50
		迅德	9.08	13.26	9.01
		耀勝	(3.30)	4.09	註6
		環科	0.20	1.38	註6
		同業	4.10	6.80	註1
	權益報酬率(%)	聯寶	5.28	6.23	12.00
		迅德	15.01	23.06	16.69
		耀勝	(9.34)	8.45	註6
		環科	(0.88)	2.56	註6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公司別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同業		3.60	13.10	註1
		聯寶		11.10	9.67	16.95
		迅德		25.84	24.16	54.57
		耀勝		(4.72)	0.82	註6
		環科		1.26	4.46	註6
		同業		註2	註2	註2
		聯寶		10.42	10.16	28.96
		迅德		37.07	56.61	61.12
		耀勝		(4.04)	6.10	註6
		環科		(1.64)	4.61	註6
	同業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聯寶		6.16	6.39	11.35
		迅德		14.26	19.26	11.40
		耀勝		(2.84)	3.12	註6
		環科		(0.36)	1.09	註6
		同業		29.00	7.60	註1
	每股盈餘(元)	聯寶		0.96	1.12	2.24
		迅德		3.10	5.01	3.94
		耀勝		(0.39)	0.74	註6
		環科		(0.10)	0.35	註6
同業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聯寶		25.39	8.75	41.45
		迅德		註4	4.87	41.15
		耀勝		5.07	註4	註6
		環科		12.29	註4	註6
		同業		19.10	7.90	註1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聯寶		147.81	71.94	95.77
		迅德		98.46	67.28	94.22
		耀勝		(22.09)	(46.39)	註6
		環科		35.50	3.00	註6
		同業		註2	註2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聯寶		1.43	(0.95)	6.39
		迅德		(18.07)	(6.80)	17.47
		耀勝		4.23	(4.37)	註6
		環科		3.57	(6.11)	註6
		同業		4.60	3.00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聯寶		1.97	2.14	1.66
		迅德		1.04	1.01	1.00
		耀勝		-0.45	10.89	註6
		環科		12.92	4.2	註6
		同業		註2	註2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公司別			
財務槓桿度	聯寶	1.09	1.08	1.05
	迅德	1.03	1.04	1.03
	耀勝	0.86	(4.94)	註6
	環科	(1.22)	1.90	註6
	同業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1. 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康和證券整理。

2. 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統計資訊」之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111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未提供該項資訊。

註3：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適用。

註5：各採樣公司定義之變動營業成本與費用不同，故僅排除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予以計算。

註6：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公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7：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①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權益占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58.53%、58.34%及 63.20%；負債占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41.47%、41.66%及 36.80%。110 年底主係在疫情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居家辦公蔚為主流，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該公司產品銷售隨之增加，故 110 年下半年度為因應訂單成長增加備貨數使存貨及應付帳款隨之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權益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111 年因持續去化前一年度存貨庫存而減少進貨，使應付帳款較 110 年底減少，加上償還短期借款，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五成以下，其變動幅度不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為 460.67%、397.00%及 435.16%。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底減少，主係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其中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主係因本期匯回境外薩摩亞子公司之收益，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優惠稅率，致以前年度所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本期轉列所得稅利益所致，另 11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雖較 109 年度增加 8,680 千元，惟添購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增加數為 15,780 千元，使 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且無添購機器設備之情形下，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為 435.16%。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

該公司流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275.36%、182.34%及 236.69%。110 年底流動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 110 年度境外資金匯回美金 350 萬元，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7,666 千元，而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依客戶需求增加備貨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111 年度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11 年度業績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以及償還貸款致應付款項減少，加上 111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比率仍維持在 100% 以上，顯示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 速動比率

該公司速動比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257.60%、149.18% 及 207.42%，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09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他年度速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比率仍維持在 100% 以上，顯示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經營能力

①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2.92 次、3.38 次及 3.3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5 天、108 天及 108 天。11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及應收帳款天數減短，主係因 110 年起在新冠疫情受到控制而景氣開始復甦之際，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對網路需求仍強勁，雖受到晶片短缺的影響，營收仍較 109 年度成長 54,609 千元、成長率 12.48%，惟 109 及 110 年底之平均應收帳款約略相當，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呈上升趨勢。111 年主係因隨著網通晶片缺料緩解，使銷售市場逐漸回溫，並隨著 PoE 應用技術廣泛應用於終端產品，使 PoE 電源類變壓器帶動營收成長，致 111 年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59,721 千元，成長幅度 12.13%，而 111 年平均應收款項增加 17,448 千元，增加幅度 11.97%，營收、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相當，致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無明顯差異。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對鴻海集團及中磊集團之銷售比重約達 5 成，對其收款天數約為 120 天，週轉天數尚在授信範圍內，而採樣同業之主要產品多樣化程度及產品銷售比重不同，造成銷售客戶之差異，對於不同銷售客戶交易條件規範略有所不同，惟因與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符合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44 次、6.53 次及 5.78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39 天、56 天及 63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31,406 千元、76,232 千元及 53,352 千元。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及週轉天數增加，主係因新冠疫情受到控制而景氣開始復甦之際，被動元件等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轉趨增溫，該公司因開發新專案導入終

端客戶機種，使 LAN 類之磁性元件製成品水位上升，加上電源類之磁性元件配合客戶訂單排程而生產，但受到晶片短缺、貨運塞港等問題，衝擊終端產品延遲拉貨，致110年底存貨金額增加，而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為30.63%，高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17.77%。111年存貨週轉率較110年度減少及週轉天數增加，主係111年底存貨水位較110年底下降，惟因配合客戶訂單仍持續生產且網通晶片缺料情況尚未全面緩解，使部份客戶仍有延遲拉貨之情況，且因111年底之平均存貨淨額上升幅度達20.39%高於銷貨成本上升幅度6.50%，致存貨週轉率呈下降趨勢及週轉天數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存貨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除109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他年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主係各公司存貨控管方式及預期產品需求產生之庫存備料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2.99次、3.23次及3.56次。110年度因購置自動化產線設備，使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5,954千元，增加4.07%，惟隨著銷售市場逐漸回溫，營業收入較109年底增加12.48%，致使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111年度隨著網通晶片缺料緩解，使銷售市場逐漸回溫，並隨著PoE應用技術廣泛採用於終端產品，使PoE電源類變壓器帶動營收成長，致使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與同業間之營運規模有所差異，以及110年度投入自動化設備生產所致，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仍大於1，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表現尚可，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資產報酬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3.27%、3.84%及7.50%，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5.28%、6.23%及12.00%。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產品出貨亦隨之增加，雖發生客戶晶片缺料而使得出貨遞延，仍使得110年度營收較109年度成長12.48%，稅後損益方面，因以前年度薩摩亞子公司獲利係以稅率20%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於110年度將獲利匯回時因適用租稅優惠繳納8%所得稅，故另將原多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迴轉，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使稅後損益表現較109年度上升，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提升。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提高，主要係因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

獲得改善，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客戶對磁性元件拉貨動能提升等影響因素下，營收表現持續成長，並在營業費用率持平以及受惠美元升值，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狀況下，使稅後損益較 110 年度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1.10%、9.67%及 16.9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0.42%、10.16%及 28.96%。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 110 年度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市場逐漸回溫，雖受到晶片缺料影響而使營收表現不如預期，惟營收仍較 109 年度成長，但在缺少前述五險一金緩課及廠房租金補貼情況下，110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 109 年度減少約 4,013 千元，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 111 年度在全球新冠肺炎嚴重性趨緩下、晶片供應商逐漸回穩、物流運輸情況改善，遞延訂單加快出貨，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下，該公司經營績效已有所改善，獲利能力呈上升趨勢。111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 110 年度上升，除前述因素使營業利益成長外，加上匯兌收益挹注，使得稅前純益相對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三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尚屬穩健，經評估無重大異常。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純益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6.16%、6.39%及 11.35%，每股盈餘分別為 0.96 元、1.12 元及 2.24 元。變動原因如上所述，說明該公司獲利能力已所有提升，該公司純益率最近三年度平均為 7.97%，111 年度為 11.35%，已較平均純益率成長 42.41%，亦說明該公司獲利能力有所改善。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最近三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比率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5.39%、8.75%及 41.45%。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降低，主係因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上游晶

片缺料影響，導致終端客戶拉貨動能暫時趨緩使存貨、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造成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27,640 千元，惟流動負債因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而增加 45,962 千元所致。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終端需求增加使營收成長，以及因償還短期負債、應付供應商貨款使流動負債減少，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已有回升，顯示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

②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47.81%、71.94%及 95.77%。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總和減少 91,199 千元，加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上游晶片缺料影響，導致終端客戶拉貨動能暫時趨緩，使最近五年度存貨數增加 34,806 千元，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降低。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因全球新冠肺炎嚴重性趨緩，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下，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亦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營業現金負擔主要現金支出之能力尚屬良好。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43%、(0.95)及 6.39%。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主係因支付購料款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少而現金股利發放數高於現金流入金額所致。11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係因 111 年度隨著網通晶片缺料緩解，使銷售市場逐漸回溫，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於支付現金股利後仍有足夠營運資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經評估該公司營運資金負擔再投資於公司所需資產之能力尚可。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及費用之使用度，固定成本及費用占比越高，營運風險相對較高。該公司營運槓桿度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97 倍、2.14 倍及 1.66 倍，最近三年度之營運槓桿度未有重大變化，該公司營

運槓桿度主係隨各年度營業利益增減而有所變動。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槓桿度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營運槓桿度尚屬良好，營運槓桿度之變動尚屬合理，營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之跡象。

②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越高代表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相對較高。該公司財務槓桿度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09 倍、1.08 倍及 1.05 倍，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槓桿度未有重大的變動，111 年度償還長短期借款，利息費用微幅變動，隨著營業利益增加，財務槓桿度微幅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槓桿度與採樣公司較高，財務槓桿度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之控管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槓桿度各項指標之變化與經營狀況及舉債程度有關，最近三年度與採樣公司較互高低，顯示該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以下茲就該公司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說明如下：

1. 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修訂後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依據，另子公司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相關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未有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 107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修訂後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另子公司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相關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茲將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 (1)該公司為銀行授信額度之需而開立本票，109 年度~111 年度金額分別為 50,000 千元、50,000 千元及 140,000 千元。
- (2)該公司與佑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簽訂智慧財產、生產技術及客戶名單等無形資產買賣協議書，合約總價款為 25,000 千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由該公司及東莞聯寶各給付交易款項 5,000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修訂後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另子公司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訂定相關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修訂後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東莞聯寶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免予訂定該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修訂後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資產交易之依據，另子公司業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修訂相關程序，經參閱 109 年度~111 年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尚未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交易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而重大承諾情形均依規定辦理，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資金募集情形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期初股本	280,000	280,000	280,000
員工認股權證行使	-	-	-
期末股本	280,000	280,000	280,000
營業收入	437,654	492,263	551,981
每股盈餘(元)	0.96	1.12	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整體分析評估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

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期查核程序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情事。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

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故公司債或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金管會證期局受理案件申請情形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V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為 137,189 千元，並未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限額 323,273 千元，故並無左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列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董事會議紀錄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已於110年02月26日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V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已於章程中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之聲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金管會證期局公告裁罰案件資訊、董事會議事錄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V		1. 經查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未有達二分之一之情事。 2. 經檢視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及董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左列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帳簿明細、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契約、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尚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董事聲明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左列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V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尚無發生左列之情形。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無左列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內容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另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依規定得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V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經評估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計劃變更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金管會證期局受理案件申請情形，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事項，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V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經檢視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評估內容詳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		V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提請原股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業經110年3月29日董事會及110年7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經112年3月16日董事會討論且決議通過，尚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形。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3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		V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規定情事者。				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該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5,403,627 股，占發行股數 28,000,000 股之 19.30%，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000,000 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87,000 股後，股份總數為 30,787,000 股，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成數為 17.55%，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董事或監察人應補足持股之情事，尚無有左列之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		V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事項檢查表、109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事項。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V	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			V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並無違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

	自律規則	說明
	<p>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p>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規定之關係，故得擔任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p>
<p>第二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本承銷商已取得該公司所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未具有左列之關係。</p>
<p>第三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p>	<p>本推薦證券商已出具之聲明書，本推薦證</p>

	自律規則	說明
	<p>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p>	<p>券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第四條之三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p>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p>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p>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推薦證券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p> <p>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p>
<p>第四條之十一</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二</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p>

	自律規則	說明
	<p>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p>	<p>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四</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記載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另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第四條之十五</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p> <p>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p>該公司非為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六</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並未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	本推薦證券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	說明
	<p>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第六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屬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六條之一</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七條</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p>	<p>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	說明
	<p>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經查該公司本次籌資相關申報書件、董事會議記錄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能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V			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事項，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p> <p>四、該公司所在地。</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p> <p>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p> <p>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解散之事由。</p> <p>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V			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後，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p>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p>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110 年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81,097 千元、28,434 千元，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 111 年底資產總額為 852,513 千元，負債總額為 313,724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未有違反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告之重大訊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及最近一個月普通股股價資訊；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告重大訊息、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除該公司與銷貨客戶蘇州韓娜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蘇州韓娜)有下列訴訟案件業已終結外，董事彭嘉明之非訟案件、王志隆之訴訟案件其餘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該公司

聯寶公司之銷貨客戶蘇州韓娜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蘇州韓娜)於107年10月31日向該公司發送訂單，採購3,000件LED燈具電源驅動器，用於蘇州韓娜向其美國客戶RAB lighting Inc.銷售之燈具。訂單總價為美金54千元，發貨日期為107

年 12 月 11 日，支付方式為收貨後 60 日內付款(O/A 60 DAYS)，交貨方式為 FOB 深圳。107 年 11 月 29 日，該公司指定子公司東莞聯寶將案涉貨物運送到深圳機場保稅區交付，同時該公司向蘇州韓娜發送《發貨單》和《裝箱單》，通知蘇州韓娜該公司已完成交貨義務。惟蘇州韓娜卻以存在品質問題，逃避支付貨款。根據雙方訂單之約定及該公司交貨時間，蘇州韓娜應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貨款，因蘇州韓娜未予支付，故該公司遂向蘇州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請求蘇州韓娜支付貨款美金 54 千元(人民幣 385 千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 13 千元之訴訟。經查：蘇州韓娜未支付貨款，係因美國客戶通知蘇州韓娜使用該公司電源的燈具，可能有問題而要求暫停供貨，但無實質舉證或文件通知，且經該公司取回部分電源產品，進行嚴格可靠度檢測後提出的報告，證實並無品質疑慮。嗣本案經雙方合意共同承擔損失，由蘇州韓娜給付該公司美金 30 千元達成和解，該公司並已遞狀蘇州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撤回起訴，本案終結。

2. 董事彭嘉明部分

聯寶公司董事彭嘉明之被繼承人彭俊卿於 108 年 5 月 7 日死亡，聲請人即繼承人彭嘉明為辦理繼承，開具遺產清冊陳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7 月 16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繼字第 1417 號裁定為公示催告。

聯寶公司董事彭嘉明之被繼承人彭鄭金針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死亡，聲請人即繼承人彭嘉明為辦理繼承，開具遺產清冊陳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4 月 7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司繼字第 695 號裁定為公示催告。

3. 董事王志隆部分

聯寶公司獨立董事王志隆為王奕國之繼承人，因王奕國所有 8 之 1 番地應有部分 2 分之 1，因故成為河川，於昭和 7 年即民國(下者同) 21 年 4 月 12 日為削除登記，嗣於 66 年間浮覆，依法應回復王奕國之所有權，竟於 66 年 9 月 5 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編入改制前臺北縣土地內，登記為臺灣省所有，又於 88 年 9 月 14 日以接管為原因，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系爭土地於 95、100 年間分別以買賣、有償撥用為原因，移轉為訴外人蘇姓人士、新北市所有，國庫因此取得不具保有正當性之價款，構成不當得利等情，包括王志隆等王奕國全體繼承人，爰依民法第 179 條、第 759 條、第 1151 條等規定，求為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給付新臺幣(下同) 732 萬 4,168 元(於二審檢所請求為 695 萬 5,637 元)及其利息。本件經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805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王志隆等上訴二審，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209 號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改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給付 695 萬 5,637 元加計法定利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上訴三審，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47 號判決上訴駁回，本案確定。

黃清易等之被繼承人黃金全及黃奕敏等與王奕國商議，依各人耕作情形交換取得各自分管土地之所有權，進行土地互易，相互交換登記所有權且均委任吳易達代為辦理，然吳易達在辦理上開換地移轉登記時，未依序換地登記程序處理，以致黃金全等之繼承人，於 83 年間起訴請求王奕國返還取得乙土地之不當得利，此案嗣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16 號裁定認定黃金等與王奕國間無土地互

易契約關係確定在案，否定王奕國於另案所述依互易契約取得乙土地之效力，故黃清易等繼續保留土地及將互易所得土地出賣、抵繳遺產稅等並無法律上之泉源，是以聯寶公司獨立董事王志隆等王奕國之繼承人，遂依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請求黃清易等將互新北市兩筆土地應有部分 108 分之 9 返還王志隆等等，並應連帶給付王志隆等，本案歷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69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61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8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 號判決，嗣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06 號判決將本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4 號判決黃清易等應分別將判決主文所示 2 筆土地應有部分各 9/540 移轉登記予王志隆等，並應連帶給付 460 萬 3589 元王志隆等人，黃志清等不服該判決，對該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於 111 年 9 月 28 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77 號判決上訴駁回，本案確定。

該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但上述案件金額尚非重大，且雙方已達成和解，故上開案件對聯寶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董事彭嘉明、王志隆雖有上開訴訟及非訟案件，惟彭嘉明部分之非訟案件僅係踐行繼承之程序；王志隆部分之訴訟案件則為其被繼承人之土地糾紛案件，故對於聯寶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檢視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1/9/6-112/9/30	借款額度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7/5/11~112/6/11	中期房屋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11/12/22~112/12/21	借款額度合約	無
租賃合約	東莞市企石科技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107/9/16~117/9/15	東莞廠房租賃契約	無
買賣協議書	佑驊實業(股)有限公司 佑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1/11/14~113/3/31	無形資產買賣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曾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五險一金繳納人數及繳納基數存在與法令不符的情形，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情形。

重要子公司東莞聯寶五險一金繳納人數及繳納基數存在與法令不符的情形，主要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數非按員工個人實際工資標準、未為符合條件的全體正式員工繳納五險一金，惟東莞聯寶已針對欠繳金額估列，並由董事長承諾東莞聯寶若經中國大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主管機關認定應為東莞聯寶聘僱之員工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招致處罰，其願就截至發行人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首個交易日止所生之東莞聯寶需補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以及可能據此產生之滯納金、罰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於超出東莞聯寶已估列入帳之部分予以承擔，並取得東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統籌協調小組辦公室於2022年09月09日出具的信用證明，未發現東莞聯寶在2017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在住房公積金領域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記錄，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東莞聯寶目前存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規範繳納之情事非屬重大，不會對本次申請上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無所核准之附帶事項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

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83,610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87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30 元，募集總金額 83,610 千元

(2)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無。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83,610	83,610
合計		83,610	83,61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以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本次增資內容及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

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787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83,61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18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369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預計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2 年 5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二季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83,610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2 年 5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2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11 年度		112 年 第二季(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80	33.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5.16	490.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6.69	279.41
	速動比率(%)		207.42	250.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數字為基礎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610 千元，預計於 112 年 5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2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33.5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490.55%、279.41% 及 250.13%，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且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87 千股，另考量於申報股票公開承銷前，尚有最大得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400 千股，預計若全數執行完畢，故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前暫定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為 28,4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8.94% (2,787 千股 / (28,000 千股 + 400 千股 + 2,787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籌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綜觀近年來通訊科技發展趨勢，以 5G 技術和 Wi-Fi 6、低軌衛星等相互融合協作的異質性網路環境建構概念，正備受產業重視，全球許多國家已進入 5G 商用階段，垂直領域應用將是此階段發展重點，隨場域限制、應用需求和能耗要求等不同條件，5G 作為基礎建設，除了必須搭配跨領域技術如 AI、IoT 等，還要因地制宜與其他異質性網路如 Wi-Fi 搭配，進而促使各國加速 5G 基礎建設的設置。另隨著物聯網連接設備的數量不斷增加，對可以融合數據和電源基礎架構，以滿足網路資產需求的解決方案的的需求大幅成長，PoE 技術被廣泛用於支持物聯網項目，例如智慧城市，智慧電網項目和智慧建築等，物聯網通信網路使用 PoE 為智慧基礎設施供電，從而滿足物聯網用例的需求，而加快 PoE 解決方案市場成長的另一個因素，是開發新標準以擴展對新網路設備的支持。109 年開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 PoE 晶片市場規模在 109 年為 13 億美元，預期到 116 年將達到 30 億美元，109 年至 116 年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約 12.3%，而受電設備(Powered Device；PD)預期將以 15.3%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成長，到 116 年將達到 19 億美元的規模，供電設備(Power Source Equipment；PSE)將以 8.5%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成長，其中供電設備所包括支援 PoE 的網路交換器、路由器，或是利用集線器受電設備，如網路攝影機等，該等終端通訊產品所使用之變壓器為該公司業務主軸。

此外，該公司於 109 年成立創新發展部進行智控模組產品之發展，目前智控模組產品主要營收來源以客製化 ODM 電源整合 MCU 控制，持續深耕目前智慧照明和居家安防客戶。從 LED 照明產品應用市場來看，照明產品搭載各類感測器和通訊模組，使智慧照明 (Connected Lighting) 滲透率比重提升，而全球為實現“碳中和”目標，LED 節能改造專案需求增多，未來商業、家居、戶外和工業照明應用市場將會迎來新成長機遇。根據 Strategies Unlimited 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113 年超過 1,000 億美元。智慧照明是將照明產品與通訊技術整合，進一步搭配各類型的感測器 (Sensor)來蒐集環境資料，最後再透過軟體(APP 或控制系統)調整，以提供高效率及舒適的照明環境，由於目前智慧照明市場受限於產品初期置換成本高、附加價值以及商業模式仍在探索中等因素影響下，107 年市場規模僅約 95 億美元左右，不過在物聯網發展與未來智慧城市趨勢下，預期市場規模將持續提升，根據 Bluetooth 聯盟在 110 年發布之統計報告，低功耗藍牙(BLE)晶片應用於智慧家庭產品約 3,900 萬部，智慧家電為最大宗約佔 35%，智慧燈控居第二，佔比約為 27%，約 1,000 萬部。

隨著全球人口不斷增加以及節能環保意識抬頭，透過 IoT 物聯網智慧應用使得都市中的交通、電力設備、建築物等設備系統形成有效率的互動，同時智慧照明亦能節省建築物整體的耗能，並且在智慧城市化發展及未來工業自動化發展背景下，也將帶動智控模組市場需求提升。因此，該公司未來發展應具發展契機。

該公司所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1 年度及 112 年 1~2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產品結構、預計接單狀況、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產業特性及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其中，現金流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日常營運產生之銷售管理費用及人事費用等，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評估考量客戶屬性、擔保品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直接銷售客戶月結平均 90~120 天。該公司預計 112 及 113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該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對供應商之選定及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而有不同，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及付款天期平均為月結 75 天，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購置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 12,517 千元及 17,000 千元，主要係考量陸續購置研發軟體及研發設備，另外預計進行數位轉型，將 ERP 及資安軟硬體升級與數位戰情整合系統建置，以提升管理效率等費用支出，經評估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4) 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 112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1~2 月份各項金額係實際數，112 年 3~12 月及 113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該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及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編製。經核對 112 年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之餘額數 134,036 千元與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本次發行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公司最近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說明其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之時點及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股票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確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增加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購置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2,517 千元及 17,000 千元，主要係考量陸續購置研發軟體及研發設備所需之支出，另外預計進行數位轉型，將 ERP 及資安軟硬體升級與數位戰情整合系統建置，以提升管理效率等費用，合計為新臺幣 29,517 千元，且該公司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未有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因此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新臺幣 50,166 千元)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預測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運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予以編製，其整體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4,036	171,891	110,746	79,836	79,301	91,526	102,663	110,599	127,014	142,525	157,005	185,750	134,0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9,102	40,496	49,540	38,215	34,072	51,269	54,319	54,237	60,967	62,345	79,550	56,950	641,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5	267											2,822
其他	1,107	2,589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696
小計(2)	62,764	43,352	49,740	38,415	34,272	51,469	54,519	54,437	61,167	62,545	79,750	57,150	649,580
減：非融資性收入													
應付款項付現	6,529	95,658	73,200	30,500	38,927	32,397	39,633	30,572	27,258	41,015	43,455	43,389	502,533
應付費用	2,845	2,775	3,000	3,500	3,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3,120
薪資及獎金	11,544	3,646	3,700	3,700	3,700	3,800	3,800	3,800	14,748	3,900	3,900	3,900	64,138
購置資產	1,975	42	500	1,000	3,000	1,000	500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12,517
其他	1,916	2,276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5,692
小計(3)	24,809	104,397	80,550	38,850	49,277	39,847	46,583	38,022	45,656	48,065	51,005	50,939	618,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4,809	154,397	130,550	88,850	99,277	89,847	96,582	88,022	95,656	98,065	101,005	100,939	668,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21,991	60,846	29,936	29,401	14,296	53,148	60,599	77,014	92,525	107,005	135,750	141,961	115,616
融資淨額 7													
發行股票(現增)					83,610								83,610
現金股利					(56,280)								(56,280)
償債	(100)	(100)	(100)	(100)	(100)	(485)							(985)
融資淨額小計(7)	(100)	(100)	(100)	(100)	27,230	(485)	0	0	0	0	0	0	26,34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1,891	110,746	79,836	79,301	91,526	102,663	110,599	127,014	142,525	157,005	185,750	191,961	191,9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1,961	180,176	164,066	154,017	164,389	179,183	196,240	156,657	176,774	185,649	206,950	230,249	191,96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6,010	58,721	58,401	65,382	68,652	72,084	75,688	79,473	83,446	87,618	92,000	96,599	894,074
其他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400
小計(2)	56,210	58,921	58,601	65,582	68,852	72,284	75,888	79,673	83,646	87,818	92,200	96,799	896,474
減：非融資性收入													
應付款項付現	60,000	60,000	60,000	45,560	44,808	46,977	46,721	52,306	54,921	57,667	60,551	63,578	653,089
應付費用	2,845	2,381	3,000	3,500	3,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2,726
薪資及獎金	4,000	12,000	4,000	4,000	4,100	4,100	4,100	4,100	15,700	4,200	4,200	4,200	68,700
購置資產	1,000	500	1,500	2,000	1,500	1,500	2,000	500	1,500	2,000	1,500	1,500	17,000
其他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小計(3)	67,995	75,031	68,650	55,210	54,058	55,227	55,471	59,556	74,771	66,517	68,901	71,928	773,3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7,995	135,031	128,650	115,210	114,058	115,227	115,471	119,556	134,771	126,517	128,901	131,928	833,3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20,176	104,066	94,017	104,389	119,183	136,240	156,657	116,774	125,649	146,950	170,249	195,120	255,120
融資淨額 7													
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融資淨額小計(7)							(60,000)						(6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0,176	164,066	154,017	164,389	179,183	196,240	156,657	176,774	185,649	206,950	230,249	255,120	255,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利益		27,076	47,446
利息費用		2,112	2,214
財務槓桿度(倍)		1.08	1.05
負債比率(%)		41.66	36.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①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即便向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借款，但其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倍，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故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負債比率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66%及 36.80%，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就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492,263	551,981
營業淨利		27,076	47,446
本期淨利		31,467	62,677
每股盈餘(元)(註)		1.12	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稅後純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87 千股，另考量於申報股票公開承銷前，尚有最大得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400 千股，預計若全數執行完畢，則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前暫定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為 28,4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8.94% (2,787 千股/(28,000 千股+400 千股+2,787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合理性。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減資計畫等內容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辦理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與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78條之規定

該公司為申請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請)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暫定發行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8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30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

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還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償還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已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陸、特別記載事項」之「二十四、(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下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捌、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評估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肆、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鄭大宇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僅限於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明珠

